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第十八屆博士論文

國族論述下的新加坡華人聚落變遷



指導教授：陳國川

研究生：葉韻翠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所）博（碩）士論文通過簽名表

系所別：地理學系（研究所）

姓名：葉韻翠

學號：894230061

博（碩）士論文題目：國族論述下的新加坡華人聚落變遷

經審查合格，特予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

黃賢強

黃賢強 博士

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暨社會科學院副教授兼中文系主任

張茂桂

張茂桂 博士

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研究員

康培德

康培德 博士

國立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暨臺灣語文學系 代理主任

徐勝一

徐勝一 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陳國川

陳國川 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論文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簽章：

陳國川

中華民國 9 9 年 1 月 9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 博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國族論述下的新加坡華人聚著變遷

指導教授：陳國川

授權事項：

一、 授權人 同意 不同意 非專屬無償授權本校及國家圖書館將上列論文資料以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重製，並可上載網路收錄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及臺灣師範校院聯合博碩士論文系統，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或複印等利用。

二、 論文全文電子檔上載網路公開時間：【第一項勾選同意者，以下須擇一勾選】

即時公開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公開。

授權人姓名：葉韻學 (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 號：894230061

註：1. 本授權書須列印並簽署兩份，一份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一份繳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2. 授權事項未勾選者，分別視同「同意」與「即時公開」。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0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摘要

研究所別：地理學系研究所博士班

論文名稱：國族論述下的新加坡華人聚落變遷

指導教授：陳國川

研究生：葉韻翠

論文內容：全一冊，文約 12 萬 3 千餘字，分 6 章 24 節，以 7 百餘字簡要說明。

摘 要

本文為了解「在區域脈絡下，新加坡政府與華人地方社群對於聚落地景書寫上，所展現出的差異與變遷」所進行的一項研究。係透過對於聚落地景、社會空間、公共空間的分析，來解析聚落變遷。

為了對夾峙於周圍的馬來西亞、印尼兩大族裔國族主義國家造成的壓迫，及國內多元族群所潛藏的國家不穩定因素作出回應，新加坡政府以倡導公民國族主義作為柔性反制。在聚落變遷過程中注入國族建構的想法，新加坡政府自 1960 年代以來強力介入了新、舊聚落的演替過程，以大規模的現代化政府組屋取代傳統聚落地景。新、舊聚落的變遷不僅僅是為了解決長期的嚴重屋荒問題，由於國族論述趁勢加諸於變遷之中，使得華人聚落變遷存在著一些特性。

本文的研究結果顯示：新加坡政府透過對於聚落地景、空間的清除與改造，塑造出其認為有助於國族建構的基層社會環境。藉由組屋中族群比例的調配，使得一致性的組屋地景可以成為國家身分的象徵符號。混合不同族群、社群所創造出來的社會空間，以及各項規劃新構的公共空間，都成了政府建構國族認同的一項手段。而在從事「建構」之前，對於傳統聚落的「破除」，是新加坡政府國族建構中相當重要的一個環節。華人傳統聚落地景的破除，象徵著清除了殖民時期舊有的族群、城鄉、社經差異；蘊藏在傳統聚落地景中的社會空間的打破，解構了原有的族群間，甚至是華人地方社群間的居住領域隔離現象，也消除了社會分類下的強烈地方社群意識；華人傳統聚落公共空間的消失，是聚落地景演替下的連帶結果，但重新座落在組屋區中的華人廟宇，卻又將原先遭到破除了華人地方社群空間，在廟宇所在的「異地」重新地建構起來。組屋政策雖對於傳統人際網絡、家庭成員的緊密聯繫產生了影響，但在高度國家認同的背後，新社區的人際關係卻是疏離的。

關鍵詞：國族主義、公共組屋、聚落變遷、新加坡華人。

ABSTRACT

This study mainly looked into the differences and changes of land-writing between the Singapore government and Chinese local communities. It analyz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ettlements by means of dealing with settlement landscapes, social spaces and public spaces.

The Singapore government has been intervening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settlement with strong national attempts. In order to react to the pressure of Malaysian and Indonesian ethnic nationalism and internal multiethnic society, the Singapore government has advocated civic nationalism as a gentle response. Rewriting the land is one of her powerful means. Since 1960s, the Singapore government has greatly involved in the proces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settlements. Extensive public housing has been replacing traditional residential landscap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settlement not only solved problems of house shortages, there are some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within it since the national idea was poured into.

This study indicated that public housing was changes of land-writing and symbols-endowing made by the government, and caused the relationship change between the land and people. As for Singapore government, the new settlement which replaced the old one was the beginning of national identity construction. But to Chinese local communities, it made some deconstructions and changes to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Keywords: Nationalism, Public Housing, Settlement Transformation, Singapore Chinese.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問題緣起.....	1
第二節 理論觀點、基本論點與研究目的.....	6
第三節 研究方法、界定與架構.....	18
第四節 研究區概況：新加坡的多元社會與華人人口.....	21
第二章 影響新加坡發展的區域脈絡—以馬來西亞、印尼族裔統治為中心	29
第一節 馬來西亞的族裔統治與華人處境.....	30
第二節 印尼的族裔統治與華人處境.....	43
第三節 馬來西亞與印尼對新加坡的影響.....	53
第四節 小結：區域脈絡與新加坡發展特性.....	70
第三章 聚落地景的變遷.....	71
第一節 殖民時期的聚落地景.....	71
第二節 聚落地景的重新編寫—組屋市鎮的打造.....	79
第三節 聚落地景變遷的意涵.....	91
第四節 小結：聚落地景變遷的特性.....	93
第四章 聚落組成與空間變遷.....	95
第一節 殖民時期聚落的居住領域隔離.....	95
第二節 組屋社區中的「混合」空間.....	100
第三節 組屋政策下的傳統地方社群空間變遷.....	108
第四節 小結：聚落組成與空間變遷的特性.....	116
第五章 聚落公共空間的變化與社會網絡.....	117
第一節 傳統聚落中的公共空間.....	117
第二節 組屋社區中的公共空間.....	120
第三節 公共空間變遷下的飛地信仰網絡.....	124
第四節 小結：聚落公共空間變遷的特性.....	132

第六章 代結論：新加坡國族論述的反思.....	133
第一節 傳統人際網絡的鬆動與解構.....	133
第二節 組屋制度中家庭政策的推動.....	136
第三節 國族認同促進下的新社區關係.....	138
第四節 小結：聚落變遷與國族論述.....	143
參考文獻.....	147

圖 次

圖 1	空間與社會的兩種關係.....	8
圖 2	新加坡區域、國家與地方的三層相互作用力.....	15
圖 3	本文的研究架構.....	17
圖 4	新加坡在東南亞的位置.....	19
圖 5	新加坡歷年總人口與華人人口統計圖.....	26
圖 6	新加坡歷年各族人口比例.....	26
圖 7	新加坡國族建構圖.....	69
圖 8	1823 年的新加坡城鎮計畫圖.....	72
圖 9	1959 年左右的新加坡聚落分布.....	75
圖 10	2008 年新加坡都市計畫區及 HDB 住宅區分布圖.....	88
圖 11	新加坡居住人口住在 HDB 建屋比例的變化.....	89
圖 12	1952 年市中心區域語言群分布圖.....	97
圖 13	新加坡昔日與 1989 年新的種族聚居地分布（例舉）.....	103
圖 14	個案 TUM 的大家庭分解過程.....	114
圖 15	新加坡廟宇搬遷的時空路徑.....	127
圖 16	新加坡聯合廟形式示意圖.....	128
圖 17	後港 FAK 廟宇的信仰空間分布.....	129
圖 18	大巴窰 FGK 廟宇的信仰空間分布.....	130
圖 19	由個人出發層層外推關係的轉變.....	139

表 次

表 1	1957 年新加坡族群人口比例.....	22
表 2	2000 年新加坡居住人口的族群比例.....	22
表 3	新加坡各族人口統計表.....	25
表 4	新加坡華人人口中在國外出生的數目及比例.....	27
表 5	新加坡華人五大語言群體的比例.....	27
表 6	馬來西亞歷任首相任期及主要事蹟.....	33
表 7	新經濟政策的重要指標.....	38
表 8	1930 年印尼人口族群比例.....	45
表 9	新加坡參與國際組織日程表.....	61
表 10	1960 年以來建屋發展局所完成的住房單位.....	86
表 11	建屋發展局的市鎮發展與現住人口.....	87
表 12	1988 年出現種族聚居的住宅區（例舉）.....	103
表 13	每個鄰里單元及大樓中的族群混合比例.....	104
表 14	受族群混合比例影響的鄰區及大樓分布及數量.....	105
表 15	宗教建築用地設置標準.....	121
表 16	建屋發展局所推動促進家庭制度的方案.....	137

照 次

照 1	座落於直落亞逸街的天福宮.....	74
照 2	位於菲立街的粵海清廟.....	74
照 3	丁加奴街建築物山牆明顯受到中國建築風格影響.....	74
照 4	廈門街某一棟房子一樓正立面刻飾著「出孝」、「入悌」字樣...	74
照 5	甘榜萬國一景.....	77
照 6	甘榜萬國內的鋅板屋.....	77
照 7	甘榜萬國內的一棟鋅板屋門楣上可見懸掛紅布及張貼五福聯...	77
照 8	烏敏島上某一鋅板屋外置放的天官賜福神龕.....	77
照 9	閩南廟宇風格的梧槽大伯公廟.....	78
照 10	梧槽大伯公廟的傳統戲臺.....	78
照 11	烏敏島上的大伯公廟.....	78
照 12	烏敏島大伯公廟戲臺.....	78
照 13	榜鵝捷運站外的新市鎮.....	90
照 14	大巴窰組屋一景.....	90
照 15	大巴窰組屋工程.....	90
照 16	宏茂橋組屋一景.....	90
照 17	義順東民眾聯絡所外部懸掛著代表新加坡國家的旗幟.....	107
照 18	義順東民眾聯絡所大門外柱子上的種族和諧卡通塗鴉.....	107
照 19	社區組織參與舉辦多元種族和諧運動日的活動宣傳布條.....	107
照 20	芽籠士乃居委會為組屋居民舉辦聯歡活動的宣傳布條.....	107
照 21	店屋騎樓及街道空間（廈門街）.....	118
照 22	駁船碼頭原為殖民時期船運貨品交易的公共空間.....	118
照 23	甘榜內的道路空間（羅弄萬國甘榜）.....	119
照 24	甘榜住宅外的道路空間（羅弄萬國甘榜）.....	119
照 25	私密性低的圍籬內屋外空間（羅弄萬國甘榜）.....	119
照 26	作為公共空間的廟宇及其廟埕（後港斗母宮）.....	119
照 27	裕廊西組屋區的兒童設施.....	123
照 28	裕廊西組屋區中的球場空地.....	123
照 29	義順組屋區的公共運動設施.....	123
照 30	組屋樓層中通達各戶的長廊.....	123
照 31	組屋底樓為重要的公共空間.....	123

照 32	組屋底樓中設置的公共桌椅.....	123
照 33	新加坡最早的聯合廟「伍合廟」.....	125
照 34	義順 A 工業園的慈靈聯合廟.....	125
照 35	路邊的簡易神龕.....	125
照 36	慶祝神明活動時租借球場所搭設的臨時篷架.....	125
照 37	標榜社區族群和諧的國慶看板.....	138
照 38	新加坡國慶宣傳旗幟.....	138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問題緣起

東南亞地區為明、清以降中國海外移民的主要移居地，在各國中，除了臺灣以外，就屬新加坡華人佔該國人口比例最高，也是一個由華人在異地、異族與異文化世界中所建立的小島國。新加坡原為柔佛蘇丹（Sultan）、天猛公（Temenggong）的管轄領域，¹1819年英國東印度公司的代表萊佛士（Stamford Raffles）自新加坡河河口登陸後，租借新加坡並促使其開埠，²島上開始有商業貿易活動及大量的華、巫、³印...等族群移入；1824年新加坡更被割讓予東印度公司，成為英國人的殖民地。⁴（許雲樵 1969：26、30；巴素著、劉前度譯 1950：49）移居到新加坡的華人仿製原鄉的社會關係與文化地景，⁵藉由這種原鄉氛圍的呈現，創造出一個適應異域以安身立命的場所。是故，隨著殖民時期華人移民逐漸在新加坡落地生根，島上各地陸續地出現了散佈的華人甘榜村落，⁶同鄉、同血緣或同語言的華人習慣聚集而居，形成一簇簇各具文化特色的華人群體。鄉村居民多居住在自當地取材興建的亞答屋（rumah atap），或後期改良而成的鋅板屋中，⁷並以村落廟宇作為共同的信仰中心。廟宇所在位置成為居民放工後閒暇聊天的社交場所，且為孩童們嬉鬧玩耍的絕佳地點，展現出類似中國原鄉的華人聚落社會樣貌。

殖民時期的新加坡文化景觀雖然可以很容易的區別出哪些是屬於華人的文化景觀，哪些是由馬來人或淡米爾人（Tamil）創造出的文化景觀，但「新加坡華人」並非一開始就是一個共同體的概念。麥留芳（1985）認為，早期星、馬華人係以「方言」作為人群的分類法則，星、馬華人移民社會可區分為廣東人、福建人、海南人、客家人、潮州人、及其他，⁸各群體佔據有特定的區位空間及把持某些職業。林孝勝以為，19世紀的新加坡華人社會是一種由福建人、潮州人、

¹ 蘇丹為馬來半島各州世襲的君主。天猛公為昔日馬來半島王國的舊官制名。

² 許雲樵的《新加坡一百五十年大事記》中收錄當時萊佛士與柔佛蘇丹、天猛公簽訂的租借契約全文，可參見頁 18—22。

³ 巫，即新、馬地區對於馬來人的稱呼。

⁴ 許雲樵的《新加坡一百五十年大事記》中收錄當時萊佛士與柔佛蘇丹、天猛公簽訂的割讓契約全文，可參見該書頁 25—29。

⁵ 這裡所謂的「仿製」，並非指全然複製。

⁶ 甘榜原文為 kampung 或 kampong，為馬來人對於鄉下村落的稱呼，後來亦被華人引用來稱呼自己的村落。

⁷ 亞答屋係指利用亞答葉子作屋頂所蓋成的木屋。鋅板屋則將亞答屋頂改為鋅板。

⁸ 文中所謂的福建人，即臺灣所稱的閩南人。

廣府人、海南人、客人、海峽僑生及其他互動所形成幫群政治，而「幫是一個方言社群，它帶著濃厚的地緣性和業緣性，偶而附有血緣性。」(林孝勝 1995：29)而在曾玲與莊英章(2000)、曾玲(2003)的兩項研究指出，殖民時期新加坡華人社會呈現出高度的異質性，華人雖為新加坡最大的族群，但內部卻是分裂的情形，除了基本上可區分為移民歷史悠久的土生海峽華人(Baba)與殖民時期才自中國南來的中國移民之外，⁹中國移民內部更因不同的原鄉地緣、方言或文化風俗，分裂為福建幫、潮幫、廣幫、客幫、海南幫等五大主要幫群組織；五大幫群之下更有龐雜的社團幫群(如公會、會館等)，「幫」不論在人群居住空間或各式社會組織、職業、宗教信仰，甚至是死葬的墳山都有積極的劃界作用。除了方言群或幫群這樣的特殊社會結構之外，更早之前在維多·巴素的《馬來亞華僑史》以及 Maurice Freedman(1994)的研究中表示，殖民初期新加坡華人社會有多個秘密會社(或稱私會黨)這樣的人群組織存在，秘密會社的活動時常造成華人社會動亂不安，並偶有大規模的械鬥情事發生。(巴素著、劉前度譯 1950：53—55；Freedman 1994：65—67)此外，王賡武的研究另從政治的角度進行剖析，利用不同的政治意識將星、馬華人劃分為：(1)關心中國政治與存亡、(2)缺乏政治熱誠，政治立場不定、(3)將新馬作為永久故鄉，參與當地政治活動等三個不同群體。(Wang 1970)上述這些關於新、馬研究所顯示出來華人社會中方言群、幫群與秘密會社的活躍興盛，抑或是政治意識的迥異，都佐證了將殖民時期的「新加坡華人」視為是一個共同體的概念是相當薄弱，甚至是無法成立的。

再進一步比對今、昔的新加坡聚落樣貌，顯而易見林立的商業大樓與政府組屋早已取代傳統文化景觀。筆者在新加坡所進行的田野預察訪談隱約發現，這樣的變遷似乎不能單以「現代化」一詞來概括解釋，而是必需回歸到新加坡的發展脈絡加以理解、探究。

1824年割讓予英國東印度公司的新加坡，於1826年與其他兩個東印度公司的殖民地檳榔嶼及馬六甲合組成海峽殖民地，又稱為三州府；1858年東印度公司結束，海峽殖民地乃歸英政府接收，1867年海峽殖民地正式由英政府統治，(許雲樵 1969：35—36、54、57)其後並與馬來半島上的馬來聯邦、馬來屬邦合為英屬馬來亞。¹⁰暫且不論1942—1945年二戰期間被日本短暫統治的昭南島時期，¹¹殖民時期新加坡除了經濟、社會與今日的西馬地區緊密相連外，在政治上更是息息相通。1945年日本戰敗後，新加坡重歸英國管轄。在戰後反殖民的聲浪中，

⁹ 殖民時期才南來的中國移民又被稱為新客、新客移民。

¹⁰ 馬來聯邦、馬來屬邦加上海峽殖民地中的檳榔嶼及馬六甲，即為今日馬來西亞的西馬地區。

¹¹ 1942年日軍自馬來半島柔佛州經由長堤攻陷新加坡後，宣佈改新加坡為昭南島。(許雲樵 1969：134—135)

1959年6月5日新加坡爭取到了自治權，成立自治政府，並由李光耀擔任首任總理。1963年9月16日新加坡與當時的馬來亞聯邦（今西馬）、北婆（沙巴）、砂朥越共同組成獨立國家馬來西亞聯邦，脫離了英國殖民而獨立，自此擺脫了英國的統治。但在短短相隔不到兩年的時間，新加坡即因族群理念與聯邦政府不同等因素，被迫於1965年8月9日脫離馬來西亞聯邦獨立建國。在戰後20年間新加坡與馬來西亞邁向建國的過程中，兩者一方面必須與英國政府周旋爭取，一方面卻又受到鄰國印尼的干涉。¹²如，在許雲樵的《新加坡一百五十年大事記》一書中記載，1963年1月20日印尼外長正式宣佈對抗馬來西亞政策，斷絕與星一切貿易及交通；1964—1965年新加坡發生多起印尼特務設置炸彈的爆炸事件，人民處於印尼恐怖份子投彈爆炸的威脅之下。除了來自於印尼的威脅之外，本地或鄰國華人與土著之間的族群衝突亦深深地影響了新加坡。1964年7月21日新加坡的伊斯蘭教徒慶祝穆罕默德誕辰舉行大遊行，與華人發生衝突而引發大暴動，因而實施戒嚴至8月2日；（許雲樵 1969：179）新加坡獨立當年的9月30日印尼發生九三〇事件，印尼全國掀起大規模的反華浪潮；1969年5月13日馬來西亞爆發五一三事件，巫、華之間發生嚴重的種族衝突；甚至在更近期的1998年5月印尼發生嚴重的排華事件，造成上千名的華人死亡。這些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的外交或國內、外族群衝突情勢，都對於新加坡的治國方針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紛亂的政治、社會局勢中，新加坡華人政治認同逐漸產生轉向。崔貴強指出，1945年至1959年這戰後短暫的15年中，新、馬華人國家認同逐漸產生了轉變，期間受到中國共產黨政權的建立、星馬自治獨立運動的推展及巫—華種族衝突的影響，華人由原先高度對中國的國家認同，轉而投向對星、馬的本土認同，努力爭取在地的公民權。（崔貴強 1977；崔貴強 2007）劉宏（2003b）、劉宏與黃賢強（2004）這兩項研究，則以1945年二戰結束至1965年新加坡建國的這20年作為華人認同的轉變期，同樣指出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與馬來亞政治社會局勢的關係，新加坡華人在政治上由原先對中國的原鄉認同，逐漸轉變為對新加坡與東南亞的本土認同及區域認同。

1965年獨立建國後的新加坡，成為位處馬來西亞與印尼兩個馬來—伊斯蘭世界中的一個小國家。一方面由於島嶼資源缺乏的緣故，新加坡必須與周遭區域保持良好的交流關係，另一方面由於戰後獨立的印尼及馬來西亞皆為強烈主張族裔國族主義的國家，且兩國國內發生過多次族群衝突或暴力排華事件，使得在此區域中身為少數民族的華人，更必須在異族世界裡試圖尋求一條安身立命之道。

¹² 關於1960年代前半葉新加坡與印尼、馬來西亞的關係可參見本研究第二章第三節的討論。

是故在新加坡國家發展的背後，不論是社會、文化抑或是政治、經濟的各個環節，都與區域脈絡環環相扣。建國後的新加坡不論是政府組織或是國家人口皆以華人為主體，但卻在憲法中明定以馬來語作為國語，國歌歌詞亦以馬來文寫成，僅將華語與馬來語、英語、淡米爾語並列為官方語言。李威宜（1999）的《新加坡華人游移變遷的我群觀》一書中更明確的指出，建國後的新加坡在國家機器的硬性建造之下，打破華人傳統對於種族、方言群、祖籍的認同，建造出一個跨越族群的新的國家認同。

在整體發展脈絡下，建國後的新加坡乃以「種族和諧」與「國族建構」為重要目標，推動了一連串相關的活動或政策，企圖為自身（國家）找尋一個合適的定位。根據筆者在新加坡獲取的田調經驗顯示，就地理學關注的空間議題方面，可發現新加坡政府透過土地的強制徵收，及諸如政府組屋等地景符號的重新編寫與空間政治的操弄，來促進國族意識以達族群和諧；華人社群則在此一政策環境底下，不得不調整轉變傳統上對於地表空間的書寫方式，因而造成劇烈的聚落變遷。在建國前、後聚落地景的變遷過程中，除了原居於該地的華人面臨被迫遷居的命運外，同時華人的信仰中心—廟宇亦因「都市發展」的緣故而被令搬遷，致使信仰中心的流離，以及人群與信仰中心在空間上的分離。人民在遷居的過程中，有人意識到：「那個時候政府是有計劃的遷村，把原先住在同一村裏面的人『分配』到各個組屋裏面去，『不讓你們住在一起』」，¹³但亦有人指出：「以前住在碧山甘榜被政府逼遷，村民全部遷居到宏茂橋的組屋，有些人『選擇』居住在同一棟，有些則『選』在鄰近幾棟。」¹⁴不同遷居經驗的話語透露出，人們在由傳統甘榜村落搬遷到政府組屋的這個「現代化」過程中，似乎還隱含了其它意涵。此外，在政府一連串政策的實施之下，有的人不僅感覺到被「逼遷」離開原先的村落，亦察覺到傳統文化逐漸改變甚至消失。

由建國後的新加坡華人社會發展，可明顯發現有「國家政策影響」與「認同轉向」這兩大特點。針對這兩大特點其他社會學科或由人群、社會組織面向切入，或由政治角度來進行深入探討。而自地理學的觀點出發，值得再進一步深入研究的是，在曹雲華（1989）、Chiew Seen Kong & Tan Ern Ser（1990）、李威宜（1999）等眾多研究成果呈現出新加坡政府揉塑的「新加坡（國族）認同」意識下，是如何具體透過聚落地景的重新編寫與空間政治來進行操作？在達到目的的過程當中，對於華人社會又產生什麼樣的衝擊？華人社會如何因應轉變並進行調適？地理學強調的人—地、人—人、地—地三項關聯產生了如何的轉變？為了在研究時對新加坡的聚落地景、空間與國家認同能有更深入的解析，以下將先回顧

¹³ 2006.07.20 訪談自宏茂橋的一位年約 70 幾歲的 HAM 先生。

¹⁴ 2007.07.27 訪談自一位年約 60 幾歲的 TAM 先生。

相關的理論觀點，再進一步提出筆者所欲採用的研究觀點及本文的研究目的。

第二節 理論觀點、基本論點與研究目的

聚落是人們居住並且從事各種活動的地方，聚落所指涉的範疇包含了不同性質與大小的村落、城鎮與都市。Daniel & Hopkinson 以為，聚落可以提供作為各學科研究的焦點，而地理學家作為一個整合者，除了從其他的學科領域藉用研究成果，同時也提出了自己特殊的貢獻，特別是有關空間組織方面。(Daniel & Hopkinson 1989: 7) 聚落是一個微型的社會單元，在新加坡由傳統甘榜村落及街屋市鎮這樣的聚落景觀，轉變為高樓組屋的過程中，不僅只是顯現於外的地景或空間使用的轉變，當中亦涉及了聚落內部人群社會關係、網絡與認同的轉變。

建國後新加坡華人聚落變遷除了受到現代化的推動外，更受到國族認同論述所影響。將新加坡的發展置放回區域性脈絡中來觀看時，筆者可發現新加坡的國族論述除了 Lily Kong & Brenda S. A. Yeoh (2003) 研究中所認為，是在政府與人民之間互動的過程中形成之外，區域脈絡的馬來西亞、印尼族裔主義所造成的威脅與衝突亦對其產生了很大的影響。當新加坡政府推動以空間、地景改造為手段的國族認同建構，又直接衝擊到華人傳統聚落，從而造成地景解構與聚落變遷。致使聚落變遷的國族論述嵌入了空間與地景之中，因此透過對於空間、地景的解析，有助於探討新加坡華人聚落變遷的這項議題。

以下將先回顧有關空間、地景與國族認同的理論觀點，以選取本文所欲採用的研究觀點，爾後再提出本文的基本論點與研究目的，藉由研究觀點與基本論點呈顯筆者進行研究時的觀看之道。

一、理論觀點

隨著地理學的發展演進，地理學家對於地表的觀看有著不同的詮釋方式。空間、地景中的國族論述，成為地理學家所關注的焦點之一。

(一) 地理學觀看地表方式的轉向

源自對大地進行書寫的地理學，長久以來被視為是一門空間科學。自興起以來的地理學發展，因應當時人們對世界環境的朦朧與求知慾望，而對地表現象的描述付出相當心力。由於地理學家對地表空間所投入的極大興趣與關懷，逐漸在學科中發展出人—地、人—人、及地—地這三項基本關注的現象關聯，成為迄今地理研究中的基本法則。

但隨著時間的推移，世界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致使傳統的地理學已無法符合時代需求。在學科撻伐聲浪四起的情形之下，自 1950 年代末起乃掀起一波波的改革浪潮，60 年代的新地理學、70 年代的激進地理學與人本主義地理學，

以及 80 年代以後邁向後現代的地理學，在在促使地理研究對象與目的更趨多元化。1970 年代以後對於地理學的改革逐步推動人文地理學的文化轉向，使地理學擺脫傳統對於地表現象分布所進行一般性描述、解釋的窠臼，地理學家轉而關注意象、符號與敘事。(Claval 著、鄭勝華等譯 2005：311—313) 換言之，近代文化轉向以後的地理學，除了發現地表現象本身的特性之外，更希望進一步闡述其背後隱藏的社會文化意涵，藉由對於地表現象的閱讀，織構出一段綺麗的空間或地景敘事。由於各地的發展脈絡既不相同，所能譜出牽動人心的樂章亦有不同曲調，因此，轉向後的人文地理學由傳統的客觀描述，轉而探究人們的主觀感受，取代對於區域普同性的特徵歸納，轉以強調地方的多元性與特殊性。

但由於轉向後的「新」社會及文化地理學，逐漸趨向過份強調特殊性、意涵、認同、再現與意識形態，忽略了作為研究根基的物質文化，因而又引發了「新」、「舊」地理學之間的爭論。人文地理學者乃回過頭來思考傳統地理學中物質文化在研究中的重要性，重新將其融入當代的地理學研究之中，使得社會及文化地理學研究「重新具體化」(rematerializing)，有形物體的意義被嵌入特殊的文化脈絡之中，實體物質成為人們用來具體化社會關係，及作為評論他們的社會經驗的一種方式。(Jackson 2000：9—10)

由上述地理學研究觀點的發展簡史可知，地理研究由傳統對於現象表面的歸納、描述，轉向閱讀現象背後隱藏的意涵，而又由於「新」與「舊」的地理學各自走向相背的兩端，近來的人文地理學乃重新將兩者融合，把焦點拉回至中間路線，物質實體與裏層意涵皆受研究者所重視。筆者將本篇研究置放在「重新具體化」的地理學研究脈絡之中，當檢視研究區新加坡時，可發現建國前、後新加坡的新、舊地景與空間演替，在聚落變遷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二) 空間、地景及地方

地理學是一門觀看地表的科學，因此眼睛所能觸及的空間、地景與地方對地理學家而言別具意義。在地理學中，空間、地景、地方三者各自代表著不同且皆相當重要的地理概念，但卻時常互相遭到混用，而地方一詞，又常被視為是位置、地點、地區的同義詞。有鑑於詞語使用上所帶來的困擾，紀登斯乃建議以場所 (locale) 代替地方 (place) 這個詞語，來指稱社會關係建構其上的自然環境。但 John Agnew 進一步地提出「地方」應當不僅只是「場所」這樣的概念，而是應該交織了場所、區位及地方感三大要素，地方除了包含社會關係發展於其上的環境之外，還是人們對其產生認同的一個環境。(Agnew 1993：261、263) 是故 Agnew 以為：「空間意味著一個實踐的場域，或一群人或組織所在的區域。...。地方意味著人們與其他及事在空間中的相遇。」(Agnew 2005：84) 至於地景

或稱為景觀，可區分為自然地景及人文地景兩部分，¹⁵簡單來說指的就是在空間中人們眼睛所能觸及的方面。(Nogué & Vicente 2004：116)

在空間方面，地理學家脫離了以往的空間社會學，僅將空間布局視為是社會劃分下的一種直接反映（見圖 1a），進一步主張「社會的空間建構」，即空間建構論者所以為的，空間既是物質上的實體，也是一種符號象徵，空間模式既表現社會關係，又形塑了社會關係。(Smith 1999：12—17) 這樣看待空間與社會間的新關聯，打破人作用於地表力量的單向思維，增加了對於空間本身能動性的探討，認為人與地之間是不停的進行交流作用，可提供本文探討新加坡組屋空間政治時的一種省思。空間建構論的基本觀點為，空間不僅可以反映社會關係，空間布局更可以積極地對社會關係產生影響。因此，不同於社會空間學者，空間建構論者開始著眼於探究空間在社會建構過程中所產生的影響，其問題意識不再只是特殊社會群體如何分布在物質空間裡，而是「空間布局、地方和位置，如何對社會認同的建構與再生產有積極的貢獻」（見圖 1b）。(Smith 1999：16)「空間不再只是一個被固定、給予實體屬性的種類，而是一個正在發生、形成的社會關係的屬性。」(Jiménez 2003：140，轉引自 Agnew 200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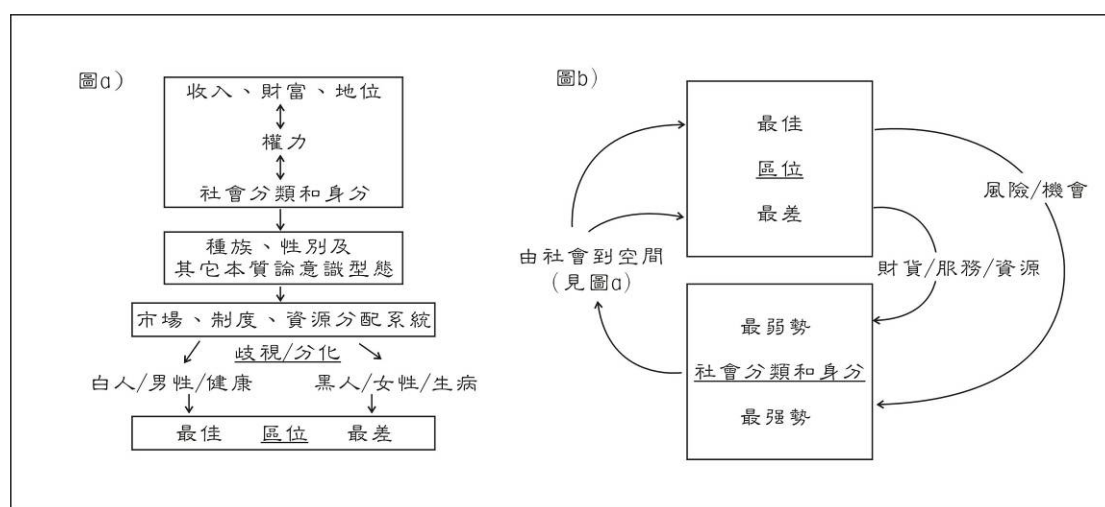


圖 1 空間與社會的兩種關係

資料來源：Smith, Susan J. (1999) “Society—space,” pp. 14, 17.

關於地景，文化轉向後的新文化地理學認為，地景不能僅以機能性來看待，必需以「符號」來加以詮釋；地景所藏有的符號在塑造人或集體的身份認同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地景不再只是表面或外在，而是人們表達意識、創造、和認同

¹⁵ 人文地景或被稱為人文景觀、文化景觀。

的重要手段。(Claval 著、鄭勝華等譯 2005：323) James Duncan 曾經提到，在文化地理學中早先地理學家所使用到的地景具有兩種截然不同的意涵，其一將地景視為是「一種觀看的方式」，另一則為物質取向，認為地景是「自然及人文環境的一部分」，其後地理學家或有合併兩者概念，或針對某一概念進行延伸發展，地景被視為是可閱讀的文本、是演員表演的劇場，抑或是政治作用下的一種「再現」；Duncan 並認為，由於文化是政治的，因此文化地景是一種政治的產物。

(Duncan 1995：414、415、419) Mike Crang 則將地景視為是一套表意系統，可以顯示社會據以組成的價值，認為「地景反映了某個社會文化的信仰、實踐和技術」。(Crang 著、王志弘等譯 2003：35、18) 而 David Demeritt (1994) 則希望調和文化地理學的「地景」概念與環境歷史學中的「自然」概念，他以為將地景視作是純粹社會建構下的產物，或將自然純粹視為獨立具備能動性的行動者都是不恰當的，自然／文化並非截然分別的對立二元。(Demeritt 1994) 自 Demeritt 的觀念衍伸而來，文化地景不僅只是人造建物，可以被賦予符碼並被觀看、閱讀，對於社會而言亦是一個行動者，能反過頭來對現實社會產生作用、影響。Catherine Nash 與 W. J. T. Mitchell 亦持有類似的看法，認為地景不僅是可觀見的物體或可被閱讀的文本，地景是身分認同形成的一個過程，地景中的意涵是塑造世界的方式，地景的意義會對真實社會、經濟、政治產生影響。(Nash 1999：217；Mitchell 1994：1)

物質上含納空間、地景的「地方」，在 Agnew 定義之下包含有場所、區位及地方感三大要素。場所是由社會關係構成的背景環境，區位是對社會及經濟場所產生影響的較廣尺度因素，地方感則是關於一個地方的情感層面。(Agnew 1993：263) 另在 H. J. de Blij 等的《人文地理學》一書中提到，地方是認同建構扎根所在，在建構認同的同時，一部分也對地方挹注了意義與情感，這就是所謂的地方感；但如同認同並非固定不變，地方感也是易變的，當人們或地方改變時，地方感亦隨之變遷。(De Blij et al 2007：135) Joan Nogué & Joan Vicente 亦表示，地方藉由地景來體現了人們對當地的經驗及熱望，因此地方成了意義與符號的中樞，表達了思維、信念及情感。(Nogué & Vicente 2004：117)

綜言之，1970 年代以後的地理學，極力擺脫傳統對於地表所進行的一般性描述與歸納，地理學家轉以閱讀這個大千世界所蘊含的特殊意涵，空間、地景、地方所代表的意義不再只是個承載人類活動的容器，而是擁有一套屬於自身的文化敘事，地方是人們情感寄託之所在，地方中的空間與地景不僅僅是作為一個「結果」，反映了社會的刻畫，更能積極對社會產生作用力。是故殖民時期一個個散

佈新加坡全島的華人聚落，象徵著一個個自我認同的華人地方社群社會，¹⁶地景中的華人廟宇亦或是建築物上所表現的中華文化元素，成為凝聚及象徵人群身分認同的符號。當大規模的組屋市鎮取代傳統聚落時，也意謂著地景、空間及蘊藏其中的符號、認同象徵經歷了變遷。

（三）國族主義、國族（建構）論述與空間、地景

1965 年的獨立建國使新加坡華人社會自此開始了巨大的改變，以國家為主導，一雙看不見卻存在的手將華人社群推向國族認同的大集合中。新加坡政府力量之強大，如同郭俊麟所認為的：「新加坡社會生活中的每一項特點，事實上都可以從政治層面來找到答案」。（郭俊麟 1998：306）

國家或國族認同長久以來是地理學研究的核心之一，自地理學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三、四十年的德國設立系所為肇端以來，經歷了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殖民主義高漲年代，與第一、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民族自決、殖民帝國瓦解、殖民地獨立等時代。在各個不同時期中，地理學或作為帝國子民意識的培養，或對於新興（獨立）國家的國族認同建構來說，都是一項相當必要的手段；即便在第二次世界大戰過後發生文化和經濟的全球化現象，理當使國家和區域認同稀釋或解體，但隨著歐洲帝國的瓦解，新誕生的國家更需要去主張或創造自己的國家認同。（Hooson 1994：1—4）

1. 國族主義

國家基本上包含有人民、領土、主權三項要素。Ratzel 以擬人的方式看待國家，認為國家是一個「具有生命力的有機體」，Clark & Dear 則提出了「國家機器」的概念，將國家視為是一套機構與實踐。（Painter 2005：44、49—50）而在人類歷史發展過程中，具有相同思想、文化的群體容易對彼此產生共同的認同情感，這樣形成的一個共同體在地理空間上佔據了某一個地方並經過一段時間的佔領之後，人們會逐漸對區域環境產生認同，（Hooson 1994：1、11）當這個認同的區域環境與國家疆域相等同時，這樣以國家作為認同對象的共同體即稱為國族。Benedict Anderson 在其 1983 年的《想像的共同體》一書中，最早提出國族是一個「想像的共同體」的概念，他對國族所下的定義為：「國族是一個想像的政治共同體，它被想像為既是有限的，也是具有主權的」，即國族範圍是有邊界的，而不會無限擴大至包括全人類，國族是享有主權的主權國家。（Anderson 1991：6—7）自此之後，國家或國族即常被以「想像的共同體」來形容。

¹⁶ 本文對於華人地方社群所下的定義為：「係指在華人、方言群大分類底下，因為居住地點鄰近性所集結形成的地方群體」。

國族主義大致可以理解為：「以國家團結為號召，來建構國家認同或進行國族建構的一種主張」。雖然世界上有許多國家以國族建構作為手段，來促進國家團結與認同，但實際上各國建構的「國族」所含納的對象並不一定皆為全體國人。國族主義大致上可區分為公民國族主義和族裔國族主義兩種。¹⁷公民國族主義將國族定義為不論種族、膚色、信仰、性別、語言或族裔的差異，是平等、擁有權利的公民，例如法國；族裔國族主義則是基於先存的族群特徵，如語言、宗教、風俗和傳統而對國族產生歸屬感，例如德國。（Gruffudd 1999：200；Spencer & Wollman 2002：101）這兩種明顯對於國族不同認定的類別，充分反映在丹麥社會近年來因受到全球化、歐盟、穆斯林移民的衝擊，迫使社會對於國族主義的重新檢視上。（Koefoed & Simonsen 2007）另在 K. J. Anderson（1996）對於加拿大溫哥華中國城所進行的研究則顯示出，國族主義會隨著時間的推衍而產生改變，族群界定除了發生在地方社會內部外，國家力量（如政策）的介入更能對其產生重大影響。

國族所指涉的是社會政治範疇。（Wallerstein 著、黃燕堃譯 1998：137）國族主義這個概念將會被使用在文中探討關於馬來西亞、印尼及新加坡國族論述的部分。新加坡的兩大鄰國馬來西亞與印尼明顯為主張族裔國族主義的國家，兩國的華人在該國國族建構過程中被排斥在外，並飽受政治、經濟、文化等各種壓迫。建國後的新加坡所採取的國族主義係屬公民國族主義，國內不分華人、馬來、淡米爾或其他族群，不分中華、伊斯蘭、印度等不同文化，凡是新加坡公民皆為國族主義所欲建構認同的對象。

2. 國族（建構）論述與空間、地景

Paul Cloke & Ron Johnston 表示，由於人們習慣將地方區分為不同的尺度，像是由家庭到街道、鄰里、城鎮、區域而迄國家層級，我們認同自己是什麼人，端看於自身選擇與何種地方尺度作連結。（Cloke & Johnston 2005：2）Philip Spencer & Howard Wollman 更進一步指出，身分認同並非是先驗存在的事實，而是透過界線的建造與維持而形成的。（Spencer & Wollman 2002：59）是故，國家的建立不能單純地與國族形成等同視之。從國家的建立到國族認同的形成並非是一個偶然的過程，這個共同體的塑造是由許許多多的作用力交互作用而成的。國家領土的社會化是個人對他們的政治區域認同的過程。（Kliot 1991：9）既然國族認同是被建構出來的，那麼建構認同的方式即值得受研究者重視。Anderson 認為，一般而言認同的建構可利用相同的宗教信仰、語言、土地、文化為媒介，

¹⁷ 公民國族主義或稱為領土國族主義。

將原本毫無關聯的個體形塑成一個想像的共同體。(Anderson 1991) 以國家為認同層級的國族形構除了藉由上述的媒介外，尚可藉由傳奇、歷史、回憶等共有的過往事蹟，使人們連繫為一個國族；(Spencer & Wollman 2002：81) 另外在 McWilliams (1972) 對於美國的研究及 Weber (1976) 對於法國的研究點出，交通、市場、學校、報紙等等現代化的推展及地理流動性的提升，會促使國家內部的均質化而削弱人們對於地方的情感，增強對於國家的認同。(轉引自 Agnew 1993：254)

此外，利用我群／他者的區分與論述，亦有助於國族認同的形成。正如 Spencer & Wollman 所認為的，如果認同是關於「相同性」，有關將自己視為與那些人相同的，那麼認同也是有關「差異」，將自己與其他不同者區別開來。我群與他者之間分類的過程，是透過「包含」與「排除」的雙方面觀點來建造的。

(Spencer & Wollman 2002：59；Sharp 1999：185) Felix Driver 另提出了「意象」的概念，指出國族除了以共有的位置為基礎外，更透過意象來建構，國族身分認同不只在國家內部成員間運作，而是利用外部的差異來作界定，對照「想像的他者」。(Driver 1999：214－215) 他者既是被想像來促進我群的認同，其形象往往被扭曲並賦予負面意象，如 Cloke & Johnston 表示，我群／他者的這樣二元思考，在地緣政治中往往將我群想像為優於他者，或是我群與正面的影像作連結，而他者被與負面意象連結；(Cloke & Johnston 2005：3) 又如 Nurit Kliot 所指出，政府、學校及大眾媒體形塑下的他國意象是複雜社會化下的結果，人們對於其他國家的意象通常是被過度簡化、刻板及歪曲的。(Kliot 1991：9)

不論是藉由意象來區別我群與他者，或利用文化、信仰、語言、共有回憶等來塑造國族認同，這些方式都顯得較為抽象無法真實觸及，但透過空間、地景的呈現，可以將這些抽象的東西化為有形，有助於認同的建構。

政府或國族主義者可利用對於空間的操弄，在其中灌注國族論述。某些國家的國族建構，係透過對於空間的操弄，作為我族／他者之間的區隔，來塑造國族認同，例如：以色列與巴勒斯坦之間的衝突，是對於同一塊土地賦予雙重的宗教文化與政治論述所產生的土地爭奪衝突，以色列近來單方面地於約旦河西岸佔領區建造圍籬的事件顯示出，以色列政府係藉由興建圍籬這樣的地景建造，作為強制區隔我群與他者（以色列人／巴勒斯坦）的空間劃分，圍籬不僅是劃分空間的一項實體物質，更承載了國家意識形態的符碼，而圍籬所劃分出的空間並被賦予不同的種族色彩；(Yiftachel 2004) 美、墨邊境區域長期以來就是一個競爭空間，在美國以白人為核心的國族論述下，邊境承載了以白人為美國國族主體（正面），企圖私自越過邊界的有色民族移民為他者（負面）的國族論述。(Aimee 2004) 有的國家則是以空間為手段將內部整合為國族，如：威爾斯的國族建構過程中，

國族主義者提議建造連接南、北威爾斯的道路以整合國家空間，這條建議興建的南北向大路本身被賦予了國族建構的符號；(Gruffudd 1995：232－235) 印度的國族主義論述中，除了利用國土領域與古老的過往歷史作連結外，更將人們日常生活空間（如街道）賦予國家色彩，使人們從每日的生活空間中即可以感知到印度國家空間，進而培養國族意識；(Grant 2005) 許多的歐洲政府推行在鄰區中整合不同的族群及社經群體的住屋政策，避免特定族群聚居所造成的社會分化或其他負面影響，如英國；(Van Ham & Manley 2009：1) 土耳其所進行的國族主義則較具有「排外性」，在 Kerem Öktem 對於土耳其東南部的研究指出，在土耳其族裔國族主義論述下，當地其他少數民族在空間政治上倍受排斥，土耳其曾利用族群清洗（大屠殺）、毀壞他族文化遺產、將地景重新命為土耳其語名等方式，進行國族空間整併。(Öktem 2004)

國家地景是集體共享意識的儲存器，藉由地景與地景符號可以緊縮國家紐帶，使人們將其視為是一個共同體。(Nogué & Vicente 2004：117、119) 透過地景，地理學者亦可以既真實又抽象的進行國族認同的研究。地景，無論是聚焦於單一個紀念碑或景物的連綿，都提供了一個有形的樣貌；地景描述了國家。

(Daniels 1993：5) 地景可以象徵國家，她的價值觀、她的文化，甚至是她的國家特質。(Spencer & Wollman 2002：86) 就國家自身的意象而言，John Taylor(1994) 在〈A dream of England〉的這項研究顯示，國家身分認同可透過地景來進行建構；(轉引自 Matless 1995：398) 又如 Nogué & Vicente (2004) 針對西班牙東北方加泰隆尼亞這個「無國家的民族 (a stateless nation)」的實證研究表明，「山」(如庇里牛斯山) 這項當地的自然地景，以及融合了自然與人文環境的人文地景，在國族主義運動中被賦予了國族認同的意識形態與符號，對於加泰隆尼亞居民的國族身分認同建構有極大助益；Michael Pretes (2003) 的研究表示，美國中部南達科塔的羅斯摩爾山總統石像、華爾藥局、拉皮德城恐龍公園等官方、私人觀光地景，在不同面向上象徵了美國國家身分認同，藉由襲產地點觀光活動的推動，有助於建立美國國家認同。(Pretes 2003)

綜上所述，國族身分認同並非是一項先驗存在的事實，而是透過各種方式被人為的「建構」出來。國家藉由對空間及地景的操弄，賦予特殊的符號、意涵，使得空間及地景成為建構國家認同時的有力手段。空間、地景中蘊藏的符號是國家認同的再現，空間是國族建構的實際場域，地景則將深層的意識形態顯現於外，成為人們可觀看並實際碰觸到的事物。在新加坡的情況是，新加坡的組屋社區是政府國族政策下的國家象徵，一致性的組屋大樓是華、巫、印、其他四大族群共有的生活空間，組屋成為族群混合的國家符號象徵，組屋中的空間政治是政府用來揉塑跨族群認同，以達國族建構的一大手段。

但必須注意的是，在探討國族主義建構議題時，不能將其視為純粹是單向、和緩的一種過程，因為「國家可能從特定的象徵區位倡導某種民族觀點，其他群體或許提供了另類的象徵性地文記錄，或可能對同樣地方賦予非常不同的意義」，(Crang 著、王志弘等譯 2003：6)而互相衝突、抵觸。正如同 Prys Gruffudd 表示，國族主義通常會與族裔、種族、語言、宗教等觀念產生互動，在這些形式中，國族主義可能具有文化壓迫性，或是反抗文化壓迫，國族主義可能是解放的，也可能是壓迫性的，是和平的，也是暴力的，是漸進的，也是反動的。(Gruffudd 1999：205) 這些國族建構過程中所產生的國家與特定族群間的衝突、抵觸、壓迫，除了發生在主張族裔國族主義的馬來西亞、印尼與其國內華人之間外，亦見於主張公民國族主義的新加坡政府與華人社會之間，如政府組屋計畫瓦解了傳統聚居的華人地方社群空間（聚落）。

（四）本文採用的研究觀點

綜合前面回顧的理論觀點，筆者在進行研究時所採用的觀點為：

1. 聚落中的空間與地景不僅是社會的映繪，更可對社會產生實質的影響力。
2. 由國家賦予符號打造出的地景、空間，可作為國族認同建構的有力手段。
3. 國家挾帶國族建構意識形態推動的聚落地景、空間改造，從而致使聚落變遷。

殖民時期新加坡自然形成的聚落分佈，呈現族群居住領域隔離現象，在建國之後，政府有意藉由組屋地景的推動，來破除族群聚居，並以組屋空間政治來整合各族人民。是故建國後新加坡華人聚落變遷，除了實體環境的改變之外，當可視為是背後蘊藏的那套意識形態的變革。華人傳統聚落的解體與組屋市鎮的興起，不僅僅只是現代化過程中的一個地景演替，更是政治作用下的一個政治產物與手段。在國族建構的過程中，可見到政府與人民對於土地、空間使用秉持不同的想法存在著差異，華人以其固有傳統塑造屬於自身的文化地景，卻為政府的都市規劃藍圖（如組屋）強制解構，這樣（新、舊）聚落地景間或（政府、人民）群體間的「衝突」，雖然沒有發生顯現於外的暴力事件或緊張的對立情勢，但對土地、空間使用方式的差異，及賦予不同意識形態或價值觀的差異卻是實際存在的。

筆者認為，新加坡華人群體與國家政府間的矛盾，表面上看似起自對於土地空間資源利用的差異，但實際上卻是以雙方意識形態的差異為根由，這樣的情境並不能僅將其視為發生於國家與人民間的兩造相互作用來理解，而需將新加坡置放在區域脈絡之中加以考量。在外部關係上，新加坡受東南亞的區域發展脈絡

所影響，特別是與馬來西亞、印尼的族群、政治、文化、宗教差異所產生衝突與對立。外部壓力經由新加坡政府吸收轉化後，在政府進行調適與回應時，卻也對內部社會造成了壓力。新加坡國家內部的互動關係中，係起自於國家政府與地方人民—華人社會之間對於意識形態、價值觀的差異，並具體反映在雙方對於空間土地（聚落地景、空間）的利用上。內、外關係共構了新加坡地方、國家、區域三層的相互作用力（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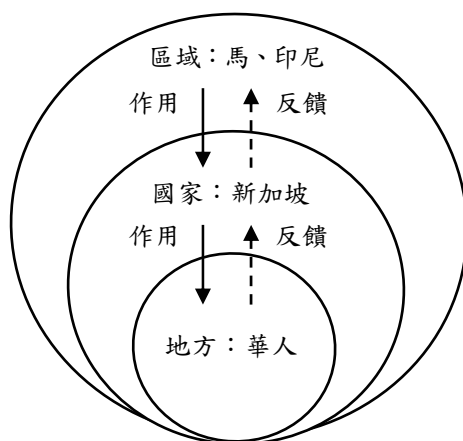


圖 2 新加坡區域、國家與地方的三層相互作用力

二、基本論點與研究目的

經過前面的探討與概念觀點的釐清、選定，本文所持的基本論點為：「鑲嵌於區域脈絡中的新加坡，居上位的國家政府掌控土地資源，透過對空間土地的控制與再造，改變聚落地景與空間，推動國族認同的意識形態，以對外部威脅進行回應；承受國家施加力量的華人，對於空間土地的利用進行轉變與調適，¹⁸從而造成聚落變遷」。

組屋政策所收到的各項政治、經濟、社會效益已有 Quah (1983)、Pugh (1984)、Chua (1988)、Lee (2008) ...等眾多學者詳細討論，¹⁹亦非本篇研究

¹⁸ 在此採用的「調適」定義為拉帕波特 (Rappaport) 所提出的概念：「一些有機體或一群有機體，在面對環境的短期波動和環境構成方式或結構的長期變化時，通過它們的狀態、結構或構成形式的反應性變化，在它們中間維持至平衡的過程。」(轉引自安東尼·紀登斯 2002：243)

¹⁹ 可參見 Quah, Jon S. T. (1983) "Public Bureaucracy, Social Change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in Peter S. J. Chen, ed., *Singapore Development Policies and Trends*. Singapore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97-224, 或 Pugh, Cedric (1984) "The Political of Housing in Singapore," Staff seminar paper no. 13 1983/1984.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以及 Chua, Beng Huat (1988) "Public Housing Policies Compared: U.S., Socialist Countries and Singapore," no. 94, this essay was prepared for presentation at the 83rd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Atlanta, Georgia, U.S.A. August 24-28, 1988、Lee, Edwin (2008) *Singapore: the Unexpected Nation*.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的第

的重點。而關於組屋政策的研究，近來諸如 Kong & Yeoh (2003) 及 Sin (2003) 的研究都曾探討組屋中的國族政策或族群整合政治。Kong & Yeoh 以國家建構的角度切入，探討新加坡政府在組屋地景中所推動的地方感、多元族群、家庭觀念等國族政策；Sin 則主要以馬來社群為對象，探討新加坡組屋中的族群整合政治。在 1993 年 Ooi 等曾分別從組屋中的族群比例、鄰區學校的馬來生配額、社區基層組織三方面探討組屋住宅區中族群關係的經營。在地景研究方面，Chang (2000) 採用競爭地景的觀點，選擇小印度作為個案研究，文中利用觀光者／地方人士、印度人／華人、規劃者／使用者三組不同的局內人／局外人，來剖析小印度這個觀光地區；Yeoh (2003) 以競爭空間的角度，探討殖民時期新加坡市區環境與權力關係，亦即聚焦於殖民時期新加坡的空間政治議題；Kong & Yeoh (2003) 以國家建構的角度切入，透過社會建構論的觀點，來研究建國後新加坡的地景政治；Koh (2003) 則選用流移、混雜、第三空間的理論與觀點，探討全球化下外籍人才在新加坡族裔地景中的身份焦慮；Jones & Shaw (2006) 以新加坡與雅加達進行個案研究，探究兩個發展中的社會對於都市地景所進行的擦除與重寫過程。有別於上述的研究，本文將聚焦在目前新加坡研究較為欠缺國族論述對華人聚落衝擊層面來進行深入探討。由於本文探討主題華人聚落變遷置於國族論題之下，是故與國族論述無關的其他聚落變遷面向，以及全球化下對於國族建構或聚落變遷的影響，在文中並不作討論。

雖然 Kong & Yeoh (2003) 曾以國家建構的角度切入，透過社會建構論的觀點，來研究建國後新加坡的地景政治，亦即認為新加坡的地景政治是在政府與人民之間互動的過程中所形成的。但不同於其所著重的國內環境對國家建構產生的影響，本文除了將區域性因子帶入，來解析新加坡國族建構的外部原因之外，並聚焦在論述官方透過組屋社區推動國族建構時，對華人傳統聚落所造成的衝擊。

筆者將透過以下四項研究目的來檢驗上述的基本論點：

1. 探究新加坡華人聚落地景變遷及其特性。
2. 討論新加坡華人聚落社會空間變遷及其特性。
3. 探討新加坡華人聚落公共空間變遷及其特性。
4. 由新加坡的華人聚落變遷反思國族論述。

綜言之，本文即為了解「在區域脈絡下，新加坡國家政府與地方人民（華人）對於聚落空間、土地書寫上所展現出的差異與變遷」所進行的一項研究，係透過對於聚落地景、空間的分析來解析聚落變遷。筆者以為新加坡新、舊時期的

聚落地景與空間，是不同的人作用於地表上所呈現出的結果（人—地），聚落地景與空間的變遷中，亦出現了社會關係（人—人）及社會空間（地—地）的轉變。是故在內文中將分別探討新加坡國族論述作用在聚落景觀與聚落空間（社會空間、公共空間）上所導致的聚落變遷，再由聚落變遷反思新加坡的國族論述（見圖3）。而如同「工業化下的土地利用變遷」這句話並不必然意味著土地利用變遷全為工業化所刻意導致的，本文論題「國族論述下的新加坡華人聚落變遷」，並不預設聚落變遷的所有面向全然為國族論述所刻意造成，文中的探討亦包含受到其影響所連帶產生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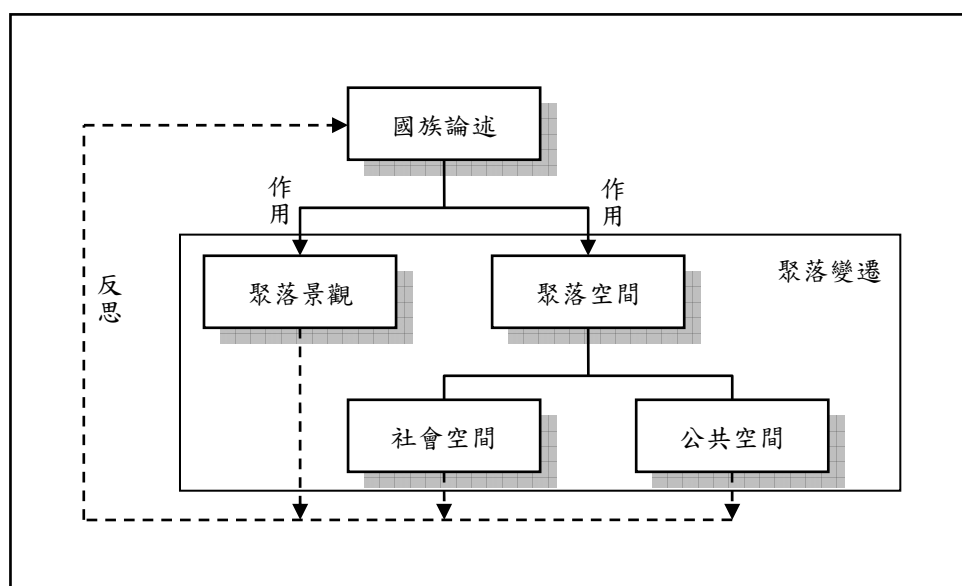


圖3 本文的研究架構

第三節 研究方法、界定與架構

一、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採用傳統文化地理中重視的實體空間，與新的文化地理對於地景、空間的觀點相結合，作為研究的方法論，即以「重新具體化」的觀點來進行研究。在實際的研究方式上，則使用文獻分析法與田野實察。

由於筆者在新加坡進行問卷調查或大規模訪談取得第一手資料，有其施行上的困難性，是故在本篇研究中所闡述的現象或論點的佐證資料，主要從已有的文獻資料中取得，如：《星洲日報》、〈Straits Times〉、〈Business Times〉等報紙，及政府單位諸如建屋發展局所出版或委託進行的調查報告書、宣傳刊物、政府網站，及官員的回憶錄、公開言論等。再尋找適合的個案作為實際說明。

田野實察包含田野觀察、訪談及個案調查，進行時大致先將新加坡區分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進行實查與隨機式的訪談，以普遍了解新加坡發展狀況，再以實查結果選取適合的個案進行深度訪談，輔作內文論述時的具體說明。而為保障個案隱私，文中以英文字母代號作為個案名字的代稱。田野調查實施時間有三：一為 2006 年 7 月 11 日至 24 日，進行為期兩個星期的田野預察工作，其次為 2007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2 日，進行實際的田野調查，最後為 2008 年 7 月 5 日至 25 日進行田野補察工作。

二、研究界定

(一) 聚落變遷時間劃分

據曾玲與莊英章(2000)、曾玲(2003)、劉宏(2003b)、劉宏與黃賢強(2004)等研究指出，近代新加坡社會變遷主要有兩個關鍵的時間切分點，一為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另一為 1965 年新加坡獨立建國，兩時間點前後的社會樣貌有顯著的差異。

就本文所關注的華人聚落地景而言，在 1960 年新加坡建屋發展局設立之後，尤其是 1965 年獨立建國後展現出截然不同的面貌，出現重大變遷，但各地實際的聚落變遷時間則視都市計畫的推展而定。是故本文將以獨立建國的 1960 年代作為聚落變遷的時間始點，主要著墨於 1960 年代以來變遷前、後的比較，研究時間止於 2008 年。

(二) 空間尺度

在研究區範圍方面，本文以新加坡作為論述主體，在討論到與周圍馬來西亞、印尼兩國的關係時，則採用較廣的區域尺度進行討論（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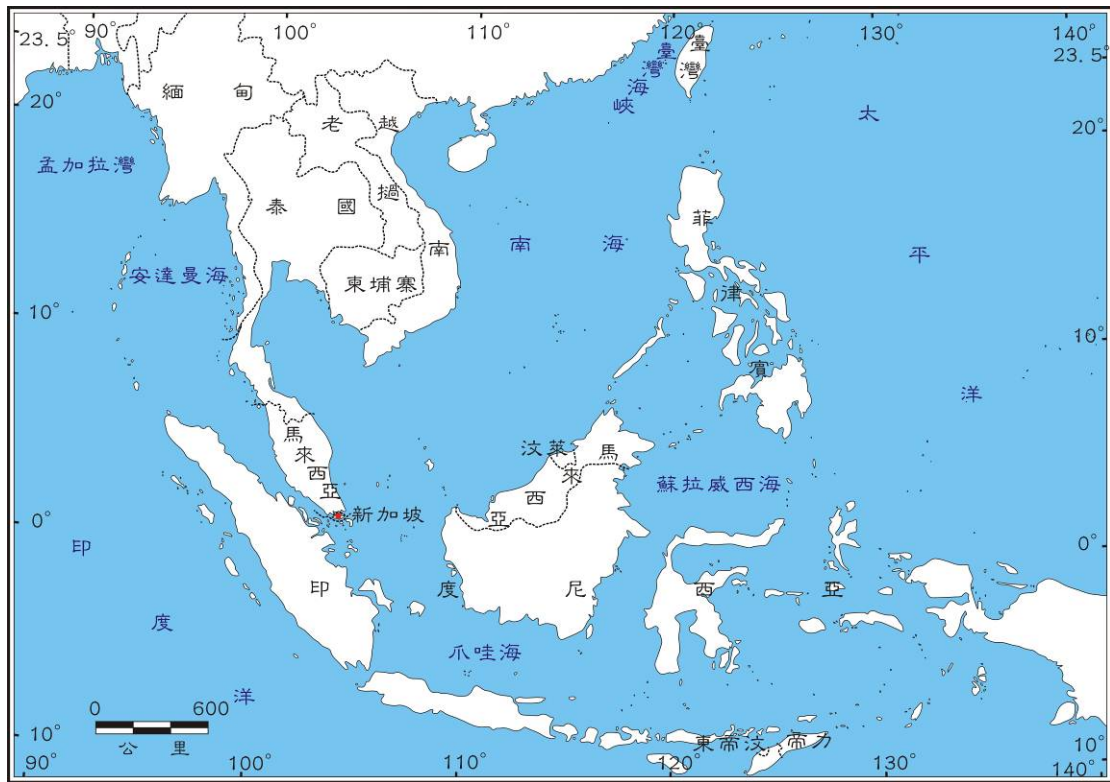


圖 4 新加坡在東南亞的位置

(三) 新加坡華人

獨立建國時的新加坡華人社會大體上可區分為兩個群體，一為移民時間久遠的海峽華人，亦即俗稱的峇峇，另一為殖民時期才自中國南來的新客華人。兩個華人群體在新、馬地區居住時間的長短不同，受到當地土著文化的影響程度有異，政治意識亦大不相同。

峇峇為早期新、馬地區華人移民男性與土著女性通婚所生下的後代，其文化中雖然維持著中國的某些文化風俗，但參雜了許多的土著習俗，以融合一些中文詞彙的峇峇馬來語作為主要使用的語言，對於英殖民母國有較強的認同情感，對於祖先的故鄉—中國的情感薄弱。(Freedman 1962 : 67—68 ; Png 1969 : 95—114) 至於華人新客移民由於移民時間較短，對中國原鄉仍有高度的情感，且隨著華人女性移民的增加，逐漸不與土著女子通婚。新客移民及其後代承襲了中國傳統文化及價值，多接受華文教育。由於兩個華人群體的宗教、文化背景、政治傾向及社會行為等各方面都有明顯的區別，(林孝勝 1995 : 86) 並不適合混為一談，因此除了部分統計資料取得的限制外，本文中所探討的新加坡華人(尤其是第三、四、五、六章) 將特別指涉新客華人及其後裔。

殖民初期華人移民原以海峽華人居多，在中國移民浪潮之下，19 世紀末海

峽華人人口比例已低降至占新加坡華人總人口數的 1/10，(崔貴強 1973b: 577) 新客華人及其後裔佔了 9/10，是故本文作為一篇對於新加坡華人的研究亦有其象徵性。

(四) 新加坡華人聚落

在研究對象「華人聚落」方面，建國前（變遷前）係以殖民時期以來建立的華人街屋市鎮及甘榜村落作為分析對象，文中統稱為華人傳統聚落，並與建國後（變遷後）的現代聚落—政府高樓組屋社區相對照。

華人聚落變遷雖然與 1960 年代以來的現代化、都市化有高度相關，但本文將聚焦在藏匿於現代化、都市化中的國族論述議題，著重於探討國族論述下在新、舊華人聚落變遷中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如：人際關係組織、空間使用方式等）。文中所謂的華人地方社群即是指在因為居住地點鄰近性所集結形成的地方群體，亦即以一個甘榜村落、角頭、街、街區等聚落空間單元所形成的人群。

三、章節架構

全文內容安排如下：第一章為緒論，主要說明本篇研究的動機、觀點、目的、方法與架構；第二章探究影響新加坡國族論述的區域脈絡，關注於新加坡周遭的馬來西亞、印尼兩國家的族裔統治議題，及其對新加坡的影響；第三章探討聚落地景的變遷，比對新、舊華人聚落地景，並論述其地景意涵與變遷特性；第四章為聚落組成與空間變遷，討論在聚落地景變遷背後的聚落組成（社會關係）與社會空間的變遷及其特性；第五章論述聚落中的公共空間變遷與社會網絡；第六章綜觀前面三、四、五章，提出對於新加坡國族論述所造成聚落地景、空間變遷的反思，聚焦於探討聚落變遷中的社會關係議題。

第四節 研究區概況：新加坡的多元社會與華人人口

新加坡是一個由移民所建立的國家，來自於中國、馬來半島、馬來群島、印度半島及其他區域（以歐洲為主）的華人、馬來人、印度人、其他成爲新加坡的四大族群。各族移民將不同的語言、文化、宗教帶入了新加坡，使得新加坡呈現多元社會樣貌。當中，又以華人人口佔絕對多數，華人構成爲了新加坡社會的主體。

一、新加坡的多元社會

多元社會 (plural society)，係指一個社會可以切分爲幾個可辨識的族群，彼此之間擁有著不同且非互補性的價值體系、規範、制度性角色及語言。(Chiew 1983: 29) 移民歷史下所形成的新加坡，明顯就是一個多元社會的形態，一般咸認爲新加坡社會係由華人、馬來人、印度人、其他等四大族群所組成。但 John Clammer 指出，新加坡實際上是一個由眾多小群體鑲嵌起來的社會，少數族群不是被忽略而粗糙地被併入某個大的種族團體中，就是實際上的宗教、文化、起源甚至是職業與其他群體不相同，因此表面上的四大族群事實上內部包含了多個較小的次群體。(Clammer 1988: 96、97) Warwick Neville 亦認爲新加坡的四大族群內部仍是異質的，各族群內部又包含了多個各具特色的群體。(Neville 1966: 237) 事實上在建國以前，新加坡四大族群的概念僅作爲一個習慣上的統稱，實際上各族群內部具有複雜的文化或宗教上的歧異性，並沒有形成以大族群爲認同對象的族群意識，就華人而言，內部亦呈現複雜的認同情懷。²⁰

根據 1957 年人口資料顯示，新加坡人口來源基本上包含中國、馬來西亞／印尼、印度／巴基斯坦、其他等四大來源地，當中以原鄉來自中國的華人人口所佔比例最高，約佔總人口數的 7 成 5，而來自於馬來西亞／印尼的馬來族群次之，約佔總人口數的 1 成 4，原鄉爲印度／巴基斯坦的印度族群再次之，人口比例不及 1 成，而來自上述三大來源地以外的其他族群人口最少，僅約 2%。依照四個來源地所區分出來的四大族群內部實際上包含了許多的異質族群，如華人主要包含福建、廣東、潮州、客家、海南等五大方言群體以及福州等次要的方言群；光是受英文教育的華人與受華文教育的華人之間，又存在著顯著的差異。(洪鎌德 1997: 28) 華人以外的其他三大族群雖僅佔新加坡人口的 2 成 5，但卻也包含了多個宗教、文化相當雜異的次群體（參見表 1）。另根據 2000 年所進行的人口普

²⁰ 關於華人社群內部的歧異認同方面可參見麥留芳（1985）《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崔貴強（2007）《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 1945—1959》；李威宜（1999）《新加坡華人游移變異的我群觀：語群、國家社群與族群》。

查資料顯示（參見表 2），雖然四大族群所佔總人口數的比例出現了些微變動，但比對表 1 及表 2 的人口資料可知，1957 年及 2000 年的新加坡人口仍具有相當高的族群多元性，自殖民時期以來的多元族群情形一直存在於新加坡社會，而這也意味著新加坡政府所採取的國族建構策略並非是去除掉「族群」上的多元性。

表 1 1957 年新加坡族群人口比例

族群來源	族群	次要族群（%）	比例合計
中國	華人	福建（30.5）、廣東（14.2）、潮州（17.0）、客家（5.1）、海南（5.4）、福州（1.2）、上海（0.8）、興化（0.6）、福清（0.5）、其他（0.1）	75.4%
馬來西亞／印尼	馬來人	馬來（9.4）、爪哇（2.5）、巴威安（1.5）、武吉士（0.1）、其他（0.1）	13.6%
印度／巴基斯坦	印度人	淡米爾（5.5）、馬來亞拉姆（1.5）、印度/巴基斯坦（0.7）、旁遮普（0.5）、錫克教（0.2）、孟加拉（0.2）	8.6%
其他	其他	歐亞（0.8）、歐洲（0.8）、錫蘭（0.4）、阿拉伯（0.2）、其他（0.2）	2.4%

資料來源：整理自 Neville, Warwick(1966)“Singapore: Ethnic Diversity and Its Implications,” p. 238.

表 2 2000 年新加坡居住人口的族群比例

族 群	次要族群（佔總新加坡居住人口%）	比例合計
華 人	福建（31.52）、潮州（16.13）、廣東（11.82）、客家（6.08）、海南（5.14）、福州（1.44）、興化（0.72）、上海（0.66）、福清（0.47）、其他（2.81）	76.78
馬來人	馬來（9.49）、爪哇（2.45）、巴威安（1.59）、其他（0.37）	13.90
印度人	淡米爾（4.60）、馬來亞拉姆（0.67）、錫克教（0.40）、印度斯坦（0.16）、旁遮普（0.14）、信德（0.12）、北印度（0.12）、古吉拉特（0.10）、烏都（0.09）、錫蘭（0.07）、其他（1.42）	7.90
其 他	歐亞（0.46）、高加索（0.34）、阿拉伯（0.23）、菲律賓（0.10）、泰國（0.09）、日本（0.08）、其他（0.13）	1.42

資料來源：以 Leow, Bee Geok(2000b) *Census of Population 2000: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pp. 43-54 人口資料計算而成。

多元族群雖然為新加坡添加了豐富的文化色彩，但卻也成為建國後塑造國家內部凝聚力時的一大包袱。新加坡政府除了擔心祖籍為馬來西亞和印尼的馬來人，可能受到兩國國內激進種族性言論所挑撥之外，就人口占絕對多數的華人而

言，內部亦存在著多個自我劃界、認同的小型社會。殖民時期新加坡華人內部各個人群組織時常發生械鬥或衝突，例如：當馬來半島上發生華人私會黨間為爭奪錫礦利益所產生的拉律戰爭時，新加坡的華人社會亦遭波及；1924年新加坡曾經發生與會黨有關的亂事，導致華人互相殺害，死傷數百人。（陳烈甫 1979：264—265）針對華人社會內部的異質情形，李恩涵認為殖民時期新加坡大量的新客移民，帶來了中國原鄉的宗族嫌隙及較大範圍的私會黨組織，使得新加坡的華人社會內部紛擾不休，各式會館林立更是華人社會內部分裂的表徵。（李恩涵 2003：268、286）雖然 1869 年英殖民政府頒佈會黨註冊條例，所有秘密團體必須向官方註冊，成為公開團體，且在 1890 年再頒佈法令，以會黨為非法組織而一律加以解散，（陳烈甫 1979：411）但事實上華人私會黨仍存在於新加坡社會，只是轉為地下運作。新加坡自治邦元首顧德爵士於 1960 年 7 月 1 日的施政方針演說中曾經表示，時下的私會黨仍然相當猖獗，1959 年 10 月間政府曾經扣留了超過 200 名的私會黨黨徒。（顧德 1960：4）種族人群的多元性除了帶來了多元文化之外，亦使得新加坡社會內部呈現分裂且紛擾的狀態。是故獨立建國後的新加坡除了承受外部馬來西亞、印尼兩國所帶來的壓力之外，國內多元族群社會所潛藏的社會不穩定，亦迫使政府思考如何將新加坡人民不分族群、宗教、文化、語言，整合為和諧、一致的新加坡國族。

二、華人南來與人口組成

新加坡原為柔佛蘇丹及天猛公的管轄領域，早在 1819 年萊佛士到達此處以前，島上即有來自廖內的華人在此發展椒蜜業，²¹在新加坡河河口附近的坡地上開闢種植園坵。（崔貴強 1973a：145）1819 年 1 月 29 日英國人萊佛士代表東印度公司，為了替英國尋求遠東的貿易據點而來到新加坡。萊佛士自新加坡河河口登陸，據說在他到達時，島上的人口僅有 150 人，其中 120 名為馬來人，30 名為華人。（陳壽仁 1979：A52）萊佛士來到新加坡不久，即分別與天猛公及蘇丹簽訂條約，取得英國在新加坡開港、通商的權力，1824 年 8 月英國東印度公司更與柔佛蘇丹、天猛公簽訂友好聯盟條約，將新加坡主權直接割讓給東印度公司。²²自萊佛士登陸新加坡促使其開闢為自由貿易港之後，新加坡島上的族群人口產生了劇烈的變化。

開埠後，在殖民經濟政策底下開始有大批的華人湧入新加坡，這些華人包含了世居馬六甲的海峽華人以及來自中國的新客移民。清朝前期在封禁政策的實施之下，仍有部分零星的移民冒險渡海到海外謀生。1840 年代以後由於中國與

²¹ 廖內，即指廖內群島（Kepulauan Riau），位於新加坡以南、蘇門達臘以東，現屬印尼。

²² 各項條約內容可參見許雲樵（1969）《新加坡一百五十年大事紀》，頁 18—29。

外國間戰爭失利簽訂條約，以及國內太平天國等內亂動盪的影響，開始有大批華人離開中國前往東南亞與世界各地，(Wang 1989：553－554) 究其移民原因又以經濟因素最為根本。根據陳達在 1930 年代於廣東汕頭所做的調查顯示，在他調查的 905 戶華僑家庭中，有近 7 成的比例乃是因為經濟壓迫而促使遷移南洋，而有近 2 成的比例是因為有南洋的親朋關係而出國，其他因素也有因天災、企業發展、行為不檢、地面不靖、家庭不睦等因素。(陳達 1938：48) 在清代中後葉的這批移民浪潮中，新加坡湧入了大量的新客華人到此謀生，而也有許多華人移民是以新加坡為轉運基地，再由此處前往其他的馬來群島。受到經濟壓迫而於 19 世紀來到新加坡的大量新客移民多為苦力，且多透過華人在新加坡設置的「豬仔館」被仲介到新加坡或其他馬來群島，成為英、荷殖民地中重要勞動力來源之一。這些處於經濟弱勢的勞工，往往在辛勤工作一段時間，逐漸累積財富之後，才能漸次提升經濟地位。相較於窮苦的新客移民，來自馬六甲的海峽華人多為具有財富的商人身分，經濟狀況較佳。(崔貴強 1973a：147)

透過「豬仔館」仲介的這些華人移民往往受到不人道的對待，口語上被蔑稱為「豬仔」，亦即西方研究中所稱的「契約勞工」(Indentured Labour)。(曹樹基 1997：521) 1871 年新加坡華商請求總督禁止販賣及誑騙「豬仔」來新，但直到 1890 年政府才取消發許可證給「豬仔館」的經紀人，停止「豬仔」勞工的輸入。(潘醒農 1970：77－78) 儘管如此，在 1890 年以後仍有大量的華人新客透過其他的管道、方式來到新加坡。開埠初期新加坡華人原以海峽華人居多，但到了 19 世紀末，海峽華人僅佔新加坡華人總人口數的 1/10，(崔貴強 1973b：577) 在中國移民浪潮的衝擊之下，新加坡的華人社會轉以新客移民為主體。有鑑於華人移民人數過多，英殖民政府於 1930 年頒佈移民限制法令，一改以往不對華人移民限制，使其可以自由入境新、馬的態度，開始限制成年華人男性入境，但婦女與孩童仍不受限制。(崔貴強 2007：11)

開埠後移民浪潮的襲來使得新加坡人口產生了劇烈的變化。根據表 3 新加坡各族人口統計資料顯示，1824 年最早有官方人口統計資料時，華人人口低於馬來人人口，為 3317 人，馬來人構成新加坡人口的多數，而第三大族群亦為因移民勞動力而來新加坡的印度人。但自 1836 年起，華人人口開始超越馬來人人口，成為新加坡的最大族群。由圖 5 新加坡歷年總人口與華人人口統計圖可以得知，殖民時期以來華人人口成長與新加坡總人口數的成長呈現一致的趨勢，換言之，新加坡的人口成長絕大部份受到華人人口增長所影響。另就新加坡人口的族群組成來看(見圖 6)，自 1824 年以來華人人口占新加坡人口中的比例快速增加，馬來人人口比例則相對呈現大幅縮減的趨勢，印度人、其他占新加坡人口比例變動情形並不大；在 1901 年以後華人人口一直維持佔新加坡總人口的 7 成以上，

新加坡各族人口比例也大致自此時開始穩定下來。

表 3 新加坡各族人口統計表

(單位：人)

年	華人	馬來人	印度人	其他	合計
1824	3317	6431	756	179	10683
1830	6555	7640	1913	526	16634
1836	13749	12538	2932	765	29984
1849	27988	17039	6284	1580	52891
1871	54572	26141	10313	3790	94816
1881	86766	33012	12086	5858	137722
1891	121906	35956	16009	7727	181598**
1901	164041	35988	17047	9768	226844**
1911	219577	41806	27755	14183	303321
1921	315151	53595	32314	17298	418358
1931	418640	65014	50811	23280	557745
1947	729473	113803	71927	22941	938144
1957	1090596	197059	129510	28764	1445929
1970	1579866	311379	145169	38093	2074507
1980	1856237	351508	154632	51568	2413945
1990	2252700	408000	229500	126200	3016400
2000*	2505379	453633	257791	46406	3263209
2006*	2713200	490500	319100	85500	3608300**

說明：「*」僅為居住人口 (resident population) 資料；「**」原引資料的總計數字與各族人口累計不符，在此採各族人口累計的實際總和數字。

資料來源：Saw, Swee-Hock (2007) *The Population of Singapore*, p.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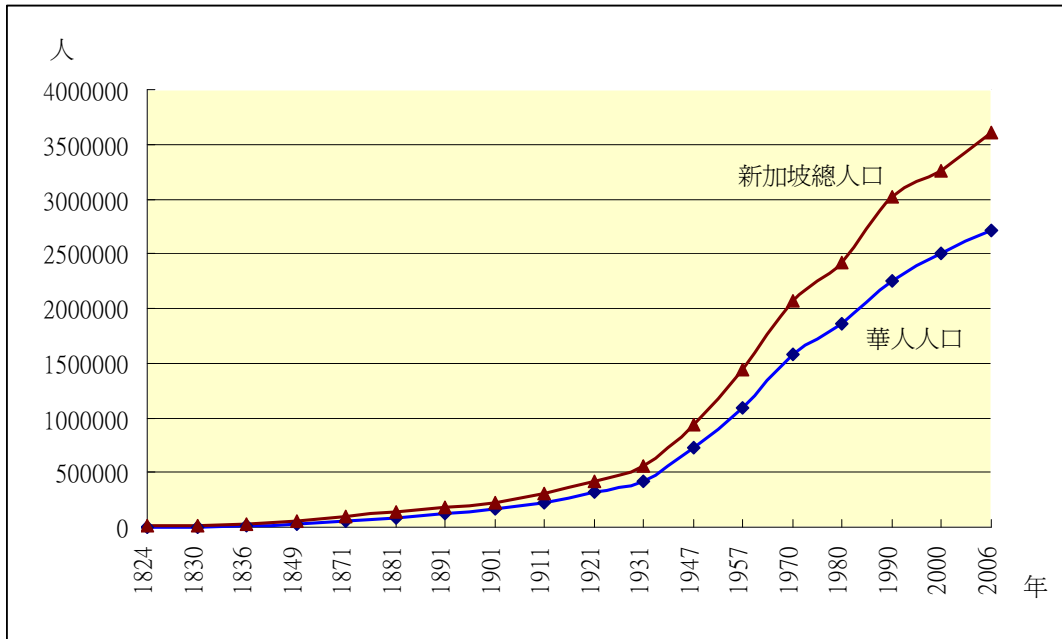


圖 5 新加坡歷年總人口與華人人口統計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 3 資料繪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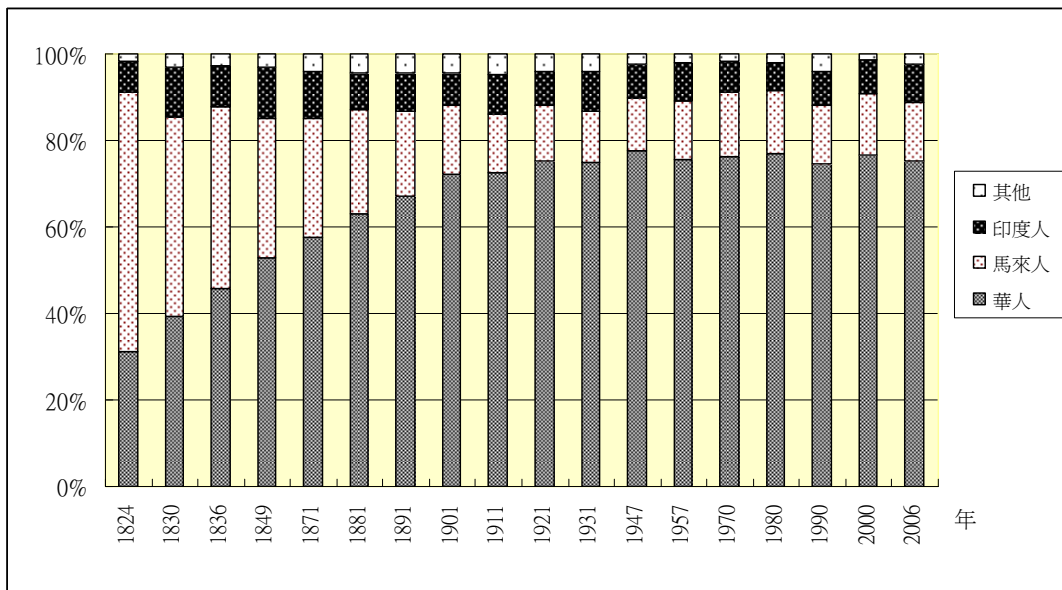


圖 6 新加坡歷年各族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根據表 3 資料計算繪成。

專就華人人口而言，除卻小部分移民是來自馬六甲的海峽華人之外，19 世紀的新加坡華人人口以第一代的中國移民占多數，這意味著新加坡華人人口多為境外移入的社會增加。根據 Saw Swee-Hock 的新加坡人口統計書資料顯示（見表 4），1921 年的新加坡華人人口中，在國外出生的人口比例仍高達 76.4%，顯示 20 世紀初葉的華人社會仍以第一代移民為主體。此後在國外出生的華人人口

比例逐漸下降，象徵在本地出生的華人人口比例逐漸攀升。到了新加坡自治以前的 1957 年人口統計，在國外出生的華人人口已降至 32.0%，近 7 成的華人皆為本地出生，其後國外出生的華人人口比例仍持續下降，移民在本地落地生根後所繁衍的後裔已居華人人口主流。再進一步就華人人口的方言群結構來看（見表 5），殖民時期新加坡以來自中國華南地區的福建人、潮州人、廣府人、海南人、客家人為五大方言群。雖然歷史人口中，五大方言群的比例稍有變動，但大致維持穩定的發展。自治前的 1957 年人口資料顯示，福建人占有新加坡華人人口的 4 成比例，居華人人口結構中的絕對多數，潮州人與廣府人的比例較為相近，分別為新加坡華人的第二及第三大方言群體，海南人及客家人人口比例亦相近，分別為第四及第五大方言群。

表 4 新加坡華人人口中在國外出生的數目及比例

年	在國外出生人口數	佔華人人口比例	年	在國外出生人口數	佔華人人口比例
1921	240673	76.4%	1970	369447	23.4%
1931	268607	64.2%	1980	366172	19.7%
1947	308225	42.3%	1990*	319610	15.2%
1957	349372	32.0%	2000*	436756	17.6%

說明：「*」僅為居住人口（resident population）資料

資料來源：Saw, Swee-Hock (2007) *The Population of Singapore*, pp. 63, 65.

表 5 新加坡華人五大方言群的比例 (單位：%)

方言群		1891 年	1901 年	1911 年	1921 年	1931 年	1947 年	1957 年
福建	Hokkien	37.6	36.0	41.7	43.0	43.0	39.6	40.6
潮州	Teochew	19.5	16.8	17.1	16.8	19.7	21.6	22.5
廣府	Cantonese	19.2	18.8	22.2	24.9	22.5	21.6	18.9
海南	Hainanese	7.1	5.8	4.9	4.6	4.7	7.1	7.2
客家	Hakka	6.1	5.2	6.6	4.6	4.6	5.5	6.7

說明：統計資料中不包含海峽華人人口。

資料來源：Cheng, Lim-Keak (1985) *Social Change and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 Socio-Economic Geograph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Bāng Structure*, p. 14.

這些開埠以來大批湧入的華人移民，成為新加坡文化地景打造的主力。由於華人占新加坡人口絕對多數且散佈於新加坡各地，新加坡島上各處皆可見不到

同於馬來、印度、歐洲風格的華人聚落景觀。且不同經濟能力的華人，所打造出的聚落景觀亦有所差異。

第二章 影響新加坡發展的區域脈絡一

以馬來西亞、印尼族裔統治為中心

地處於東南亞區域的新加坡，是一個由外來移民在當地落地生根後所建立的國家，也是不同於周遭鄰國而以華人人口占多數，且由華人領導執政的國家。新加坡國家發展深受東南亞的區域發展脈絡所影響，特別是與其最為鄰近的馬來西亞與印尼兩國。新加坡如同位於馬來西亞、印尼這片馬來—伊斯蘭民族大海中的一座華人小島，²³如果國內的措施稍有不當，則容易引起禍患，（陳烈甫 1985：12）因此不論是對內實施的國家政策抑或是對外的外交政策，都得小心地避免碰觸到兩國敏感的神經，以免招惹兩國的反彈。

位於新加坡周遭的馬來西亞與印尼明顯是個族裔統治國家，其所主張的國族主義係屬族裔國族主義形態。族裔統治（ethnocracy）為政治地理學中的一個概念。所謂的族裔有別於種族（race）以頭髮、膚色等基因遺傳上的形體特徵來區別人羣，族裔（ethnicity）則是利用不同的社會和文化認同作為區分，「被認為內部存在著某些代代相傳、永不終斷的行為方式」，而這可能與體質差異有關，亦可能無關。（Brooker 著、王志弘、李根芳譯 2003：139；Wallerstein 著、黃燕堃譯 1998：137）Oren Yiftachel 在 2004 年的一項研究中，將族裔統治這個概念運用於探究以色列對佔領區約旦河西岸內的巴勒斯坦人政策議題上，並加以定義為：「建立在競爭領土上的政權，由其中一個佔優勢的族裔國家佔用國土（state）來促進它擴張主義的渴望，儘管維持了一些形式上民主的特徵」。參酌 Yiftachel 的定義，筆者在本章中對族裔統治所下的操作型定義為：「一國內佔優勢的族群，為謀取自身的權利，從而壓迫其他的弱勢族群，儘管維持了一些形式上的民主特徵」。族裔統治國家以對於原住民及移民少數高度的壓迫為特徵；而少數族群回過頭來通常會發展出抵抗的形勢，典型圍繞著有表明身分和極化空間、政治系統的土地控制及移民議題。（Yiftachel 2004：609）與族裔統治相近的概念還有族裔中心主義。一般而言，族裔中心主義可以指：「特殊族群的語言、信仰或習俗得到強化、捍衛或宣揚的方式」，其亦成為「描述自我或主體如何將自身加諸於他者，或是建構他者為與自己疏離者，形成積極的對立關係。」（Brooker 著、王志弘、李根芳譯 2003：142）

秉持族裔國族主義的國家，對國內或國外的異族容易產生較強的壓迫及「排外性」。在馬來西亞、印尼的國族建構過程中，在該國內身為外來少數民族的華

²³ 李光耀在其回憶錄中描述：「在居住在一億多馬來印尼回教徒的三萬個島嶼的群島中，我們的華族人口簡直微不足道。新加坡是馬來海洋中的一個華人島嶼。」（李光耀 1998：11）

人，被排除於國族這個集合之外，並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發展受到壓迫、排斥；馬來西亞與印尼的國族主義形態，深深地影響了新加坡的國族建構。是故本章探討影響新加坡發展的區域脈絡，將先分別討論馬來西亞與印尼兩國在各自獨立建國後，所實施的族裔統治與該國內的華人處境，再分析兩國對新加坡所造成的威脅與影響，以及新加坡政府的回應方式。

第一節 馬來西亞的族裔統治與華人處境

與新加坡僅隔著柔佛海峽相望並以長堤相連的馬來西亞建國於 1963 年，是個由多元種族所組成的國家。馬來人（又稱巫人）、華人、印度人為馬國國內的三大族群。就 2005 年的人口來說，馬來西亞公民人數為 2436 萬人，當中土著（馬來語：bumiputera）約占有 65.9%，華人口約佔 25.3%，印度人占 7.5%，（Malaysia 2006：238）以自稱土著的馬來人所佔比例最高。由馬來人所組成的巫統（UMNO，全國巫人統一機構）為馬國國內第一大政黨，長期引領獨立後的馬來西亞政治發展，歷任馬來西亞首相皆為巫統出身。巫統自創黨以來一直標榜維護馬來人特權，主張族裔國族主義，以巫統為首的政府對內實施族裔統治，倡導「馬來人優先」，從而對國內的少數民族存在著敵意並形成壓迫，尤其是巫、華之間的關係更是敏感緊繃。

一、巫華對立的歷史根源與馬來人的法定特殊地位

馬來西亞的族群關係其來有自，早先在英殖民時期即奠立下了族群分化的基礎。殖民時期各族人民習慣聚集而居，華人居住在都市，馬來人居住在鄉村，這樣自然形成的種族隔離又為殖民政策所強化。（Comber 1983：4）英殖民政府在馬來亞採取種族隔離的統治方式，使得不同種族的居住空間大致區隔開來，但也由於居住空間的分隔使得族群間雖然存在著偏見與猜忌，卻仍然能夠維持著表面上的和諧關係。二戰期間日本於 1942—1945 年短暫的統治了馬來亞，挾帶著對中國戰爭仇恨的日人到了馬來亞之後，將這樣的敵視轉移到當地的華人身上，因而對馬來亞的族群進行差別統治，華人帶著族群原罪遭到了日人的肅清屠殺及強迫捐款。日軍佔領期間刻意製造巫、華之間的敵對情勢，利用馬來警察維持非馬來社會的秩序，並使其協助對抗抗日軍的游擊活動，更甚至在柔佛方面積極煽動巫、華關係，使得族群關係轉劣。二戰甫結束後甚至出現一些華人與馬來人互相採取的報復行為，而這些激烈的衝突情事在戰前的殖民體制底下是從未聽聞過的。（巴素著、劉前度譯 1950：189；Akashi 1970；王國璋 1997：28—30）

日本佔領時期由馬共（以華人為主）成立的馬來亞抗日軍與殖民政府合作

抗日，但在二次大戰結束後，抗日軍於 1948 年 6 月以馬來亞的森林為據點轉而與殖民政府對抗。殖民政府則宣布抗日軍為非法組織並進行圍剿，馬來亞自此進入長達 12 年的緊急狀態，直到 1960 年 7 月才解除。(星洲日報 1960：10—11) 據 Comber 形容，由於參與剿共行動的防護勢力多為馬來人，馬共絕大多數的成員為華人，因此雙方的對抗行動被詮釋為族群間的對抗。(Comber 1983：36) 英殖民時期的種族隔離政策、日據時期挑撥的巫華關係，以及戰後殖民政府的圍剿馬共政策，在在積累了不正常的族群關係根源，使得巫、華間的對立關係日漸被激化，這樣的關係又因獨立後取得政權的馬來人卻為經濟弱勢族群而更加惡化。

在戰後邁向國家獨立的道路上，馬來人首先發聲並積極爭取自身的族群利益。二次大戰結束之後，英殖民政府開始籌組「馬來亞聯邦」，計畫讓馬來亞實行自治，1946 年 1 月 22 日公布政策白皮書。為了使馬來亞的各個族群能夠團結起來以謀求共同的利益，白皮書中主張將公民權普遍授予以馬來亞為家鄉的人，這項公民制度中估計在馬來亞的華人約有 83% 可以取得公民權。(Comber 1983：32) 馬來亞聯邦的新總督於同年 4 月 1 日舉行就職典禮。馬來亞聯邦的計畫並未引起華人多大的迴響，甚至可以說華人普遍保持著冷漠的態度，但這項計畫以及公民權的普遍授予方式卻引發了馬來人的杯葛與騷動，並進行強烈的抵制。(巴素著、劉前度譯 1950：200—204；巴素著、郭湘章譯 1966：549)

1946 年巫統因馬來人反對英殖民政府的「馬來亞聯邦計畫」而成立，主張維護馬來人特權。在巫統及馬來人的強烈反對下成功廢除了馬來亞聯邦，1948 年 2 月 1 日以新制的「馬來亞聯合邦」取而代之。馬來亞聯合邦協定中重申了馬來人的「特殊地位」，並且承認蘇丹為最高的統治者，亦即意味著馬來亞聯合邦是一個馬來國度。(Comber 1983：32—33) 關於公民權方面，馬來亞聯合邦制度中對於公民權的授予較原先的聯邦嚴格許多，任何蘇丹的屬民自然成為聯合邦的公民，但對其他的族群有較多的限制，因此在新憲制和公民權中顯然使馬來人享有特殊的地位。²⁴相較於馬來人，華人對於當地政治的覺醒則普遍較晚，如同崔貴強所指出的：「戰後初期儘管政局已起了變化，但一般華人並沒有即時改變，傳統大(中國)國民意識依然牢不可拔」；一直到 1950 年代中期以後由於獨立趨勢已定，華人才逐漸產生了認同的轉向。(崔貴強 2007：163—192、337) 華人認同轉向的遲緩失去了捍衛自身權益的重要時機，且增加馬來人對其忠誠對象的疑慮，相反地，適時且堅決為自己發聲的馬來人則在第一時間保障了往後在國內的特殊地位。

1949 年 2 月華人成立了馬華公會(MCA)，成為獨立以後華人的主要政黨。

²⁴ 關於馬來亞聯合邦新憲制下的公民權取得問題，可參見巴素著、郭湘章譯(1966)《東南亞之華僑(上冊)》，頁 556—558。

²⁵獨立前巫統與馬華公會雙方領袖於 1956 年達成一項協議，馬華公會承認馬來人的特殊地位，而巫統則同意開放較寬鬆的公民權，以及給予華人自由追求經濟利益的權力。這樣的協議基本上被放入了「默迪卡憲法」(即馬來亞聯合邦憲法)內，²⁶但是關於華人被允許繼續在經濟領域的主導地位，並沒有在憲法中被明確地提及。(Comber 1983: 47、50) 獨立之時的 1957 年約有 2/3 的華人已取得公民權，(Leo 1985: 18) 大致解決了華人的公民權問題。

1957 年馬來亞聯合邦脫離英國殖民而獨立，1963 年成立馬來西亞聯邦，原先的馬來亞聯合邦憲法稍經增修，成為馬來西亞聯邦憲法。²⁷聯邦憲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以伊斯蘭教為聯邦宗教，但同時在和平、和諧的前提下允許其他宗教信仰；憲法第八條第一款保障所有人民在法律之前平等並受到法律的保障；憲法第一五二條第一款明訂以馬來語為國語，但也在第一項中賦予其他語言的使用、教授或學習的自由；憲法第一五三條第一款明訂國家元首有權依據此條款，來保障馬來人的特殊地位以及其他族群的合法利益，並在第二款中規定國家元首必須在公共服務業、教育及商業貿易的執照、許可證等方面，為馬來人保留他認為合理比例的名額。²⁸憲法中雖然以國內主要民族—馬來民族的信仰宗教—伊斯蘭教為聯邦宗教，以馬來語為國語，但也同時保障其他的宗教信仰自由及語言使用、教授自由。由於殖民時期的發展使得馬來人位居三大民族中經濟最底層，憲法中特別明訂國家元首以「合理的比例」在多方面扶持馬來人，同時亦保障其他族群的合法利益。但這樣原先為了替處於經濟弱勢的馬來人提供保障的憲法條文，卻成了執政政府實行各項「馬來人優先」政策的法源依據，從而對非馬來人產生壓迫。

二、族群政治發展分期與重要政策

1957 年獨立的馬來亞聯合邦以及 1963 年擴大領土新組成的馬來西亞聯邦皆為君主立憲制。馬來西亞採行聯邦制，設有國家元首及副元首各 1 人，由馬來半島上 9 個世襲州的統治者選舉產生。²⁹國家元首具有崇高的地位，但其有關行政、立法、司法等權職都僅具象徵性，由首相掌理實權。首相是馬來西亞聯邦 13 個

²⁵ 長期以來馬華公會為了與巫統合作而在某些議題上作了一些讓步與妥協，因而造成馬華公會與其他華人反對黨或是華人社團間的矛盾。(陳傳仁 2007: 270—271)

²⁶ 默迪卡憲法原文為 Merdeka Constitution，為馬來語中的獨立憲法之意。

²⁷ 1957 年默迪卡憲法中對於馬來人特殊地位的保障或是明訂扶持馬來人的措施，在 1963 年砂朥越及沙巴兩州加入組成馬來西亞聯邦後，亦增修來保障兩州的土著。

²⁸ 〈Malaysian Constitution〉，下載自 Scribd，<http://www.scribd.com/doc/491814/Malaysian—Constitution?autodown=txt>。檢索日期：2009.05.20。

²⁹ 這 9 個世襲州的統治者稱為蘇丹 (Sultan)、拉惹 (Raja) 或揚迪巴敦比薩 (Yang Di Partuan Besar)。

州的行政首長，領導內閣團隊對國會負責，首相由在國會取得多數席次的黨黨內推舉產生，且本身必須具備國會議員身份。(陳鴻瑜 2006：542—545、550—551) 由於首相是實際治理國家的人，歷任首相對於族群政治的觀念對於馬來西亞的族群政治發展有重大影響（歷任首相任期參見表 6）。

表 6 馬來西亞歷任首相任期及主要事蹟

任次	名字		任期起迄	任內主要事蹟
1	Tunku Abdul Rahman Putra Al-Haj	東姑阿都拉曼	1957.08 1970.09	1957 年馬來亞聯邦獨立 1963 年馬來西亞聯邦成立 (被譽為獨立之父)
2	Tun Abdul Razak Hussein	敦阿都拉薩	1970.09 1976.01	1971 年推行新經濟政策 1973 年設立國陣取代聯盟 (被譽為發展之父)
3	Tun Hussein Onn	胡申翁	1976.01 1981.07	透過政策矯正族群間經濟不平衡情形來強調團結，如 1981 年開辦的國民股票信託基金計畫 (被譽為團結之父)
4	Tun Dr. Mahathir Mohamad	馬哈迪	1981.07 2003.10	1991 年提出 Vision 2020
5	Tun Abdullah bin Haji Ahmad Badawi	阿都拉·巴達威	2003.10 2009.04	

資料來源：整理自 Prime Minister's Office of Malaysia，<http://www.pmo.gov.my/>。檢索日期：2009.05.19。

(一) 馬來西亞（巫—華）族群政治發展分期

1957 年以來的馬來（西）亞族群政治在以「馬來人的特殊地位」為前提底下，大致可劃分為 1957—1970 年、1971—1990 年及 1991 年以來等三個時期，這三個不同時期又分別以第一任首相東姑阿都拉曼、第二任首相敦阿都拉薩及第四任首相馬哈迪為領導代表人物。

1. 1957—1970 年：相對溫和開明

第一個時期起自於 1957 年馬來亞聯合邦獨立，以迄五一三事件過後的 1970 年，相當於馬來（西）亞第一任首相東姑阿都拉曼任期。

東姑首相被視為是一個多元種族主義者，(Comber 1983：78) 以溫和、開明作風見稱。即便在星、馬關係極端惡劣的「星馬分離」之際，在新加坡政府文化部出版的《新馬分離》的刊物中仍將東姑評論為「溫和派」、「比較開明民主的領袖」。(新加坡政府文化部 刊年不詳：23) 在東姑任內採取的自由開放經濟政策底下，都市地區的商業活動得到了長足的發展，但卻因此擴大了城、鄉之間的

經濟差距。又由於都市地區多為華人居住，馬來人多住在鄉村，因此這樣擴大的城、鄉差距衍伸為種族間的經濟不平衡。(Comber 1983: 57) 關於政治方面，1955年馬來亞舉行了第一次的大選，當時由巫統、馬華公會、印度國大黨結盟組成的巫—華—印聯盟贏得了 52 個席次中的 51 席，(Comber 1983: 45) 這次選舉的大勝奠定下日後馬來(西)亞長期以聯合政府的模式來執政的基礎。獨立後聯盟持續取得執政政權，使得馬華公會得以藉此參與內閣團隊的政治事務。(顏清漣 2005b: 53) 是故本時期華人不論在政治或經濟發展方面都大有進展。

相較之下，東姑政府下的華文教育發展卻倍受壓迫。例如，1960 年 8 月 3 日發表的《拉曼達立報告書》，建議政府從 1962 年元月 1 日起，全馬中學分為全部津貼中學及獨立中學，接受政府補助全部津貼的中學必須以英語或馬來語作為教學媒介，而不接受改制的中學則成為獨立中學，由民間自負盈虧；此外，建議廢除由政府支援以華文出題的考試，所有中學會考僅以馬來文及英文出題。《拉曼達立報告書》的建議被納入了 1961 年的教育法令，在國家教育政策之下，使得全馬在 60 年代有 55 間華文中學接受改制，僅 16 所成為獨立中學，且仍受到政府其他的教育政策所限制，對於華文教育產生嚴重的衝擊。(鄭良樹 2005: 164—165、174、179)

由於本時期族群間的經濟差異日益擴大，加上星、馬合併期間新加坡人民行動黨涉足馬來半島政治所引發的種族仇視，加深了馬來人對華人的種族仇恨。1969 年大選後民主行動黨及民政黨兩個華人反對黨支持者，在 5 月 11 日及 12 日兩天於吉隆坡舉行的「勝利遊行」中所出現的挑釁行為，成為 5 月 13 日在吉隆坡發生的巫—華種族流血衝突的導火線。³⁰五一三事件是馬來西亞國內發生過最嚴重的種族衝突，事件過後馬來西亞的族群政治發展方向產生了重大的轉變。

2. 1971—1990 年：馬來人至上

第二個時期起自於新經濟政策開始的 1971 年，終於新經濟政策結束的 1990 年，依序經歷了敦阿都拉薩及胡申翁兩位首相，以迄馬哈迪執政前半期。

五一三事件過後溫和派的東姑於 1970 年被迫下臺，由馬來主義濃厚的敦阿都拉薩接任首相，開展了第二個族群政治分期。阿都拉薩任內致力於將馬來人在憲法中的特殊地位化為實際的政策。(Lee 1986: 34) 首先，以阿都拉薩為首的新政府著手修改〈煽動法令〉，³¹將國語、馬來人的特權地位、馬來統治者、主權列為四項敏感議題，不容許質疑與批評，(李恩涵 2003: 725) 大力強化馬來

³⁰ 可參見 Leon Comber (1983) *13 May 1969: a Historical Survey of Sino-Malay Relations*, pp. 51—72.

³¹ 〈煽動法令〉制訂於 1948 年，賦予主政者權力來對於任何個人或組織所進行的行為、言論、文字與出版可能涉及的煽動行為採取行動。

民族在國內的「特殊地位」。1971 年阿都拉薩開始推行為期 20 年的「新經濟政策」以求消除族群衝突的經濟根源，當中所實施的「固打制」(Quota) 使得華人在經濟、教育等各方面的權益大受影響。此外，五一三事件過後阿都拉薩逐步收編反對黨的勢力，擴大聯盟的組織成立國民陣線 (簡稱國陣)，使得在野勢力被整併削弱，馬華公會本身的積弱使其在執政聯盟內部的地位日益低下，(王國璋 1997：107-109、122) 影響到華人所能涉及的政治權力核心能力。

1976 年阿都拉薩因病逝世，由胡申翁繼任首相，但至 1981 年胡申翁即因健康問題請辭，而由馬哈迪接替展開其長達 23 年的執政生涯。³²馬哈迪是一位極端馬來族裔主義的人，曾於 1970 年出版《馬來人的困境》一書，以馬來人的觀點分析五一三吉隆坡騷動的原因，並提出他對於種族平等、馬來問題等各項見解。他的基本思想認為：「馬來人是馬來亞的原始或土著人民，唯一可以要求馬來亞作為唯一國家的人民」，因為在他的觀念中，國家屬於「組成第一個有效政府的人民及其合法承繼者」的，亦即屬於馬來人的。(Mahathir 著、葉鐘鈴譯 1971：62、66) 在經濟方面，馬哈迪主張對馬來人採取「建設性的保護」以扶植其在各方面能夠獨立發展，並認為解決馬來人經濟困境的唯一方式「除非華人特別願意倒退回去，並且賞識協助馬來人進入經濟領域的需要」，而「援助馬來人不是種族主義而是促進國家穩定的必備條件」。馬哈迪贊成，在多元社會裡面族群和諧的唯一基礎就是種族平等，但他認為在馬來西亞的情況是，長期歷史的發展下已經使得華人壟斷經濟大權，馬來人相對處於經濟弱勢，因此種族平等不該是齊頭式的平等，而是提升馬來人在各方面立足點不平等的地位，讓馬來人獲得優先待遇「並不是要將馬來人置於優越的地位，而是把他們提高到非馬來人的水平」。(Mahathir 著、葉鐘鈴譯 1971：37、39、47) 馬哈迪在書中表露的想法，成為當他取得執政權力時的施政基本概念，馬哈迪執政前半期基本上延續了阿都拉薩以來所奠立下的種族政策，經濟方面仍繼續推展新經濟政策。關於政治方面，林若雱針對馬哈迪自 1981 年以來主政 20 年期間國家與社會關係研究發現，馬哈迪擔任首相期間，巫統對於馬來社會及華人社會的控制方式更加靈活，而反對黨方面因為各黨理念歧異，使得政黨間整合困難，難以形成真正的結盟力量與執政黨作抗衡。(林若雱 2001：199)

3. 1991 年以來：鬆綁

馬來西亞第三個族群政治分期起自於 1991 年馬哈迪提出的 2020 年願景，包含了馬哈迪執政的後半期，目前延續至第五任首相阿都拉·巴達威任內。

³² Prime Minister's Office of Malaysia, <http://www.pmo.gov.my/>。檢索日期：2009.05.19。

馬哈迪執政的前半期（1981－1990）繼續推動扶植馬來人的新經濟政策，但在其執政的後半期卻對於族群政治有了一些轉折。1991年馬哈迪首度提出了「2020年願景」這個概念翻新了執政論述，成功贏得了華人的認同。（潘永強 2005：203－232）在2020年願景中提到了整合族群一同來建立一個團結的「馬來西亞民族」（Bangsa Malaysia），（Mahathir 1991：2）為馬來西亞的族群政治立下了一塊新的里程碑。

（二）五一三事件後的重要政策

五一三事件過後鞏固了馬來人在馬來西亞的特殊地位，執政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使得族群政治產生變化，馬來西亞族群政治由原先的開明走向激進，而後轉向鬆綁。

1. 國家原則、國家文化三原則與新經濟政策

五一三事件過後東姑政府仍維持其多元種族主義的主張，極力彌補破裂的族群裂痕，這樣的努力可由「國家原則」的宣布來窺見。1970年8月31日馬來西亞最高元首宣布「國家原則」（Rukunegara）作為國族建構的指導方針。³³國家原則的誓言中表示：「我們的國家，馬來西亞，致力於為它所有的人民達到更大的團結；維持一個民主的生活方式；創造一個國家財富公正分配的公平社會；為它豐富而多樣的文化傳統確保一個自由的接觸管道，並且建立一個以現代科學及科技為導向的進步社會。」為了能夠達到誓言中的這些目標，必須要遵守信仰上蒼、忠於君國、維護憲法、遵從法則、培養德行等五項國家原則的引導。³⁴馬來西亞國花大紅花（朱槿花）的五個花瓣，被用來作為五項國家原則的象徵。國家原則的宣布顯示，在五一三事件過後，東姑政府仍倡導人民團結與多元文化自由，而非走向偏激種族主義的死胡同。但隨著東姑首相的下臺及新首相阿都拉薩的上任，國家原則即被束之高閣，對於後來的族群政治並沒有產生多大的影響。

1971年8月政府為了能夠創造一種有利於國民團結的國家或共通文化，召開了一場國家文化大會。雖以國家文化大會為名，但與會者卻幾乎全為馬來人，會後更根據會議討論要點歸納出「國家文化三原則」，成為政府施政依據，（林開忠 1999：128－129；石川賢 2002：102）亦即：（1）國家文化必須以本地區原有（土著）文化為基礎；（2）其他適當和恰當的文化元素可以成為國家文化之元

³³ Rukunegara 或翻譯為建國原則、國家意識形態。

³⁴ My Government, the Malaysia Government's Official Portal, <http://www.malaysia.gov.my/EN/Main/MsianGov/GovRukunegara/Pages/GovRukunegara.aspx>。檢索日期：2009.05.23。

素；(3) 伊斯蘭教是塑造國家文化的重要元素；三項原則中，在以第一、三項為前提之下，才考慮接受第二項原則。(張景良 1987：8) 可以發現，以國家團結為名的文化大會所歸納出的國家文化三原則，明顯偏向於馬來人的宗教文化，其他種族的文化元素得在不違反馬來宗教文化的前提之下，才有可能被納入國家文化元素，這樣的國家團結似乎一開始就建立在族群不平等的原則之上。林開忠認為，所謂的國家文化就是國家在文化議題上取得了發言權，任何不在官方定義與詮釋下的文化藝術表演都會遭到警方的阻撓，並被冠上具有政治顛覆性的企圖。(林開忠 1999：129)

五一三事件過後，新上任的阿都拉薩首相推行了多項政經措施，大力強化了國內的馬來族裔中心主義。1971 年阿都拉薩開始推行為期 20 年的「新經濟政策」以消除種族衝突的經濟根源，在這項政策中設定了兩大基本目標，第一為減少至最終消滅貧窮，第二為減少至最終消滅種族間的經濟差異。³⁵第一項目標是藉由經濟政策的實施，全面性提高國民的收入，而第二項目標則必須拉近種族間的經濟差異。為了達到這兩項目的，政府以 1970 年的經濟狀況作為指標基數，估算 1990 年所必須達成的指標數值，兩項目的分別反映在貧窮率及公司股份佔有率兩個指標之上(參見表 7)，對於華人經濟影響最大的即為公司股份佔有率的分配。為了達到縮小族群間的經濟差異，華人企業資本股份必須受到「固打制」的限制，保留比例給馬來人。此外，新經濟政策中的企業資本股份固打制亦被運用到大學入學名額、³⁶房屋買賣等方面，(林若雱 2001：194) 使得新經濟政策的影響擴及教育或生活層面。1975 年國會通過的〈工業協調法令〉規定，在馬來西亞從事任何製造業活動，擁有 250 萬馬幣以上股東資金或擁有 75 位以上全職員工的公司，均必須向政府申請製造業執照。³⁷在〈工業協調法令〉的實施之下，使得較大的製造業公司取得合法執照權掌控在政府手中，政府得以運用執照的核發與否，來強制製造業公司執行股份固打制。

新經濟政策的實施的確多少消滅了馬來人的貧窮，馬來人口中的中產階級數量有所提升，鄉村馬來人口的貧窮率已明顯下降。(林若雱 2001：182—183) 巫—華族群之間的經濟差距雖有所拉近，但就馬來人而言，內部的貧富差距卻加以擴大。陳衍德認為，新經濟政策是以維護馬來人利益為名，來行維護巫、華上層資產階級之實，馬來西亞社會中實際的階級矛盾被種族矛盾所掩蓋了。新經濟

³⁵ Prime Minister's Office of Malaysia, <http://www.pmo.gov.my/>。檢索日期：2009.05.19。

³⁶ 馬來西亞規定種族進入國立大學的比例為：馬來人 75%、華人 20%、印度人 5%。(陳鴻瑜 1992：192)

³⁷ My Government, the Malaysia Government's Official Portal, <http://www.malaysia.gov.my/EN/Relevant%20Topics/IndustryInMalaysia/Business/BusinessManufacturing/BMLegislationAndPolicy/Pages/BMLegislationAndPolicy.aspx>。檢索日期：2009.5.22。

政策的實施雖然使得貧困的種族色彩有所減輕，但卻更加擴大了階級間的經濟差距。(陳衍德 2004：156、158)

表 7 新經濟政策的重要指標

指標		1970 年	1990 年 (預計目標)
貧窮率 %	鄉村	58.7	23.0
	都市	21.3	9.10
	整體	49.3	16.7
股份有限 公司的股 份資本佔 有率%	馬來人	2.40	30
	其他馬來西亞人	34.3	40
	外國人	63.3	30

資料來源：Malaysia (1976) *Third Malaysia Plan, 1976—1980*, pp.73, 86.

2. 2020 年願景、國家發展政策與國家願景政策

馬哈迪執政的後半期對於族群政策產生了一些轉折。1991 年 2 月 28 日馬哈迪在馬來西亞商業協會的會議上提出了〈馬來西亞：前進之路〉這篇文章，文中首度提出了「2020 年願景」這個概念，希望馬來西亞到了 2020 年時是一個徹底的先進國家。所謂一個徹底的先進國家，指的不僅是成為工業化國家，而是可以成為「一個團結的國家，有著一個有自信的馬來西亞社會，充滿著強烈的道德及民族價值，生活在一個民主、自由及寬恕、有愛心、經濟上公平和公正、進步和繁榮的社會，並且完全擁有一個競爭的、有活力的、健全的和有彈力的經濟。」為了實現 2020 年願景，馬來西亞必須在未來的 30 年內克服九大挑戰，亦即必須完成下列九項核心目標：(Mahathir 1991)

- (1) 以共同及共享命運感建立一個團結的馬來西亞國家。國家本身必須處於和平的狀態，在領土方面和種族上結合在一起，和諧生活且充分和公正的合作，以對於國家的政治忠誠和奉獻組成一個馬來西亞民族。
- (2) 創造一個自由、安全且先進的馬來西亞社會，並帶著自身的信念和自信對它是什麼、它完成了什麼而感到驕傲，能夠堅強來面對各種災靈。這個馬來西亞社會必須能被認為是追求卓越，全然的察覺它所有的潛能，心理上一點兒也不卑屈，並且為其他國家的人民尊敬。
- (3) 促進並發展一個成熟的民主社會，實踐一種可以作為許多發展中國家典範的協商式、社會導向的馬來西亞民主。
- (4) 建立一個高度道德和倫理的社會，其公民擁有強健的宗教和精神價

值，並且深受最高的倫理標準所影響。

- (5) 建立一個成熟、自由且寬容的社會，在當中所有膚色、信念的馬來西亞人可以自由地實踐或公開承認他們的習俗、文化和宗教信仰，並且依然認為他們屬於同一個國家。
- (6) 建立一個科學且進步的社會，一個革新且有遠見的社會，一個不只是作為技術的消費者，且是未來的科學及技術文明的貢獻者。
- (7) 建立一個高度關懷的社會及一種關懷的文化，一種社會先於自我的社會制度，並以一個強烈且有彈力的家庭系統為中心。
- (8) 擔保一個經濟上公平的社會。這是一個國家財富公平且公正分配的的社會，社會中在經濟發展方面有充分合作。但如果存在著以經濟機能所作的種族區分，及以種族作的經濟落後區分的話，這樣的社會無法出現。
- (9) 建立一個帶有高度競爭、有活力、健全、有彈力的經濟繁榮社會。

馬哈迪所提出的 2020 年願景仍然重申新經濟政策的兩大基本目標，但由九項核心目標中可以發現，除了強調經濟方面的進展之外，更特別以第一、二、三、四、五、七項目標來標榜國家社會願景，除了期望馬來西亞可以成爲一個自由、民主的先進社會之外，更希望各族能夠團結共同來建構一個馬來西亞民族。Hooker 以爲，在 2020 年願景中不再提到了巫、華、印等族群類別，而是創造一個新的國族，華人與印度人不再是局外人或是在馬來西亞的他者。(Hooker 2004：161)

關於經濟政策方面，繼新經濟政策之後，政府依序推出了國家發展政策（1991—2000 年）及國家願景政策（2001—2010 年）。1991 年馬哈迪推行國家發展政策，取代了原先的新經濟政策，維持原先新經濟政策扶植馬來人的精神，國家發展政策重點仍在消除貧困和各族間財富的重新分配，但不再執著於企業股份的固打制。(林若零 2001：104—105)

三、1957 年以來的華人處境

在大環境的馬來族裔心中主義論述之下，1957 年以來的馬來西亞華人處境隨著國內族群政治的發展而飄搖。五一三事件過後在馬來人優先的各項壓迫政策的實施之下，華人其實亦嘗試做出回應。

(一) 華人的調適與抵抗

新經濟政策實施期間（1971—1990）對華人經濟產生嚴重的排擠與衝擊，爲了對抗新經濟政策，一些華人工商業者認爲必須將產業現代化與企業化，亦即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廣集華人資本，並改以現代化的企業管理方式來經營。

在這波浪潮之下，70年代的馬化控股公司及80年代的合作社運動都是實際的例子。這兩種企業化的經營方式曾經為華人產業帶來前景，但因內部經營管理不善使得華人企業轉型遭受重大打擊。相較之下，以家庭為基礎在經營上保有相當大彈性空間的私人企業，反倒在新經濟政策中獲得較大的發展。(顏清滄 2005a：228)在教育方面，儘管馬來(西)亞獨立建國後歷次提出的教育法令一再地打壓華文教育，但華人仍極力爭取華教權力，華教議題每每成為大選時的爭論議題。1967年起華人更極力爭取設置獨立大學，以為華校生謀求升學管道，雖然最後設立獨立大學運動於1982年7月6日在聯邦法院的判決下以失敗收場，但過程中卻展現出華人對於華教的積極與熱誠。而在華人的努力下，在20世紀結束前，終於創辦了南方學院、新紀元學院、韓江國際學院等三所學院。(鄭良樹 2005：186—209)

關於政治方面，聯盟時代(1955—1969)的族群政黨政治活動最為活躍且多元，殆進入國陣時代之後，由於執政團隊中擴大收編了幾個較具規模的反對黨，使得反對黨的勢力缺乏了聯盟時期的活力。雖然在80年代中期至1995年大選的兩線制運動時期曾經將在野政黨勢力結合起來，一度對國陣形成壓迫勢力，但結盟狀況並不理想，在無法撼動國陣選舉席次以及內部政黨矛盾漸顯的情形之下，1995年大選之後在野結盟關係已難以維持。(王國璋 1997)另外，1971年華社曾發起華人大團結運動，並在會議中通過6項宣言表達對國家觀念及爭取平等政治的渴望，³⁸這項華人大團結運動曾經一度的醞釀起一股龐大的華人集體勢力，但卻因為華人團體內部的矛盾與權力爭鬥而沈寂下來。(莊國土等 2003：123—124)當政府於1981年重新檢討國家文化政策時，華人社團及印度社團各自於1983年及1984年，主動向政府提交對國家文化想法的備忘錄，³⁹希望能促使政府採納入國家文化政策之中。(張景良 1987：8—9)

由上述馬來西亞華人發展歷史可以發現，在馬來族裔統治所強調的馬來論述環境之下，華人仍然積極作出調適與反應，華人有很多的機會能夠將自身的力量凝聚起來，但卻又因為內部人為因素而分化潰散。馬華公會雖然成立時間早，但領導階層多為有錢的商人，往往為了維護其既得利益而與巫統合作，而往往在

³⁸ 這6項宣言是：(1)吾人深信本邦馬來西亞欲得穩定、安寧及進步，則所有人民，不論其種族，必須團結；(2)吾人堅信馬來西亞華人必須團結一致，方能對鞏固國家團結做有效貢獻；(3)吾人堅信，每一馬來西亞人之平等自由權利，不受轉移，亦不可侵犯，此種權利超出所有政治、社會、文化及經濟的範疇；(4)吾人堅信必須盡一切所能，以提高各族未達水準者之地位，俾本邦經濟繁榮得眾人與共之；(5)吾人更堅信每一位馬來西亞人之福利與安全，必須受到國家之保障；(6)因此吾人保證對本邦效忠不二，且貢獻生命，保衛國家，團結一致維護憲法。

³⁹ 總的來說，華、印社群皆認為國家文化應包含有下列元素：(1)通過多元種族的大眾媒介呈現一套為全民所能接受的共同價值觀；(2)文化平等；(3)文化的自由發展，不受政府政策直接間接的擺佈；(4)不偏不倚地積極鼓勵及支持所有的馬來西亞人文化；(5)鼓勵文化交融，並包括吸收外來文化積極的因素。

華人權益相關議題上的主張與其他華人社團相左。(陳鴻瑜 2006: 580) Yeoh 亦認為，由於華人的勢力被多個華人政黨所分散掉，使得華人的政治困境越為明顯且嚴重，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在於無法凝聚共同的力量，來克服共同的困難。

(Yeoh 1988) 華人本身即為馬來西亞的少數族群，華人勢力的分散並不利於為族群本身爭取利益。如 1986 年的國會大選，雖然都市華人以選票表達了對國陣及馬華公會的不滿，而幫助了反對黨民主行動黨贏得了 24 個席次，馬華公會僅得 17 席，儘管民主行動黨所取得的席次增加，仍無法撼動巫統 (贏得 83 席次) 的支配地位，如同 Yeoh 所形容的，其「仍然只是一隻紙老虎，也許吼叫的聲音變大，但仍不會咬人」，反倒弱化了馬華公會在國陣裡面的勢力。(Yeoh 1988: 21、23)

(二) 由「華人寄居論風波」檢視華人處境

近來在馬來西亞所發生了「華人寄居論風波」，恰巧可以作為對於 2020 年願景實踐及華人處境的一種檢視。2008 年 8 月 23 日巫統升旗山區部主席拿督阿末伊斯邁在對穆斯林聽眾發表講話時表示，華人在馬國只是「寄居者」，不可能與馬來人一樣享有平等的對待。這項談話經《星洲日報》報導之後隨即引發了軒然大波的族群議題。華人政黨、社團群起要求阿末道歉，但阿末卻指稱被記者扭曲言論而堅持不願為「寄居論」道歉，使得整起事件越演越烈。在事件中國陣成員黨一致認同必須對付阿末，副首相拿督斯里納吉於 9 月 2 日代表巫統領導層代阿末言論向非馬來人道歉，但也有如馬六甲巫青團支持阿末立場。9 月 10 日巫統決議凍結阿末的黨籍 3 年以進行懲處，阿末的事件也由警方著手進行調查。但在 9 月 12 日，報導這則新聞的星洲日報記者陳雲清，竟被以撰寫觸及種族敏感課題導致族群關係緊張而以〈內部安全法〉逕行扣留，⁴⁰隨即在眾多的譴責聲浪中於 9 月 13 日獲釋。⁴¹整起華人寄居論風波在巫統對於阿末的停權懲處，以及《星洲日報》記者被突然扣留及隨即釋放後漸告平靜。

在這場風波中，阿末對於華人在馬來西亞地位的歧視、馬六甲巫青團的支持以及星洲日報記者被以內安法加以扣留，顯示馬來西亞的政治界，甚至是領導層中仍然存在著激進的種族主義言論。而副首相納吉的道歉、國陣的譴責聲浪以及巫統對於阿末的停權處分，則可視為是對於 2020 年願景的具體實踐。馬來西亞的族群政治雖然自 1991 年後由馬來人至上的激進主義走向鬆綁，但顯然政治

⁴⁰ 〈內部安全法〉制訂於 1960 年，使政府得以援引進行預防性的拘留，以防止任何可能顛覆危急國家內部安全的情事。原為防止共產份子而創設，但長久以來被執政者用來對付任何合法或非法的反對勢力。可參見 Lee, Therese (2002) "Malaysia and the Internal Security Act: the Insecurity of Human Rights after September 11," pp. 56–72.

⁴¹ 星洲互動，<http://www.sinchew-i.com/sciWWW/taxonomy/term/186>。檢索日期：2009.05.29。

界中仍然存在著較為極端的種族主義份子。

從獨立以來馬來（西）亞的族群政治發展可以得知，隨著歷任首相族群觀念的不同，馬來西亞政府對於華人的態度呈現擺盪的情形，在大環境的馬來人論述中，時而和善、時而敵對，華人則必須在這樣擺盪不定的環境中尋求安身之道。尤其在五一三事件過後，馬來人的特殊地位及政治權力不容被質疑或挑戰，馬來人鞏固了上層的權力結構，整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治由權力議題走向了較不容易引起衝突的對於地位結構的爭論。（Lee 1986）陳劍對於星、馬分離後 40 年的研究表示，1965 年的星、馬分離以及 1969 年的五一三事件過後，都再度強化了馬來西亞國內的狹隘馬來民族主義統治，馬來西亞自星、馬分離之後歷經了 40 年的發展，仍然無法擺脫狹義馬來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陳劍 2006：269）陳衍德針對馬來西亞華人與馬來人族際關係演變的研究指出，戰後兩族群的族際關係演變，實際上是馬來族群以控制國家政權為起點，進而控制國民經濟命脈的過程，而華人從參政而不掌權的弱勢地位出發，最終也只能在私人經濟領域保有相對優勢，巫、華族群仍然維持在不平等的關係上。（陳衍德 2004：151）

大體而言，馬來西亞政府對於國內的族群政治採用整合政策，允許華人維持一定程度的族群身份認同，（Leo 1985：26）但也透過共同的教育、語言等方式來塑造共同感。但也有如莊國土所認為，馬來西亞政府所採取的族群政策基本上是漸進式的同化政策，雖然使得華人有被同化的壓力感，但沒有滅頂之災的危亡感。（莊國土等 2003：151）如果仔細的檢視馬來西亞國內所實施的各項政策可以發現，馬國的族群政治存在著矛盾的思維，而無法以「整合政策」或是「漸進式的同化」來全然概括。當政府企圖以共同的語言或教育來塑造認同感的同時，馬來人的特殊地位、馬來人特權亦或是各項壓迫非馬來族群而以馬來人優先的政策之實施，卻再度強化了以族群所做的分際，就華人而言，也加強了華人族群自身的認同感與危機意識。

目前華人所面臨的困境除了無法統合本身族群勢力，為族群本身發聲之外，或許如同 Hooker 所認為的，馬來西亞在大環境中仍強調「馬來人特權」論述，多數的馬來利益群體仍然無法將他們的「馬來國族主義」觀念轉換為「馬來西亞國族主義」，除非馬來西亞的領導人能夠勸服馬來人，承認非馬來公民有稱呼馬來西亞為他們家鄉的權力，馬來人、華人、印度人才有可能真正的對一個「*Bangsa Malaysia*」獻出忠誠，建立真正團結的共同基礎。（Hooker 2004：162、164）

第二節 印尼的族裔統治與華人處境

印度尼西亞前身原為荷屬東印度，二次大戰以前長期受荷蘭殖民統治。二戰期間日本佔領了荷屬東印度並協助土著民族籌畫獨立工作，1945年8月17日，亦即在日本宣布投降後的第二天，由蘇卡諾在雅加達代表全印尼人民正式宣布獨立，成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但印尼的獨立並不被原先的殖民母國荷蘭所承認，1945—1949年間獨立政府與重返印尼的荷人發生了軍事衝突，直到1949年荷蘭才正式的將主權移轉給印尼政府。（陳鴻瑜 2006：425—428）根據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推估，2006年華人約佔印尼總人口數的3.4%，即767萬人，⁴²印尼的華人佔國內人口比例雖不高，但為東南亞各國中華人人口數最多的國家。

印尼為採行總統制的國家，獨立迄今已經歷了五任總統，⁴³目前為第六任總統尤多約諾（2004年～）任內。首任總統蘇卡諾及第二任總統蘇哈托任期合計長達50餘年，⁴⁴影響印尼政治至深，在兩任總統的族裔統治之下，是印尼政府及人民排華最嚴重的時期，期間曾發生多次的暴力排華事件。1998年5月蘇哈托下臺之後，印尼進入了民主改革的轉型階段，新政府逐漸調整對華人的政策，朝向多元文化和多元民族方向努力，（莊國土等 2003：185）印尼政府的國族論述似乎產生了轉變，華人終於得以窺見一道未來的曙光。

一、印尼排華的歷史淵源

印尼排華的歷史根源可追溯至荷蘭殖民時期。原先在17世紀初起荷蘭殖民當局為了開發東印度，大力引進華人來進行開墾工作，但當華人逐漸累積資產經濟條件改善後，荷人擔心自身地位受到影響，18世紀乃改採排華政策；1740年曾發生一起殖民當局對華人進行大屠殺的「紅河血案」，事件中荷人並鼓勵當地土著參與劫殺，華人死難高達1萬多人。（陳烈甫 1979：361—362）殖民時期政府為了鞏固其地位而把各族人民分為三個等級，最高的一等為歐洲人（主要為荷蘭人），第二等為外來東方人（主要為華人及印度人），第三等為處於經濟最底層的原住民（或稱土著），並對華人與原住民實施種族隔離與分化政策，以避免接

⁴² 〈印尼2006年華人口統計推估〉，下載自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www.ocac.gov.tw/download.asp?tag=P&file=DownFile/File_9894.pdf&no=9894。檢索日期：2009.06.01。

⁴³ 自獨立以來印尼依序經歷了蘇卡諾（1945—1967年）、蘇哈托（1967—1998年）、哈比比（1998—1999年）、瓦希德（1999—2001年）、梅嘉娃蒂（2001—2004年），目前為第6任總統尤多約諾（2004年～）任內。

⁴⁴ 印尼在2004年以前總統由人民協商議會以間接選舉的方式選出，且在1999年以前總統任期為期5年，沒有連任的限制，1999年憲法修正案通過後限制總統僅能連任一次；2004年以後總統改由直接民選。（陳鴻瑜 2006：442—446）

觸聯繫而聯合造反，(莊國土等 2003：186) 如曾以住宅規則劃設華人的居住範圍，並規定華人自該區外出必須持有通行證，(李恩涵 2003：315) 嚴格地將華人與土著民族在居住空間上分離開來。除了種族隔離與分化政策使得華人與土著間產生陌生的隔閡之外，華人在社會上的「中間地位」更成為殖民政府轉嫁土著民族不滿情緒的對象。若就人口最為密集的爪哇社會來說，社會階層可分為最上層統治階級的荷蘭人、中層的華人及下層的爪哇人，在殖民政府的操弄之下，下層土著民族對於殖民政府的不滿情緒被移轉到華人身上，使得華人與土著之間的關係遭到挑撥。(陳秀容 2001：279—280)

二次大戰期間日本短暫的佔領了荷屬東印度，在當時荷蘭軍隊開始撤離及日本軍隊登陸但尚未全面掌控的情形之下，華人的倉庫、工廠成為「焦土政策」下雙方軍隊破壞與掠奪的對象，⁴⁵華人的資產同時也成了盜賊容易攻擊的目標，而不管在哪一種情形華人都成為當中的犧牲者；這種類型的排華暴亂在二戰結束後印尼對抗荷蘭爭取獨立的期間也曾發生。(Yang 2002：390) 日據時期如同馬來亞的情形一般，日人佔領印尼後採取了一系列的政策與措施來打擊印尼的華人，日人仇視華人支持中國對日抗戰，致使華人屢因抗日嫌疑而遭逮捕、殺害。(陳烈甫 1979：365—366) 日人亦拉攏土著打擊華人，刻意製造族群間的仇恨以及擴大族群間的差異。(莊國土等 2003：187—188) 日本軍隊曾先暗中慫恿貧窮的土著去劫掠華人商店，再以軍隊去壓制這些暴民以綏靖華人，種下了華人與土著互不信任的種子；同樣的手段也發生在後來荷蘭重回印尼的時候。(Yang 2002：392)

在殖民時期的發展之下，華人成為當地土著與荷蘭人之間的中間裔，經濟上雖不如歐洲人，但卻普遍較土著居民來的好。因此在印尼國族主義剛萌芽時，除了反對荷蘭的殖民統治之外，亦反對華人在商業方面的優勢。此外，據王賡武指出，東南亞國家在追求獨立時，亦受到中國民族運動的影響，由於東南亞華人移民對於中國的愛國熱潮逐漸升起，使得他們對華人的中國國族主義在他們國家生根感到擔憂。(Wang 2000：9、18) 由於華人在戰後國家認同轉向的遲緩，增加了當地土著對其不信任感，這種對於華人認同的猜忌不僅發生在馬來西亞，同樣在印尼也可以發現到。

二、族群多樣性與班察西拉

印尼由 1 萬 7 千多個大、小島嶼組成，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島國家，國土分布於亞洲大陸與澳洲大陸之間，東西綿延於東經 97°—141°之間，南北橫跨北緯

⁴⁵ 焦土政策 (scorched earth policy) 意指戰爭時軍隊在進入或撤出時，破壞任何對敵方有用的東西。

6°至南緯 11°。破碎零散的國土中孕育出多元民族、文化，估計印尼約有 250 種以上的語言或方言，並造就了複雜的多元族群。基本上印尼的土著民族屬於馬來族或是來自美拉尼西亞島嶼的巴布亞人，印尼人口中約有 85% 信奉伊斯蘭教，亦可見到基督教、天主教、佛教、興都教及多種相當地方性的土著信仰。

表 8 1930 年印尼人口族群比例

種族別		百分比	種族別		百分比
爪哇	Javanese	47.02	班查爾	Banjar	1.52
巽他	Sundanese	14.53	亞齊	Achehnese(Acehnese)	1.41
馬都拉	Madurese	7.28	巴鄰旁	Palembang	1.30
米南加保	Minangkabau	3.36	薩薩克	Sasak	1.12
布吉	Buginese	2.59	達卡	Dakak	1.10
巴塔克	Batak	2.04	馬卡薩	Makassarese	1.09
峇厘	Balinese	1.88	托拿加	Toraja	0.94
巴達維亞 (雅加達)	Batavian(Jakartan)	1.66	其他	Others	9.54
馬來	Malay	1.61	Total		100.00

資料來源：Statistische Zakboekje voor Nederlandsch – Indie 1940(Batavia, 1941)，引自 Leo, Suryadinata (1988) “Government Policy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Indonesia,” pp. 130–131.

根據 1930 年印尼最後一次以族群別進行的人口統計資料顯示，⁴⁶印尼人口以爪哇人所佔比例最高，幾佔總人口的 1/2，巽他族及馬都拉族分別為印尼的第二、三大族群，各自佔有總人口的 14.53% 及 7.28%，米南加保、布吉和巴塔克族各佔總人口的 2–4%，其餘各族皆不及總人口的 2%（見表 8）。華人口長期以來大致介於印尼總人口的 2.5–3.5% 間，⁴⁷雖然屬於印尼的少數民族，但族群人口應可以列為第五大或是第六大族。印尼人口並非均勻的分散在各個島上，而是呈現高度集中化的情形。印尼國土雖然島嶼數相當多，但國家人口主要分布於爪哇、馬都拉和峇厘這三個相鄰的島上，爪哇面積稍不及全國面積的 7%，

⁴⁶ 獨立後印尼不再以族群別進行人口的統計，因此在各項研究中對於獨立建國後印尼各族人口比例僅能依照 1930 年的人口資料作為族群比例概況，或是利用此資料進行估算。

⁴⁷ Leo Suryadinata 在 1986 年的研究中推估華人口約佔印尼人口的 2.8%，(Leo 1986 : 95) 而 Mary Somers Heidhues 在 1998 年的《海外華人百科全書—印尼篇》指出，華人約佔印尼總人口的 2.5–3%，僑委會則估計 1997 年以來華人口約佔 3.5 左右。(〈印尼 2006 年華人口統計推估〉，下載自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www.ocac.gov.tw/download.asp?tag=P&file=DownFile/File_9894.pdf&no=9894。檢索日期：2009.06.01。)

但人口卻高達全國的 60.9%，印尼的島群中約有 7 千個是不見人跡的荒島。（李美賢 2005：5）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政治概念下所建立起的印度尼西亞是個歧異性相當高的國家，有鑑於國家本身自然環境以及人文環境上的多樣性，印尼政府乃極力自異中求同，尋求將國內人民建構成具有共同意識的「國族」。1945 年 6 月 1 日蘇卡諾在印尼獨立建國籌備委員會的演講中提出「班察西拉」（Pancasila），亦即建國五原則，成為印尼獨立建國的最高指導原則。這五項原則為：（1）印尼民族主義、（2）國際主義／人道主義、（3）協商／民主自由、（4）社會福樂、（5）信仰真神。當中所謂的民族主義並非為狹義的民族主義，而是將印尼視為一個整體建立一個印尼民族國家，蘇卡諾認為：「印尼不是爪哇人的印尼，印尼不是蘇門達臘人的印尼，……，而應該是整個印尼民族所共同擁有的印尼」，「印尼民族應該是包括印尼所有的各族人種，……，印度尼西亞人，是一個整體，是一個民族」。關於第五項原則信仰真主，蘇卡諾表示印尼每個人民都應該有自己信仰的神社，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依照自己的信仰閱讀經典、崇敬神明，印尼將是一個宗教信仰完全自由的國家。若將五項原則概括為三項的話則為：（1）社會民族主義、（2）社會民主主義、（3）信仰真神。三項原則再濃縮為一項的話即為「互助合作」（Gotong Rojong），亦即要建立以互助合作為立國精神的印度尼西亞。（Soekarno 著、鍾若遲譯 出版年不詳：8、40—70）

蘇卡諾演講時所提出的建國五原則後來經過稍微的修正，被作為 1945 年憲法中的國家意識形態，經修正後的班察西拉為：（1）信仰至上真主的神道精神、（2）公平文明的人道主義、（3）團結統一的印度尼西亞、（4）賢能代表領導下的協商民主制度、（5）印度尼西亞全民性的公道社會。（Leo 1999:25—26; Soekarno 著、鍾若遲譯 出版年不詳：4）在班察西拉的實施之下，印尼將既不是一個伊斯蘭國家，也不是一個非宗教國家，而是一個「班察西拉國家」。（Ragaz 1994：332）自 1945 年 8 月 17 日印尼宣布獨立建國後，班察西拉長久以來作為印尼的建國原則，國徽金鷹胸前盾牌上的 5 項圖樣更成為 5 項原則的象徵。⁴⁸而班察西拉不僅僅是作為建國的口號，印尼政府更將這樣的理念具體落實推廣，如 1978 年起政府透過全國各地的學校、政府機關以及社團組織，向人民推廣實踐班察西拉的方法。（Soekarno 著、鍾若遲譯 出版年不詳：8）

三、1945 年以來的華人處境：懷璧其罪

以班察西拉立國的印尼理當是個主張民族平等、和諧的國家，但事實上印

⁴⁸ 印尼國徽盾牌上的五個圖案為星星、項鍊、榕樹、水牛頭、稻穗與棉花，分別象徵信仰真神、人道主義、團結統一、協商民主、公道社會等五項原則。

尼政府對於華人卻是採行排斥與歧視的政策。如同馬來西亞一般，印尼亦是主張族裔國族主義的國家，在政府對於國族的論述中，印尼各土著民族被含括在內，但華人卻是明顯被排斥在集合體之外。班察西拉中的民族主義在經由政府具體實踐的時候，似乎並不十分認為華人為印尼民族中的組成份子。與馬來西亞不同的是，在印尼的憲法中並沒有特別賦予土著特殊權力或地位，而是保障所有擁有公民的平等地位，但實際上在各個層面都或多或少存在著對於華人的種族性歧視或限制，尤其是在華文、華教與經濟方面。Leo Suryadinata（廖建裕）對於印尼國家整合的研究即指出，印尼政府將社會劃分為土著、其他少數民族兩大群體，並分別採用不同的整合政策。對於土著民族政府以各族接受統一的政權及國家教育為前提，維持各族的文化特性，而不強制將他們吸收入主流的爪哇社會。但對於其他少數民族，政府則採用吸收的方式，使各個少數民族拋棄原先的族群認同，同化為土著的一部份。（Leo 1988：113）是故在印尼國家政策的實施之下，對於華人的同化與排斥的矛盾政策是同時並行的。

（一）矛盾的對華政策：同化與排斥

1945 年以後印尼的華人社群以國籍取得的有無可區分為兩類群體，一為未取得印尼國籍的華僑，另一則為取得印尼國籍的華裔籍民，在本文中將稱為華裔印尼人，兩類在政治上具有不同性質的華人群體，在印尼的國家政策中有著不同的處境。

建國後的印尼政府對於華裔印尼人採取同化策略。一般而言所謂的同化是指：「具有不同的心理狀態、風俗習慣和文化表現的不同集團，變成為和諧的和有意義的社會整體」，而具體來說同化意味著「一個個華裔被吸收到單一的印度尼西亞民族中來，其原來具有自己特點的集團最終不復存在。」（周南京等編 1996：138）亦即，在同化政策實施之下，華裔印尼人終將被迫捨棄原先自己的族群特徵，成為土著的一部份。印尼的首任總統蘇卡諾曾經表示，「存在有各種少數民族的民族不是一個民族」，並贊成透過同化途徑來解決少數民族問題。（周南京等編 1996：361）他對促進民族統一而努力消除排他性的態度，和通過團結和同化（入印尼民族中）的道路來消除排他性的作法表示肯定，認為這種同化不是生物上的同化，不是其他任何意義上的同化，而是政治領域內的同化。⁴⁹此外，他在一場向大學生進行的專題演講中表示：「我常常說，我們的理想就是社會主義，從沙曼到馬樓溪，每一寸的共和國的領土，都需要有一個公平和繁榮的社會，也就是社會主義社會。……。相親相愛如一家人。這就是印尼民族的社會理想，

⁴⁹ 為蘇卡諾於 1963 年 7 月 15 日在茂物簽署的四點指令其中一點的內容。（周南京等編 1996：368）

和睦共處。」(蘇卡諾 1960:3)

雖然蘇卡諾提出建國五原則，並數次表示印尼應當是一個公平、繁榮的社會，所進行的同化應當是政治領域內同化，不是其他方面的同化，但其所領導的印尼政府對華人實施的同化政策，顯然超出了政治領域範疇。在華教方面，1957年政府規定外僑學校純為外僑所設立，亦即此後華僑學校不得招收華裔印尼籍學生，而自1958年起政府對於華文學校的限制越顯嚴格，對於華僑學校進行數次的取締令其關校，1966年蘇哈托政權上臺後更全面取締華文學校，在教育的領域上不僅是華裔印尼人受到了衝擊，連華僑亦若是。(黃昆章 2005:119、176-177、196)關於華文方面，政府於1960年起禁止華人商店使用華文招牌，同時禁止華文書報進口，1965年更禁止所有華文報刊出版，⁵⁰使得公共領域上很難見到華文文字的使用。除了華教與華文外，在經濟「民族化」與「印尼國家治安利益」的口號之下，對於華裔印尼人，尤其是華僑產生嚴重的排斥與打擊。如1951年政府擬定的「蘇米特洛計畫」中規定水泥廠、化學基本工業等多項主要工業禁止外資參加，汽車輪胎、無線電等多項非主要工業則印尼資本至少應佔一半，這項計畫雖未完全實施，但卻成為後來擬定經濟計畫的重要參考；1952年以來輸入業在政府保障之下幾成為印尼「民族輸入商」的特權，華僑輸入業幾乎無法經營；1959年政府頒佈條例禁止外僑零售商在縣以下地區營業，使得華僑零售業者不得不將企業關閉、產權移轉或是遷移至都市經營。除了官方所推動的經濟排華政策外，民間也出現了「阿沙阿特(Assaat)運動」的經濟極端排華運動，並得到印尼各地民族企業家的響應。這項運動主張不分華僑或華裔印尼人一律視為外僑，印尼的大小經濟企業應當全部掌握在所謂的原住民手中。⁵¹是故蘇卡諾任內在華教、華文亦或是經濟方面，華僑及華裔印尼人都受到了程度不等的排斥與歧視，相較之下，在政治方面此時期華人政黨較為積極且活躍，有少數的華人成為國會議員，甚至在內閣中擔任部長職務。(莊國土等 2003:201-202)

蘇卡諾執政期間雖然於1945-1954年採取寬鬆的國籍政策，基本上歡迎華僑歸化入印尼籍，但當時入籍的華人較少。據估計1954年印尼的300萬華僑華人中，入籍的華人約有90萬人，仍有高達210萬的華人保留中國籍，亦即在印尼的華人仍多為華僑身份。1954-1979年間印尼國內的狹隘民族主義高漲，1958年頒佈的國籍法轉以較嚴格的申請方式限制華人入籍。(莊國土等 2003:189-191、207)因此蘇卡諾時期在經濟上針對外僑的排斥政策，對於大量未入籍印尼

⁵⁰ 〈印尼2006年華人人人口統計推估〉，下載自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www.ocac.gov.tw/download.asp?tag=P&file=DownFile/File_9894.pdf&no=9894。檢索日期：2009.06.01。

⁵¹ 關於蘇卡諾時期的經濟排華可參見丘正歐(1995)《蘇加諾時代印尼排華史實》，頁29-38、41-45。

的華僑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

蘇哈托執政後發現排華使得印尼的經濟發展受到嚴重的妨礙，爲了將華人的經濟力量納入國家軌道，乃在同化架構下調整了對華人的入籍政策。1980年蘇哈托發佈了兩項規則放寬對於公民權取得的規定，使得在印尼的華人可以較容易取得公民權，並從而提升從事經濟活動的法律保障。⁵²而至於未入籍的華僑，其經濟活動仍受到許多的限制。如爲了擴大土著民族在經濟上的參與，1974年政府規定所有的外國投資必須採用合資企業的方式經營，亦即外國人必須與印尼當地人士合夥經營，印尼當地人士中更必須以土著爲多數；1979年的 Keppres No. 14 及修正後的 1980 年 Keppres No. 14A 要求政府機構和部門讓經濟弱勢團體的商人及承包商有優先購買商品和承包的權利。(Leo 1988：124)

蘇哈托曾公開的向人民呼籲不要陷入走向種族主義的活動，避免歧視華裔印尼人，同時他也向華裔印尼人呼籲儘快實現與印尼原住民社會的結合與同化，因爲他認爲結合與同化意味著參與印尼人民的一切活動，與他們同甘共苦。(周南京等編 1996：388) 但由其任內推動的政策可以發現，雖然蘇哈托表示不要歧視華人，但這樣的主張卻也是建構在迫使華裔印尼人同化入土著社會的情形上，而爲了進行同化卻又產生了對於華人的某些排斥或壓迫。如 1967 年 12 月 6 日頒佈〈關於華人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的第 14 號總統決定書〉，禁止華人在公開場合舉行華人傳統宗教、宴會、慶祝活動；(莊國土等 2003：210) 禁止所有華人的種族性社會經濟組織的存在，(Leo 1985：24) 華人基本上無政治權利可言；1969 年頒佈〈內政部長關於改名換姓的 1969 年第 6 號指示〉，要求仍保留華人姓名的華裔印尼人選擇確切的印度尼西亞姓名。(莊國土等 2003：208—209) 蘇哈托時期對於華人的同化工作較蘇卡諾時期又嚴厲許多，1977 年成立民族統一意識交流機構，其成立的目的爲：「透過在一切生活領域和各行各業中進行印尼民族的同化工作來推進民族統一的經驗」，而機構的主要目標之一就是將華裔印尼人同化入原住民中。(周南京等編 1996：394)

印尼首任及第二任總統任內是政府對於華人同化及排斥政策實施的最爲嚴厲的時期，這段時期內印尼的華人，不論是華僑抑或是華裔印尼人，在文化、經濟等各方面都倍受打壓甚至消滅。除了官方制訂實施的排華政策外，獨立後屢屢因爲政治、經濟事件，或因爲社會、文化、宗教因素，造成印尼土著發動排華暴亂，事件小則引起小部分華人商店遭到劫掠，大則如 1998 年 5 月 12—20 日發生的暴亂，造成 2 千 2 百餘人死亡、數百商店被毀、超過 2 萬 5 千名華人與外國人逃離印尼。除了與華人有關的因素所引起的暴動之外，每當政治社會不穩定時，

⁵² 這兩項規則分別爲 the Presidential Instruction (Inpres) No. 2/1980 和 the Presidential Regulation (Keppres) No. 13/1980。(Leo 1985：18；莊國土等 2003：205—207)

華人亦成爲被牽累攻擊的對象，如 1998 年印尼數次物價調漲，但卻造成多起土著攻擊華人商店的事件，同年 8 月 31 日因反對軍方，但卻攻擊華人。⁵³殖民時代以來華人辛勤所累積下的資產似乎成爲其懷璧之罪。針對於頻傳的排華事件原因的探討，莊國土等認爲，印尼獨立後由於華人處於政治弱勢，華人上層階級乃與執政者維持密切聯繫以尋求權力庇護，但當政權移轉或是政治格局變動時，華人被視爲是舊政權的附庸，而成了不同政治勢力衝突下的替罪羔羊，且當社會矛盾激化時，各派政治勢力更以所謂的華人問題作爲發洩的管道。（莊國土等 2003：203）據陳秀容指出，印尼對國內華人的態度屬於種族隔離型，印尼華人與原住民關係基本上是隔離的，原住民並對華人持有偏見，亦造成反華、排華事件。（陳秀容 2001：276、279）孫采薇（2004）的研究表示，印尼排華事件除了受到長期以來當地族群對於華族經濟霸權、文化疏離、政治猜忌的影響之外，1970 年代以來頻繁發生的排華事件，更是導因於蘇哈托個人化威權體制之下使得人民無法在體制內得到合法宣洩的管道，下層經濟弱勢民眾乃將對於階級間的憎恨移轉到華人族群上，華人屢屢成爲代罪羔羊。（孫采薇 2004）總言之，殖民時期的種族隔離和華人的懷璧之罪，成爲土著民族的排華動機，加上執政當局轉嫁自身所承受人民的壓力至華人族群，在社會、政治不安定的背景底下，華人乃屢成爲暴亂中被攻擊的目標。

（二）華人的處境

獨立後 50 餘年間印尼政府對華人所實施的同化與排斥政策，使得華人在各方面發展倍受限制與歧視，當中未入國籍的華僑在經濟上所受到的壓迫，又較已取得國籍的華裔印尼人來的大。在蘇哈托之後上任的總統（1999 年以後）都承認族群、文化平等，並逐步取消排華政策，使得華人在文化、宗教、政治等各方面所受的限制有逐漸消除的趨勢。如瓦西德爲首的印尼政府倡導族群和解，推展民主改革，其任內取消了一些針對華人的歧視性政策，多元文化、社會的價值觀開始爲印尼朝野所接受，在言論與結社自由的實施之下，華人各式組織乃紛紛成立，並以爲華族爭取民族平等權利作爲共同目標。（陳傳仁 2007：267；莊國土等 2003：217—219）

面對政治環境下所產生的壓力，印尼的華人除了被迫接受現狀之外，也積極地試圖做出一些調適與抵抗。就華教來說，如黃昆章的研究指出，爲了因應 1958 年政府規定印尼籍民不准在外僑學校就讀的規定，乃新出現了由華裔印尼人所創辦的華文學校；1966 年所有華文學校被迫全面關閉或轉爲國民學校後，

⁵³ 關於 1999 年以前歷次的印尼排華暴動可參見孫采薇（2004）〈政策、制度、與族群關係：印尼與馬來西亞對境內華人族群政策的比較研究〉，附表 1。

華人家長向政府爭取，而一度在 1968—1974 年期間得以開辦特種民族學校，教授少許的華文，但卻因在各地發展快速而被政府於 1974 年 3 月下令關閉；1975—1998 年期間更私下以非法開辦華文補習班的方式來教授華文。直到 1999 年蘇哈托下臺與新任政權的接替，政府對於華教的鬆綁才使得華教的發展出現復甦。⁵⁴在經濟方面，蘇卡諾時代由於華人在經濟領域上倍受排擠，華人乃發展出一種俗稱「阿里—峇峇」(Ali Baba) 的制度來突破這樣的經濟限制。所謂的阿里—峇峇就是由華人與土著進行合作，由土著申請並持有執照，但華人為實際的企業經營者，藉以規避掉一些種族上的經營限制，土著基本上沒有參與企業的經營，僅領取分紅。這樣的合作模式後來更發展為華人企業界與政治權貴相結合的「主公制度」(Cukong System) 合資企業。(Leo 1985：23) 1960 年代末起的蘇哈托時期實施開放政策、吸引外資，並利用華人資本進行經濟建設，雖然華人仍然在幾個關鍵的經濟領域中被排除在外，但華人經濟仍趁時恢復發展，1970 及 1980 年代以後，華人企業逐漸朝大企業發展，其後更朝多元化企業集團擴展，成為推動印尼經濟國際化的一大力量。(陳秀容 2001：281、283)

印尼政府所推行的同化政策達到了一定的功效，華裔印尼人除了在政策下產生了認同的轉向之外，在語言及某些文化方面顯得更加的印尼化。其實戰前印尼的華人早已出現有不同程度同化入當地土著社會的情形，華人群體基本上可分為土生華人及新客華人兩大類，土生華人較新客華人更同化入土著社會，且對於印尼當地有高度的認同。根據廖建裕推估，1956 年印尼華人人口約有 123.3 萬人，當中土生華人約佔 34.7%，新客華人約佔 65.3%。(廖建裕著、楊啓光譯 1996：149—157)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同化聲浪中，印尼的華僑亦出現了不同的聲音。李恩涵指出，1950 年以後印尼華人在政治上可分為三大派：第一派主張保持華人的文化傳統，但在政治上認同印尼政治；第二派主張全盤的同化，在社會、文化、種族、政治等方面全盤同化入印尼社會；第三派則主張保持華僑的身份，維持對中國的政治認同。1965 年 9 月 30 日印尼政變以前，以第一派的最占優勢，但在政變之後第一派與第三派皆處於相當的劣勢，同化派反倒是在官方保護之下崛起成為一股新興勢力。(李恩涵 2003：754—755)

20 世紀 50—60 年代對於華文、華教的限制及禁止，使得戰後 60 年代以後出生的華人子女習慣以印尼語來交談，華語能力日益低下。(廖建裕著、楊啓光譯 1996：151、154) 印尼政府所推行的同化政策對於華人社會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政策下新出生的華人世代，明顯趨向於認同印尼當地的主流文化。(莊國土等 2003：211) 據莊國土指出，印尼經過了長期對於華文的限制之後，華人文

⁵⁴ 關於印尼華教的發展請參見黃昆章 (2005) 《印度尼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

化色彩大幅淡化，尤其是土生華人，其風俗語言與當地的主體族群無太大差異，印尼華人的族群意識主要靠主觀上的「華人認同」來支持。(莊國土 2005：30) 雖然印尼政府的政策成功使華裔印尼人變得更加印尼化，但華人仍然保有自己的族群認同，族群間的分際仍然是相當明顯的。(Leo 1988：127) 族群間界線的維持一部份得歸因於政府的同化與排斥的矛盾政策。如同 Leo Suryadinata 認為，雖然印尼採用同化政策以語言、教育、公民權、商業合作等方式以將身為少數民族的華人融入土著社會，但一些與同化相矛盾的歧視政策以及社會—政治現況，反而使得華人更意識到自己的族群身份。(Leo 1985：26) 但大體而言，在同化與排斥策略之下，有越來越多的華僑入籍而成爲華裔印尼人的身份，並在同化與排斥的矛盾政策中逐漸地「印尼化」。

第三節 馬來西亞與印尼對新加坡的影響

馬來西亞與印尼兩國政府主張的族裔國族主義與族裔統治，不僅對該國的華人造成了壓迫，其族群主張加上新、馬分離與印尼對抗的兩段歷史，都對於新加坡政府的施政產生了某種程度的影響。這些影響除了表現在兩國曾經直接影響到新加坡之外，更迫使新加坡政府在謀求國家發展時，必須詳加考量區域脈絡。是故以下在探討新加坡的區域發展脈絡對其所造成的影響，將分為三個方面來談。首先，先討論馬來西亞、印尼兩國曾經對新加坡所造成的直接影響，其次分析新加坡政府對於區域脈絡所產生的警覺，最後探究新加坡在外交與內政上對區域脈絡的回應。

一、1960 年代的新馬分離及印尼對抗

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印尼之間的衝突與對抗，主要來自於 1960 年代的星、馬分離以及印尼對抗事件。在 1965 年新加坡獨立建國後，亦受到零星來自國內、外人士所倡導的反政府、激進種族性言論的威脅。

(一) 1960 年代的新馬分離與印尼對抗

殖民時期以來的新加坡一直與馬來半島維持著緊密的聯繫。但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馬來亞聯邦、馬來亞聯合邦甚至是 1957 年馬來亞聯合邦獨立時，新加坡卻在殖民規劃下在政治上強制地與馬來半島切分開來。1959 年新加坡終於得以籌組自治政府，開始了新加坡的自治時期。

1961 年 5 月 27 日，馬來亞聯合邦首相東姑阿都拉曼在新加坡的一場記者協會午餐會中提出了「馬來西亞計畫」。他認為為了謀求共同的政治、經濟合作利益並且促進更密切的團結，應該促使馬來亞聯合邦與新加坡、汶萊、砂勝越、北婆（沙巴）等地進行結合。（曾鐵忱 1966：727）提議中的這些成員除了汶萊後來為了維持自身的石油利益而未加入這項大馬計畫之外，1963 年 7 月 9 日英國與其他成員於英國倫敦簽署「馬來西亞協定」，同意由馬來亞聯合邦、北婆、砂勝越、新加坡合併組成馬來西亞聯邦，（馬來西亞協定 1963：1）1963 年 9 月 16 日由東姑阿都拉曼為代表，宣布即日起合併正式生效，馬來西亞聯邦「成為永遠的獨立自主的民主國家，以自由公道立國，永遠設法保衛和維護人民之間的和平與和睦，並鞏固國與國之間的和平。」（東姑阿都拉曼 1963：1）

馬來西亞聯邦成立的過程並非平順。就內部而言，成立前曾經因種族的因素而考量是否該將新加坡這個華人島嶼納入，而最終仍不免因種族的因素在 1965 年將新加坡踢除在外。以 1957 年的人口來看，馬來半島獨立時聯合邦內的人口

比例馬來人約占 5 成、華人占 37%、印度人占 11%，但若將新加坡人口合併計算，則馬來人占 42.4%、華人占 44.9%，使得馬來人口反居劣勢。是故在考量成立馬來西亞聯邦時，特地將新加坡以外的砂朥越、沙巴、汶萊等地一同考量在內，藉以降低與新加坡合併後高漲的華人口比例。此外，其實在馬來西亞成立前東姑早已意識到與華人佔多數的新加坡合併，要其人民接受王治、馬來語、以伊斯蘭教為國教的觀念是很困難的，可能會導致星、馬人民之間的衝突。但由於擔心新加坡若為共產黨佔據，而變成共產勢力侵入馬來半島的基地，勢必對馬來亞造成嚴重威脅，因此仍希望與新加坡合併，並且主張新加坡不同於其他各州而是以「夥伴」的基礎加入馬來西亞，正如同北愛爾蘭與英聯王國之間的關係一般。（東姑阿都拉曼 1962：1—4）對於新加坡來說，馬來半島是新加坡轉口貿易的貨物、資源集散腹地，在地理上亦有共同的國防需求，新加坡不能失去此腹地而獨自生存。早在 1957 年李光耀即認為：「那些相信像新加坡這麼一個小地方能夠實行完全獨立的人，一定是瘋了。新加坡要實現獨立，唯一的方法就是同馬來亞合併。」（李光耀 1998：310）自治時期人民行動黨政府即曾主張剷除殖民主義，建立一個獨立、民主、非共和社會主義的馬來亞，並強調新加坡將透過與馬來亞聯合邦合併的途徑實現獨立。（李文郁 1979：A39）人民行動黨在其出版的十年紀念刊《建黨十年》中，以〈第一個十年〉為題發表政策聲明，當中指出導致新、馬合併的決定性因素是：「如果由這兩個地區繼續離開及經濟政策不一致，而給予新加坡帶來失業和不穩定，最後將會導致共產黨的勝利，這種禍害延及聯合邦，那麼馬來西亞將會陷於很危險的處境。」（人民行動黨 1965：7—8）因此當時的新加坡政府大力贊成新、馬合併。

就外部而言，其實印尼在獨立運動時期革命領袖們亦曾構想過較大領土的梦想，認為建構中的印尼國家應該再包含有全部的新幾內亞、馬來亞、葡屬帝汶。印尼政府反對東姑的馬來西亞計畫，並將其視為是帝國主義對於印尼的包圍。（曾鐵忱 1966：727、729）早自 1940 年代中期起，印尼即有意將馬來亞納為「大印尼」的一部份，在印尼的擴張主義之下，陸續地對原先的馬來亞及後來成立的馬來亞進行政治、經濟、文化及軍事方面的對抗或滲透、顛覆，並以新加坡作為間諜活動中心，針對當地印尼馬來人做出極端種族性的宣傳，以反華作為其宣傳口號。雖然印尼的特工及當地極端份子為數極少，但受到印尼在金錢、軍火及炸藥方面的援助。（馬來西亞新聞部 1964）1963 年 1 月 20 日印尼正式宣佈對抗馬來西亞政策，切斷了與新加坡的一切貿易及交通，對新加坡的經濟產生了很大的衝擊；1964—65 年間印尼特務更在新加坡引起了多起的炸彈爆炸的恐怖攻擊事件，引起人民恐慌。（許雲樵 1969：177、179）1963 年 9 月 17 日馬來西亞首相東姑拉曼宣布與印尼斷交，並命令全國進入軍事戒備狀態，雙方進入正式的對

抗。這樣的僵局一直持續至 1966 年印尼總統蘇哈托上臺取消對馬來西亞的對抗政策為止。(林若零 2001：35)

新加坡加入馬來西亞聯邦期間國內、外環境顯得相當的不平靜。在 1963 年馬來西亞聯邦建立之後，聯邦內部卻仍因為種族議題而在政治上處於鬥爭的局面，新加坡政府所主張的「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被極端種族主義份子視為是對馬來人地位的強烈威脅與挑戰。雖然合併建國已然達成，但馬來種族主義份子卻仍繼續在國內透過爪夷文報章、超短波電臺等方式，散撥反華（人）、排新（加坡）甚至是倒李（光耀）的言論。⁵⁵由於李光耀對於馬來半島所展現出的政治企圖，使得中央政府對新加坡政府存在著「奪權」的高度警戒心。⁵⁶人民行動黨在創黨十年的政策聲明中表示，「新加坡與半島在憲法上的合併所帶來的結果之一，是在半島大部分是種族性政治和在新加坡大部分非種族性政治之間的衝突。」(人民行動黨 1965：8) 李光耀在 1965 年 3 月 16 日訪問澳洲時所發表的一篇演說中表示：「真正的危險是在於馬來西亞自己內部的弱點。印尼的政治顛覆目的在於爭取馬來西亞內部的馬來族。假如馬來西亞的領袖對這點的反應是作為馬來人、華人、印度人與其他種族而反應，不是作為馬來西亞人而反應，即時引起不良影響，因為馬來西亞的馬來人領導層越談馬來民族主義，則馬來西亞的非馬來人將越對他們的前途，感到疑問。」(李光耀 1965：19) 這些由人民行動黨或是李光耀所發表的「激進」言論，被視為是一再地對於中央政府的公開挑戰。而印尼的持續對抗對於聯邦製造了相當的壓力，印尼的特務更會在新加坡製造多起的恐怖爆炸事件。李光耀在 1964 年時針對當前局勢分析指出，印尼對於馬來西亞的壓力可以分為軍事、經濟、政治三個方面，在軍事及經濟方面無法永遠破壞馬來西亞，但政治的壓力會永遠繼續下去，並且構成最大的威脅，因為「這是一種心理的壓力，它無情的挑撥馬來人的沙文主義情緒，尤其是那些祖籍印尼的馬來人。」(李光耀 1964：2—4) 1964 年 7 月 21 日新加坡內部發生了族群衝突，伊斯蘭教徒慶祝穆罕默德誕辰舉行大遊行，卻與華人發生衝突而引發大暴動，因而實施戒嚴至 8 月 2 日。(許雲樵 1969：179)

新、馬合併之後雙方的關係日益惡化，在分離前夕更達至高峰，新、馬的分離並非來自印尼的對抗壓力，而是源自於聯邦國內的種族仇視。1965 年 8 月 7 日新加坡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共同簽訂了獨立協定，協定中除了同意新加坡自 1965 年 8 月 9 日起成為獨立自主的國家之外，在協定條文第五條中規定了雙方關於對外防務方面必須進行互助，且雙方不能單獨與外國簽訂任何損及對方領土獨立及防務之條約，協定條文第六條，並允諾雙方將在經濟事務方面合作，以求

⁵⁵ 參見李光耀 (1965) 《為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而鬥爭》。

⁵⁶ 可參見 Leifer, Michael (1965) "Singapore in Malaysia: the Politics of Federation," pp. 54—70.

互惠。(獨立協定 1965：1—2)但實際上，在 1965 年新、馬分離之後新加坡自此喪失了原先在經濟上可能獲得的「馬來西亞共同市場」，(胡孝繩 1965：13)馬來西亞國內仍舊對於新加坡存在著種族性的懷疑與敵視，使得分離之後雙方一度存在著緊張甚至是出現了對抗的關係。⁵⁷

(二) 新加坡建國後的內、外部威脅

新加坡除了早期印尼對抗期間以及星、馬分離初期所感受到來自馬、印兩國的壓力之外，亦有零星來自兩國的人士煽動祖籍為印尼或馬來西亞的新加坡人進行反政府的活動，使得政府亦需對國內環境存在戒備。譬如來自於馬來西亞和印尼的穆斯林神學家曾在新加坡製造反政府的政治言論：1973 年來自印尼的 Imaduddin Abdul Rahim 煽動在樟宜尾的穆斯林居民聯合起來，來保衛他們的馬來家屋不被政府所拆除；1984 年來自馬來西亞的 Mat Saman bin Mohamed，表示他對於新加坡因為都市發展而需要拆毀清真寺這樣的情形感到失望，另在 1986 年到新加坡時又主張新加坡是屬於馬來人的，因為馬來人是島上的原住民，他認為馬來人變成少數民族都是因為大量的移民湧入的關係，因此主張馬來人必須要聯合起來對抗居多數的華人族群。這些在新加坡宣傳反政府言論的人，後來都被禁止再進入新加坡。(Religious Harmony 1989：16—17)

新加坡國內本身亦存著零星的反政府人士，並曾企圖與政府對抗。如 Vicent Cheng 在 1960 年代晚期接觸到馬克思主義的左派思想，1970 年代及 80 年代當他逗留在菲律賓時，學習到菲律賓共產黨如何利用教堂做掩護來遂行共產黨目標，1980 年代他在新加坡利用菲律賓經驗打算以教堂做掩護，宣傳馬克思及左派思想，建立起一個對抗政府的聯合陣線，後來被捕。又如 1978 年有一位大學畢業生成立了「Ikhwan」這個穆斯林的極端主義秘密團體，並以建立一個伊斯蘭國家作為長遠目標，Ikhwan 主要滲入校園招攬學生加入，在他們各自的學校或組織內成立宗教討論群體，後來政府以〈內部安全法〉逮捕了五名領導 Ikhwan 的成員，其餘 16 名成員及他們的父母則受到內部安全傳喚並受到警告。(Religious Harmony 1989：18—19)

二、新加坡對於區域脈絡的警覺

對於新加坡來說，區域脈絡所造成最大的衝突與壓力是來自早期的星、馬分離與印尼對抗事件，但其後國內、外零星的反(新)政府或種族性言論所產生的壓力，卻不斷刺激提醒著昔日的衝突情事，迫使新加坡必須存在著高度的警覺

⁵⁷ 可參見 Lau, Teik Soon (1969) “Malaysia-Singapore Relation: Crisis of Adjustment, 1965—68,” pp. 155—176.

心。國外激進的反華、排華言論及事件對於新加坡而言是一種極大的刺激，因為這亦可能挑動到新加坡國內馬來種族主義的激進份子，抑或是受到種族情緒牽動的華人，採取同樣的偏激行動。⁵⁸ 國土狹小、地理環境、兩大鄰國夾峙、種族多樣性、在區域中獨自為華人占多數的國家等因素，都造就了新加坡的國家脆弱感。(Kwa 2006 : 4) 陳烈甫形容受到印尼領土東、西、南三面包圍的新加坡，宛如一隻蜷伏在巨象旁的小貓，另有人將新加坡所加入的東協組織比喻為一頭猛虎(印)、三隻狼狗(菲、泰、馬)和一隻小貓(新)的集合，(陳烈甫 1985 : 27、157) 馬哈迪在新加坡大學的一場演講中公開的表示，新加坡是一條生活在馬來民族海洋裡的小魚，雖然是個多元種族的社會，但以華人佔多數。(李光耀 1967b : 248) 不論是小貓或小魚，都提醒著新加坡身為小國的劣勢，也使得新加坡對於週遭環境一直維持著高度的危機意識。

新、馬分離後當時的總理李光耀告訴國人：「我們不要作出任何會傷害到馬來西亞人民的利益的事情。我們也將不允許自己中了任何人的挑釁，不論是馬來西亞的人士，或是印尼人，或是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人士的挑釁。」(李光耀 1967a : 49) 他認為：「我們最可靠的出路，還是與鄰近國家和睦共處，我們不要跟人家吵鬧，印尼也好，馬來西亞也好，我們都要跟他們作朋友。」(李光耀 1967a : 59) 此外：「我們倘若要確保生存下去，就必須密切注意東南亞內鄰國所發生的事。我們每天閱報，不但要注意本國的問題，同時也要注意鄰國(如印尼與馬來西亞)所發生的事情。」(李光耀 1967a : 36) 1966年7月4日李光耀在中華總商會聯合會全新400社團宴會中表示：「從過去的殖民時代一直到1963年9月，再從1963年到1965年參加馬來西亞的時期，當時我們正如馬戲團的高空演員，下面還有一個安全網，假如我們的言行舉動不幸有什麼差錯的話，也不會太過悲慘。但是，在8月9日以後，我們一切自己當家、負責，形勢完全不同了，已經沒有了安全網。如果有半步差錯或疏忽，那就不堪設想了。」(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編 1991 : 8) 星、馬分離之後新加坡真正達致獨立建國，但李光耀深知，在沒有與馬來西亞合併建國的情形猶如少了一層保護層，作為一個相當小國的新加坡必須對於周遭環境，尤其是馬、印兩國的國家情勢存在著高度的關切，新加坡必須與鄰國和睦相處，國家本身的發展不能刺激到外國，同時也必須防止國家受到外國人士的挑釁。新加坡政府對於國民的「危機教育」的確促使國民存在著某些意識，在1969年宋明順對於大學先修班學生所進行的抽樣調查結果顯示，馬來西亞及印尼是新加坡青年學子心中認為最影響新加

⁵⁸ 激進份子並不僅限於馬來人，抑可能是華人。如1969年馬來西亞發生五一三事件後，新加坡的少數華人懷著為吉隆坡華族報仇的心態，攻擊新加坡的馬來人，導致了延續數個星期的種族衝突事件。(李光耀 2000 : 24)

坡命運的兩個國家。(宋明順 1980：45)

新加坡政府對於周遭環境維持高度的警覺不僅僅只在獨立初期，而是一直存在著。即便是在國際社會風氣日漸開放的情形下，政府仍舊不時地提醒人民必須注重與鄰國之間保持和睦的關係。如：1984年新加坡政府提出了「全面防衛」的概念，強調每個新加坡人對新加坡的防衛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全面防衛包含了心理防衛、社會防衛、經濟防衛、民防、軍事防衛等五個面向，爲了紀念新加坡在1942年2月15日遭日本佔領，政府訂定每年的2月15日作爲全面防衛日。全面防衛除了向社會大眾宣導之外，更透過小學及中學的系統向學生宣傳，在2002年政府更曾推動全面防衛運動。⁵⁹1991年的《共享價值白皮書》中指出，「問題不在於我們想要下一代擁有什麼樣的價值，以便於他們可以依照我們的想像成長。而是在於我們的遺產及歷史的哪一部份將對他們有重大意義，哪些價值將幫助他們成功且能在彼此之間及在區域的鄰居之間和睦的生活著」，或「新加坡人不僅必須在彼此之間和諧的生活，也必須與我們區域鄰居維持友善關係。」(Shared Values 1991：2、5)而在2008年的今日，新加坡總統S R Nathan在公開場合的演說中亦不忘提醒人民必須記得「新加坡的獨立是突如其來的」，「我們應該要確保與馬來西亞、印尼的雙邊關係是建立在互重、互惠及主權平等的基礎之上」，「身爲一個小國，我們不能忽略掉在主權及領土完整性所面對的危險」，「不能將我們的存在視爲是理所當然」。⁶⁰

三、新加坡對於區域脈絡的回應

承受來自區域發展脈絡的壓力與衝突，新加坡政府在外交與內政兩方面採取作爲時存在著一些基本的觀點和原則。生存與發展是國家的兩項基本目標，非關意識形態的實用主義成爲人民行動黨政府的治國哲學。⁶¹

(一) 新加坡的外交觀

新加坡政府很早即意識到外交關係的重要性。早在1959—1963年的自治政府時期，雖然當時新加坡的防禦與外交權落在英國政府手上，但人民行動黨政府仍藉由貿易及文化事務致力於拓展外交關係。(Chan 1969：177—178)即便在1963

⁵⁹ MINDEF Singapore，

http://www.nexus.gov.sg/imindef/news_and_events/nr/2002/feb/07feb02_nr.html。檢索日期：2009.05.15。

⁶⁰ 爲新加坡總統S R Nathan於2008年3月10日演說〈Singapore's foreign policy: beginnings and future〉的內容。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ingapore，http://app.mfa.gov.sg/2006/press/view_press.asp?post_id=3800。檢索日期：2009.05.15。

⁶¹ 可參見Chua, Beng-Huat(1985)“Pragmatism of the People's Action Party Government in Singapore: a Critical Assessment,” pp. 29—46.

— 1965 年加入馬來西亞聯邦時期，新加坡的防禦與外交移交由中央政府來執行，但新加坡政府仍藉由經濟或是文化事務來拓展自身的外交關係。⁶²在小國寡民的立國條件之下，獨立之初新加坡更努力尋求與外國建立友善的邦交聯繫，「以便使新加坡能夠取得匍匐前進的空間，避免在當時騷亂的區域中被孤立。」⁶³

1. 新加坡的國際外交觀

區域發展脈絡所造成的新加坡國家危機意識，促使其以實用主義來治理國家，在實用主義的原則之下，國家人民的生存與發展是兩項最重要的事情。新加坡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則為：(1) 與鄰國維持良好關係並同時與世界連結、(2) 實用主義、(3) 對於強權間的對抗秉持不結盟原則、(4) 當國家利益在危急關頭時起而抗之。新加坡外交政策的目的為確保新加坡的獨立、生存與發展，⁶⁴而外交準則永遠是國家利益。⁶⁵

外交部第二常任秘書 Bilahari Kausikan 明確地指出形成新加坡外交政策核心的三項一般原則：首先，新加坡永遠是東南亞的一部份，無法切割分離，但不能受限於東南亞；其次，新加坡的關鍵策略性規則為創造政治、外交和經濟空間；最後，在世界及新加坡所在的區域必須維持強權均勢。而要達到這三項原則，「新加坡必須保持相關」。(Koh & Lin eds. 2005 : 103、105—106) 這三項原則指導著新加坡對外關係政策的發展。

關於第一項原則，前外交部部長黃根成認為：「與鄰國維持良好關係及東協的成功確保我們有一個穩定的區域環境，並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活力與資源導向發展及為我們的人民創造更好的生活。」⁶⁶新加坡以國家利益為前提，不預設有永遠的敵人，Rajaratnam 在 1965 年即表示：「新加坡的外交政策是基於在東南亞位置的現實考量，因此並沒有假設永久敵人的基礎。我們將更積極地儘可能著手結交更多的永久朋友。」(Kwa ed. 2006 : 23) 陳杰的研究亦認為：「新加坡的外交，是一種地區導向的小國外交，處理與鄰國關係是其基點，在馬來國家的圍繞

⁶² 可參見 Boyce, Peter (1965) "Policy without Authority: Singapore's External Affairs Power," pp. 87—103.

⁶³ 為新加坡總統 S R Nathan 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演說〈Singapore's foreign policy: beginnings and future〉的內容。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ingapore, http://app.mfa.gov.sg/2006/press/view_press.asp?post_id=3800。檢索日期：2009.05.15。

⁶⁴ 為新加坡總統 S R Nathan 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演說〈Singapore's foreign policy: beginnings and future〉的內容。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ingapore, http://app.mfa.gov.sg/2006/press/view_press.asp?post_id=3800。檢索日期：2009.05.15。

⁶⁵ 為 1988 年 11 月 15 日時任新加坡外交部部長與社會發展部部長的黃根成對新加坡報業俱樂部所進行的演說內容。(Koh & Lin eds. 2005 : 50)

⁶⁶ 為 1988 年 11 月 15 日時任新加坡外交部部長與社會發展部部長的黃根成對新加坡報業俱樂部所進行的演說內容。(Koh & Lin eds. 2005 : 51—52)

中求得這個以華人為主體的小邦的生存，是其不變的宗旨。」(陳杰 1988：70) 爲了不爲區域所制約，新加坡除了與周圍的國家維持友善的關係之外，更積極發展與全球的關聯。作爲新加坡自 1965—1980 年的外交部部長的 Rajaratnam 認爲，新加坡不能僅是作爲區域性的貿易中心，而是要作爲全球環境下的重要節點，在 1972 年時他即提出了新加坡要作爲一個「全球城市」的概念，以世界作爲它的腹地。(Kwa ed. 2006：6)

在第二項原則之下，國際事務的參與成爲新加坡外交策略中相當重要的一環。獨立後首任的外交部部長 Rajaratnam 在 1965 年表示，新加坡外交政策的首要任務將永遠是保護國家的獨立免於受到外部威脅的侵擾，而爲此，新加坡必須要與所有的國家建立友善的邦交，特別是與這些最鄰近的國家；且除了個別邦交之外，新加坡必須透過參與國際性組織來建立國際關係，以維持區域和平，減少緊張與恐懼。(Kwa ed. 2006：28) 爲了避免在國際上受到孤立，新加坡更積極地加入國際性組織及建立國際關係，以擴大經濟交流、尋求國際認同及透過國際的力量來保障自身的主權安全(參見表 9)。如獨立當年即加入了聯合國及大英國協，其後更參加東協、世界貿易組織等多個國際組織。

第三項原則中，前外交部長 Rajaratnam 認爲，必須維持東南亞地區的權力均勢，以確保新加坡獨立的地位。他將區域比擬作星系，如果一個星系裡面有多個太陽，那麼小行星可以有較大的繞行自由，而不會單繞著一個太陽旋轉。(Kwa ed. 2006：6—7) 而對於亞太地區，新加坡亦抱持著一種「大國均勢」的想法，認爲無論是經濟方面抑或是安全方面，由幾個大國的多邊捲入和多邊支持才能使新加坡這個小國從中求得生存，任何一個大國的一方獨霸都可能造成威脅。(陳杰 1988：97) 獨立以來新加坡積極發展外交及參與國際組織，以多邊捲入的大國均勢形成亞太安全策略，藉由在大群體中及穩固的區域環境中得到安全感，積極爲自己這條小魚建造出一個安全的魚群。(魏煒 2007：91)

表 9 新加坡參與國際組織日程表

年	月	日	事 件
1965	9	21	被承認為聯合國的第 117 個會員國。
1965	10	15	被承認為大英國協 (the Commonwealth) 的第 22 個會員。
1967	8	8	與其他國家共同成立東南亞國協 (ASEAN, 簡稱東協或東盟)。
1970	9		加入不結盟運動 (Non-Aligned Movement)。
1971	4		與英聯合國、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共同簽署五國聯防協定 (Five Power Defence Agreement)。
1973			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
1981	3		新加坡常駐聯合國代表 Tommy Koh 擔任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主席。
1989	1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在澳洲坎培拉舉行的第一屆部長級會議。
1995	1	1	世界貿易組織 (WTO) 取代了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新加坡在日內瓦的常駐聯合國代表 K Kesavapany 被選為為期一年的世界貿易組織中最高決策體的理事會主席。
1996	3	1-2	創辦的亞歐會議 (ASEM) 在曼谷舉行。(ASEM 最先為首相吳作棟在 1994 年 10 月構想)。
1997	2	15	亞歐會議成立的亞歐基金會 (ASEF) 設於新加坡。
1999	9	1	為 27 個參與國家的資深官員主辦東亞—拉美論壇 (EALAF) 的創始會議。東亞—拉美論壇在 2001 年改名為東亞—拉美合作論壇 (FEALAC)。
2000	10	10	在第 55 屆聯合國大會上獲選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UNSC) 非常任理事國。
2000	11	14	與紐西蘭簽訂緊密經濟夥伴協定 (ANZSCEP)。這是新加坡第一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2002	6	26	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EFTA) 締結一項自由貿易協定 (FTA)。這是第一個歐洲區域群集與一個亞洲國家間的自由貿易協定。
2003	2	17	簽署新一澳自由貿易協定。
2003	5	6	達成協議並簽署美—新自由貿易協定。這是第一個美國與東亞國家間的自由貿易協定。
2005	4	26	簽署關於由新加坡在柔佛海峽及周遭進行填海造陸工程的和解協議。
2005	4	28	簽署亞洲對付海盜及持械搶劫船隻區域合作協定 (ReCAAP)。
2005	6		主辦創始的亞洲—中東對話 (AMED)。
2007	9	4-6	主辦國際海事組織 (IMO) 會議, 建立馬六甲、新加坡海峽的安全航行與環境保護合作機制。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ingapore, <http://www.mfa.gov.sg/>。檢索日期：2009.05.15。

2. 新加坡對馬來西亞、印尼的看法

據陳鴻瑜指出，新加坡自獨立以來處理外交關係的優先順序一直是以加強與馬來西亞、印尼兩國的官方或私人關係為最優先，其餘的東協國家則次之，第三處理的是中國、日本等亞太地區的國家，而美國、西歐或是其他地區的國家則為最後。(陳鴻瑜 1992：178) 在這個外交優先順序中，以馬來西亞與印尼兩大鄰國的序位最為優先，亦為影響新加坡最深的兩個國家。魏煒亦認為：「新加坡的外交政策包括對大國政策往往是出於與鄰國關係的種種考慮，或是受到與鄰國關係的制約」，(魏煒 2007：195) 這裡所謂的鄰國很大成分指的是馬來西亞與印尼這兩個國家，尤其是馬來西亞。

新、馬分離之際，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或是與印尼之間並非存在著友善的關係，反而是一種對立的局勢。發表獨立宣言之後，李光耀在接受記者訪問時的記者會中立刻表示，關於新加坡與印尼關係方面，在印尼承認新加坡為獨立自主國家的前提底下，新加坡願意與印尼作朋友，維持良好的友誼關係，而對於馬來西亞，新、馬之間仍然會維持密切的合作，不論是在防務、治安或是商業、工業方面。(李光耀 1967b：1—2、5) 源自於加入馬來西亞聯邦時期馬來西亞與印尼的對抗局勢，獨立之初新加坡連帶與印尼處於對抗的關係，但新加坡政府釋出善意願意與印尼建立友善的邦交，獨立後的翌年新、印雖然尚存在著某些衝突，但仍建立起正式的邦交。為了與印尼維持友好的關係，新加坡政府更曾經表示，除非印尼與中國建交，否則新加坡不會與中國建立正式的邦交。(Kwa ed. 2006：14) 在這個口頭的承諾之下，新加坡遲至 1991 年才在印尼之後與中國建立邦交。關於新、馬關係方面，Rajaratnam 在 1965 年曾經指出，兩國關係是有別於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特殊關係」。(Kwa ed. 2006：15) 而魏煒更將馬來西亞形容為新加坡外交領域的「雷區」，因為新加坡「稍有不慎就有觸雷的危險」。(魏煒 2007：203) 新、馬分離後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一度處於緊繃的關係，「新加坡被放流在一個騷亂的區域，面臨到許多的不確定性——政治、經濟、防禦及到底能否生存的最大問題。」⁶⁷東協組織的參與有助於新加坡改善與鄰國之間的關係，陳杰認為特別在 1976 年東協的第一次領袖會議之後，新加坡開始全面地參與東協在政治、安全、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各方面的區域性合作，(陳杰 1988：65) 顯示新加坡與各方關係趨於緩和。

⁶⁷ 為新加坡總統 S R Nathan 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演說〈Singapore's foreign policy: beginnings and future〉的內容。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ingapore, http://app.mfa.gov.sg/2006/press/view_press.asp?post_id=3800。檢索日期：2009.05.15。

（二）立國思想與國族政策

如果說新加坡的外交觀受到馬來西亞與印尼兩國的影響很大，那麼關於國家內政的實施規劃亦如是。

1. 立國思想：族群和諧、平等的公民國族主義

由新加坡成立自治政府以來的唯一的執政黨－人民行動黨的黨綱中，或是早期政府首長的一些言論及政府宣傳刊物中，都可以明顯的看出政府想要促進各族群和諧共處的意圖，族群團結的概念並非在 1965 年獨立建國後才出現，而是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即已存在著這樣的思維。但在新、馬分離以後，新加坡相較於其週遭國家成爲一個較均質的華人飛地，實際上國家內部又存在著多元種族的雜異性特徵。爲了使自身這個華人佔大多數的島國得以在東南亞的環境中生存下去，不被投射爲一個海外的華人國家，或是被視爲是第三中國，⁶⁸新加坡政府更加致力推動國家意識及多元族群、宗教概念，營造出一個多元且多種族的國家氛圍。（李文郁 1979：A40－A41；Clammer 1998：104）不同種族的人民將彼此視爲同一個民族以增進對國家的歸屬感，更是執政政府眼中的國家生存之道。⁶⁹

人民行動黨在黨綱中設定了黨的基本觀點，其中一項即爲灌輸給馬來亞人民一種民族團結、自尊和充滿自信的精神，鼓舞他們獻身於創造一個繁榮、穩固和公平的社會。（人民行動黨 1965：7）黨綱的基本觀念也成爲人民行動黨政府治理的理念，是故早在自治政府時期新加坡即確立了自身行走的道路，在當時政府所刊發的宣傳小冊中即明確地指出，在國家建設方面「我們主要的長期工作是要在我們人民之間建立一項國家觀念。...致力把本邦各族人士之各種不同文化元素塑造成一個和諧的整體，而這一個整體將成爲共通的效忠精神及隸屬感的情感基礎」，（新加坡文化部宣傳組 1961：2）只是時下環境背景中所指的國家是指馬來亞。總理李光耀對於建造一個統一的馬來亞國家所持的信念是：「建設一個不分種族，不分出身條件，不分宗教信仰，自由平等的國家。」（星洲日報 1961.06.05）在戰後的反殖民浪潮中李光耀主張：「我們還需要建設國家，同時通過一種共同語言，共同的效忠觀念，以及由各族溶合起來的一個共同文化，來團結各民族在一起，我們要團結人民，不但要通過他們，對於共同敵人的憎恨來團結他們，更需要通過他們對於祖國（馬來亞）的熱愛，來團結他們。」（星洲日報 1961.06.05）這些族群團結、使用共同語言、憎恨共同敵人、建立國家意識的想法基本上自戰

⁶⁸ 李光耀曾表示：「新加坡必須是一個真真正正多元種族利益的國家。只要你是公民，我們是不分種族，一視同仁的，否則，人家又會指我們是什麼『第三中國』了！」（李光耀 1967a：39）

⁶⁹ 李光耀於 1987 年 11 月接受西德《時代》雜誌的訪問內容。（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編 1991：16）

後迄今並沒有改變。

但在加入馬來西亞聯邦時期的 1964 年 7 月 21 日，新加坡發生了華人與馬來人的衝突，對新加坡的族群和諧提出了挑戰。因為這起種族衝突事件的發生，新加坡實施了短暫的戒嚴。針對這次的衝突事件，總理李光耀更透過電臺向人民發表談話，他表示：「在馬來西亞，我們必須彼此共處，請勿做出任何使我們難以相處的事情，在以後的幾天內，倘若我們做出更多愚蠢的事情或說愚蠢的話，則我們將變成更脆弱與更易被人擊潰。…。但是，在目前，任何人高呼種族性的口號，或煽動別人進行種族性的攻擊，便是罪人。」（星洲日報 1964.07.23）由他的言論中可知，這起族群衝突挑動到新加坡相當敏感的族群議題，而李光耀也深知在以馬來人爲主的國家中，社會的脆弱性爲何。即便當時李光耀極力倡導種族和諧的觀念，但仍無可避免地因爲與中央政府對族群議題所持想法的不同，使得新加坡不得不脫離馬來西亞獨立建國。

1965 年 8 月 9 日李光耀代表新加坡政府發表獨立宣言宣佈：「從 1965 年 8 月 9 日開始，在自由、正義、公平的原則下，新加坡將永遠是一自主、獨立與民主的國家。」（星洲日報 1965.08.10）另外在獨立建國後第一屆國會的開幕典禮中，新加坡元首向國會致詞表示，獨立後新加坡必須實現「多元種族、多種語言、多種宗教的容忍社會」，並指出新加坡當前所面臨的兩大威脅，一個就是共產主義份子的威脅，⁷⁰另一股威脅則來自種族主義的極端份子，因此新加坡必須透過合理及多元種族的途徑來號召東南亞地區的開明力量，以避免被孤立、併吞。（星洲日報 1965.12.09）基本上新加坡政府對於一切公民都是公平無私的，但考量到外部馬來世界所產生的壓迫，國內馬來人的特殊地位受到保障。（李光耀 1967b：21）新加坡憲法第八十九條中，保障了馬來人在新加坡的特殊地位，當中第一款規定：「始終不渝地保護新加坡少數民族和少數宗教集團的利益，應是政府的職責」，而在第二款更明確的指出：「政府應承認新加坡本土人民馬來人的特殊地位，政府應以這種態度行使其職能，因而保護、保障、支持、照顧、促進馬來人在政治、教育、宗教、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利益和馬來語言，應是政府的職責。」⁷¹

在突然被迫成爲一個獨立國家的情形之下，新加坡政府致力於將國家建設爲多元種族的國家，以倡導公民國族主義作爲對外部周遭強大的馬來伊斯蘭教勢

⁷⁰ 這裡的共產主義主要指的是馬共（馬來亞共產黨）。馬共成立於 1930 年，1940—50 年代活躍於馬來半島及新加坡，並且主要得到某些華人的支持。新加坡獨立建國時，馬共的根據地雖然已經北移至泰、馬邊境，但新加坡政府對於共產黨在國內的勢力仍相當顧忌。而這也可能成爲新加坡政府欲破除華人傳統聚落的一項原因。

⁷¹ 引自法律教育網·新加坡共和國憲法，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6/1/ma44013442261421600213376.html>。檢索日期：2009.04.20。

力進行回應。新加坡一直以來的最高政策是「多元種族利益，彼此扶持尊重」。(李光耀 1967b：133) 新加坡政府所欲建構的國家，「不是個馬來國，也不是個華人國，不是個印度人國家。每個人都有他的地位，平等的語言、文化、宗教」，(李光耀 1967b：14) 凡是新加坡公民都被含納入這個共同體之中。李光耀認為，東南亞數百萬華裔在受到各方懷疑之下所能生存下去的唯一方法，就是建立一個彼此互相扶持尊重的多元種族社會。(李光耀 1967a：42) 另外，他在 1989 年 2 月 5 日農曆新年獻詞中仍舊表達：「新加坡要繼續成為一個相互容忍及和諧的社會，政府的政策必須是世俗的，不分種族，不分宗教，不分語言，不分文化，一律平等。...我也希望華人會保留傳統文化的基本特性，那就是一個世俗的文化，不按照宗教來處理種族的問題。」(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編 1991：108)

2. 建構國族所推動的政策與意識形態

歷史發展下的新加坡，是一個由不同種族、語言、宗教、文化所組成的多元社會，且這個多元社會的歧異性並不只一般普遍認知的四大族群而已。跨越族群的國族建構，成為新加坡回應國內多元族群對國家和諧與一致性構成的挑戰，及外部馬來西亞、印尼兩個族裔統治國家為新加坡帶來壓力的一種方式。新加坡政府所倡導的公民國族主義乃在內、外部環境雙重作用之下孕育形成，在成為一個新興的獨立國家後，屬於新加坡的國族主義才猛然被提出，因此沒有深厚的根基。而為了將國內的多元族群建設為共同以新加坡國家作為認同對象的國族，新加坡政府乃大力推動了一連串的國族建構政策。

多元社會的雜異性被認為容易造成政治上的不穩定，將多元社會去多元化則可能有助於國家的建構，而通常要將一個多元社會去多元化可藉由同化或整合的方式來達成。在 Chiew Seen-Kong 針對新加坡的研究中表示，若採用同化的方式容易造成華人文化霸權社會，且不利於新加坡在週遭的馬來世界生存，以整合的方式融合創造出新的社會是較可行的，而自 1950 年代中起，新加坡各政黨之間即存有共識將整合政策視為是國家目標。(Chan & Evers 1972：3；Chiew 1983：31、43-44) 新加坡政府為了將國內多元社會環境去多元化，以建構出共有的國族意識，藉由學校及語文教育、組屋工程、國民服役等政策的實施，及白皮書、法案的制訂，來共同推動國族建構的意識形態。⁷²此外針對一些社會問題方面，政府亦會推動全國運動來教導人民和爭取人民的合作，如敬老運動、禮貌運動、

⁷² 關於早期研究新加坡政府推動的國家建構政策，可參見 Chan, Heng Chee (陳慶珠) (1971) "Nation-Building in Southeast Asia: the Singapore Case," Occasional paper no. 3.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道德教育運動等。(陳壽仁 1979：A55)

(1) 學校及語文教育

正如同交通部長暨代文化部長王鼎昌提出的《道德教育報告書》中指出，新加坡中、小學的道德教育課程應包含有三個主要範圍，即個人行為、社會責任感及效忠國家，(星洲日報星期刊 1979.09.16) 學校教育成爲新加坡政府孕育國族意識的重要搖籃，藉由學校的教育環境在教學中灌輸給學生國族理念。此外，爲了讓各族之間能夠擁有共同溝通的媒介，建國後政府乃選擇不屬於任何一族專屬的語言－英語作爲彼此溝通思想、促進種族和諧的共同語言。自 1959 年人民行動黨組織自治政府之後，即制訂了新教育政策，實施雙語教育，(崔貴強 1994：1-2) 以共通語英語的推動藉以促進各族之間的溝通與了解，進而培養國家意識，而各族的母語則作爲基本價值觀和文化的傳授媒介。⁷³就華人而言，政府所謂的母語並非指各方言群所使用的語言，而是另外選定華語作爲華人社群共同的母語。但在語文教育的推動之下，利於就業市場的英語反而取代華語，成爲學校教育中主要使用語言，華人社會內部則仍多使用方言。爲了減少華人各方言群語言雜異的狀態，並避免英語成爲華人各族的共同語言，自 1979 年 9 月 7 日新加坡政府開始推廣「多講華語，少說方言」的全國推廣華語運動，(星洲日報 1979.09.08) 企圖以華語作爲華人各族的母語，將華人分立的各族整合爲一個華族。⁷⁴

是故在國族建構的政策底下，學校教育除了傳授知識之外，更是國家藉以培育國族意識的場域。就政府的觀點而言，雙語教育推動的意涵，是以英語作爲各族之間共通的語言以增加族群之間的溝通與瞭解，以華語取代華人各族方言則可將華人內部的次群體進行整合。而在全國推廣華語運動開展之後，華語逐漸取代方言成爲華人之間主要的溝通媒介。根據最新 2000 年的新加坡人口普查資料顯示，⁷⁵ 歲以上的新加坡華人在家裡最常使用的語言有 23.9% 是使用英語、45.1% 使用華語、30.7% 使用中國方言，相較於 1990 年各自的 19.3%、30.1%、50.3%，華語及英語在家庭生活的使用皆有大幅度的提昇，方言的使用則呈現大幅衰退，(Leow 2000b：ix) 顯示新加坡的語文政策已明顯收到了功效。

⁷³ 根據 1972 年 11 月 5 日李光耀於新加坡英校教師公會慶祝 26 週年紀念宴會上的談話。(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編 1991：30)

⁷⁴ 李光耀曾表示：「我國應該繼續在華族社會中推廣華語，不應開倒車使用方言，因為方言分裂新加坡」。(新加坡聯合早報編 1993：424)

⁷⁵ Census of Population 2000 是新加坡獨立以來所舉行的第四次的人口調查，是本研究期間所能採用的最新的完整人口普查資料。

（2）組屋工程

1960 年以來公共組屋的建造，雖然是因應新加坡對於住房的需求而產生，但藉由組屋政策來落實國族建構，卻也成了新加坡政府去多元社會所採取的整合策略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政府藉由土地徵收、舊聚落地景的清除，破除了傳統族群聚居的現象，組屋社區的建立及住房分配則創造出新加坡各族共有的居住生活空間。一致性的組屋地景、組屋中的空間政治及新社區組織，都共同地推動了國族理念。組屋的部份將在第三、四、五章的內容陸續進行討論。

（3）國民服役（National Service）

新、馬分離之後新加坡除了收回了外交權外，在防禦方面亦需自我籌畫。英國殖民時期及加入馬來西亞聯邦時期的新加坡並未建立自己的軍隊，而是仰賴英國的駐軍和聯邦的軍隊來協防。獨立後新加坡身處於一個不穩定的區域環境之中，原駐紮在新加坡的聯邦軍隊及英國駐軍先後於 1967 年及 1971 年自新加坡撤軍，爲了能夠填補國防空虛，新加坡自 1968 年開始建軍，實施國民服役。（陳烈甫 1985：18）

1967 年的〈國民服役法令〉強制所有離校青年必須在武裝部隊服役至少兩年，利用軍事教育的環境在服役期間將如何成爲好公民與國家意識的發展灌輸到人民的腦海中。（李文郁 1979：A41）國民服役推行的目的主要有兩個，其一是爲了國家自我防衛的需求，其二則是作爲國族建構的工具，（Quah 1999：51）在武裝部隊裡「採取不管家庭和種族背景，平等對待所有新兵的策略，使人民凝聚成一個團結的團體」。（李光耀 2000：21）新加坡政府所印製的國民服役宣導手冊即指出：「新加坡各民族的國民尚未緊密的團結在一起。國民服役將予以機會使他們能更透徹地互相了解，因為他們在同一個環境下受訓，得知如何愛護國家，如何履行其社會意義及如何發展其公民的意識及堅強的品格。」（新加坡政府印刷局 1967：5）

（4）宗教和諧白皮書

新加坡由來自各方的移民所組成，也接收了隨著移民所攜入的各式宗教，佛教、道教、華人傳統民間宗教、伊斯蘭教、興都教、基督教等各式宗教信仰皆可在這個島國上發現，是個多元宗教的國家。對各族宗教平等對待及維持宗教和諧一直是新加坡政府的治國理念之一。1989 年 12 月 26 日政府更公佈《維持宗教和諧白皮書（*Maintenance of Religious Harmony*）》，強調新加坡是個世俗的國家，政府尊重各族宗教及人民信仰自由，各宗教間應維持平等、和諧，並且不干涉政治事務。政府在白皮書中表示，新加坡是個多元種族、語言、宗教的國家，

因此在這樣的環境脈絡底下，宗教及種族和諧不只是想要達到的理想，也是新加坡作為一個國家生存的「必要條件」。(Religious Harmony 1989：2) 在1990年11月國會更通過了〈維持宗教和諧法案 (the Maintenance of Religious Harmony Act)〉，以法律的效力來保護新加坡境內的宗教和諧，及確保宗教不被利用來遂行政治破壞性的目的。(Religious Harmony 1992：1) 維持宗教平等、和諧亦是新加坡國族建構政策中相當重要的一環。

(5) 共享價值白皮書

「共享價值」最早為1988年10月時任第一副總理的吳作棟，建議發展出一套新加坡各族群、宗教可以同意並藉以生活的國家意識形態的共享價值，以發展並固定新加坡人的身分認同。1989年元月新加坡總統在國會演說中即詳盡地闡述這項提議的基本理由。演講內容指出，由於普遍的英語教育，新一代的新加坡人立即地吸收了西方文化的內容而沒有經過轉化或過濾，使得年輕的新加坡人言行舉止已經轉變，昔日引導人們的傳統亞洲道德思想、責任及社會，逐漸地被一個更西化、個人主義及自我中心觀點的生活所取代。因此新加坡各族必須保存自己的文化遺產，並且維護某些可以留存作為一個新加坡人本質的共同價值。政府必須反覆地向新加坡人民，特別是向年輕人灌輸國家意識形態。(Shared Values 1991：2)

原本總統在國會演說中所提出的核心價值主要包含：(1) 社會先於自我；(2) 支持家庭作為建構社會的基本單位；(3) 以輿論取代爭吵來解決重要議題；(4) 強調種族及宗教寬容與和諧 等四項。(Shared Values 1991：1) 在演說完畢之後，國會內、外即針對此項議題展開廣泛討論，⁷⁶最後由政府於1991年擬定《共享價值白皮書》來呈現政府對於這項提議所持的立場。(Shared Values 1991：2) 在《共享價值白皮書》中，政府確立了最後新加坡的共享價值有下列五項，以幫助發展一個新加坡人的身分認同：(1) 國家至上，社會為先；(2) 家庭為根，社會為本；(3) 關懷扶持，尊重個人；(4) 求同存異，協商共識；(5) 族群和諧，宗教寬容。各項價值皆可由各族群依照自身的文化或宗教傳統來進行解釋。(Shared Values 1991：3、10；Quah ed. 1999：121)

⁷⁶ 例如政府要求 IPS(the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為首領導進行研究，協助政府找出可以團結全新加坡人的國家價值，此次的研究出版為 Quah, Jon S. T. ed. (1990) *In Search of Singapore's National Values*。抑或是透過大學先修班研討會的方式，讓講者演講關於共享價值的各項不同議題並與學生們進行對話、討論，從而使年輕學子們能夠更認識共享價值這項國家重大議題，並將研討會出版為 Pre-University Seminar(1989) *Pre-U Seminar "Shared Value for All Singaporeans" 18-23 June*.

透過上述各項政策、白皮書的實施與推廣，新加坡政府使各個族群之間及其內部擁有共同溝通的語言、居住相處的環境，營造共同為保衛國家接受軍事訓練的機會，並由政府挑選、推動有利於國家發展的效忠國家、宗教和諧等意識形態，以促進族群間的瞭解，從而培養國族意識；共享價值白皮書的提出，整合了先前幾項政策理念，更可以明確的看出新加坡政府對於「國族」所持的主張。由這些政策與白皮書可以歸納得知，新加坡的國族建構有著金字塔般的階層性目標。以家庭作為國族建構根基，架構在家庭基礎之上的是由組屋社區、市鎮所構成的社會，最上層目標為建立以國家作為認同對象的新加坡國族；而當社會普遍能夠維持族群和諧、平等之後，最終目的是希望各族人民能夠共同保衛國家（見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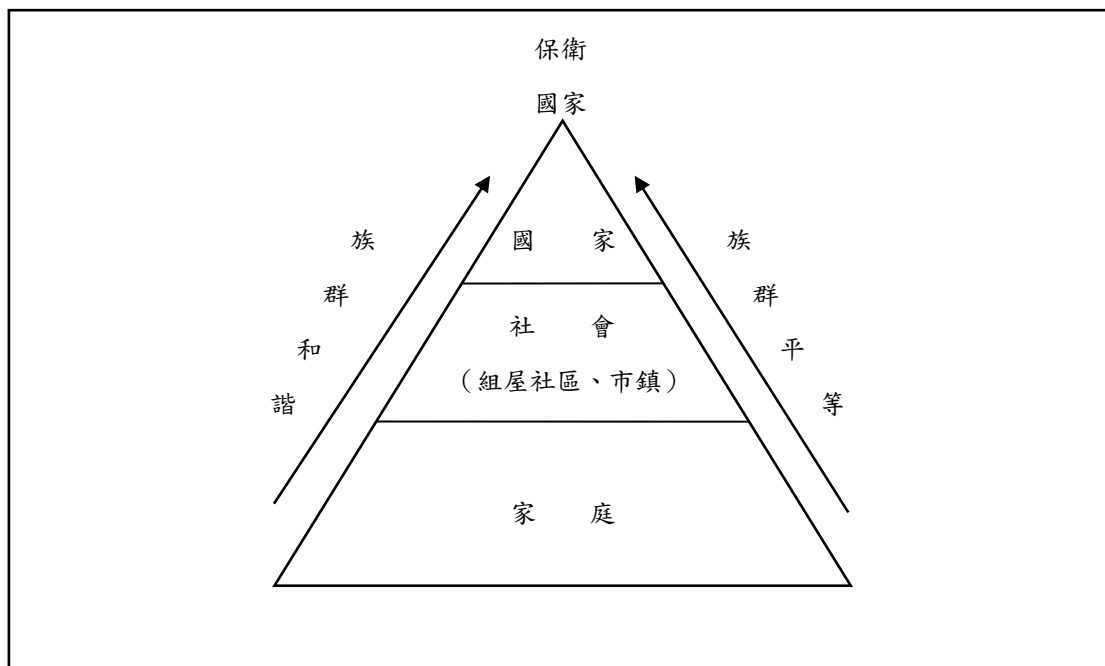


圖7 新加坡國族建構圖

第四節 小結：區域脈絡與新加坡發展特性

由本章的歸納與探討可以發現，二次戰後英國殖民主義的消退，並非為新加坡留下一個完全自由、自主的環境空間。相反地，缺少了英殖民母國羽翼的庇護，新加坡從而直接承受了印尼與馬來西亞兩國族裔國族主義所襲來的壓力。新加坡本身多元社會的社會分裂性，加上來自於外部的種族性壓力，對於新加坡國家謀求發展時產生了一些影響。區域脈絡與新加坡發展的關係，約可歸納出下列兩點特性：

1. 馬來西亞與印尼兩國的族裔國族主義與族裔統治，除了對其國內華人產生種族性的壓迫之外，亦對新加坡這個以華人居多數的島國造成外部威脅。來自於外部的種族性威脅，又受到新加坡本身多元社會造成的社會分裂性所強化。
2. 面對於內、外在的種族性壓力，使得新加坡在謀求國家發展時，必須將這些壓力詳加考量在內。新加坡政府採取積極回應的態度，致力建立對外關聯、參與國際事務，對內倡導族群和諧、平等的公民國族主義，推動各項建構國族的政策與意識形態。

在國族建構的目標之下，新加坡政府推動了一連串的政策及意識形態，本研究著重的組屋政策即為其中一種國族建構方式。在政府眼中，組屋市鎮內部的族群和諧、平等，將可為國族建構奠定下堅固的礎石。國族建構雖然是為了國家及人民的發展、生存而提倡，但加諸於組屋政策中所實施的一些作法，卻也對於華人社會產生了衝擊與影響，以下各章試探討之。

第三章 聚落地景的變遷

1960 年代以來新加坡的聚落景觀產生了重大轉變。殖民時期建立的街屋市鎮與甘榜村落快速地被剷除，取而代之的是現代化的商業大樓與政府高樓組屋景觀。組屋政策是新加坡政府推動國族建構中相當重要的一環，組屋地景的打造不僅僅是為了解決殖民時期以來嚴重的屋荒問題，政府挾帶國族建構的意識形態介入，使得新、舊聚落地景的演替蘊藏著特殊的國族意涵。

在本章中筆者將先分別探討華人新、舊聚落地景樣貌，再述及不同聚落地景中所傳達的地景敘事，以呈現政府藉由聚落地景演替所灌注的國族理念。

第一節 殖民時期的聚落地景

新加坡位於北緯 1°09'~1°29' 之間，地理位置相當靠近赤道，屬濕熱的熱帶氣候。島嶼地勢起伏平緩，島上最高的武吉知馬山標高僅為 165 公尺，大部分土地海拔高度不超過 15 公尺。在地形與氣候的共同作用之下，昔日幾乎整座島嶼密佈著熱帶雨林，海岸及河谷低濕處所形成的沼澤地則為紅樹林景觀。(Tan ed. 1988 : 37、40) 這樣的熱帶原始林相景觀在萊佛士登陸以前，僅有極小部分遭到人為的開發。但隨著新加坡的開埠及華人移民的大量湧入，除了新加坡河口一帶的市區可見到華人創造的文化景觀外，島上各地亦陸續出現了華人甘榜村落景觀。

一、街屋市鎮中的文化地景

1819 年新加坡開埠之後，在殖民政策之下扮演貿易、轉運機能的新加坡河口一帶市中心區域快速地發展起來。1822 年萊佛士有鑑於新加坡市區發展過於混亂，乃針對市中心區域重新提出空間規劃，整個市區規劃構想可由 1823 年 Lieutenant Jackson 繪製的新加坡城鎮計畫圖所窺見（見圖 8），(Turnbull 1977 : 21-23) 1824 年以後萊佛士的市區規劃已大體完成了。(林孝勝 1995 : 1)

根據 Lieutenant Jackson 繪製的地圖顯示，按照萊佛士的城鎮計畫，新加坡市區道路系統緊鄰著海岸呈現垂直相交的棋盤格狀，各族群的居住區與不同空間機能被仔細區分開來。新加坡河南岸沿線狹長帶狀土地（今駁船碼頭）以及河口南岸大塊土地（今浮爾頓廣場一帶），被保留作為各族貿易商通商的商業區域。新加坡河北岸的大片土地，亦即今政府大廈、最高法院一帶，則成為政府行政區。由政府行政區再往北，分別為歐洲人城鎮（今白沙浮廣場一帶）、阿拉伯甘榜（Arab

Campong，今黃金廣場一帶）、⁷⁷蘇丹皇宮（今甘榜格南蘇丹宮）和武吉士甘榜（Bugis Campong，今甘榜格南公園一帶），北方近逼梧槽河（Rochor River）。華人甘榜（Chinese Campong）則被分配到緊鄰著新加坡河南岸商業區的大片土地，亦即後來被稱為牛車水（Chinatown）的這個區域，聚落內部各種不同方言群體的居住空間更被仔細地區分開來，不同的方言群被規劃住在不同的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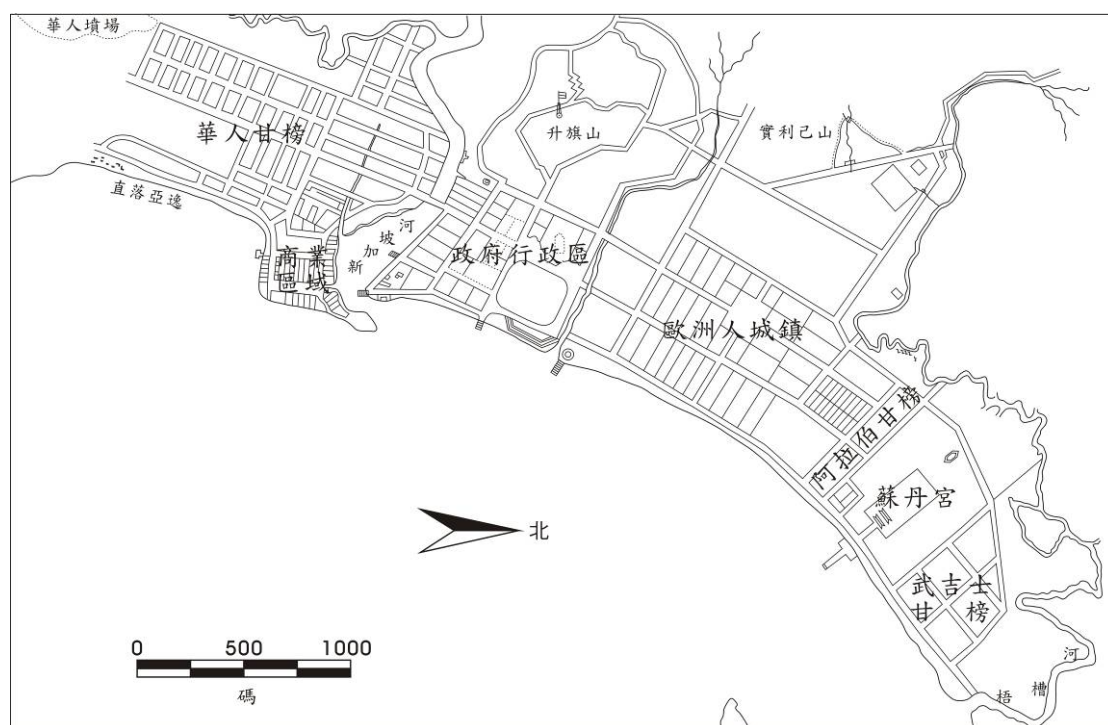


圖 8 1823 年的新加坡城鎮計畫圖

資料來源：以 Turnbull, C. M. (1977) *A History of Singapore 1819–1975*, p. xvi 的〈Plan of the Town of Singapore by Lieutenant Jackson〉為底圖重新繪製。

進一步就建築形式來看，華人集中的新加坡河河岸商業區域及華人甘榜兩地，雖然在建築上混合了西式、馬來樣式或是其他為了適應當地濕熱氣候所採用的設計，但是在局部地方仍可看出受到中國建築風格影響的痕跡。城鎮區域的商業建築以中國華南地區常見的街屋形式興建，當地稱為 shophouse，或譯成店屋，每家房子的正立面僅有一間寬，各家採共用牆面方式興建而沿街道形成線狀排列。店屋的樓層高度不超過 3 層樓，一樓建築前端設置有華南地區常見的騎樓，當地稱為五腳基，但卻時常採取西式的圓拱廊；建築本身採用磚造、斜頂、並以實心地基建造。（Liu & Byfield 1995：7–8）某些華人店屋正立面所裝飾象徵吉

⁷⁷ 原圖面中甘榜原文作 campong。

祥、祈福的龍、鳳、麒麟、花草竹類等浮雕，和以華文刻寫的商號、五行山牆樣式，以及結合瓦筒、瓦當、滴水的屋頂形式等，都展現了中國華南地區的建築文化元素。此外，門楣上掛放以華文書寫店號的匾額，和掛放在騎樓天花板、柱子上的香爐、天官賜福神龕等附加物，或是年節期間張貼、懸掛的春聯、紅燈籠等臨時裝飾，亦展現了有別於馬來、印度或歐洲族群的華人文化特色。爲了適應當地潮濕的氣候，店屋二樓以上的正立面開設了多扇門，門上設計活動式的百葉窗以利通風、遮陽。部分建築可能在正立面設計了歐洲式的半露出牆面的方柱，柱上融合了馬來式的浮雕（Liu & Byfield, 1995: 72）。蘇丹回教堂以及馬來人、武吉士人所居住的地方，仍是以亞答葉子作屋頂建成高腳屋，但華人居住區則逐漸出現華南式的磚屋。（鄒豹君 1968: 2）如牛車水最早的發祥地—直落亞逸（Telok Ayer），這個地方在 1820 年代以來開始發展起來，爲福建人聚居之地並多有商業活動出現，早期的店屋在屋頂及山牆的樣式可見到受到閩南建築風格的影響。

（Liu & Byfield 1995 : 40）

就市區華人聚落地景而言，相較於融合了異族文化元素的店屋，華人廟宇保留了最多的中國建築文化，不論是整體建築以中軸爲核心、左右對稱的配置，抑或是牆身、屋脊、屋頂形式，及建築內、外藉由人物故事傳遞孝悌、仁愛、忠勇價值觀念的石雕、彩繪、剪黏、泥塑等各式裝飾藝術，都呈現了中國廟宇建築藝術所欲傳達的價值觀念，例如直落亞逸街天福宮、菲立街（Philip St.）粵海清廟（見照 1~照 2）。

這些位於市中心區域的殖民時期舊建築，雖然有部分在 1966 年以後因爲市區更新計畫的緣故陸續被強制拆除，但仍有部分被市區重建局在 1987 年以「保存主要計畫 Conservation Master Plan」，（Liu & Byfield 1995 : 7）以及以「國家古蹟」的身分被保存下來，而得以將殖民時期的建築樣貌或地表景觀留存至今日。新加坡河南岸的駁船碼頭（Boat Quay）及牛車水即爲其中的被保存區域，兩區域中店屋屋頂、山牆的形式亦或是騎樓的設置，和正立面上富含中國風格的浮雕、門聯等建築元素，以及各座華人廟宇都可見到中國建築藝術文化的再現（見照 1~照 4）。



照 1 座落於直落亞逸街的天福宮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 2006.07.15。



照 2 位於菲立街的粵海清廟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 2006.07.13。



照 3 丁加奴街建築物山牆明顯受到中國建築風格影響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 2006.07.13。



照 4 廈門街某一棟房子一樓正立面刻飾著「出孝」、「入悌」字樣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 2006.07.13。

二、甘榜村落地景

1819 年以來以華人爲主的大量移民除了湧入了新加坡市區之外，隨著島上各地原始林相的剷除及種植園坵的開闢，新加坡聚落的發展開始由市區向外延伸至島上各地。19 世紀中葉新加坡各地已開闢有多座的種植園坵，栽種胡椒、甘

蜜等供應國際市場需求的各項熱帶作物，由市區向東方、東北方、北方及西北方已發展出樟宜(Changi)、實籠崗(Serangoon)、實里達(Seletar)及武吉知馬(Bukit Timah)等四條主要聯絡道路，主要道路沿線並已形成了石叻(Siglap)、勿洛(Bedok)、樟宜、武吉知馬等多個村落。⁷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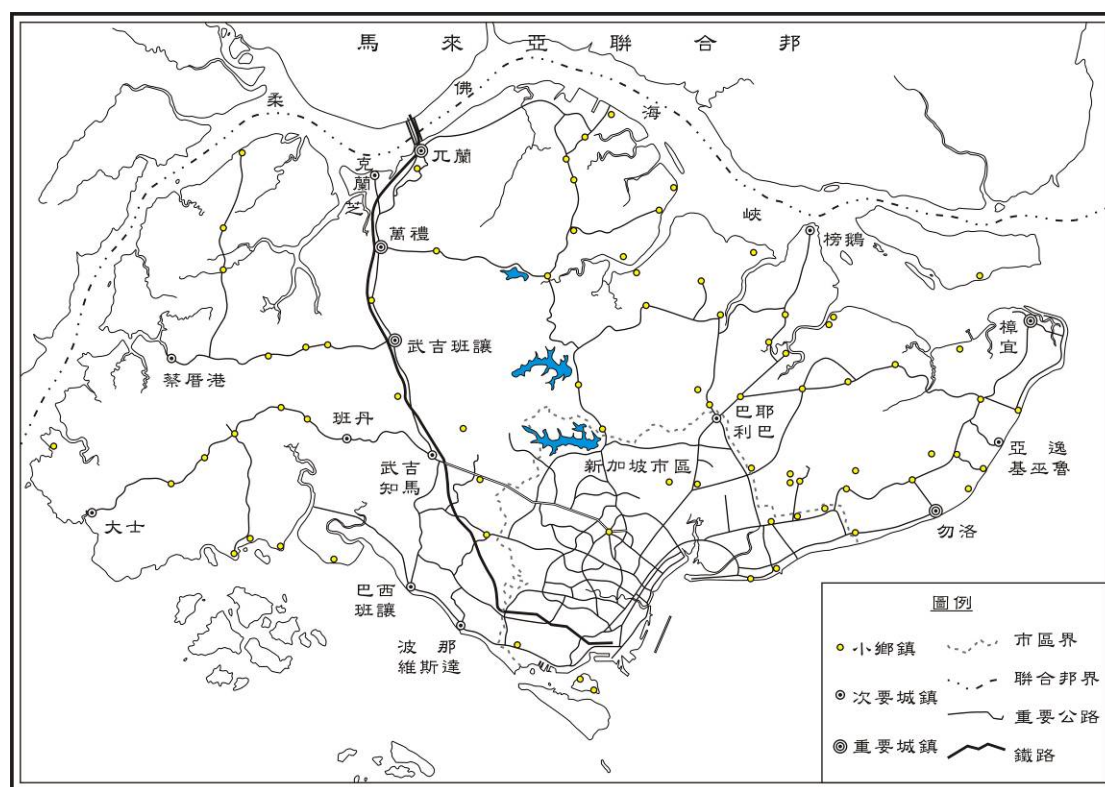


圖 9 1959 年左右的新加坡聚落分布

資料來源：以黎敏斐編繪(1959)《馬來亞地圖集》的〈新加坡〉為底圖重新繪製。

由 1959 年左右繪製的新加坡地圖可以得知(見圖 9)，殖民時期以來的發展使得島嶼南端的新加坡河口一帶開發為人口、商業活動密集的市區，在市區範圍以外的廣大地區散布著大小的城鎮、村落，由市區向東的海岸地帶形成了勿洛、亞逸基巫魯(Ayer Gemuruh)、樟宜三個主要聚落，由市區沿著公路向東北方則有巴耶利巴(Paya Lebar)、榜鵝(Punggol)兩個主要聚落，沿著公路向西北方則出現了武吉知馬、武吉班讓(Bukit Panjang)、萬禮(Mandai)、兀蘭(Woodlands)、克蘭芝(Kranji)等主要聚落，向西的交通線上則形成了班丹(Pandan)、大士(Tuas)，西海岸地帶則有波那維斯達(Buona Vista)和巴西班讓(Pasir Panjang)兩個主要聚落，另外，島嶼西部的河口處形成有蔡厝港聚落。

⁷⁸ 可參見 Lee, Poh Ping (1978)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pp. 67, 89 兩張地圖。

新加坡聚落的發展代表著文化地景向各處拓展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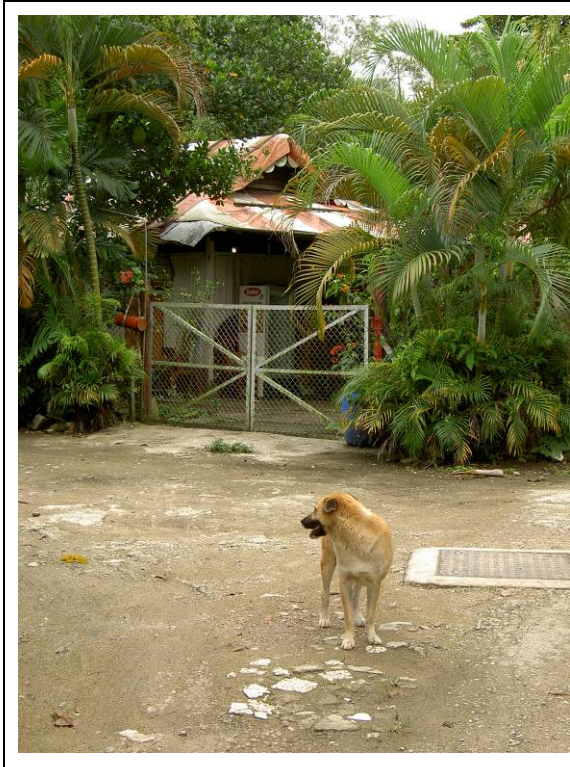
不同於市區華人所居住的磚造店屋，鄉村地區華人住宅的建材及外觀看起來則顯得較為「馬來式」。鄉村地區馬來人的傳統住屋稱為「亞答屋」，其房屋的建造多利用竹篾或木板為牆，並利用可以在新加坡當地取得的海岸紅樹林棕櫚科植物的葉子「亞答葉」作屋頂，⁷⁹房屋地板以高架的方式架離地面 1 公尺以上，以使屋內通風乾燥，防止潮濕、水患、蟲害。（鄭資約編著 1972：321）在完成萊佛士的市區規劃以前，1824 年仍舊位於新加坡河南岸沼澤地的華人甘榜仿照馬來人建造架離地面的高腳木屋，稱為「浮腳樓」。（林孝勝 1995：17）而後來居住在市區以外的鄉村華人亦仿照馬來人就地取材建造亞答屋作為住宅，但在建築的設計上卻與馬來人不同，華人的亞答屋維持傳統習慣不離開地面，並且多採用中式設計。（劉必權 1981：85）與市區華人店屋相同的是，華人甘榜村落住宅亦常見有天官賜福神龕、香爐、春聯等信仰與年節的祈福物件，成為地景中族群身份的符號象徵。隨著經濟條件的改善，亞答屋的建築材料也逐漸地提升，有的屋子捨棄容易損壞漏水的亞答葉改以鋅板片作為屋頂，牆面也漸改採磚塊、水泥等較為堅固的材質，取代原先的木板，以鋅板作為屋頂的房子稱為「鋅板屋」，亞答屋或是鋅板屋都是新加坡獨立初時鄉村地區最常見的住宅形式。

另關於鄉村地區的華人廟宇方面，早期鄉村華人生活較為貧苦，僅能以簡易的材料搭建亞答屋作為供奉神明的場所。隨著經濟狀況的改善，如同鄉村華人的住宅一般，原來簡易的亞答屋廟宇可能改建為鋅板屋，甚至是為神明建造磚造廟宇。部分廟宇更搭建有戲臺，作為酬神扮戲的場所，戲臺的材質同樣可能視經濟狀況而異，而有亞答、鋅板及磚、水泥等不同的材質。華人廟宇的存在代表著有別於新加坡其他族群的獨特信仰文化，廟宇地景本身即象徵著自身的族群身分認同。且經濟狀況越佳的華人地方社群，越能透過廟宇內、外繁複的裝飾藝術（如剪黏、泥塑、石雕、彩繪等），展現中國的廟宇建築藝術文化。

1960 年代以來新加坡在歷次都市計畫的推展之下，使得鄉村地區的文化地景產生重大變遷，或者說，在都市計畫的推展之下新加坡的鄉村地區快速地消失了。新加坡本島上的甘榜村落地景除了羅弄萬國甘榜（Surau Kampong Lorong Buangkok）迄今仍未因都市計畫而被清除外，⁸⁰其餘地區則在歷次的都市計畫中逐漸地被拆除、重建為現代化的都市景觀。新加坡舊時期的甘榜村落景觀，今日大致僅能由島上唯一留存的羅弄萬國甘榜，或是位於新加坡東北方的烏敏島（Palau Ubin）來窺見一斑，兩地仍然存留有舊時的鋅板屋住宅形式（見照 5~照 8）。

⁷⁹ 這種棕櫚樹馬來語稱為 nipah。

⁸⁰ 羅弄原文為 lorong，即馬來語的小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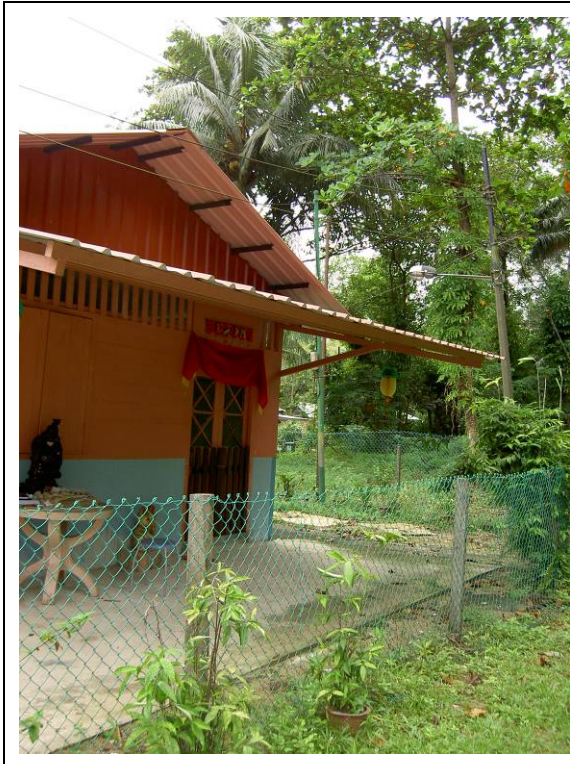
照 5 甘榜萬國一景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8.07.21。



照 6 甘榜萬國內的鋅板屋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8.07.21。



照 7 甘榜萬國內的一棟鋅板屋門楣上
可見懸掛紅布及張貼五福聯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8.07.21。



照 8 烏敏島上某一鋅板屋外置放的天
官賜福神龕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7.07.17。

關於華人廟宇方面，烏敏島上迄今仍可見到利用鋅板片所搭建起來的大伯公廟及其酬神戲臺；至於新加坡本島上較具歷史文化價值的廟宇，亦被政府以國家古蹟的名義特地保留了下來，而這類的廟宇多利用磚、石、水泥等材質所建造，如創建於 19 世紀中，並於 20 世紀前半葉經過兩次改建的梧槽大伯公廟，迄今仍保留有閩南式磚造廟宇風格及傳統戲臺。烏敏島上的大伯公廟及新加坡本島上的梧槽大伯公廟，恰可作為不同經濟狀況的鄉村華人地方社群，在展現傳統廟宇建築藝術文化時，簡易與繁複的兩相對照（照 9~照 12）。



照 9 閩南廟宇風格的梧槽大伯公廟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7.07.24。



照 10 梧槽大伯公廟的傳統戲臺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7.07.24。



照 11 烏敏島上的大伯公廟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7.07.17。



照 12 烏敏島大伯公廟戲臺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7.07.17。

第二節 聚落地景的重新編寫—組屋市鎮的打造

獨立建國後新加坡政府爲了將國內的多元種族社會，建構爲彼此和諧共存的國族，透過了第二章第三節所述的幾項國族政策來實施，當中一項相當重要的方法即是利用政府組屋政策。在新加坡政府逐漸取得大部分國內的土地，並以現代化的高樓組屋取代傳統甘榜村落的過程中，創造各族共有的居住地景、以地景作爲國族符號象徵等國族理念即在當中被具體落實。

一、建屋的機構與引導計畫

1960 年設立的建屋發展局，成爲新加坡自治以來打造聚落地景的最大推手，統轄土地徵收、移殖及組屋建造事業。其後陸續設置的裕廊城鎮管理局、市區重建局、建屋與城市發展公司則分攤了部分原先屬於建屋發展局的機能，或是輔助其建屋事業。爲了有效的管理、開發新加坡，「概念計畫」及「大新加坡計畫」成爲都市發展的主要指導方針。

（一）公共建屋的背景：獨立前的屋荒問題

19 世紀新加坡河南岸的商業區及華人聚集的牛車水等地，店屋爲常見的建築形式。這些店屋爲了符合當時的需求，將一樓前部闢爲店面，其他部分則供給在店內工作的人居住。19 世紀下半葉移民的湧入使得原有建築物必須加蓋到 2 至 4 樓，以提供更多的房間給勞工居住，富有的歐洲商及華商則漸搬離到郊區建築別墅居住。在人口不斷增加、房屋供需不平衡的情況之下，新加坡市區開始出現屋荒問題，爲了能夠容納更多的人口，店屋內的房間被隔成一間間的小房間出租，使得原本應該僅供 1 戶人家居住的房子住了 7—8 家，（黎經富 1972：362；Liu & Byfield 1995：12）有些人更甚至直接睡在騎樓走廊上。根據 1931 年 4 月 30 日的《星洲日報》報導，當時市區人口總數有 446047 人，無家可歸居住在騎樓的居民多達 4407 人。（星洲日報 1931.04.30）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受到戰爭影響，新加坡建屋速率大幅地減緩，但人口卻仍然持續增加，店屋內的房間被隔間隔的更爲密集，容納了不成比例的龐大人口數。除了市區之外，人口亦逐漸湧向市中心外圍的郊區，形成一處處非法佔地興建的墾民區域（squatter areas）。這些墾民區域的住宅仿照其他鄉村地區，僅用一些舊木板及不要的金屬片或其他任何可利用的材料，來拼湊成亞答屋或鋅板屋。（Liu & Byfield 1995：15）戰爭結束之後，在移民及人口日增的情形之下，由於市中心區已無法提供房子容納這些新增的人口，一些較貧困的人民更紛紛遷移到市中心以外的地區居住，墾民區域在地表上不斷地蔓生開來。而市中心區域

受到了 1947 年〈屋租統制法令〉管制，屋主因無法驅趕租戶及提高租金乃放任房屋破敗，（黎經富 1972：362）形成了嚴重的市區貧民窟問題。

因此到了新加坡獨立前夕，市中心區域破敗的超齡店屋及郊外雜亂散佈的亞答屋、鋅板屋所形成的墾民區，成為新加坡的兩大貧民窟。據估計，市中心區域的這些店屋容納了超過原先 10 倍的人口，1960 年約有 25 萬人居住在此區域中，而 1950 年代末期約有 20—25 萬人居住在墾民區中，這些墾民區主要分布於大巴窰、紅山、甘榜中峇魯、哥文園、加冷盆地、芽籠及麥波申等地。（陳衛忠 1973：582）

（二）建屋發展局及相關機構的設立

殖民時期以來新加坡嚴重的屋荒問題，加上島嶼土地稀少的緣故，使得新加坡政府得以乘時代之需，大規模推展政府組屋事業。殖民時期新加坡的發展多以市中心區域為主，隨著時間的遞嬗，大量湧入的移民及當地自然增長的人口致使市區住宅短缺問題日趨嚴重。有鑑於此，殖民政府乃於 1927 年設立新加坡改良信託局（SIT）以負責興建廉價的住屋。改良信託局的主要職能包含有：（1）一般改良計畫，包含造路和空地開闢計畫，以及拓寬道路；（2）徵收不合衛生條件、不適合居住的建築物；（3）擬定土地徵用、剷平、填平以及道路建造等各項計畫；（4）為失去家園的人提供住屋；（5）擁有從政府手中接管過來或在各種改良計畫下徵用的土地；（6）為貧民窟開闢後巷。（謝華 1980：68）改良信託局運作的時間由 1927 年延續至建屋發展局設置的前夕為止，但其興建的住屋單位仍然不足以解決新加坡的居住問題。

為了解決屋荒的問題，新加坡成立自治政府以後即廢除殖民時期的改良信託局，新設立建屋發展局（HDB）。相較於改良信託局，新設立的建屋發展局權力及職能皆有大幅擴增。1960 年 2 月 1 日建屋發展局依據〈建屋發展法（*Housing and Development Act*）〉正式成立，（Yeh ed. 1975：6）隸屬於國家發展部管轄，開始著手為低收入的人民興建住屋，即政府組屋計畫。（新加坡文化部宣傳組 1961：15）建屋發展局主要負責有下列事務：（鄭章遠 1980：112—113）

1. 擬定和執行提議，策劃和工程計畫，以便：
 - （1）進行建造、改裝、改良和擴建任何住屋，供出售、出租或其他用途；
 - （2）清除及重建貧民窟和城市地區；
 - （3）發展或重建部長所指定的地區；
 - （4）發展鄉村或農業地區，以安頓那些受建屋發展局的發展計畫或其他經部長批准的移殖計畫影響的人。

2. 管理所有歸屬建屋發展局的土地、房屋、建築物或其他產業。
3. 展開建屋發展局在執行職務時的一切必要的研究和調查工作。
4. 在部長的同意下，以規定的利息提供貸款，使人民能夠購買任何已發展地段或部分地段。
5. 負起建屋發展局在執行其所有或任何職務方面一切有必要的其他事務。

爲了處理上述業務，建屋發展局內部最初設置了 7 個部門以專司其責，分別是秘書處、財政部門、統計及調查部門、建屋部門、地產部門、都市更新部門、移殖部門，(Yeh ed. 1975 : 7) 其後建屋發展局內部組織架構或主要負責事務歷經了數次的調整。

除了建屋發展局之外，爲了開發裕廊地區大片土地作爲工業衛星城鎮，政府在 1968 年另設置有「裕廊鎮管理局 (JTC)」以專門負責裕廊鎮工業的開發與管理，裕廊鎮管理局除了進行工業區的開發之外，並在市鎮內建造低價的公共組屋，提供充足的社會、休閒、公民設施以吸引人口居住。(Singapore Planning & Urban Research Group 1970 : 3) 1974 年 4 月政府將建屋發展局內部的都市更新部門劃出，獨立設立「市區重建局 (URA)」，直接隸屬國家發展部管轄，專司市中心區域的發展計畫。(鄭章遠 1980 : 116) 而最初政府設置建屋發展局的目的是爲低收入居民提供住屋，在新加坡屋荒問題逐告消解後，政府乃在建屋發展局之外獨立成立了一家「建屋與城市發展公司 (HUDC)」，替中收入戶居民建屋。建屋與城市發展公司自 1974 年展開了住房建築計畫，專替中收入戶建造公共建屋，後來因爲發展了幾年之後，所興建的住宅明顯與建屋發展局的地產形成排外飛地，爲了避免不同收入階級在住宅空間上形成明顯的隔離，自 1980 年開始建屋與城市發展公司新建的房屋，被整合到建屋發展局地產發展的通盤計畫中。1982 年建屋與城市發展公司及裕廊鎮管理局的公共建屋經營機能，更被整併入建屋發展局中，使得建屋發展局成爲新加坡單一的建屋機構。(Straits Times 1982.03.27)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建屋局縮小規模，專門作爲負責公共住屋事務的機構，制訂並推行政策，而原先的建築和諮詢服務由它的獨資子公司建屋發展企業私人有限公司負責。(新加坡年鑑 2004 : 160)

自 1960 年以來新加坡轉型發展成爲現代化都市樣貌，除了 1974 年獨立設置市區重建局以司市中心區域的發展之外，建屋發展局可說是在新加坡的開發，特別是公共建屋計畫及新市鎮計畫的推動，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三) 引導計畫

爲了有計畫的進行都市開發，早在 1952—1955 年新加坡政府即構想了「大

新加坡計畫（Master Plan）」作為都市計畫的發展控制，引導土地利用的物理發展，亦即進行土地利用的機能區劃，此項計畫於 1958 年經過政府的批准生效。其後為了能夠通盤而整體的對新加坡長遠發展進行控管，政府另外構想了「概念計畫（Concept Plan）」作為策略性的土地利用及交通計畫，成為大新加坡計畫的上位指導原則。概念計畫的目的是引導新加坡未來 40—50 年的長期總體發展趨勢，而大新加坡計畫則是著眼於未來 10—15 年的中程發展情形，並將概念計畫的規劃更詳細地落實。是故當概念計畫進行調整後，為了能夠反映最新的土地使用規劃，大新加坡計畫亦必須進行檢視與修正，迄今，大新加坡計畫已經過了 8 次的重新檢視與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在 2008 年。（URA 2008：i）兩項計畫都是為了引導、管理新加坡土地發展所擬訂的計畫，在計畫中將土地進行機能區的劃分以限制其發展類別，亦即將不同的機能從空間中分離開來以進行發展上的控管。

二、土地徵收與移居政策

興建公共建屋所面臨到的一大課題即是土地來源問題。除了自殖民政府手中所接收的軍隊用地，及陸續進行的填海造陸工程所取得的新生地之外，（Tan & Phang 1991：31）私人土地的徵用更是政府發展用地的重要來源。1963 年 1 月 1 日，建屋發展局內部正式設立「移殖部門（Resettlement Department）」專門負責處理移居事務。為了能夠取得私人土地作為公共用途或特殊用途，早在 1920 年的殖民時期政府即制訂了〈土地徵收條例（Land Acquisition Ordinance）〉，作為私有土地取得的依據。1959 年新加坡自治以後，政府曾於 1961 年對〈土地徵收條例〉進行修正。（Wong & Yeh eds. 1985：40）在獨立建國後，新加坡政府於 1966 年新制訂了〈土地徵收法案（the Land Acquisition Act）〉取代原先的〈土地徵收條例〉，成為往後政府為了公共用途或特殊用途徵用私人土地，及建屋發展局進行強制土地徵收的法源依據。（Land Acquisition 1984）在〈土地徵收法案〉訂定之後，政府依據此法案陸續將新加坡島上大部分的土地徵收為國家所有，等到進行規劃開發之後，再以不等時距租賃的方式租予人民使用，如宗教用地租賃以 30 年為期限。土地的國有化確保了政府對於島嶼土地的掌控權，給予政府極大的彈性來調整、變更土地使用方式，也避免掉國家在更加現代化之後可能面臨到私有土地徵收的困難性。

根據〈土地徵收法案〉的條文規定，當政府想要徵用某塊私人土地進行某種用途的發展時，必須先在公報上刊登通知，且在土地徵收計畫刊登之前，需先得到內閣以及總統的同意。而建屋發展局派出的徵收員也必須在該地張貼通知以告知當地居民，之後徵收員才能夠對當地進行土地取得的後續程序。（Land

Acquisition 1984 ; Wong & Yeh eds. 1985 : 42) 依照 1960 年的估計，當時新加坡約有 45—50 萬人居住在市中心區域的貧民窟，或是住在市中心邊緣的亞答屋或鋅板屋中，這些被建屋發展局視為是居住在惡劣環境而亟需處理的人口高佔了新加坡總人口數的 1/3 左右。(黎經富 1972 : 363) 這樣高比例的人口增添了政府在徵收私人土地時的困難度，因此對於私有土地進行徵收往往還會牽涉到土地的補償和居民移居的問題。在不同時間的社會經濟背景底下，建屋發展局對徵收土地時所採取的移殖政策有不同的補償金額或不同的補償方式。⁸¹ 遷居方案並針對農民、住戶、商店和工廠三種不同的類別提供不同的適用方案，以下分別簡述之：

1. 農民—就農民而言，最初在 1964 年以前可接受政府所分配附帶有免費基本房屋的其他農業地區土地，以及補償金的雙重補償。但在 1964 年 1 月 1 日公布修改的移居政策中，除了以較高額的補償金鼓勵農夫不選擇分配土地的方案之外，若接受政府所分配的土地則不超過 2 英畝，且沒有提供基本房屋，補償金額則較低。1971 年 7 月 1 日公布修改的移居政策中，再以調高的補償金或是免費的三房式組屋鼓勵農夫放棄選擇土地的提供。在 1979 年 3 月 22 日修訂公布的移居政策中，開始停止分配土地或是免費的房屋給農夫，而是以較高額的補償金，或是優先分配租賃 HDB 地產內的商店或小工廠給具有農夫身份的人民，引導農夫進行轉業。
2. 住戶—在 1964 年以前，受到政府發展計畫影響而必須搬遷的住民，可選擇接受補償金而自行找尋調節方案，或由政府分配一塊土地連同免費的基本房屋，或是選擇接受 SIT/HDB 的房子。但在 1964 年 1 月 1 日移殖政策修訂公布後，停止分配土地給住戶，而以分配 HDB 的租賃組屋作為替代。197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到政府徵收土地影響的住民，可選擇政府所分配的租賃組屋或購買組屋，再由政府提供租賃或購買組屋的優惠。
3. 商店及工廠—主要以分配其他的經營場所的方式，或以租金補償的方式補助其另覓新址所需付出的租金。

大體而言，政府徵用私人土地所採取的移殖政策主要有兩種補償方式，其一是選擇接受政府提供的補償金，自行找尋調節方案；其二則是接受政府所提供的遷居方案。關於後者接受政府提供的遷居方案方面可以發現，最初政府的移殖

⁸¹ 不同時期新加坡政府對於居民或農、工、商業的移殖政策可參見 Wong, Aline K. & Stephen H. K. Yeh (1985) *Housing A Nation: 25 Years of 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 pp. 329—334。

政策雖提供給農民、住戶土地來協助他們移居，但在 1964 年及 1979 年分別停止對住戶及農民分配土地，改採其他方案。1979 年以後對於農夫的部分更提供 HDB 地產中的商店或小工廠積極引導農夫轉業。移殖政策的轉變反映出，在島嶼土地稀有性的前提之下，政府儘量減少以土地作為移殖方案，由於農業土地取得不易，更鼓勵農民轉投入二、三級產業活動。

另外，關於私有土地補償金額的計算方法方面，依據 1966 年〈土地徵收法案〉規定，土地補償金是以市價給予補償，但在土地公告取得時間以前的兩年內所做的改善設施不被考慮在內，除非土地所有者能夠證明這些改善不是為了預期到土地將被政府取得所做，以防止投機情形產生。此外，如果當地的地價在土地公告取得時間以前的 7 年之內，因鄰近地區道路、排水設施、電力、供水、瓦斯、下水道或社會、教育、娛樂設備的改善而連帶升值，這樣的土地增值亦不被考慮。墓地的取得亦以當時墓地價格計算，而不考慮潛在發展價值。（Land Acquisition 1984：21—22）但若當某一個地方因為發生火災、爆炸、雷電、地震、暴風雨、洪水或任何自然災害時，政府以不超過原先空地價格的 1/3 價格取得土地進行開發，因為政府必須承擔重新安置災民的費用。（Land Acquisition 1984：20；Lim & Motha 1979：2）災害發生地成為建屋發展局優先的徵收地這項在土地徵收條例實施時期亦同，如甘榜 Koo Chye 火災地點在 1959 年人民行動黨政府一上任之後即進行視察，作為建屋的預定地；（Straits Times 1959.09.19）甘榜中峇魯地區的廣大亞答屋貧民窟，在 1959 年中峇魯及 1961 年河水山發生的兩次大火過後，政府趁機進行兩次的大規模清除工作，徵收大片土地作為都市發展用地。（Straits Times 1964.10.16）

綜觀上述，這些因市中心人口壓力外擠形成的鄉村地區（墾民區域），當甘榜村落居民受建屋發展局的公共建設計畫影響而被迫遷移時，在 1964 年以後除了自行尋找其他鄉村地區居住外，即是遷入政府的 SIT 或 HDB 住房居住。但隨著都市計畫的開展，維持居住在鄉村地區的居民可能一再地被迫遷移，最終仍然得遷入政府組屋居住。而就遷入政府提供的現代式房屋居住的人而言，領取到的補償金額或是購屋、租賃優惠，卻仍不足以讓他可立即購得一戶政府組屋，反而必須背負著房貸的壓力。但儘管如此，都市建設及組屋生活已成為新加坡發展的一大趨勢，1964—1973 年新加坡約有 15% 的土地被政府強制取得，其中有 1/2 以上的土地是作為公共建屋用地。（Lim & Motha 1979：5）1974 年 3 月底，在市中心或是中心邊緣的貧民窟已經有 75% 被清除。（Yeh ed. 1975：19）在 1961—1985 年的 20 餘年期間，受到政府清除計畫影響的個案多達有 228861 個。（Wong & Yeh eds. 1985：317）1960 年政府擁有的土地比例為 44%，1979 年已增加為 67%，（Tai & Chen 1982：170）2008 年新加坡國土面積中有高達約 83% 的土地

屬於國有（公有）土地。（劉麗 2008）

三、組屋地景的打造

改良信託局時期（1927－1959）雖然興建廉價的住房提供給低收入居民居住，但設立的 30 餘年期間僅完成了 24000 個住房單位，約有 1／10 的新加坡人口，相當於 15 萬餘人居住在改良信託局興建的建屋之中，（Straits Times 1960.02.02）但卻遠不足以供應新加坡日益增長的住房需求。諸如資金的來源、私有土地取得與清除，及人民重新安置等問題，都是改良信託局在興建公共建屋時所遇到的障礙。（Straits Times 1959.09.12）1959 年人民行動黨執政之後，即宣布大型建屋計畫首先為低收入戶人民建屋。（Straits Times 1959.09.19）1960 年 2 月建屋發展局的設置取代了改良信託局，成為新加坡興建公共建屋的主力。

以「大新加坡計畫」作為指導原則，建屋發展局自設立之後隨即展開了一連串的都市計畫，在私有土地的順利徵收之下，政府組屋工程得以有計畫且大規模的推展。建屋發展局大致以每 5 年作為一個計畫單元來建造公共建屋，在剛開始的 10 年首先發展市中心邊緣的墾民區域，為未來市中心區域重建時的移殖工作作準備。為了快速建屋，在第一個五年計畫末並開始引進以預製建材的方式興建組屋以節省工時，對勞工的技術需求也可以降低。（Straits Times 1964.07.20）自 1966 年起建屋發展局開始以都市更新計畫來進行市區重建工作，先將更新地區的居民及商業活動重新安置到市中心邊緣的已發展地，以取得開發用地，將原地進行重建後，再提供土地作為住屋或商業開發利用。1970 年代及 1980 年代依照著「概念計畫」的指導，建設計畫再逐漸向遠離市中心的邊區地帶推展。（潘明智 1972：435；Yeh ed. 1975：12；Tan & Phang 1991：11；Hee & Ooi 2002：30）新加坡的都市計畫可說是透過機能空間的重組來達成，在上位計畫的引導之下，全島的土地機能重新進行規劃與配置，住宅地景多以組屋的形式座落於土地區劃中的住宅用地上，至於各族的宗教地景（華人廟宇、伊斯蘭教教堂、印度廟、基督教堂等）則被視為是一項社區文化設施，重新座落、附設於住宅區域之中。⁸²華人廟宇地景方面除了小部分特具歷史、文化價值而被宣告為國家古蹟就地保存之外，多以聯合廟的方式另地重建，座落於某個組屋區的宗教用地上。

建屋發展局除了在各地開發有住宅區之外，更透過建造新市鎮的方式大規模推動組屋事業。新加坡新市鎮建設最早始於 1960 年代，70 年代邁入快速發展，根據王寧楠的研究指出，新加坡新市鎮的發展約略可分為下面 4 個階段，受到社會環境轉變的影響，每個階段的新市鎮建造具有不同的目的，並直接反映在新市

⁸² 關於華人廟宇方面，將於本文第五章討論。

鎮的建築特色上：第一階段為 1960 年代初期。主要目的是為了解決嚴重的房荒問題，於市中心邊緣的小塊空地上興建公共住房，如河水山鎮、女皇鎮...等；第二階段以 1965 年開始興建的大巴窰新市鎮為代表。1967 年以後新加坡更提出了長遠的發展策略計畫，提出宏觀的土地整體使用建議、基礎設施配備和交通規劃，這是新加坡首次對土地進行綜合發展規劃；第三階段為新市鎮發展系統化階段，以建於 1973 年的宏茂橋新市鎮為代表，新市鎮內的各種階層的公共設施按照市鎮中心、社區中心、次中心區分開；第四階段始於 70 年代末，有義順、裕廊東、裕廊西、淡濱尼等新市鎮。由於大規模組屋的建設使得新加坡家屋地景呈現單調、一致的景觀，建屋發展局在這一階段特別注重發展新市鎮的特色。鄰區中心的概念也在此一階段引入。（王寧楠 2001：44—45）在上述新市鎮各個發展階段的轉變過程中，新加坡新市鎮的建造由早期的簡略、快速供屋目的，轉變為著重市鎮內部的空間階層結構，及發展每個市鎮地景的特殊性，這樣的轉變也意味著新加坡新市鎮發展隨著時間越趨成熟。

組屋的興建自 60 年代以來快速增加，至 80 年代達到高峰，其後興建速度趨緩，在 70、80、90 這 3 個年代各自皆完成有 24 萬個以上的住房單位，自 1960 年迄 2007 年，總計完成了 987419 個住房單位（見表 10）。目前建屋發展局主要規劃開發有宏茂橋、勿洛、碧山等 23 個新市鎮（見表 11），當中的後港、盛港、淡濱尼、兀蘭等 4 個新市鎮總面積皆達 1000 公頃以上，以盛港、淡濱尼、兀蘭的住宅面積最廣，達 500 公頃以上。在已完成的住宅單位方面，以勿洛、紅山、裕廊西、淡濱尼、兀蘭最高，皆在 50000 個單位以上，勿洛、蔡厝港、後港、裕廊西、淡濱尼、兀蘭、義順都是人口 15 萬人以上的新市鎮（HDB 住宅區分布情形可參見圖 10）。

表 10 1960 年以來建屋發展局所完成的住房單位

期間（年）	住宅單位（個）	期間（年）	住宅單位（個）
1960—1965	53777	1986—1990	119708
1966—1970	63448	1991—1995	98994
1971—1975	110362	1996—2000	157919
1976—1980	130981	2001—2005	55135
1981—1985	189299	2006—2007	7796
合計：987419 個			

說明：1986—1990 年間的資料包含有都市重建局所興建的 HUDC 單位。

資料來源：HDB（2008）*HDB Annual Report 2007/2008*, p. 56.

表 11 建屋發展局的市鎮發展與現住人口

市鎮名稱		興建年	土地面積 (公頃)		住宅單位		估計現有居住人口***
			總計*	住宅**	現有	預計完成總數**	
宏茂橋	Ang Mo Kio	1973	638	283	48069	58000	148600
勿洛	Bedok	1973	937	408	59359	74000	196200
碧山	Bishan	1984	690	172	19367	32000	67300
武吉巴督	Bukit Batok	1981	785	291	31731	47000	113400
紅山	Bukit Merah		858	312	50873	68000	142900
武吉班讓	Bukit panjang	1984	489	228	29498	43000	109100
蔡厝港	Choa Chu Kang		583	307	39173	62000	150800
金文泰	Clementi	1974	408	198	23877	35000	72800
芽籠	Geylang		678	214	30418	49000	95900
後港	Hougang	1979	1276	354	48473	68000	170800
裕廊東	Jurong East	1979	384	165	22300	29000	79700
裕廊西	Jurong West	1979	987	480	69650	92000	236600
加冷/黃埔	Kallang/Whampoa		799	176	34289	43000	100900
巴西立	Pasir Ris		601	318	27515	44000	107600
榜鵝	Punggol		957	474	16734	96000	53600
女皇鎮	Queenstown	1952	687	210	29312	50000	82300
三巴旺	Sembawang		708	376	17664	64000	62700
盛港	Sengkang		1055	507	42090	95000	143000
實龍崗	Serangoon	1983	737	156	21292	29000	74700
淡濱尼	Tampines	1980	1200	500	61483	83000	230300
大巴窰	Toa Payoh	1965	463	210	36281	48000	104600
兀蘭	Woodlands	1971	1198	525	58025	88000	219800
義順	Yishun	1976	810	445	46613	84000	167300
其他 [#]	Other Estates		—	126	21054	25000	61200
總計					885140	1406000	2992100

說明：*包含在私有及國有土地上的私人發展；**包含在「政府土地出售方案」下的私人發展，預計完成總數可能會變動；***僅包含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包含武吉知馬、中央區域和馬林百列。

資料來源：HDB (2008) *HDB Annual Report 2007/2008*, pp. 59–60; Tan, Augustine H.H. & Phang Sock-Yong (1991) *The Singapore Experience in Public Housing*, p.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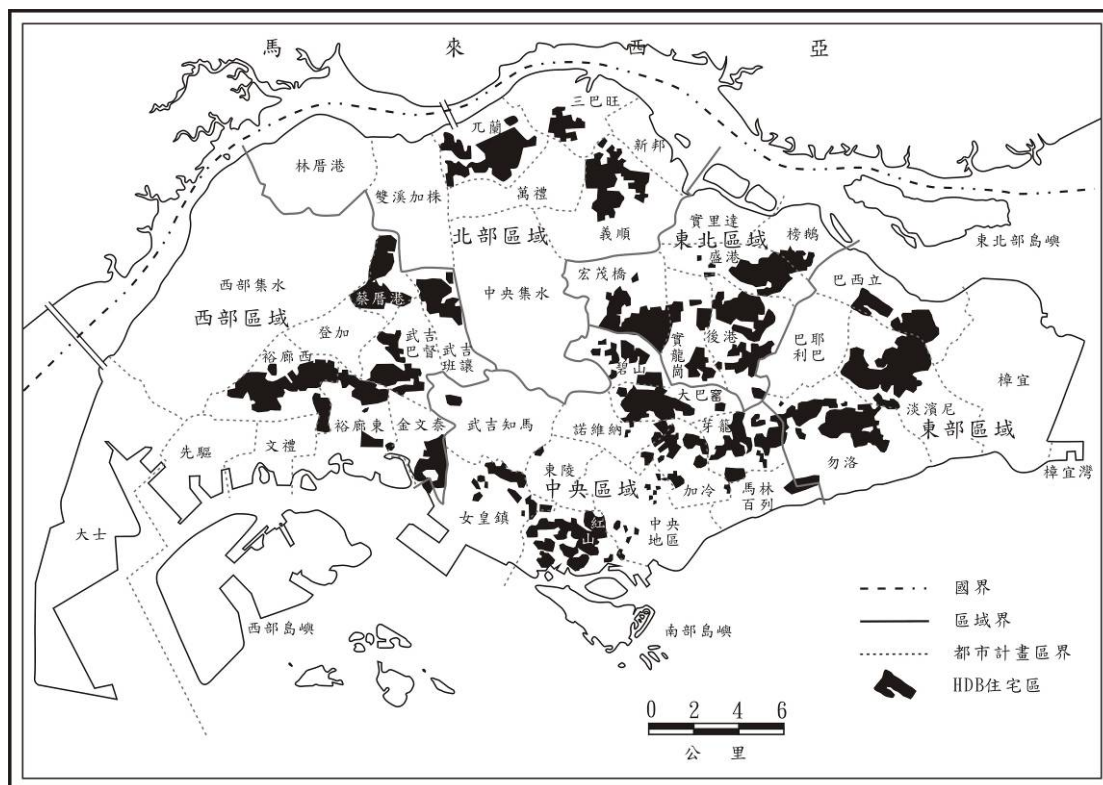


圖 10 2008 年新加坡都市計畫區及 HDB 住宅區分布圖

說明：

1. 以 Mighty Minds (2006) *Singapore Street Directory* 的新加坡地圖為底圖繪製國家、島嶼輪廓。
2. 參考 URA (2008) *The Planning Act Master Plan Written Statement 2008*, p. II 的 Map of Planning Areas 繪製都市計畫區域界線。
3. 參考 HDB (2008) *HDB Annual Report 2007/2008*, p. 61 的 Location of HDB Developments 地圖繪製 HDB 住宅區分布。

隨著土地徵收及組屋工程的拓展，有越來越多人口由市中心或郊外墾民區遷入各地的政府高樓組屋居住。原先在 1960 年居住政府組屋的人口比例僅有 9%，在組屋工程達到高峰的 80 年代居住人口比例已衝破 80%，其後並皆維持在 80% 以上（見圖 11）。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的一致性高樓組屋地景成為新加坡日常生活中的最常見的居住景觀，組屋生活更是新加坡人最普遍且共同的生活方式（見照 13~照 16）。但就建築物的細部來看，華人仍可藉由華文匾額、香爐、春聯、燈籠等臨時附加物，來表現自身的身分認同。此外，有鑑於部分人民對於私人住宅的需求，政府並不打算全面掌控房地產市場，而是以一定比例維持私人住宅的發展空間。⁸³

⁸³ 可參見 Edmund Tie & Company (1997) *Private Residential Demand in Singapore*,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No. 1. Singapore: Edmund N S Tie & Company Pte Ltd.

在組屋計畫推展過程中，公共建屋原先僅以租賃的方式提供住房，1964 年建屋發展局開始推行「居者有其屋」計畫協助低收入戶購買政府組屋，1968 年更開放購屋可以使用中央公積金（CPF）來支付，鼓勵人民購屋。⁸⁴自 1974 年起政府將居者有其屋方案推行至中收入戶家庭，1979 年 8 月再放寬購屋收入限制，家庭總收入每月不超過 2500 元可以購買政府組屋，新規定實施之後使得新加坡 95% 的家庭都可以購買政府組屋。（Drakakis-Smith & Yeung 1977：6；Wong & Yeh 1985：231—232；建屋發展局 1973：2；方遠 1980：65）曾任新加坡國家發展部部長的鄭章遠指出，「1964 年，政府決定實施居者有其屋計畫，使新加坡人民對國家的榮辱有切身的利害關係。」（鄭章遠 1980：114），政府鼓勵人民購置組屋房產，藉由使人民在新加坡擁有地產來促進人民對於土地的認同情感，增進與國家之間的利害關係。組屋地景不僅是政府所建造的地景，亦是人民所「擁有」的聚落地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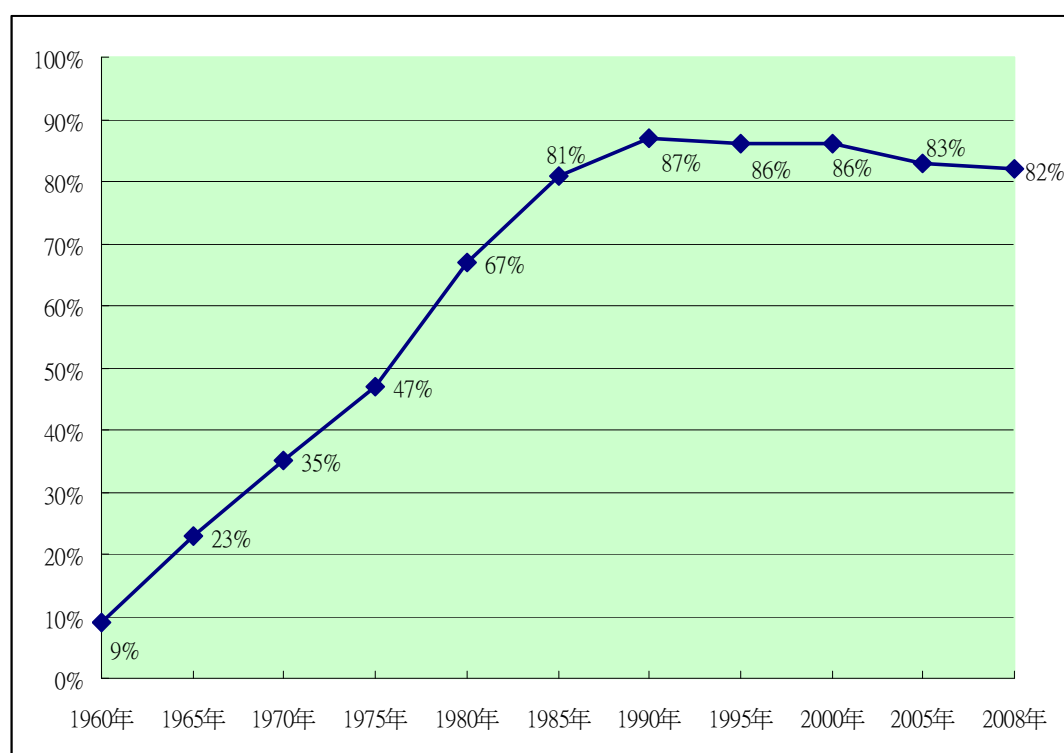


圖 11 新加坡居住人口住在 HDB 建屋比例的變化

說明：2008 年的數據取自 2008 年 3 月。

資料來源：HDB（2008）*HDB Annual Report 2007/2008*, p. 60.

⁸⁴ 中央公基金制度創設於 1955 年，由中央公積金局統一管理，是一種強迫儲蓄制度。公積金的來源由雇員及雇主各自提出一定比例薪資的錢，存入雇員的公積金帳戶，再由中央公積金局向存款人支付年息。（Tan & Phang 199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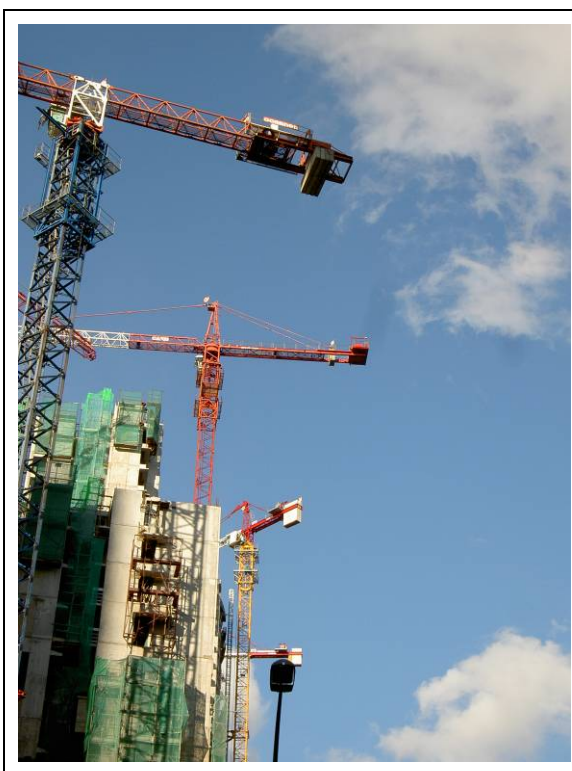
照 13 榜鵝捷運站外的新市鎮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6.07.16。



照 14 大巴窰組屋一景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6.07.12。



照 15 大巴窰組屋工程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6.07.12。



照 16 宏茂橋組屋一景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7.07.14。

第三節 聚落地景變遷的意涵

文化地景不是消極的呈現，而是涉及了權力的再現，地景的閱讀不應僅是文獻的閱讀，應置放在地方的政治、經濟脈絡中。(梁炳琨、張長義 2004：92) 當新加坡新、舊聚落地景被置放回新加坡的政治、經濟脈絡之中時，可發現新加坡的新、舊聚落地景變遷，蘊含了特殊的國族意涵。

聚落地景是人作用於地表上所產生的結果，殖民時期新加坡不同華人聚落地景的存在，反映出在人—人差異下所呈現出的地—地之間的景觀差異性。殖民時期新加坡的聚落地景反映了族群、城鄉與經濟差異。新加坡人口多來自於海外移民，這些移民大致可區分為華人、馬來人、印度人、其他等四大族群。各族移民攜帶著自身族群的文化傳統來到新加坡，將其再現在新加坡這個異鄉，創造出帶有濃厚族群色彩的文化景觀，呈現族群居住領域隔離現象，如馬來甘榜、印度廟等。華人的街屋市鎮或甘榜村落聚落地景，雖然可能在居住的建築樣式上融入了部分馬來式及歐洲風格的建築元素，但仍可從中窺見到移民原鄉文化的影子。聚落中的廟宇地景、居住建築設計、建築物上的華文使用、建築雕飾...等各項元素，如同一個個身份認同符號，象徵了有別於馬來人、印度人、其他等族群的華人族群身分認同，從而在聚落地景中創造出屬於華人的族群文化氛圍。新加坡島上一處處散佈的華人聚落地景，代表著一個個異於他族的身分認同空間。

除了不同族群形成的族群文化氛圍之外，城鄉與經濟差異亦表現在舊聚落地景中。在萊佛士對於市區的規劃之下，新加坡河口一帶的市中心區域成為地價昂貴、商業活動繁盛的發展核心。就華人而言，較為富有的商人得以在地價昂貴的河岸商業區域設立店鋪，並利用價格較高的磚、石、水泥等建築材料來起造店屋，店屋正立面上可能刻畫有精美、繁複的雕飾圖案。但居住在鄉村地區的華人多為處於社會底層的移民勞工，由於經濟能力不佳，僅能在地價便宜的鄉村地區建屋生活。受到經濟條件的限制，鄉村華人仿照馬來人就地取材，僅能建造容易漏水、損壞的亞答屋居住。但當財富累積、經濟條件逐漸改善之後，亞答屋逐漸改建為鋅板屋或磚、水泥等建材。此外，華人廟宇所使用的建材及廟宇內外的雕飾，亦反映了所屬華人地方社群的經濟能力。

1960年代以後組屋社區地景的出現，象徵在不同的人（政府）—地作用下的結果。1960年代以來組屋地景的打造，使得新加坡的聚落地景產生激烈變遷。作為公共建屋主要機構的建屋發展局，是國家權力的象徵，取代了殖民時期人民各自建屋。強制性土地徵收所進行的土地國有化，使得土地這項稀有資源掌控於政府手中，政府得以統籌運用、分配土地。引導都市計畫發展的大新加坡計畫、概念計畫的擬定，則顯示新加坡的土地機能與價格由國家所掌控。建屋發展局統

合了土地、財富等資源進行重新分配，先為低收入階級，爾後亦為中收入階級的人民建造由鋼筋、混凝土所興建的政府高樓組屋（公共建屋）。在都市計畫與組屋計畫的推動之下，破除了聚落地景上的地—地差異，新加坡幾已無鄉村地區；人—人之間的差異亦被消除在聚落地景的分布上，大多數的新加坡人（不分族群）生活在政府所建造的組屋社區之中。現代化、一致性的高樓組屋地景，從而大體上消除了殖民時期在聚落地景中的族群、城鄉與經濟差異。組屋地景成為新加坡日常生活中的最常見的居住地景，組屋生活更是新加坡人最普遍且共同的生活方式。組屋中的華人廟宇地景，雖然仍然是華人身分認同的符號，但並不像殖民時期是華人地方社群（聚落）的象徵，而是被規劃作為社區的一項文化設施而存在。

至於小部分看似沒有受到地景變遷所影響，被以「國家古蹟」或是「保存主要計畫」保留下來文化地景，目前分屬新聞通訊及藝術部（MICA）的古蹟保存局（PMB）和市區重建局（URA）管轄。古蹟保存局保存這些歷史地標的目的，因為這些歷史建築物提供了一種與新加坡的過往連結，而新聞通訊及藝術部的任務亦擔負起促進社區感與國族身分認同的目的；⁸⁵市區重建局亦認為對於文化地景的保存，可以保存下新加坡的過往歷史，增添都市不同的面貌與特性，以及賦予都市歷史感及地方記憶。⁸⁶因此被保存下來的文化地景被重新賦予了象徵國家身分認同的符號，成為國族論述中與新加坡國家過往連結的一項重要媒介。

⁸⁵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 <http://app.mica.gov.sg/Default.aspx?tabid=210>（最近更新 2008/10/22）。檢索日期：2009.11.13；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 <http://app.mica.gov.sg/Default.aspx?tabid=107>（最近更新 2009/01/13）。檢索日期：2009.11.13。

⁸⁶ 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http://www.ura.gov.sg/conservation/conservation.htm>（最近更新 2010/01/05）。檢索日期：2010.01.05。

第四節 小結：聚落地景變遷的特性

建國前、後新加坡的文化景觀出現重大變遷，地景的變遷是不同人—地作用下的產物，地景的演替消除了殖民時期在景觀上所呈現出的人—人差異及地—地差異。在政府強力介入之下，殖民時期的聚落地景快速地被瓦解，而被現代化的商業大樓及政府組屋所取代。新、舊聚落地景的變遷，不僅僅是為了解決新加坡嚴重的屋荒問題，由於國族論述趁勢加諸於地景變遷之中，使得新加坡華人聚落地景的變遷存在著下列三項特性：

1. 地景破除—殖民時期新加坡的華人聚落地景反映了族群、城鄉與經濟差異，獨立建國後政府透過了大規模組屋地景的建造，破除了不利於國家、國族發展的傳統聚落地景。
2. 地景新造—作為國家權力象徵的建屋發展局統合了土地、財富等資源進行重新分配，新建造的組屋地景，不帶有族群、城鄉、經濟差異的色彩。組屋地景成為新加坡日常生活中最常見的居住地景，組屋生活更是新加坡各族人最普遍且共同的生活方式。
3. 地景的保存與轉化—在地景變造過程中，小部分的建築地景被以國家古蹟或是保存主要計畫所保留下來，成為一種觀光、文化資產。雖然這類的地景仍然呈現了昔日的族群文化色彩，但地景被加諸了國族論述，而與國家過往歷史相連結。

在本章中筆者討論了新加坡華人聚落地景變遷，並提出了在國族論述下地景變遷的三項特性。實際上，新加坡聚落地景的變造不僅止於景觀上的改變，內在的社會空間抑或公共空間亦產生了很大的變化，而國族論述亦潛藏於部分的變化之中。是故以下兩章筆者將分別解析關於華人聚落組成與空間（社會空間）、公共空間變遷議題。

第四章 聚落組成與空間變遷

在新加坡新、舊聚落地景演替的過程中，社會關係（人—人關係）投影於地表上所產生的社會空間（人—地作用），亦同樣發生了變遷。新、舊聚落地景中迥異的社會空間，並非是在地景變遷過程中所自然轉變的，而是在國族建構的架構下，政府有意操作的結果。聚落社會空間的變遷基本上體現了政府的國族理念，但就華人而言，卻對傳統的地方社群空間產生了重大衝擊。

在本章，筆者切入聚落地景之中，探討聚落組成與空間變遷這項議題，亦即觀察新、舊聚落中的人群組成所投影出的不同社會空間。將先分別探究華人新、舊聚落的組成與社會空間，再討論社會空間變遷對於傳統華人地方社群空間所造成的解構。

第一節 殖民時期聚落的居住領域隔離

殖民時期湧入的大量華人移民及其後裔，在新加坡打造出為數眾多的文化景觀。華人聚落地景雖然在建築樣式上，可能融入了部分馬來式及歐洲風格的建築元素，但仍可從中窺見到移民原鄉文化的影子，創造出異於他族的華人族群文化氛圍，象徵族群居住領域隔離。進一步就社會空間來看，不論是街屋市鎮抑或是甘榜村落，華人聚落地景本身亦是一套自我緊密聯繫的社會關係的象徵。

一、華人的聚落組織方式

殖民時期新加坡的華人移民為了能夠適應海外陌生的新環境，往往自我組織起來形成各種團體，以共同面對外在的挑戰。Freedman & Topley (1994)、麥留芳 (1985)、林孝勝 (2004) 等人咸認為，殖民時期新加坡華人社會係以「方言」作為人群組織的基本原則，各種人群團體往往設置共同祭祀的神祇、廟宇，作為群體認同的凝聚中心。以語言作為組織原則所形成的人群，及利用廟宇做為凝聚認同的核心座落分布在同一處地表空間（聚落）時，即形成了一個個聚居的華人地方社群。Freedman & Topley 於 1961 年在其對於新加坡華人社會及宗教的研究中提及，早期在新加坡華人社會中，說同樣方言的人傾向於聚居在一起生活，形成志願性社團，拜同一座廟宇，相互婚嫁。(Freedman & Topley 1994 : 162) 而 Wu Teh-Yao (吳德耀) 在研究新加坡華人傳統的本質時以為，新加坡華人承襲了傳統中國人重視家庭／家族的觀念，來自相同村落或是相同宗族、方言群的人們傾向在同一個地域聚居。(Wu 1975 : 14) 麥留芳亦持有相同的論調，認為早期移入星馬一帶的新客移民，至少在首幾年都會和可以用家鄉話溝通的人靠近

居住，在移民人數眾多的情形之下，這種同鄉聚集的形勢必會與日加強，日後設置的各種與此社群有關的會所、廟宇、會館、宗祠等社會性設施，又會進一步地吸引更多新、舊鄉黨聚居在同一區域。(麥留芳 1985：67) 殖民時期新加坡華人社會中，以語言為基本分類原則的人群，聚居在同一處甘榜村落或街、街區所形成的華人地方社群，多設有自屬的神明或廟宇作為信仰及認同凝聚的中心，這樣的人群結構方式基本上展現了中國原鄉「以廟宇整合人群」的聚落組織方式。

但殖民時期華人聚落與聚落之間並不一定存在著和諧的關係。19 世紀的新加坡華人社會因為人群的分類，而產生許多名為「幫」的人群團體，如廣東幫、潮州幫。Lim How Seng (林孝勝) 認為，當時幫與幫之間的幫群政治呈現出高度極化、對抗，並具有內向、排他、防衛的特性。因此每個幫都是一個自我設界的小型社會，而一直要等到進入 20 世紀後，這樣幫群對立的氛圍才告消解，1906 年由各幫人士共同組成的新加坡華人總商會的成立，象徵著極化幫群政治的結束。(Lim 2002：49) 20 世紀前半葉，雖然各個華人社群之間不再存在著強烈的對立，但直至新加坡獨立建國之時，幫群之間的分界仍舊存在。如同劉宏所認為，與戰前一樣，戰後初期的華人社會深受「幫權結構」的影響，華人藉由地緣、方言和業緣等紐帶結成不同類型的幫群組織。(劉宏 2003a：4) 是故在幫群結構之下，散佈於新加坡各地的一個個華人聚落，是一套套緊密的人—地關係的表徵，每個華人聚落不僅是一個自我認同、緊密聯繫的小型社會，更是自我劃界、排外的地方社群社會空間。不同的聚落人群與人群之間(人—人關係)是相互區隔的，形成居住空間的領域隔離(地—地關係)現象。

二、市區華人的地方社群空間

19 世紀新加坡市區呈現華人方言群分類而居的情形，人群分類現象在空間尺度上甚至小至一條街道，如福建街、廈門街、直落亞逸街多為福建人聚集的地方，史密斯街 (Smith St.)、馬交街 (Macao St.)、香港街 (Hong Kong St.) 多為廣東人分布地，客家人則明顯聚集於克羅士街 (Cross St.)、北京街北側、南京街等地，潮州人主要分布於菲立街、沙球勞路 (Circular Rd.) 等。⁸⁷1950 年代初期，在市區中仍然可見到華人方言群集居的現象 (見圖 12)。

市區方言群體聚居的情形到了新加坡獨立之時仍相當的明顯，如牛車水 (kreta ayer) 為廣東人聚居的地方，直落亞逸仍為福建人的聚集地，駁船碼頭多為潮州人的地盤，美芝路 (Beach Rd.)、密駝路 (Middle Rd.) 多為海南人居住。(Straits Times 1989.01.07) 關於市區華人的分群居住情形，Cheng Lim-Keak (鐘

⁸⁷ 關於華人方言群在市區的分布情形可參見麥留芳 (1985) 《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頁 103 的新加坡地圖。

臨傑)的研究以為，殖民政府的分而治之政策致使華人社會幫群結構的發展，在市中心區域的華人被以方言群區分開來。(Cheng 1985: 194) 這樣的論調基本上是成立的，但回過頭來看，基於華人移民本身自有的分類法則，移民社會內部原先即容易以方言群為基礎分類而居，是故萊佛士對於市區的規劃可說是在政策方面再強化這樣的自然分類系統，而非其分類居住的根本原因。除了方言群體在市區空間分布上所出現的分類現象之外，亦出現了某些行業在空間上特別集中分布的情形。麥留芳對於新加坡市區的華人方言群分布調查結果指出，不論自願與否，華人移民都經過語言的過濾過程而聚居在一起，由於行業、語言、會黨組織的共同運作的結果，各經濟性質相異的鄉鎮乃吸引了不同的地緣社群，(麥留芳 1985: 114) 因而在空間上出現某一方言群與行業特別集中分布的趨勢，也使得街道名多了一種以聚集行業命名的俗名，如潮州馬車街 (Circular Road)、棺材街口 (Hong Kong Street)、福建馬車街 (Hokkien Street) 等。

市區華人依照語言的分類標準聚集而居，以街、街區作為聚居單位，並設有人群自屬的信仰中心，這樣的居住現象基本上再現了原鄉以廟宇結合人群的這套聚落組織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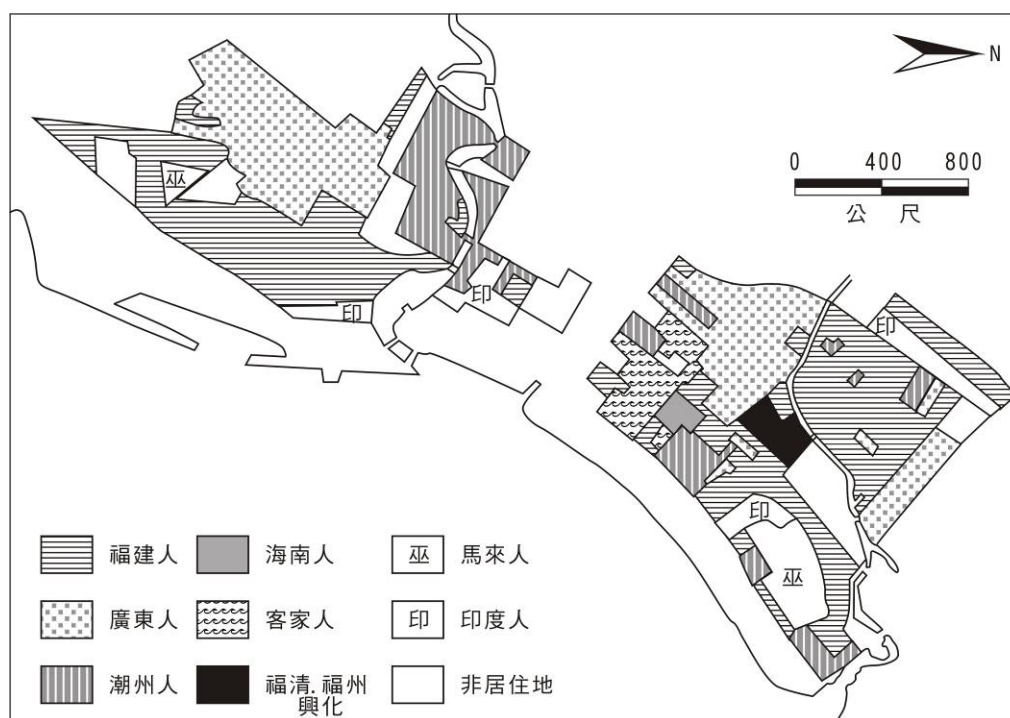


圖 12 1952 年市中心區域方言群分布圖

資料來源：以 Hodder, B.W. (1953) "Racial Grouping in Singapore." *The Malayan 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 1, p. 35. 地圖重新繪製，轉引自 Cheng, Lim-Keak (1985) *Social Change and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 Socio-Economic Geograph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Bāng Structure*, p. 11.

二、鄉村華人的地方社群空間

市區以外的鄉村地區並不受到殖民政策規劃居住地的約束，華人亦自然而然的「同類相聚」，以語言作為基本分類原則，並可能再基於親屬、業緣或是原鄉地緣紐帶來建立村落。如來自福建南安爐內的潘族移民，在新加坡北部實里達河上游附近的興利芭重新聚族而居，建立起兼具地緣、血緣、業緣三者相結合的「潘家村」，並在村落中建立了信仰中心橫山廟，作為潘姓族人們的認同與凝聚中心。⁸⁸（林孝勝編 1991：6、8）又或如來自福建省同安縣的黃姓移民在新加坡原文德路一帶聚集而居，並建立了村落自屬的廟宇作為信仰中心。⁸⁹

20 世紀以來由於市區屋荒的問題逐漸嚴重，持續有人民自市區向外遷出，擴大了新加坡鄉村聚落的範圍。像是碧山亭墳山在 20 世紀以來持續有各方言群的人民搬入居住，在日本佔領時間更有些人因躲避戰爭而遷入，日治時期碧山亭內約有 30 餘戶，而在戰後更有許多市區的居民湧入，70—80 年代碧山亭租戶約有 300—400 戶。曾玲與莊英章在研究中指出，碧山亭內 10 個墳山中，早期設立的第一～三亭住戶多廣東人，20 世紀上葉設立的第四～七亭住戶則潮、福參半，二戰後設立的第八～十亭則福建、潮州、廣府人皆有，（曾玲、莊英章 2000：161—167）顯示出某些墳山有方言群體特別集中聚集的趨勢。

此外，不同的方言群體可能「混居」在同一個聚落內，而在某種程度上維持「分群居住」。如筆者田調訪談到原先位於碧山亭的「田記園」個案發現，田記園甘榜基本上由興化人及海南人所組成，包含兩個興化人形成的地方社群及一個海南人形成的地方社群，各個地方社群建有各自的信仰中心；不同的地方社群在空間上集中聚居，海南人較聚集於甘榜後方，因此就廟宇的位置而言，兩間興化廟宇較為靠近，海南的廟則在較後面。⁹⁰

筆者在第三章第三節的研究指出，新加坡華人傳統聚落地景創造出異於馬來、印度、其他族群的華人文化氛圍，象徵著華人在居住空間上與其他族群形成了隔離的關係。而本節切入到聚落地景內部察看其聚落組成與空間則發現，華人社會內部事實上亦呈現著居住領域隔離的情形，亦即在人群與人群之間（人—人關係）的自我劃分下，呈現出聚落與聚落之間（地—地關係）的隔離關係。殖民時期的新加坡華人聚落大致依據了原鄉以「廟宇結合人群」的這套聚落組織方

⁸⁸ 關於潘家村的進一步研究可參見曾玲（2003）《越洋再建家園—新加坡華人社會文化研究》，頁 30—59。

⁸⁹ 2007.07.29 田調訪談所得。

⁹⁰ 於 2007.07.13 訪問年約 40 歲的 CLF 訪談資料。

式，所結合的人群基本上利用語言作分類，亦可能再根據業緣、原鄉地緣、血緣作為劃分方式。每一個華人聚落間，或者甚至是聚落內部的各個角頭間，形成分類聚居、以廟宇整合人群、排外、緊密人—地關係的自我認同地方群體，亦呈現了華人地方群體居住領域隔離的社會空間。

第二節 組屋社區中的「混合」空間

在國族建構的理念下，殖民時期聚落所呈現的族群居住領域隔離，甚至是華人地方群體的居住領域隔離，被政府視為是相當不利國族發展，而欲予以破除的現象。新的組屋地景的推動雖然起因於新加坡島嶼土地稀有及長期屋荒問題，但藉由組屋社區社會空間的操弄，來達到國族建構目標，成為政府透過組屋政策落實國族理念相當重要的一環。土地徵收及組屋計畫先破除了殖民時期聚落的社會空間，政府再透過在組屋社區中打造的各式社會空間，來達成國族建構的意識形態。

一、組屋房型規劃與社經階層混合

新加坡在不同時期建造的組屋大樓，內部房型的設計有所差異。最早在建屋發展局的第一個五年建築計畫（1960—1965）中，首先著手興建一房式至四房式的應急型及標準型組屋。在第二個五年計畫（1966—1970）中，再新增有樓地板面積較大的一房式至四房式的改良型組屋。1970年代初期新推出了五房式的組屋，1980年代再推出公寓式（executive）組屋；（Tan & Phang 1991：18）1997年11月更宣布將開始興建專為老人打造的小套房（studio apartments）。（Foo ed. 1998：100）組屋房型越大，房價亦越高。根據建屋發展局的統計資料顯示，迄2008年3月31日，建屋發展局所經營的住宅地產部分共有885140個單位，當中房型較小的一房式、二房式及1990年代開始專為老人所打造的小套房比例約佔5.8%，三房式有25.1%，四房式有38%，五房式有23.5%，公寓式及HUDC住房共佔7.6%。（HDB 2008：65）

在基本建築房型的配置上，原先建屋發展局所興建的組屋為了使居民之間的社會、經濟地位能夠相稱，通常一棟建築大樓僅包含一種房型，房間數越少的房型，這樣的原則就限制的越嚴格，而有時候三房式與四房式或四房式與五房式的房型會混雜在同一棟大樓中。（Liu 1975a：137）但後來為了能夠在公共建屋中平衡不同的社經群體，在進行發展規劃時乃在同一個選址規劃中讓不同房型的建築大樓混雜在一起，或是在同一棟住宅大樓裡面混合著相近社經階層的房型，像是二房式與三房式混合、三房式與四房式混合、四房式與五房式混合。（Wong & Yeh eds. 1985：71）藉由房型配置的設計創造出混合不同社、經階層的社會空間。

二、組屋中的族群比例與族群混合

建屋發展局所進行的組屋住房分配方式，亦是政府藉以落實國族理念的一大手段。建屋發展局的住房分配長久以來採取「先到先服務」的基本原則，也就

是利用登記租、買房子的時間，給予登記號碼，來決定配房的先後順序。在「先到先服務」的原則底下，各時期所採取的配房方式經歷下列的轉變：(Wong & Yeh eds. 1985：248—250)

1. 個別登記系統—1962年起建屋發展局採行「個別登記系統」的方式來進行配屋，也就是利用已取得的登記號碼，由申請者直接依照個人需求來選擇不同位置的住宅區 (estates)。

2. 地區登記制—由於政府新建的組屋數量越來越多，致使個別登記系統在實施上趨於複雜，1974年起乃改採「地區登記制」，先將建屋發展局興建的地產在全島劃分成幾大個地理區，登記者由原先的直接選擇地產轉變成選擇地區，然後再由建屋發展局進行配屋。

3. 抽籤制度—1980年代房子的分配改採抽籤制度，在地區登記制之下再舉辦抽籤活動。當登記者的序號到達可以配屋的等待名單時，以抽籤的方式先在一個箱子中抽出申請者的登記號碼，再由另一個箱子中抽出待分配的地產房屋 (flat) 位置。

4. 選擇活動—由於抽籤制度的前製作業耗時太長，後來乃被選擇活動所取代。選擇活動實施的方式是，在某一個地區的選擇活動中，所有申請者的註冊號碼將依順序排列，申請者將可依序由待選房屋名單中，直接選取自己所想要居住的房屋 (flat)。

僅由上述組屋住房分配的方式，很難看出政府利用組屋住房分配實施國族理念的意圖，但藉由昔日政府官員所發表的言論，則可印證政府欲利用組屋來推動國族建構的意圖。早在1965年時任國家發展部部長的林金山即曾經表示，建屋發展局住戶表現出來的種族和諧，可以作為其他馬來西亞地區在差異中團結和諧的一個例子。他認為各種族互相住在鄰近的地方，是瞭解彼此在宗教、語文、文化、傳統上差異問題的最好方式，而這也是為什麼建屋發展局試著將不同族群的人在家屋地產中混合在一起的原因。(Straits Times 1965.07.19) 1982年時任國家發展部部長的鄭章遠亦認為，公共建屋協助新加坡轉型為一個真正的新加坡社群，「如同公共建屋的名字所指出的，不再有社群聚居的情形。今日生活在建屋發展局地產的社群們確實是一個單一的新加坡社群。」(Straits Times 1982.01.02) 族群混居在組屋地景之中，被新加坡政府視為是新加坡國家社群的象徵。此外，由1989年元月6日國家發展部部長 S Dhanabalan 與地方基層領袖的新年聚會致詞內容，更可證實政府欲利用組屋的住房分配，來打破原先新加坡各族群聚居，以增加族群之間的接觸與了解，促進國族意識形成的強烈企圖。他在致詞時指出：「自獨立以來新加坡透過教育、國家服務、公共建屋等政策的實施，促進了社會與族群的整合。...。就公共建屋而言，真正的成就並不在於那些建築物及設

施，而是在於以社會和種族整合為基礎，建造了全新的社區。公共建屋計畫成為在不同的移民人口組成的不同種族、宗教、語言及經濟群體背景底下，促進一個有凝聚力的國家的手段。...。廣大的公共建屋計畫使得政府有機會將人口混合，每個建屋發展局建造的新市鎮及住宅區都有均衡的族群混合。...。1960 年代及 70 年代政府透過大規模的移居及家屋計畫破除了族群聚居的現象，藉由人口的重新分配來達成族群整合，...。」(Straits Times 1989.01.07) 在往後 Dhanabalan 接受《海峽時報》記者訪問時另表示：「自 1970 年代開始（房屋建造速率高），HDB 在分配新的住房時即在先到先服務的原則底下，將種族均勻分配到各個新市鎮」，(Straits Times 1989.01.31) 顯見在看似為了公平所採行的住屋分配原則之下，實際操作時卻蘊含了國家有意分散族群，以將各族整合為新加坡國族的想法，組屋住房分配政策成為政府運作來破除殖民時期以來形成的族群居住領域隔離，以建構國族意識的一大手段。

Dhanabalan 在 1989 年元月 6 日與地方基層領袖的該次新年聚會上，拋出了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這個議題使得整個組屋政策中的族群分散作法直躍上臺面，更影響到日後的組屋住房分配政策。Dhanabalan 指出：「現在在公共建屋中，出現了兩個令人困擾的趨勢，首先某些建屋發展局的住宅區吸引了特定種族的人群居住，人們有搬回到昔日居住地區居住的趨勢。...。第二，建屋發展局逐漸成長活絡的二手屋市場，亦出現了人們沿著種族界線群居的情形。」亦即認為在二、三十年的發展之下，建屋發展局所興建的組屋又開始出現了政府所不願看到的族群聚居的情形（參見表 12、圖 13）。他提出：「1960 年代及 1970 年代我們有辦法去破除族群聚居（見圖 13）是因為透過大量的移殖及組屋計畫，但現在不可能再以大規模的移居及家屋計畫來打破種族聚居的情形。...。我們必須要引進開放且透明的政策來避免種族集中的情形繼續惡化。...。均衡的種族及社會混合已經幫助我們避免種族和社會的緊張狀況，而達到和諧生活及族群間的互相了解。這項新政策是為了我們國家長期穩定所必須。這也是確保我們未來世代種族間和諧的方法。」(Straits Times 1989.01.07) 是故，就政府的思考觀點而言，認為破除族群聚居現象使各族之間互相參雜居住，有助於族群之間彼此的了解，可達到「族群整合」與「國家穩定」。各族群在空間上呈現居住領域隔離抑或是混居，被加諸了強烈的國族論述，族群聚居所形成的居住領域隔離被賦予了不利族群和諧、妨礙國家穩定發展的負面意象。政府所持的假設，即為族群聚居現象對於國家和諧一致是有害的。而由表 12 的數據可以得知，Dhanabalan 所謂的種族聚居情形是指，住宅社區中的某個族群人口比例高於該族群在新加坡總人口所佔的比例。換言之，他認為組屋社區中的人口必須維持能反映新加坡人口中的族群比例，方有助於國家社會穩定。

表 12 1988 年出現種族聚居的住宅區（例舉）

住宅區	相對高比例的種族	住宅區	相對高比例的種族
勿洛	馬來人 23%	紅山 (Bukit Merah)	華人 83%
友諾士	馬來人 23%	紅山 (Redhill)	華人 88%
德曼花園	馬來人 26%	亨德申	華人 87%
達曼裕廊 (Taman Jurong)	馬來人 21%	義順	印度人與其他 9%
後港	華人 85%	甘榜爪哇	印度人及其他 15%

說明：以家戶作為單位來計算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Straits Times 1989.0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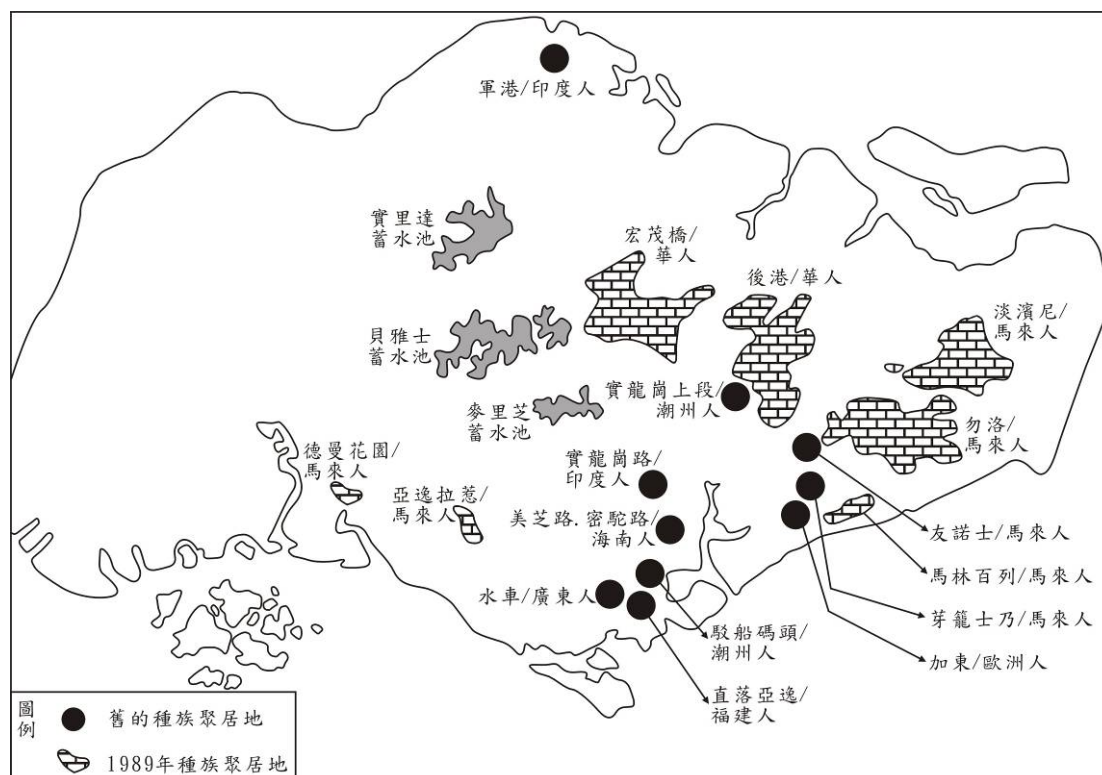


圖 13 新加坡昔日與 1989 年新的種族聚居地分布（例舉）

說明：「舊的種族聚居地」係指殖民時期以來所形成的種族性聚落；「1989 年種族聚居地」則代表在組屋社區中所形成的種族性社區。

資料來源：根據 Straits Times 1989.01.07 刊登的〈Past and Present〉地圖重繪。

在國家發展部部長 Dhanabalan 拋出新加坡某些地區的鄰區單元出現了特定種族聚居的趨勢，必須採取新的政策來防止這樣的情形繼續發展惡化的議題之

後，全國上、下即針對此議題展開了熱烈的討論。在討論的過程中，有些人贊同政府的觀點，認為族群混合對於新加坡社會的整合與和諧是相當必要的，支持政府必須採取措施來防止族群聚居的情形擴大。（Straits Times 1989.01.07）但也有人指出族群聚居的情形並非是特意集中的，而是因為經濟因素，如新市鎮房價高，馬來人無法負擔因此購買勿洛／淡濱尼的二手屋，或是想要與親戚、朋友住在鄰近地區而形成。（Straits Times 1989.01.13；Straits Times 1989.01.17）儘管族群集居的現象對於新加坡國家發展尚未造成問題，政府仍擔心當這樣的現象持續下去之後，新加坡將會回到 1965 年以前的那種族群間不和諧的社會狀況。在經過了一段時間的討論協商之後，政府於同年的 2 月 16 號宣布了組屋社區中新的族群比例限制政策，並於該年的 3 月 1 日開始付諸實施。這項新政策利用新加坡人口中的族群比例，以及建屋發展局登記的各族群新家戶的房屋需求數為考量，制定了每個鄰區及大樓單元的族群住房混合比例（參見表 13）。（Business Times 1989.02.17）

表 13 每個鄰里單元及大樓中的族群混合比例

族 群	佔新加坡人口比例	允許的最大住屋（flats）比例	
		鄰區（Neighbourhood）	大樓（Block）
馬來人	15.1%	22%	25%
華 人	76.0%	84%	87%
印度人／其他	8.9%	10%	13%

說 明：人口比例資料以 1988 年 6 月人口數計算。

資料來源：Straits Times 1989.02.17。

根據新政策的規定，在建屋發展局所興建的公共組屋當中，馬來人在一個鄰區中所允許的最大住屋比例為 22%，在一棟大樓內所允許的最高住屋比例為 25%，華人則分別為 84%、87%，印度人／其他分別為 10%、13%（參見表 13）。對於族群限制的新政策於 1989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自該日起，建屋發展局組屋的銷售及轉售時，每個鄰區單元及每棟大樓將受到族群比例限制（各個新市鎮受到新政策影響的情形可參見表 14），使建屋發展局的住房可以大致反映新加坡人口中的族群比例。這項新的政策亦仍會在「先到先服務」的原則底下分配新的住房，並且控管轉售市場的購屋對象。就二手屋的市場來說，每個屋主可以將他的屋子賣給跟他同樣族群的人，而不受限制。以馬來人為例，如果是馬來人的比例超過限制，在轉售市場中，馬來人可以將房子賣給任何種族的人，但非馬來人

屋主只能將屋子賣給非馬來人，不能賣給馬來人。(Business Times 1989.02.17)

組屋原本僅是空間上的地景實體，但透過組屋中的族群混合比例的操作，可使得組屋成為新加坡政府整合政策下的一種手段。在政策實施之下每個鄰區或是每棟大樓都像是新加坡社會的小型縮影，組屋地景成了國家意象的象徵，混合的各族居住人口可反映出新加坡的族群人口比例。組屋內部呈現族群混合的社會空間，藉由使各族人民「同住一個屋簷下」，落實政府的國族理念。

表 14 受族群混合比例影響的鄰區及大樓分布及數量

新市鎮	鄰區	大樓	新市鎮	鄰區	大樓
	受影響數目 ／市鎮鄰區 總數	受影響數目 ／市鎮大樓 總數		受影響數目 ／市鎮鄰區 總數	受影響數目 ／市鎮大樓 總數
宏茂橋	1／6	42／297	加冷／黃埔	3／7	69／198
勿洛	5／10	191／435	Kangkar	-／1	-／5
碧山	-／2	-／138	林厝港	-／1	-／3
武吉巴督	1／7	12／311	巴西立	-／2	-／68
紅山 Bukit Merah	5／8	187／313	女皇鎮	4／8	94／201
武吉班讓	-／3	-／155	實里達	-／1	-／-
中央區	2／4	45／82	三巴旺	-／1	-／5
蔡厝港	-／2	-／76	實龍崗	-／4	-／164
金文泰	2／6	26／171	淡濱尼	1／7	98／451
芽籠	3／7	98／233	大巴窰	1／7	23／197
後港	2／7	100／321	兀蘭	1／5	44／110
裕廊東	2／4	65／171	義順	1／7	64／441
裕廊西	1／8	19／279	合計	35／125	1177／4825

說明：1. 大樓項目僅計算 Home-ownership 部分。

2. 資料統計時間為 1989 年 2 月 15 日

資料來源：Straits Times 1989.02.15.

三、社區組織與族群整合

為了將來自新加坡各地、各族的人民在組屋社區中一同組織起來，新的社區組織成為組屋社區凝聚力的重要推手。

1950 年代初期政府所興建的公共住屋之中即設立有民眾聯絡所 (CC)，作

為凝聚社區精神的機構，後來促進社區凝聚力的這項工作落於居民委員會（RCs）、公民諮詢委員會（CCCs），及民眾聯絡所管理委員會（CCMCs）等非政府組織上。政府利用這些社區組織凝聚社區精神所欲達到的最終作用，如同吳作棟曾經指出的：「如果新加坡在每個新市鎮都有很強壯的社區，那麼新加坡將可以禁得起任何的危機。如果每個社區是團結一致的，它將不會被任何的緊急事件或風暴所動搖」。（Ang Mo Kio Constituency Residents' Committees 1980：5）社區意識的建構成爲國族意識建構的重要礎石。

公民諮詢委員會設立於 1965 年，係按照選區成立，佔有最高的領導地位，委員會成員屬自願性質且不限於當地居民，主要作爲向人民傳導政府政策的媒介，（Ooi et al 1993：46）委員會成立的目的亦是爲了能夠普遍瞭解民意，並由該選區的議員來充當溝通人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陳烈甫 1985：101）民眾聯絡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亦爲自願性質，不限於當地居民，主要功能在於經營民眾聯絡所及一些社區活動課程，如電腦課、烹飪等，擁有婦女副委員會及青年團體兩分支。（Wong & Yeh eds. 1985：283—284、304）聯絡所除了提供休閒娛樂功能之外，更是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溝通橋樑，也是政府向民間傳達政策，動員群眾支持政府政策的主要機構。（陳壽仁 1979：A54）藉由民眾聯絡所所舉辦的活動，可以促進地方居民之間彼此的互動，由於聯絡所可作爲各族群人士會聚的一個共同場所，故也有助於國家意識的培養（見照 17～照 18）。（民眾聯絡所 1966：231—232）居民委員會自 1978 年以來開始在各地設立，爲由當地居民組成的自願性社區組織，以推動組屋內的和睦、族群和諧及社區凝聚力爲目標，一個居委會大致由 7 至 8 棟大樓的區域所成立，（Ooi et al 1993：46）它自創立以來一直受到政府的支持，且與建屋發展局保持緊密聯繫。此外，1960 年 7 月 1 日新加坡政府成立人民協會（PA）作爲半官方性質的機構，用以促進基層社會中的族群和諧及地方凝聚力，以形構國族建構的基礎，擔任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聯繫橋樑。人民協會時常透過全島各地的民眾聯絡所及居民委員會來舉辦各項活動，將人民聯繫在一起（見照 19～照 20）。⁹¹

公民諮詢委員會、民眾聯絡所管理委員會及居民委員會的設立，使得不同族群及不同社會背景的基層領袖可以聚在一起，以社區作爲整體商討共同的利益，（Straits Times 1989.01.07）這些與政府密切接觸的基層組織更成爲政府力量向下滲透與政策宣導的最佳媒介。在 1978 年有政府官員指出，現有的家屋地產造成了不同階級之間的隔離與障礙，可以透過民眾聯絡所所舉辦的活動各種階級的人民可以共同參與，以促進認同感。（Straits Times 1978.04.24）

⁹¹ People's Association, <http://www.pa.gov.sg/1226885842710/1225681560690.html> (最近更新 2008/12/09)。檢索日期：2009.04.01.



照 17 義順東民眾聯絡所外部懸掛著代表新加坡國家的旗幟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8.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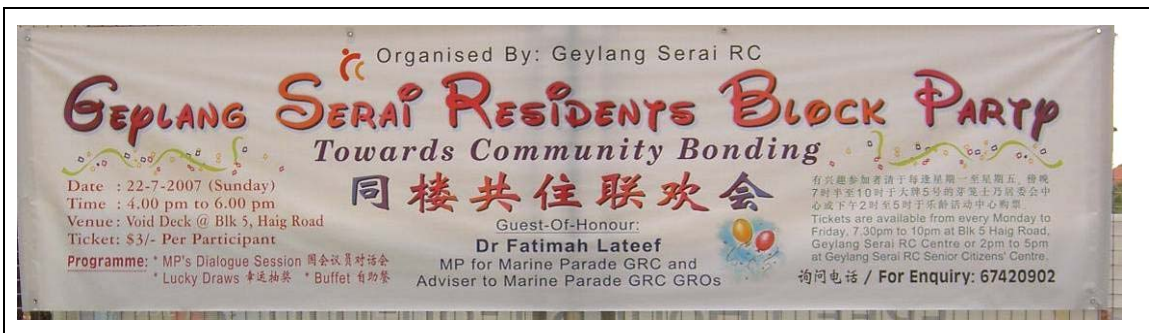
照 18 義順東民眾聯絡所大門外柱子上的種族和諧卡通塗鴉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8.07.21。



照 19 社區組織參與舉辦多元種族和諧運動日的活動宣傳布條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8.07.14。



照 20 芽籠士乃居委會為組屋居民舉辦聯歡活動的宣傳布條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7.07.20。

社會空間是社會關係（人—人關係）在地表上的投影。新加坡政府利用組屋房型配置、族群比例限制、社區組織設置，在組屋社區中新構出不同於殖民時期聚落中的居住領域隔離，而是混合不同社經階層、族群的社會空間。居住區中的社會空間不再以經濟或族群來劃分，是新加坡政府建構國族的一項手段。

第三節 組屋政策下的傳統地方社群空間變遷

都市計畫中的「清除方案」是新加坡由傳統社會邁向現代化社會的轉捩點。就第三章第二節的研究可知，新加坡政府在清除墾民區或貧民窟以取得發展用地之前，如果當地居民自己沒有其他的調節方案的話，則由政府提供公共建屋作為移殖方案，根據 Liu 及陳衛忠指出，這些公共建屋所在位置即靠近居民原先的家園。(Liu 1975a : 118 ; 陳衛忠 1973 : 583) 但筆者認為，這樣看似合於情理的遷居方式，事實上卻造成了華人地方社群空間的瓦解，亦即破壞了人群聚居的情形。以下將由聚落、家庭兩個不同層面，分別討論其社會空間瓦解情形。

一、傳統聚落空間的瓦解

由於華人佔新加坡人口的絕對多數，因此 1989 年在組屋中實施的族群比例限制對其影響並不大，而是對於馬來人、印度人等少數民族有較大的影響力。(Sin 2002 : 1367) 對華人來說，移殖政策所造成的影響較族群比例限制來的大許多。

1960 年以來建屋發展局著手進行的私有土地徵收、清除方案及組屋計畫，導致了新加坡島上甘榜村落與傳統市鎮的快速瓦解，大批的人口被自原先的居處遷出，重新安置到政府在各地所興建的高樓組屋中生活。最初在 1960 年，居住在政府所興建的公共建屋人口比例僅有 9%，(HDB 2008 : 60) 廣大的人口居住在鄉村地區或是市中心區域的傳統店屋中。在建屋發展局推動的土地徵收及移殖政策的實施之下，至 1970 年居住在政府組屋的家戶比例上升為 39.3%，而居住在傳統店屋及亞答屋、鋅板屋的家戶比例則快速下降為 40.6%，1980 年兩者比例依次變動為 72.2%、13.7%，至 2000 年新加坡有高達 88% 的家戶居住在建屋發展局的政府組屋中，傳統店屋、亞答屋、鋅板屋的家庭戶數已不及 1%，(Tan & Phang 1991 : 13 ; Leow 2000a : 74) 住屋形態的轉變反映了建屋發展局進行地景改造的進程，也代表了甘榜村落與傳統市鎮瓦解的情形。

土地徵收是甘榜村落與傳統市鎮瓦解的開端。強制性的土地徵收政策使得人民即使不願意，但最終卻也不得不搬離長久生活的家園。廣大而明顯的公眾利益及相應配套的移殖政策，使得土地徵收的過程中未曾爆發過人民與政府之間對立的顯性衝突，但卻不乏出現人民採取柔性抵抗，不願搬遷的例子。而政府為了能夠取得土地，雖不會以武力的方式來對付抵抗搬遷的居民，但會透過諸如斷水、斷電等方式來迫使人民不得不進行搬遷。⁹²如前新加坡國家發展部的常任秘書嚴崇濤所舉的一個例子：「在裕廊，曾有一個農夫在小山丘上建了個小屋，無

⁹² 筆者於 2006.07.20 在新加坡訪談年約 70 餘歲的 HAM 個案的訪談資料。

論我們提供什麼賠償，他都不肯搬遷。我們派了鏟泥車把小山丘附近的土地都剷平，最終他只能靠梯子爬上小屋，也就必須就範了。」（嚴崇濤 2007：42）或如《海峽時報》所刊載的一則新聞報導，在石叻的一處火場地點被政府強制徵收為建屋的發展用地，但當地卻有部分的家庭住在原來房子或重建起房屋而不願搬遷，政府起訴了「煽動」這些家庭不要搬遷的「不負責任」的人，因為他們阻礙了區域重建為現代化家屋地景的計畫，並由法院授權強制驅離這些拒絕搬遷的家戶。（Straits Times 1962.07.09）人民抵抗搬遷的例子在 1970 年代以後逐漸減少，或許是因為對政府移殖政策疑慮的消除，抑或許是因為現代化高樓生活已成了不可逆的必然趨勢。

關於遷居情形方面，根據訪談年約 70 餘歲的個案 HAM 表示：「當時政府是有計畫的遷村，把原先住在同一山芭裏面的人分配到各個組屋裏面去，⁹³不讓你們住在一起。」⁹⁴言談之中透露出當時遷居的情形，使他感受到政府是刻意將華人地方社群分離開來。而根據另一位中壯年的 NCM 個案表示：「（我們）原先住於碧山的山芭，後來那邊被政府建成組屋，人都被分派到其他的組屋了。像我們比較早，被遷到了大巴窰，後來有些人被遷到宏茂橋，也有人被遷到其他地方。我們這些人從前都是來自於福建莆田。」⁹⁵話語中雖然對於政府的遷村作法沒有持有特別的想法，但是其村落遷居的方式則顯示出，原先屬於同一原鄉（福建莆田）的華人地方社群，經過政府遷居之後，人群居住空間轉而分散於新加坡幾處地方。但訪談個案 60 餘歲的 TAM 則顯示出不同於前兩者的遷居經驗，他表示：「當時住在甘榜的村民被政府逼遷，全部遷居至宏茂橋的組屋，有些選擇居住在同一棟，有些則是選在鄰近幾棟。」⁹⁶話語表露出被逼遷的村民，仍是有選擇相互住在鄰近的權利。在另外兩位受訪者的談話中，提到了政府在組屋中實施的族群比例分配的概念，但兩者對於政府遷居的方式說法又有些出入。訪談個案中壯年的 HCF 的遷居經驗表示：「政府興建組屋或開公路，逼遷原先居住在甘榜的人，我們被逼遷了好幾次，後來才住到政府組屋。...。我們從一個甘榜遷到另外一個甘榜，遷到親戚家的空地蓋亞答厝，當時政府沒有強迫說一定要搬遷到組屋裡面住，只要有空地可以讓你蓋亞答厝，還是可以住鄉下，如果要住政府組屋的話可以自己選，但是要依照政府的一些政策，像是說幾戶裡面要有一戶的馬來人。」⁹⁷訪談個案中壯年的 TUM 陳述：「早期政府逼遷碧山的甘榜時，有新建好空的組屋讓遷居的人去住，當時組屋裡面有一定的比例給馬來人居住，政府不會

⁹³ 山芭為新、馬一帶對於叢林的稱呼。

⁹⁴ 筆者於 2006.07.20 在新加坡訪問 HAM 個案的訪談資料。

⁹⁵ 筆者於 2006.07.19 在新加坡訪問 NCM 個案的訪談資料。

⁹⁶ 筆者於 2007.07.27 在新加坡訪問 TAM 個案的訪談資料。

⁹⁷ 筆者於 2007.07.14 在新加坡訪問 HCF 個案的訪談資料。

讓整個甘榜的人居住在同一棟組屋裡面，因為那個時候怕人民會亂，怕有黑社會組織、暴力事件發生，所以不讓華人去群居在一起。」⁹⁸由居民的遷居經驗及本研究第三章第二節的內容可以得知，政府在逼遷時並沒有強制所有遷居的人民必須搬入政府組屋中居住，可以另外自行找尋土地搬遷到其他鄉下地區生活，但若是選擇居住在政府組屋中，則必須按照政府制訂的族群比例政策來分配。

在選擇居住到組屋的方面，綜合各個訪談個案的遷居經驗，對於政府的遷居方式可分為兩種說法，一種認為政府遷居甘榜村落居民，刻意使其在居住空間上分離開來，另一種則認為選擇居住政府組屋的人，亦有選擇住在一起的權利。兩種不同的遷居經驗使人質疑，新加坡政府是否在文化地景的改造過程中，透過遷居及組屋政策等方式，除了打散不同的族群外，刻意打散小至聚落層級的地方社群？根據 1981 年 8 月 6 日《海峽時報》的一則特別報導，內容表示有 3 個甘榜的居民們在被遷入組屋居住仍可與他們的親友及鄰居住在隔壁，而不需要「眼淚或道別」，(Straits Times 1981.08.06) 這則報導似乎可作為在一般遷居狀況下，甘榜村落居民是被分散到不同處的佐證。另外，1989 年元月 7 日國發部部長 S Dhanabalan 在草根領袖新年聚落致詞回顧到過去族群聚居情形時舉例提到，昔日廣東人住在牛車水、福建人住在直落亞逸、潮州人住在實籠岡上段、海南人住在美芝路與密駝路，(Straits Times 1989.01.07) 顯見政府除了意識到華人在居住空間上特別集中之外，並察覺到在語言的分類原則下，於各地形成了華人地方社群的人群聚居現象，而根據本章第二節的研究可知，族群聚居是組屋政策中所欲打破的對象。

田調受訪者遷居經驗所呈現出的「打散」及「維持聚居」，都是新加坡出現過的遷居情形。筆者以為，這兩種看似矛盾的移殖情形可能發生在不同的時空脈絡之下。根據曾玲表示，建國後新加坡政府制定政策將國族身分認同優於族群身分認同，對於華人方面藉由降低及壓制華人文化認同及族群認同的重要性來加強國族意識及國家認同；一直到 1970 年代末及 1980 年代初，由於中國經濟崛起所帶動的亞太區域經濟環境的改變，新加坡政府才轉以鼓勵維護及發展族群文化、傳統。(Zeng 2006：86、89) 是故在這樣的國家社會脈絡底下，受訪者所提到的「分配」、「分派」組屋方式，應當是由政府提供「有限的選擇」，這個由政府所提供的住屋選擇，在建國初期地方社群勢力仍然相當強大，且政府將族群聚居視為是不利國家和諧的情形之下，(Sin 2003：532) 利用都市計畫的進行來打散並減弱傳統地方勢力是相當可能且可行的，在 1980 年代以後整個政治及社會趨於安定，強制性作法的必要性即相對地降低，可以在遷居的作法中增加多一點的彈

⁹⁸ 筆者於 2007.07.14 在新加坡訪問 TUM 個案的訪談資料。

性，如訪談個案中顯示同一村落居民遷居到同一處組屋區的例子。

但不論同住了一個聚落的華人地方社群被遷居到島上多個不同區域，抑或被遷居到同一個區域的鄰近組屋中，遷居的同時即是傳統聚落內人群社會空間瓦解的開始。筆者試舉兩個不同類型的田調個案以說明之：

（一）TM 甘榜

TM 甘榜在政府於 1960 年代中期徵收該地作為組屋興建用地之後，甘榜居民乃被逼遷至各處。當時因為居民多是種菜、養雞鴨、作豆干維生，因此有許多人選擇自行再遷往其他鄉村謀生，但後來也陸續地再被逼遷，而從事工商業的則多搬入政府組屋居住。在各自的遷居之後，目前光是負責原甘榜廟宇事務的 16 名理事就分居於 11 個不同的地區（都市計畫區）。⁹⁹

（二）LZ 甘榜

LZ 甘榜於 1980 年代因政府欲在當地興建政府組屋的緣故而被迫遷村，當時甘榜的居民幾乎全部遷移至位於宏茂橋的組屋居住。但在歷經 20 餘年的時空變遷，各個家庭中因為人口的成長、新生、結婚而分居，目前原甘榜居民的居住地，包含最早分配遷居的宏茂橋在內，至少就分散於 17 個不同的地區（都市計畫區）。¹⁰⁰

TM 甘榜的居民在面臨政府逼遷的時候，許多村民自行找尋調節方案而搬遷至其他的鄉村居住，同一甘榜的居民當時即分散於各處，傳統社會空間因而完全解構。相較之下，LZ 甘榜遭逼遷的年代較晚，當時組屋的居住方式已成了必然的趨勢，且島上難以再覓得其他的鄉村地區居住，是故該甘榜的居民多接受了政府的遷居方案，搬入位於宏茂橋的組屋居住。由於遷居地在空間上仍存在著某些鄰近性，是故當時政府逼遷對於社會空間僅是初步的瓦解，在政府推動之下快速地由傳統社會進入了現代化社會，才是致使其日後真正瓦解的主因。

二、傳統大家庭同住形態的解構

除了前述傳統聚落空間的瓦解之外，高樓組屋取代傳統華人聚落所產生的另一項影響，即是致使華人社會文化中的傳統大家庭居住形態產生解構。昔日的國會秘書（文化與教育）Sha'ari Tadin 曾經公開表示，建屋發展局的住房只對兩個，最多是三個小孩的家庭合適，公共建屋足以限制每個居住家庭的大小。（Straits

⁹⁹ 筆者於 2007.07.29 在新加坡訪問原 TM 甘榜居民的訪談資料。

¹⁰⁰ 筆者於 2007.07 在新加坡訪問原 LZ 甘榜居民的訪談資料。

Times 1972.08.07) 而 Liu 亦指出，由於政府高樓組屋的樓地板面積缺乏彈性，使得住宅面積無法隨著家庭人口增加而進行擴增，因此每當家庭人口增加超過居住空間所能負荷時，通常解決方式是在居住區域附近另外再新添住屋單位。(Liu 1975b : 13) 目前，能否有能力購買新房成為新加坡年輕人考量結婚的基本前提之一。

南來的華人移民將中國社會中大家庭的觀念一同帶入了新加坡，但受限於早期新加坡華人多為個別移民，以及後來市區屋荒的問題，使得華人移民縱使有著大家庭的觀念，但實際上這種大家庭的居住形態並不容易被落實。Freedman 根據 1947 年的「新加坡社會調查」資料表示，新加坡市區由於受限於居住地面積，華人家戶平均大小約為 4 人，相反的，鄉村地區居住地較有彈性可進行擴增，華人家戶平均大小為 7.3 人，但皆以核心家庭為主要居住形態。(Freedman 1957 : 30-32、38) 在新加坡自治以前的 1957 年華人戶口結構中，單人戶口占 17.0%、無核心的戶口占 4.3%、具有一個家庭核心的戶口占 66.6%、多核心家庭的戶口占 12.1%，(葉華國 1968 : 442) 顯見殖民時期華人社會係以小家庭制為主流。

建屋發展局設立最初十年所興建的組屋房型，幾全為一房式至三房式的組屋，僅有小部分的四房式組屋。1970 年代以後轉以興建三房式至五房式，以及公寓式、HUDC 兩種較高級的房型為主，1974 年以後則大致停止建造一房式與二房式的組屋。(Wong & Yeh eds. 1985 : 65) 儘管新建組屋的房間數有提升，但就最大的五房式或是公寓式的房屋而言，最多亦僅能提供 4 間臥房，頂多適於折衷家庭居住，且因房價較貴，並非任何家庭皆可負擔得起，而一至三房式的組屋則僅能提供 1-2 間臥房。因此在居住空間的變造之下，提供了大家庭同住模式瓦解的另一股力量，組屋的房型空間設計，協助了政府所推動的較小家庭政策。

除了組屋房間數量不適合大家庭的發展之外，政府亦藉由申請公共建屋人數限制放寬的政策，推動較小家庭的政策。¹⁰¹在 Liu 於 1975 年所進行的研究中即發現了，建屋發展局成立的 6 年之後新加坡核心家庭比例已達 6 成，僅僅相隔兩年的 1968 年統計資料中，核心家庭比例更已躍升至 7 成以上。(Liu 1975b : 8) 再根據 2000 年新加坡所進行的人口調查資料顯示，就新加坡華人居住人口而言，有 86.6% 的人居住在建屋發展局的組屋當中，家戶的平均大小已降至 3.6 人，家庭結構中的無核心家庭占 13.0%，單一核心家庭高達 81.7%，多核心家庭僅佔 5.2%，(Leow 2000b : ix、24 ; Leow 2000a : 72) 可見華人社會中的大家庭居住

¹⁰¹ 在 SIT 時期申請公共建屋的最小家庭人數為 5 人，1961 年 10 月 HDB 將此限制調降為 4 人，1962 年 6 月只要家庭人數達 3 人即可申請一房式組屋。(Straits Times 1962.06.26) 1964 年居者有其屋方案推動之後，購買房屋的家庭人數限制被下修至 2 個已婚的夫妻，1967 年針對租賃組屋的家庭人數同樣下修為 2 個已婚夫妻。申請租屋家庭人數的調整是為了配合政府推動較小家庭的政策。(Tan & Phang 1991 : 19)

形態更加減少。

家庭制度的變遷其實也改變了家庭成員間的聯繫網絡（人—人關係），及在空間上的移動路徑（地—地關係），爲了更瞭解新加坡傳統大家庭的解構過程，以下舉兩個個案實際說明之：

（一）個案 TUM 的家庭

個案 TUM 的家庭原先居住於碧山亭內的甘榜，其家庭主要成員有父、母親及 5 個兄弟、5 個姊妹。在 1982 年遭政府逼遷以前的家庭結構屬於大家庭制，除卻已經嫁人的 3 位姊姊之外，同住的的家庭成員包含有父、母、大哥家庭、二哥家庭、三哥、自己、弟弟及 2 位妹妹，人數至少有 11 人。

1982 年因政府徵收碧山亭土地作爲都市發展使用，TUM 的家庭及與其居住在同一個甘榜的村民乃被逼遷，並分配到政府興建的組屋居住。由於政府組屋的房間數較少，不適合容納成員眾多的大家庭，加上政府逼遷時有補助優先新購住房，因此當時已成家的大哥及二哥的家庭，即自原先的家庭結構中析出，分別購得位於後港及宏茂橋的組屋另立家庭。而 TUM 及其他單身的 4 位兄弟姊妹則跟隨父母遷入位於宏茂橋的四房式組屋居住，家中同住的成員減少爲 7 人。其後隨著年紀的增長，兄弟姊妹再因各自的婚嫁而遷出，另外組織新的家庭，在宏茂橋的四房式組屋則留由三哥家庭與父、母同住，原先在碧山亭甘榜的大家庭結構，已析爲一個個的小家庭或是折衷家庭形態（見圖 14）。

目前分散在不同居處的兄弟姊妹們，大致以父、母親所居住的宏茂橋作爲聯繫中心，在逢年過節時家庭成員們會聚在一起慶祝，如過年、母親生日等，共同聚會頻率一個月不到一次。¹⁰²

（二）個案 CAF 的家庭

個案 CAF 的家庭亦因政府徵收土地作爲都市發展使用而遭逼遷，但其分家模式略與個案 TUM 不同。個案 CAF 家庭成員包含有父、母親及 7 個兄弟姊妹，共 9 人，在遷居至政府組屋居住時，家中兄弟姊妹年紀尚小，皆未成家。因家裡的經濟條件較爲不佳，無法負擔較大房型的費用，遷入政府組屋時選擇了一房一廳的一房式房型，部分小孩與父、母親同住臥房，其餘小孩子則住在利用客廳隔出來的小隔間。真正家庭的解構肇始於家裡成員的成長與婚嫁，最早在大哥結婚後，唯一的房間乃讓出來給大哥夫妻居住，其他的人住在客廳的小隔間中。但在二哥結婚之後，這樣同住的模式已無法維持，房間乃轉讓予二哥夫妻，大哥則搬

¹⁰² 筆者於 2008.07 在新加坡訪問個案 TUM 的訪談資料。

出去另覓住處。在婚嫁的過程中，家庭結構逐漸解構為核心家庭及折衷家庭。¹⁰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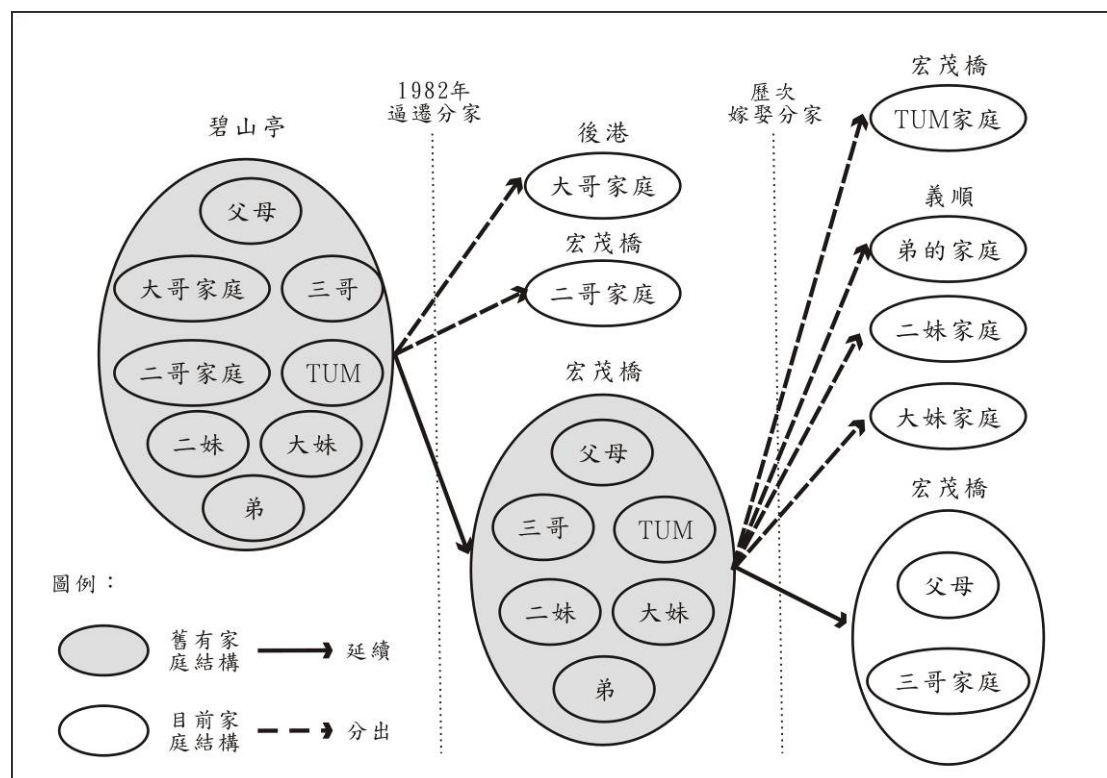


圖 14 個案 TUM 的大家庭分解過程

資料來源：根據筆者於 2008.07 在新加坡訪問個案 TUM 的訪談資料繪製。

Lai 的研究曾經指出，家族和種族紐帶並沒有被考量入移殖政策中，它們被重建，甚至同一個家庭被移殖成個別的家戶；隨著因為婚嫁所形成的新的家庭，這些個別的家戶組織主要靠著居住地點的鄰近性來維持聯繫。(Lai 1995 : 127) 這樣的情形亦可在 TUM 及 CAF 兩個家庭發現。

TUM 及 CAF 兩個個案顯示，傳統華人社會文化中的大家庭在遷居至政府組屋居住時，立刻或隨後陸續地面臨了解構的命運，大家庭析解成一個個的小家庭及折衷家庭，抑或在組屋中家庭結構無法朝大家庭制發展。是故在政府以大規模的現代化高樓組屋取代了傳統聚落的同時，也象徵著部分家庭的家庭結構轉變的開始，在變遷的過程中開展了新的人—地關係（生活方式）、人—人關係（親屬情誼）及地—地關係（交通）。比較特別的是，在筆者實察訪談過程中發現，今日組屋的居民們往往懷念舊日甘榜村落居民情誼的美好，及甘榜生活的自由開

¹⁰³ 筆者於 2008.07 在新加坡訪問個案 CAF 的訪談資料。

放空間，但對於分家所持的態度卻是正面大於負面，傳統大家庭制度的解構對許多人而言，反而減少了親屬同居時常易發生的日常生活摩擦問題，個人可保有較多的私人空間。

第四節 小結：聚落組成與空間變遷的特性

內藏於聚落地景之中的社會空間，成為新加坡政府操弄來進行國族建構的一項媒介。新加坡聚落組成與空間的變遷，是人—人關係（聚落組成）的改變，亦使得地—地關係（聚落間的隔離與否）與人—地關係（傳統聚落內部社會空間）產生變遷。根據本章研究結果，國族論述下所造成的華人聚落組成與空間變遷，可歸納出下列兩項特性：

1. 聚落社會空間的破除—殖民時期華人與其他族群呈現居住領域隔離的現象，在華人社會內部事實上亦呈現著居住領域隔離的情形。每一個華人聚落，或者甚至是聚落內部的各個角頭，都是一個分類聚居、以廟宇整合人群、排外、自我劃界認同的地方群體。這樣的社會空間成為國族論述下所欲破除的對象，政府藉由土地徵收及組屋政策，破除了殖民時期聚落的社會空間，使得傳統聚落社會空間完全地解構，且連帶地瓦解了傳統大家庭的居住模式。
2. 聚落社會空間的新構—對於傳統聚落社會空間進行破除之後，在國族建構的理念下，政府再透過對於組屋社區社會空間的操弄，以達國族建構目標。新加坡政府利用組屋房型配置、族群比例限制、社區組織設置，在組屋社區中新構出不同於殖民時期聚落中的居住領域隔離，而是混合不同社經階層、族群的社會空間，並協助推動較小家庭政策，從而為國族建構打下地方性基礎。

透過在新、舊聚落地景的變造，政府得以打破新加坡原先的族群居住領域隔離情形，創造出混合不同社經階層、族群的社會空間。進一步來審查這樣的社會空間，雖然政府將不同的社群、族群混合在新建立的組屋社區，但僅由居住地的混合或鄰近，並不必然能夠建立起彼此的關係網絡。為此，新加坡政府另構想透過公共空間的創造，來提供作為各族、社群互動的國族建構場域，而這一部份將留待下一章來進行討論。

第五章 聚落公共空間的變化與社會網絡

公共空間係指一般人皆可進入的地方。本章探討的公共空間指涉範圍，主要為位於聚落內部，可作為促進人民生活互動、彼此熟稔的公共場域。在新加坡新、舊聚落地景的演替中，華人聚落內部的公共空間也產生了很大的轉變。

本章首先分別探討殖民時期華人聚落中的公共空間，與 1960 年代以後組屋社區中的公共空間，以作為變遷前、後的對照。再討論新、舊公共空間的變遷對變遷後仍然存在，但卻重新座落於某個組屋社區中的原聚落廟宇，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第一節 傳統聚落中的公共空間

華人傳統聚落中的公共空間約可分為兩類，一為住宅屋外的公共空間，另一為特設的公共空間，即廟宇。以下試說明之。

一、住宅屋外的公共空間

華人傳統聚落內部的公共空間多作為多元利用，既是居民的生活空間，同時亦可能是一種生產空間。公共空間的存在並不是為了促進居民間情感認同而設置，而是扮演著其他主要機能，但這樣的空間由於人群的聚集、接觸，也同時達到了情感培養的效用。

基本上，當華人自屋內走出屋外，即進入了公共空間之中。市區華人的住宅屋外公共空間大體包含有店屋騎樓、商業區域的河岸碼頭、街道（見照 21～照 22）等；鄉村地區亞答屋、鋅板屋的屋外空地、鄉間道路（見照 23～照 24）即是公共空間。店屋騎樓是為了商店營業時，使顧客有個遮日避雨的地方而設計，這樣的騎樓空間有時被作為商業用途使用，亦是三、五居民生活中碰面時的臨時聊天場所；新加坡河南岸的商業區域河岸碼頭是河中船隻裝、卸貨品的地方，這樣的生產空間亦成為商人間彼此進行貨物交易、資訊交換，或是苦力們等候船隻時的一個休息、聊天的場所。鄉村住宅的屋外空地可供作為曬衣、孩童嬉戲等多種用途使用，當人們在室外從事各種活動時，即增加了與他人接觸的機會。而作為聚落內部的聯絡街道亦是人們最常無預期碰面、閒談的地點。由於華人傳統聚落住屋建築樓層不高，市區店屋多僅為 2—3 層樓高度，而鄉村住宅則多為平房，加上道路系統較為單純，平面的生活動線使得人們相當容易在屋外彼此碰面、寒暄，從而增加互動及情感培養的機會，織構出緊密的人—人關係。

此外，即使某些鄉村房屋周圍設有圍籬圍出庭院，屬於私有土地，但一般

採用阻隔性低的低矮圍籬（見照 25），因此雖為私有土地但與外界的隔離性低，跨出了屋外即為相對較開放的空間。人們隔著圍籬互相寒暄成為鄉村地區常見的日常生活景象。

二、特設的公共空間：聚落廟宇

廟宇為聚落內特設的公共空間，是聚落內部居民的共同信仰中心。廟宇文化是華人傳統聚落文化的一大核心，占有凝聚華人地方社群意識的重要地位。藉由廟宇年中行事的各項活動、事務舉辦及參與，提供人們相互熟稔及共同合作的共事場域，以促進地方集體意識形成。廟宇及廟埕亦成為聚落居民從事社交活動的公共空間（見照 26），為居民放工後閒暇聊天的場所，且為孩童時期孩子們一起嬉鬧玩耍的絕佳地點。

華人傳統聚落中的土地、空間呈現多元利用形態。居民生於斯、長於斯，生活、生產、信仰等三大空間在聚落中重疊、交織。聚落內部雖然沒有專門為了促進聚落居民互動、增進認同而規劃設置的公共空間，但作為其他用途的公共空間，卻也同時扮演著促進人們情感、認同的機能，織構出緊密的人際網絡（人—人關係）與地方情感（人—地關係）。



照 21 店屋騎樓及街道空間
（廈門街）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6.07.13。



照 22 駁船碼頭原為殖民時期船運貨品
交易的公共空間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8.07.06。



照 23 甘榜內的道路空間
(羅弄萬國甘榜)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8.07.21。



照 24 甘榜住宅外的道路空間
(羅弄萬國甘榜)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8.07.21。



照 25 私密性低的圍籬內屋外空間
(羅弄萬國甘榜)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8.07.21。



照 26 作為公共空間的廟宇及其廟埕
(後港斗母宮)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7.07.13。

第二節 組屋社區中的公共空間

建屋發展局自設立以來即有計畫的在新加坡各地打造組屋社區及新市鎮。雖然就一般而言，在一座現代化的新市鎮及社區大樓中，多半會規劃設置居民可以共同使用的公共空間。但在新加坡新聚落地景的建造過程中，建屋發展局更希望藉由組屋社區內部規劃、創造的公共空間，讓這些來自新加坡各地、各族的陌生居民，能在新居地建立起新的人際關係及社會網絡（人—人關係），以對新社區產生地方認同（人—地關係），從而鞏固國族建構的基礎。

一、新市鎮的階層性公共空間

新市鎮是一個龐大的聚落群體，其規劃設計係以自我滿足最大的基本需求為原則，以減少人們在空間上的流動性。市鎮內部包含了不同的層級性空間結構，各空間階層設置有不同需求程度的公共空間，提供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並藉以讓人民能「在地」地滿足各類需求，增加居民之間的互動機會，及對地方的認同情感。

市鎮結構以鄰區（neighborhood）單元為基礎，每個新市鎮約擁有 3 至 7 個鄰區。（鄭章遠 1980：115）鄰區的大小取決於學校設立的基本學生數、步行的距離，及維持一個購物中心的最小人口數。（Liu 1975a：152）鄰區單位大致包含了 2000—5000 個家戶，每個鄰區亦必須自我滿足居民最大的基本需求，因此規劃有如購物設施、醫療照護、學校、娛樂等公共設施。（Drakakis-Smith & Yeung 1977：6）每個新市鎮都設有一個市鎮中心，成為新市鎮內部空間的最高等級，提供作為商業、市鎮及交通中心，設置了交通總站、商店、生食市場、攤販中心、超市、百貨公司、電影院、郵局、圖書館分館、診所、托兒所、建屋發展局區辦公室、社交機能會堂等設施。市鎮內的各個鄰區單元則各自設置有鄰區中心，成為市鎮中心以下的次一個空間等級，以作為購物及社區活動的結點。鄰區中心之下還設有副中心，設置學校、社區中心、較小的機構、娛樂區。因而在新市鎮內部呈現出市鎮中心—鄰區中心—副中心這樣階層性空間結構。（Liu 1975a：152—153、158—159）

約莫於 1970 年代初期新加坡再引進了一個新的設計概念—院落（precinct），院落由一小群的住宅大樓所組成，這些大樓圍繞著中央的開放空間排列，開放空間內則配置了諸如球場、兒童育樂設施、健康運動器材等公共設施以供使用（見照 27～照 29），居民亦可向建屋發展局的區辦事處申請在空地上搭設臨時棚蓋，作為喪事、宗教儀式、結婚、生日宴會、其他慶祝會、街戲或傀儡戲表演之用。是故藉由院落的空間規劃可以促進鄰居間的互動以及社區發展。此

外，院落單元內開設了簡單的商店，以提供商品等級較低而需求頻率較高的日常生活所需物品。院落的概念成爲後來新市鎮規劃的基本單位，新市鎮內的空間結構由高至低調整爲市鎮中心－鄰區中心－院落中心。(Wong & Yeh eds. 1985 : 89－90；建屋發展局 1973 : 21)

二、組屋大樓的公共空間

就更細部來看，在一棟組屋大樓中存在有兩大公共區域，即連通同樓層各戶的走廊和底樓的空層。走廊除了是樓層各戶連接樓梯、電梯的通道之外，可作爲小孩子遊戲及鄰居日常會面的場所，藉以增加鄰居之間的社會互動(見照 30)，此外在走廊上以盆栽的方式種植花草、蔬菜則可綠化環境並增加居民對居處的歸屬感。1969 年年底建屋發展局宣布未來底樓空間將被保留下來不建造房間，(Straits Times 1969.12.17) 保留下來的空間除了除了一部份作爲商店店面之外，主要作爲組屋大樓居民日常生活中的社交場所，可作爲像是臨時慶典、喪禮這樣的社會用途，或是擺設公共使用的桌椅設施、桌球桌等器材，方便居民使用(見照 31~照 32)。

三、組屋社區中的廟宇設置

在組屋社區當中，宗教建築被視爲是一種文教設施，並制定了宗教用地的設置標準(參見表 15)。宗教用地的劃設並不依照市鎮階層性空間等級來區分，而是利用住宅單位作爲設置標準。大體來說，政府依據不同宗教需求人口的人口數，來推估設各類置宗教用地標準。依照表 15 的設置標準，每 9000 個住宅單位可規劃 2000－3000 平方公尺大的土地面積，作爲華人廟宇的設置地。

表 15 宗教建築用地設置標準

宗教建築	宗教用地面積 (m ²)	設置標準 (dwelling units)
華人廟宇 (Chinese Temple)	2000－3000	每 9000 個
教堂 (Church)	3000－4500	每 12000 個
清真寺 (Mosque)	2500	每 20000 個
興都廟 (Hindu Temple)	1800－2500	每 90000 個

資料來源：Sin, Chih Hoong (2002) “The Quest for a Balanced Ethnic Mix: Singapore’s Ethnic Quota Policy Examined,” p. 1369.

總言之，政府在組屋社區公共空間的設計上，藉由自組屋大樓、院落、鄰區、市鎮這樣層層上疊的等級規劃，提供組屋居民擁有共同使用、熟悉的空間環境，以增加彼此之間的接觸、互動（人—人關係）及對於居住地的認同情感（人—地關係），從而自基層將這些由各地遷入新市鎮組屋居住的人民，重新以新的地緣關係聯繫起來；組屋社區中，宗教建築被視為是一種文教設施，制訂有設置標準來進行宗教用地劃設。依照 LiMin Hee & Giok Ling Ooi 所認為的，公共建屋計畫使得空間典範完全改變，社會空間因而必須經過改寫、創造，而組屋區中的社會空間或設施的規劃，是一種「機會的創造」，使得某些慣常活動有發生的機會。（Hee & Ooi 2002：32）而這種藉由各項公共空間的設置來創造「機會」，則是新加坡政府眼中國族意識創造的方式。一座新市鎮或組屋社區內部的公共設施的建造，雖然與一般的現代化都市看似相同，但新加坡政府在這樣現代化規劃之中，注入了特殊的理念。如同在裕廊市鎮理事會（Jurong Town Council）的五年發展總藍圖（2006—2010）〈Home is where our heart is〉的書中獻詞表示：「過去五年來，裕廊市鎮內推展了許多翻新和改善工程。這些工程的範圍十分廣泛，並且大大改善了居民的生活水平。在繼續扮演提升生活環境的同時，市鎮會也會和其他政府機構合作推出親家庭計畫，和在鎮內建造許多親家庭的設施，以打造出更緊密的社區凝聚力。……。在改善設施的同時，我們也不能忽略人民『心靈軟件』的培育發展，我們的人民都生活在多元種族和睦共處的和諧環境中。而我們也將竭盡所能，不遺餘力地推廣及促進社區凝聚力和團結精神。……。」（Jurong Town Council 2006：02）

另外，Tony Tan Keng Joo & Tai-Chee Wong 針對新加坡公共組屋的研究曾經指出，以 1978 年為切分的時間點，1978 年以前的早期公共住房為了能夠快速解決住屋短缺的問題，而以大量製造、快速供屋為目的，1978 年以後由於房屋供應問題的解決，建屋發展局轉而重視居住品質、住宅區或市鎮的整體設計，和社區發展、地方認同情感的促進，以及 1990 年以後對於老舊組屋進行更新等面向。（Tan & Wong 2008：139—140）而由諸如 1970 年開始保留的底樓空層等作法可以得知，其實早在 1978 年以前政府對於組屋或是市鎮的硬體規劃上，即蘊藏有透過空間的創造，作為族群整合場域的這種思想。是故公共建屋的發展或許應當以「發展重心」的轉移來加以理解較為恰當，亦即早期政府即有構想利用公共組屋的空間規劃作為國族政策落實的場域，但在早期僅能將發展重心放在快速供屋上，建造簡單的組屋以解決房屋需求的問題，但在屋荒問題解決之後，建屋的重心則轉移至空間的改善上，思考如何透過公共空間的硬體規劃，將國族理念從中落實。



照 27 裕廊西組屋區的兒童設施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8.07.06。



照 28 裕廊西組屋區中的球場空地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8.07.06。



照 29 義順組屋區的公共運動設施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8.07.21。



照 30 組屋樓層中通達各戶的長廊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8.07.06



照 31 組屋底樓為重要的公共空間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8.07.06。



照 32 組屋底樓中設置的公共桌椅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8.07.09。

第三節 公共空間變遷下的飛地信仰網絡

Tong 在其對於新加坡宗教的研究中發現，組屋生活使得華人傳統祖先崇拜在家中實施的某些祭儀產生轉變。(Tong 2007: 252–256) 筆者發現除了這些家庭祖先崇拜的祭儀產生變化之外，在村落廟宇信仰方面亦產生了重大的變遷。

新加坡華人傳統社會中，村落廟宇是人們心靈的寄託之所，亦是藉以凝聚地方社群的一大力量。1960 年代以來組屋工程的推展迫使人們自原居地遷離，並促使居住在同一個聚落的地方社群人民散居於島上各地。在人群被迫遷離原居地的同時，大部分地方信仰中心—廟宇，易受到都市計畫的影響被政府勒令拆遷，而重新座落於高樓組屋社區中規劃的宗教用地上。筆者以為，廟宇的拆遷不僅只是空間點位的改變，其中蘊含的部分社會文化意涵亦產生了轉變。

一、現代化下廟宇的定根與流動

筆者的實察經驗顯示，新加坡華人社群的神明或廟宇在「現代化」的過程中，約可區分為下列三種不同的「結果」：

(一) 定根

廟宇因特具保存價值，得以保留在原地而不被強制拆遷。如：創建於 1919 年，2005 年被列為國家古蹟的後港斗母宮；創建於 1839—1842 年，1973 年被列為國家古蹟，為昔日新加坡福建社群信仰中心暨會館的直落亞逸天福宮；由潮州人創建於 1826 年，1996 年被列為國家古蹟的粵海清廟...等。

(二) 流動而後暫定

廟宇、神明因政府欲進行都市計畫徵收土地而被迫（屢次）搬遷，後來承租位於某個政府組屋區中規劃的宗教用地單獨重建，或與數間廟宇聯合起來以「聯合廟」的形式重建，並與政府簽訂為期 30 年的土地租約。如：位於大巴窰的新加坡第一座聯合廟—伍合廟（見照 33）、位於宏茂橋的水溝館廟與聚聖廟、由兩座廟宇組成的盛港聯合廟、義順 A 工業園內的廟宇群（見照 34）...等。

(三) 流動

人民因資金籌措問題無法參與投標，或無法標得政府組屋區中規劃的廟宇用地建廟，而將神明供奉於組屋住家之中，或是將神明臨時安置於路旁的簡易神龕中（見照 35），僅在神明誕辰時租借組屋區中的空地，搭設臨時篷架作為舉辦慶祝活動的場地（見照 36）。



照 33 新加坡最早的聯合廟「伍合廟」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7.07.29。



照 34 義順 A 工業園的慈靈聯合廟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6.07.20。



照 35 路邊的簡易神龕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8.07.06。



照 36 慶祝神明活動時租借球場所搭設的臨時篷架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8.07.18。

不論是上述的哪一種類型，當土地徵收人群遭逼遷各自遷居而相互分離的同時，也是人群與其信仰中心在空間上分離的開始。除卻小部分的廟宇得以定根倖留於原地之外，大部分的廟宇在政府徵收都市開發用地的同時，神明即得面臨被迫搬遷、另覓廟地的命運。廟宇的（屢次）遷移歷史與新形態的聯合廟建築，成為新加坡在現代化發展下的特殊文化。新加坡大多數的村落廟宇因都市發展徵收土地而被迫遷移，部分廟宇遷移的歷史被以碑文的方式記錄下來，如位於後港的錦福廟廟中碑記記載：

吾輩之錦福廟（錦武廟）尚主忠烈侯王于一九六八年南來新加坡護守子孫于東陵區格蘭芝律臨時廟宇，后因當地政府為都市重建所影響被

令遷搬，萬幸彼時居星洲之善男信女虔誠，與會共商良策，一致議決，經諸善信發動樂捐及社會熱心人士等努力慷慨解囊捐輸勸募近萬元左右，購買一間半舊鋅瓦板屋于碧山區田記園，且經設計改裝修建成為一座廟宇遷移晉廟安座擬為一勞永逸，詎料一九八二年城市發展當局來函，該地涉及重建都市發展地段著令遷搬，是時本廟主持人遂見政府官員質詢細節並獲指示：謂政府今將劃撥羅弄亞蘇地段供三座公廟聯合重建，經核計建經費五十餘萬元，地皮二十餘萬元，需近一百萬圓之譜每廟各負卅萬元方能實施重建，幸蒙諸善信和社會熱心人士及旅居東西馬善信之通力合作慷慨解囊捐輸集腋成裘排除艱巨終達建成堂皇穩固之錦福廟宇、善哉！

如同錦福廟一般，許多廟宇因都市發展緣故不止一次遭到逼遷，不同廟宇各自於不同年代的遷移，在空間上構成了相當特別的時空路徑。以檳林宮、聚天宮、水溝館、大士伯公宮、錦福廟等五座廟宇的搬遷歷史為例，可繪製成如圖 15 的時空路徑圖。五座廟宇的香火或神明自中國攜入新加坡建廟之後，除水溝館在殖民時期即曾因受政府規劃影響而被逼遷過一次之外，1960 年代以前各廟宇基本上沒有出現遷移的現象。1960 年代以後由於新加坡政府在不同時期於新加坡各地進行都市計畫的緣故，開始出現遷廟的情形，各廟宇遷移的次數及距離長短不一。受到本身資金籌措的影響，有的廟宇遷移後仍能採獨立建廟的形式，有的則需與其他廟宇聯合，改建為聯合廟。大士伯公宮、聚天宮兩廟宇搬遷的距離較短，尚在同一個都市計畫區中移動，搬遷之後大士伯公宮仍獨立建廟，而聚天宮則與其他四座廟宇聯合建成伍合廟。¹⁰⁴錦福廟、水溝館兩座廟宇自原先的廟址遷移至較遠的地方建廟，在空間上跨越數個都市計畫區，遷移後錦福廟與其他兩座廟宇合建成青雲聯合廟，¹⁰⁵水溝館則仍以獨立的形式建廟。檳林宮的例子相當特殊，該廟宇的廟址基本上雖無移動，但在 1970 年代受到政府興建組屋的計畫影響，廟地被迫徵收，經政府規劃開發後又獲得政府發配原址重建，而與其他兩座廟宇聯合重建為宏茂橋聯合廟。¹⁰⁶

¹⁰⁴ 伍合廟由通興港、聚天宮、福德祠、無極宮、昭應祠五座廟宇組成。

¹⁰⁵ 青雲聯合廟由青雲廟、安仁宮、錦福廟三座廟宇組成。

¹⁰⁶ 宏茂橋聯合廟由檳林宮、金英堂、龍山岩三座廟宇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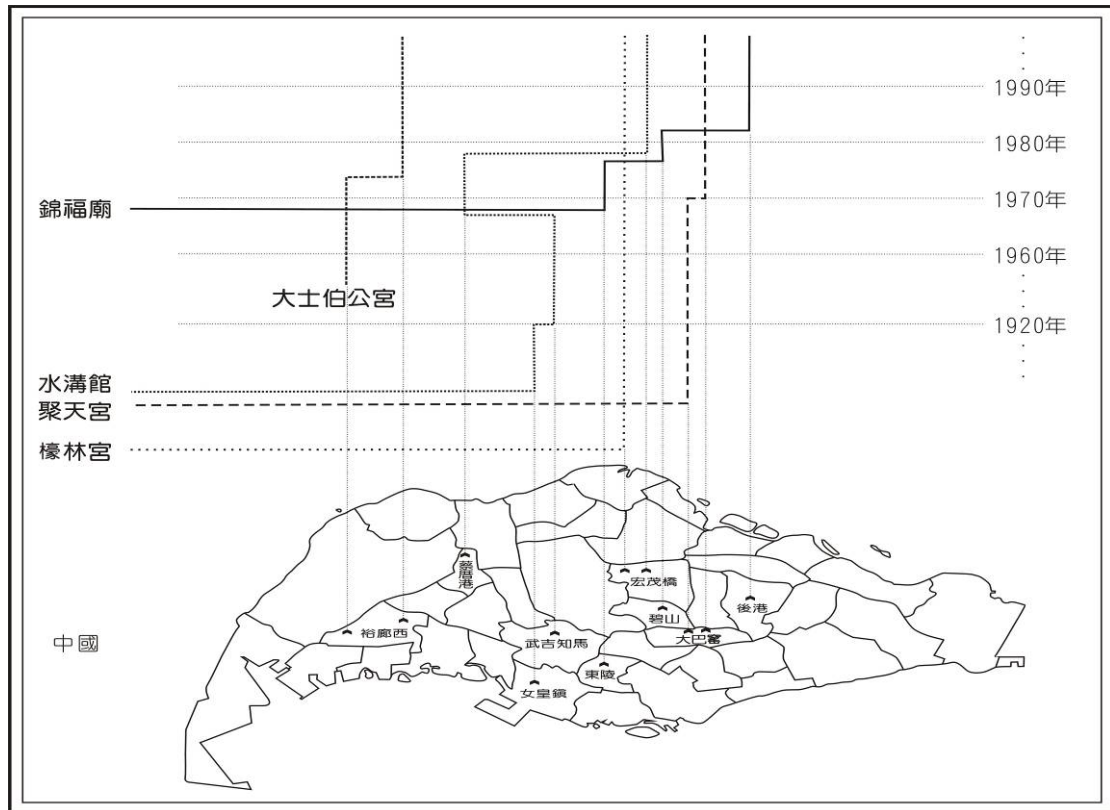


圖 15 新加坡廟宇搬遷的時空路徑

說 明：

1. 依據筆者 2006.07.19 在新加坡的田調資料及《新加坡民俗導覽廟宇文化》一書收錄的廟宇沿革繪製。
2. 圖中的空間及點位不按比例繪製。

聯合廟的廟宇形式是在新加坡特殊發展脈絡下所孕育形成的。因土地稀少、都市地價昂貴，使得人民想出了聯合建廟的構想。聯合廟廟宇的空間配置脫離了傳統華人廟宇採用的方式，而使數座廟宇在建築形式上同座落一個屋簷下（見圖 16），故在外觀上可能看來與一般廟宇無明顯差異。但實際上原先應為側殿的位置，卻成了另一座不同廟宇的祭祀空間，各廟宇仍維持各自的經營管理。¹⁰⁷位於大巴窰的伍合廟為新加坡第一座聯合廟，廟宇由通興港、聚天宮、福德祠、無極宮、昭應祠五間廟所組成，故名伍合。五座廟宇原先位於大巴窰的不同地方，因政府欲在當地興建組屋、徵收土地的緣故，各廟宇乃遭逼遷。往昔五座廟宇的老輩構想出共同興建聯合廟的方式，並尋求國會議員協助，1970 年獲得政府撥

¹⁰⁷ 林緯毅的研究指出，在土地徵收、組屋計畫所導致的廟宇遷移後，某些以聯合廟形式重建的廟宇在祭祀圈（擴大）以及社會功能（促進種族和諧、從事慈善事業）方面產生了重大的轉變，如淡濱尼聯合宮。可參見林緯毅（2006）〈國家發展與鄉區廟宇的整合：以淡濱尼聯合宮為例〉，見林緯毅主編《華人社會與民間文化》，頁 173—197。但這類的廟宇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本文目的係透過廟宇來討論原聚落社會空間的變遷。

地而建於今址，1974年新廟竣工。在伍合廟興建以後，新加坡許多地方要新建廟宇都參考了伍合廟的構想，¹⁰⁸建屋發展局亦提倡聯合分配方案（joint allocation scheme）鼓勵廟宇聯合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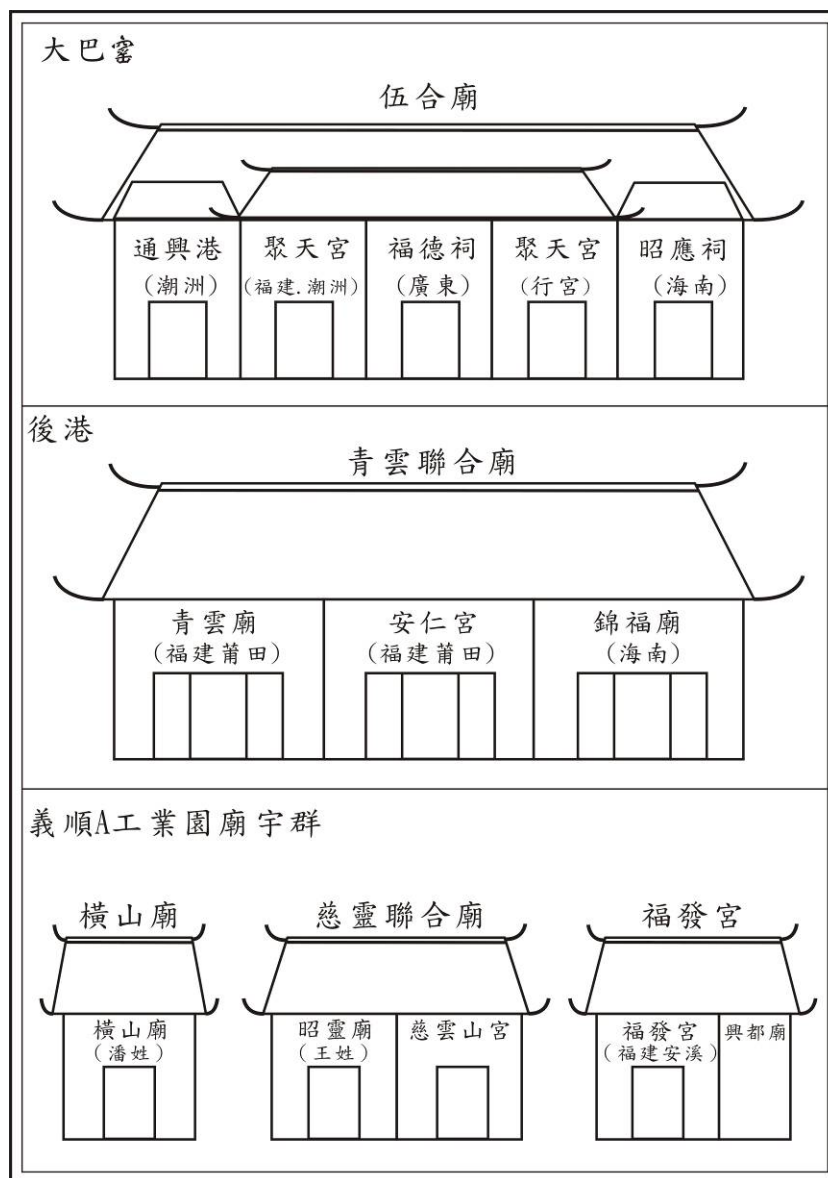


圖 16 新加坡聯合廟形式示意圖

說 明：

1. 依據筆者於 2006—2008 年間赴新加坡田調資料繪製。
2. 圖中另以括弧標示祭祀該座廟宇人群的祖籍或姓氏，而聚天宮（行宮）則指聚天宮後來承租下無極宮廟地所新設的行宮。
3. 廟宇規模不按比例繪製。

¹⁰⁸ 筆者於 2008.07.29 訪問伍合廟人士。

二、飛地信仰與異地重構的社會網絡

在現代化都市發展之下，被逼遷的聚落居民與其信仰中心廟宇在空間上被迫相互分離，居民自行找尋新的居住地，或遷居於政府提供的組屋之中，廟宇則由政府分配位於某個組屋區中的地點重建，或參與投標某個組屋區中的宗教規劃建地。在建屋發展局興建的組屋區中，雖然按照住宅單元劃設宗教空間作為社區的一項設施，但在看似完善的規劃之下卻存在著弔詭的事實。即，設立於組屋區中的廟宇與該社區居民之間，沒有必然存在著太大的關聯性，而是與散居各地的原聚落居民有較為緊密的聯繫。是故為了到達各自的心靈慰藉之所，居民們必須在空間中進行較遠距離的移動（見圖 17、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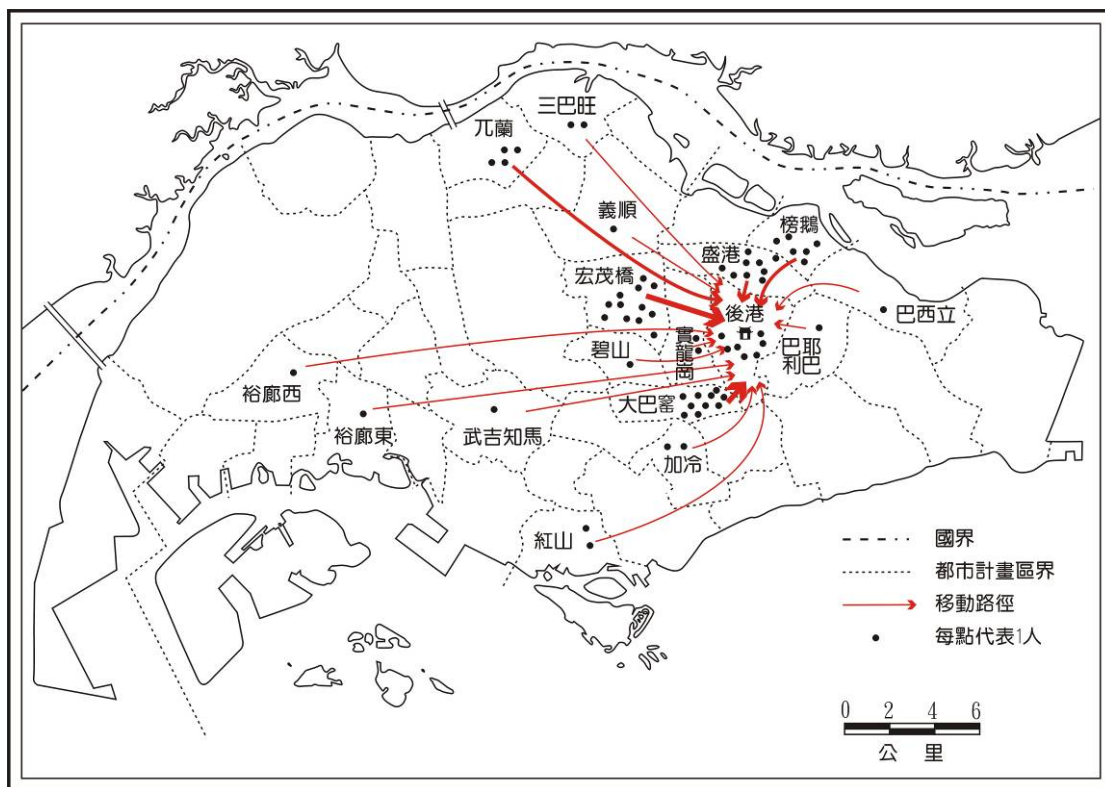


圖 17 後港 FAK 廟宇的信仰空間分布

說明：

1. 以 FAK 廟宇 2006/2007 年的 63 名執行委員為樣本進行其居住地分布統計，執行委員約占總弟子人數的 6 成 5。
2. 居住地以都市計畫區作為統計，圖中的點並不代表實際位置。

資料來源：筆者於 2007.07 在新加坡進行的田野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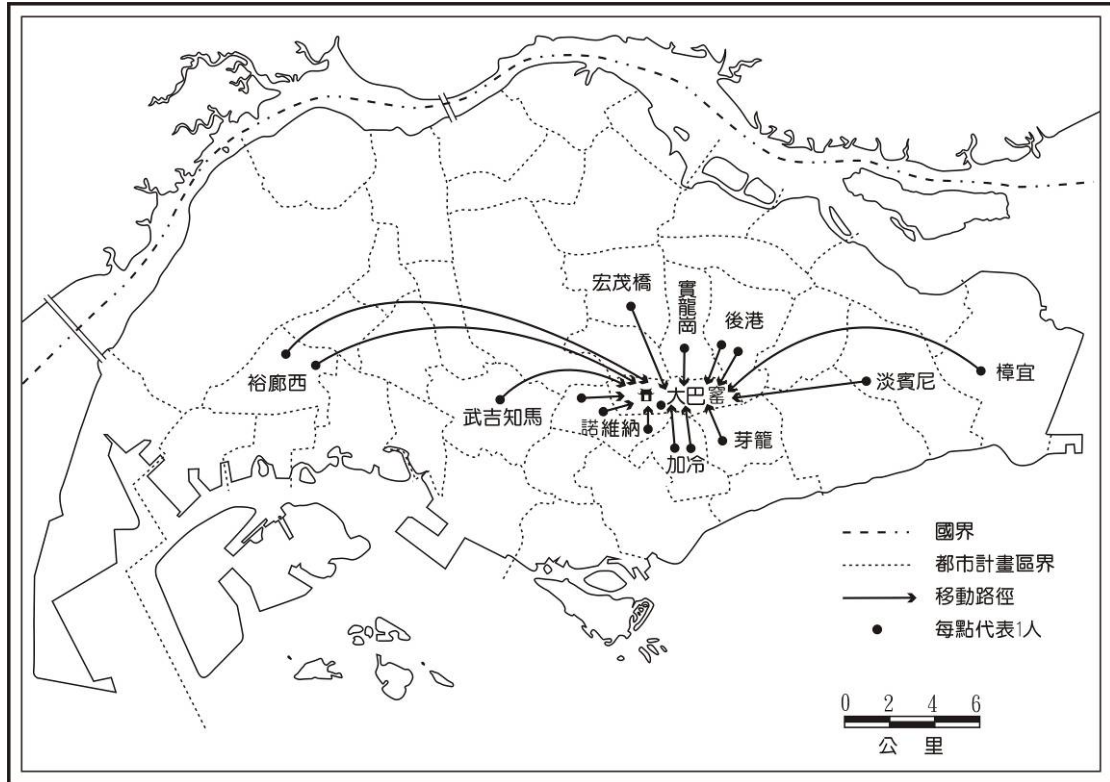


圖 18 大巴窰 FGK 廟宇的信仰空間分布

說明：

1. 以 FGK 廟宇 2007 年 16 名理事為樣本進行其居住地分布統計。
2. 居住地以都市計畫區作為統計，圖中的點位並不代表實際位置。

資料來源：筆者於 2007.07.29 在新加坡進行的田野調查。

以位於後港的 FAK 廟宇及大巴窰的 FGK 廟宇為例，在廟宇的遷建以及其所屬的地方社群人民的數次搬遷之後，人們必須要在空間上進行較遠距離的移動才能到達廟宇（見圖 17、圖 18），因而降低平時到廟宇祭祀及彼此會面的頻率。對照以往在甘榜中的頻繁接觸，現今除了負責廟宇事務的核心成員在平日仍時常至廟宇祭祀及無預期的碰面之外，大部分的民眾僅在初一、十五或是神明神誕時才會特別到廟宇去。這樣的現象在林孝勝、曾玲對於原先興利芭潘家村的研究中亦可發現，20 世紀 80 年代以後由於政府徵用潘家村土地的緣故，這些原先聚族而居的潘姓族人陸續地搬遷到義順新鎮和全島各地地區，村落中的信仰中心橫山廟則於義順工業區內重建，到了每年的農曆 9 月 27 日神明神誕時，散佈各地的原村落族人都會回到橫山廟相聚。（林孝勝編 1991：134；曾玲 2003：51）

對廟宇神明而言，散布在新加坡各地的原聚落居民成為其一個一個點狀的信仰飛地（見圖 17、圖 18），而對原先居住在同一個聚落的居民而言，廟宇象徵著人群過往的集體記憶，成為其舊有人際關係的一個聯絡站，傳統社會網絡於廟

宇所在的「異地」重新織構，重塑出一套新的社會空間，且隨著居民的遷移或日後廟宇可能的搬遷，這套網絡與空間處於動態的變動之中。

第四節 小結：聚落公共空間變遷的特性

1960 年代以來政府組屋政策的推行，使得傳統聚落地景快速地消失。新聚落內部的公共空間明顯與傳統聚落中的公共空間有所差異。由本章各節內容的探討，可將華人聚落公共空間的變遷歸納出下列三項特性：

1. 公共空間的消失－華人傳統聚落雖然沒有專門爲了促進聚落居民互動、增進認同而規劃設置的公共空間，但作爲其他用途的公共空間卻也同時扮演著促進人們情感、認同的機能，織構出密實的人際網絡（人－人關係）與地方認同（人－地關係）。但這樣的公共空間隨著聚落地景的變造而消失。
2. 公共空間的新構－這些提供居民日常生活所需各項機能的公共空間，在規劃設計時被特別灌注了國族建構理念。政府希望藉由這些公共空間的創造，使來自新加坡各地、各族的陌生居民，擁有共同使用、熟悉的空間環境，以增加彼此之間的接觸、互動（人－人關係）及對於居住地的認同情感（人－地關係），鞏固國族建構的基礎。
3. 廟宇的異地重建與社會空間轉化－傳統聚落公共空間之一的廟宇，雖然隨著傳統聚落地景而消失，但政府在組屋區中重新規劃設置了宗教用地，可提供廟宇重建使用。重建於組屋區中的廟宇與分居各地的村民，在廟宇所在的「異地」重新織構起原有的社群網絡空間，特殊的飛地信仰（地－地關係）與人際網絡（人－人關係）隨著人群和廟宇的遷移而在空間中不斷的流動。

第六章 代結論：新加坡國族論述的反思

新加坡的國族建構有著金字塔般的階層性目標（見圖 7），政府透過了聚落地景、空間的清除與改造，塑造出其認為有助於國族建構的基層社會環境。筆者藉由前面第三、四、五章的討論，可以發現新加坡的華人聚落變遷中存在著一些特性，這些特性有相當程度是受到政府為了藉由組屋社區來推動國族理念所影響。綜合這三章的研究可得知，新加坡政府在建造組屋時，透過了組屋中族群比例的調配，使得一致性的組屋地景可以成為國家身分的象徵符號，而混合不同族群、社群所創造出來的社會空間，以及各項規劃新構的公共空間，都成了政府建構國族認同的一項手段。在從事「建構」之前，對於傳統聚落的「破除」，是新加坡政府國族建構中相當重要的一個環節。華人傳統聚落地景的破除，象徵著清除了殖民時期舊有的族群、城鄉、社經差異；蘊藏在傳統聚落地景中的社會空間的打破，解構了原有的族群間甚至是華人地方社群間的居住領域隔離現象，也消除了社會分類下的強烈地方社群意識；華人傳統聚落公共空間的消失，是聚落地景演替下的連帶結果，但重新座落在組屋區中的華人廟宇，則將原先遭到破除了華人地方社群空間，在廟宇所在的「異地」重新地建構起來。

由這些聚落變遷的過程與結果顯示，新加坡政府透過對於聚落地景、空間的破除與新造，創造出一個政府眼中利於國族形成的場域，但也看到了，原先被打破的華人地方社群空間，卻又在信仰中心所在處重新地建構起來。那麼究竟華人新、舊聚落的變遷，是否如政府所設想，對於國族建構產生了正向作用？對於華人地方社群而言，又有何種影響？筆者將藉由下面各節的討論，來試圖對這兩項問題作回應，並藉以反思新加坡的國族論述。

第一節 傳統人際網絡的鬆動與解構

根據第四章第三節的研究顯示，新加坡華人地方社群空間的解構，導因於政府的遷居政策及被迫快速進入現代化（高樓組屋）生活所致。就官方的觀點而言，組屋政策對於新加坡國族認同有積極促進的作用，前國家發展部部長鄭章遠曾提到，新加坡公共住屋所造成的影響之一，為完全改變了新加坡社會結構，使得原先各別聚居的各族人民共同居住在政府組屋中，不再以種族或宗教理由分隔開來。（鄭章遠 1980：118）換句話說，新加坡政府認為族群的聚居所造成的強烈地方社群意識不利於國家意識形成，政府所欲採取的措施即是清除舊有的族群聚居情形，打破傳統地方社群意識，以公共組屋將各族人民重新整合，使其同住一個屋簷之下，進而培養出整合各族的新社區意識。歷史發展下在空間上自然

聚居形成的華人地方社群成爲政府所欲解構的對象，傳統聚落體系被政府的組屋政策及宗教空間配置方式所分隔開來。在舊有聚落的瓦解之下，居民原先緊密的生活空間被解構掉，當二維的小平面轉換爲三維的立體空間時，居住地距離的增加以及複雜的生活動線，使得原先的聚落居民無法再維持以前頻繁的碰面頻率，不論是地方社群網絡或是家族網絡，亦或是人與廟宇之間的接觸頻率皆不如昔。

空間上的分離並不代表著關係的阻斷，是故人們遷居進入組屋展開新的生活，並不必然會造成傳統人際網絡的解構。但由於彼此接觸頻率的降低，可能使得原先緊密關聯產生鬆動的現象，而隨著時間的遞嬗，目前有部分在異地重構起的傳統社會網絡，仍然能夠藉由廟宇的各項活動繼續地維持下去，但有的卻出現了解構的情形。解構的例子在最早興建的聯合廟—伍合廟中可以發現。伍合廟由五座廟宇聯合於 1970 年向政府租用大巴窰組屋區內的宗教土地建廟，但當 2000 年 30 年土地租約到期時，當中屬於海南人的無極宮無法籌措出資金來與政府續訂廟地租約。雖然當時伍合廟的其他廟宇曾表示願意協助借予經費，但仍被無極宮的人員所婉拒，因此無極宮乃自伍合廟中遷出，原祭祀空間由其中一座廟宇聚天宮再承租下來作爲行宮，無極宮的神明則不知遷至何處。¹⁰⁹由無極宮無法籌出經費，並拒絕僑借租金與政府重訂租約的情形可以推測，在原村落居民遭遷居後的這 30 年期間，由廟宇架構起來的傳統社會網絡已日漸薄弱而趨瓦解。類似的情形亦可在其他廟宇中窺見，如 HGM 廟宇在 1980 年代自原先的甘榜被政府以都市計畫爲由逼遷之後，迄今約有 20 餘年的時間，目前廟宇平日幾已無信眾前來，廟中亦無委託專人負責管理、打掃，而由其旁邊廟宇的管理人員協助每日開關廟門及參香，顯示其傳統地方社群網絡已趨鬆散。當主要維繫昔日傳統人際網絡的廟宇系統逐漸鬆散甚至瓦解之後，所代表的是這套系統的人與人之間傳統網絡逐驅消散。是故新加坡所推行的組屋政策，的確造成了某些傳統人際網絡的疏離甚至解構。

組屋興建工程達到高峰的 1980 年代，當時華人宗教信仰（佛、道）已由 1931 年占新加坡總人口的 72.5% 的高比例，下降爲占新加坡居住人口的 57%，¹¹⁰當中佛教約佔 27%、道教占 30%。往後每隔 10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1990 年及 2000 年華人宗教占新加坡居住人口比例再依次低降爲 53.6%、51%，過程中佛教信仰逐漸增加，而道教則在 1990 年降低爲 22.4%，至 2000 年更低至 8.5%。（Tong 2007：57、60）道教信仰的快速減少雖然與教育有很大的關連性，¹¹¹但不可否認

¹⁰⁹ 筆者於 2007.07.29 訪問伍合廟人士。

¹¹⁰ 自 1931 年以後新加坡人口統計資料缺乏關於宗教人口的統計，一直到 1980 年新加坡人口統計才又開始恢復宗教人口統計。

¹¹¹ 可參見 Tong, Chee Kiong (2007) *Rationalizing Religion: Religious Conversion, Revivalism and Competition in Singapore Society*, pp. 70–73；Kuo, Eddie C. Y. (1987) *Religion in Singapore: An*

的，這個人群地域性格相當強烈的宗教信仰，亦受到了組屋政策推動的影響。

第二節 組屋制度中家庭政策的推動

除了傳統聚落居民人際網絡產生程度不一的鬆動現象之外，在家庭成員的聯繫方面，雖然分居各處的家族成員仍多半會在特殊節日舉行聚會，但一旦當家族的核心人物（父、母）凋零之後，彼此間的聯繫網絡可能會更趨鬆散，部分甚至瓦解。1960年代以後政府大規模的剷除貧民窟及墾民區，以高樓組屋取代了傳統村落地景，並推動「居者有其屋」政策鼓勵人民購置組屋，¹¹²造成家庭制度的轉變及家族成員聯繫頻率的降低。再加上戰後新加坡社會邁向現代化，華人社會思想觀念及生活方式日益西化，使得傳統家庭觀念逐漸淡薄，西方個人主義和功利主義大行其道，因而衍伸出許多離婚及棄養老人的問題。（黃松贊 1987：123—127）

諸如 Kong & Yeoh (2003) 的《新加坡地景政治》一書第六章中探討戰後建構國家的家屋地景時，曾指出政府組屋政策透過購屋的優惠措施，不但可以促進「正常家庭」，¹¹³而且可以藉由讓家庭成員住在同一棟或同一區組屋購屋來加強家庭紐帶。（Kong & Yeoh 2003：111）鄭章遠在談及新加坡的公共建屋事業時，提到了政府放寬組屋轉售、租賃和交換組屋的條件，使居民能有較大的社會流動性，並幫助維護傳統的家庭聯繫。（鄭章遠 1980：115）但將問題回歸到最根源，事實上親屬紐帶的鬆動有一部份得歸因於政府所推行的較小家庭政策及組屋政策，組屋中家庭政策的實施，應當被視為是對於先前政策影響家庭聯繫而衍伸出問題後的一種補救措施。當 1970—80 年代新加坡出現兒女棄養父母、祖父母造成國家社會負擔，並危及社會的基本單位一家庭時，李光耀於 1981 年華族新春獻辭時即曾反省認為：「我們本來應該早在 60 年代後期就鼓勵父母和子女一同抽籤，以便抽到毗鄰的組屋或在同一層樓的組屋」，而當時建屋發展局也正在研擬各種對策，使近親家庭可以更容易的住在一起。（新加坡聯合早報編 1993：400—401）

為了解決眾多由家庭衍伸出的問題所造成的政府負擔，政府官員曾多次在公開場合宣導家庭制度的重要性。¹¹⁴李光耀在 1982 年曾經表示：「我們必須不惜任何代價加以避免的，就是絕不能讓三代同堂的家庭分裂。」¹¹⁵在 1991 年新加

¹¹² 新加坡政府於 1964 年開始推動居者有其屋方案（Home Ownership for the People's Scheme），1968 年以後更允許人民利用中央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的錢來購置組屋。

¹¹³ 正常家庭（normal family）指的是有先生、太太、小孩同住在一起的家庭，而非單身或單親家庭。

¹¹⁴ 可參見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編，《李光耀談新加坡的華人社會》，頁 70—80、96、99—101、104—109。

¹¹⁵ 為李光耀在 1982 年 2 月 7 日在總統府舉行的元宵聯歡會上的談話。（新加坡聯合早報編 1993：403）

坡政府所擬定的《共享價值白皮書》中，更特別地強調家庭的重要性。(Shared Values 1991：3、10) 建屋發展局在組屋中亦推動了一連串的空間政策以促進家庭制度的健全發展，推行的方案內容可參見表 16。1980 年代末 Teo Siew Eng 和 David R. Phillips 對幾座新市鎮的組屋居民進行抽樣調查研究顯示，儘管政府爲了減輕照料老年人口的福利事業，鼓勵保留傳統的延展家庭 (extended family)，但幾座新市鎮中的抽樣家庭多半約有 8 成以上爲核心家庭形態。(Teo & Phillips 1989：81—82) 至 2000 年新加坡的家庭結構卻仍有 8 成以上爲核心家庭的形態，大家庭及折衷家庭的比例又較 1990 年低了 1.1%，僅爲 5.6%。(Leow 2000a：72) 顯見以小家庭制爲主的趨勢，並未因家庭制度方案的推動而有太大改變。另根據 2003 年建屋發展局在組屋中所進行的樣本家戶調查顯示，華人父母親與已婚子女同住的比例僅 8.5%，有 33.8% 與已婚子女同住在一個住宅區中，21% 則是住在鄰近的住宅區，有 33.7% 則是分散在新加坡其他地方。對父母探訪頻率不分族群抽樣顯示，約有 9 成比例的人一個月至少探訪父母親一次，當中每天探訪父母親的占 22.4%，一個禮拜至少一次的占 50.5%，一個月至少一次的占 17.2%，而一個月不到一次或從不探訪父母的約佔 1 成。(HDB 2005b：13、21) 是故組屋生活除了改變了人們的居住方式之外，對於親屬紐帶的聯繫亦產生了某種程度的影響。

表 16 建屋發展局所推動促進家庭制度的方案

方 案	實施年代	措 施
聯合抽籤方案 joint balloting scheme	1978	購置新市鎮或都市外圍區域的新屋時，在同一個抽籤活動中使父母與已婚的子女可以分配在同一棟大樓隔壁的房間，或分配在同一個鄰里單元。
近居方案 reside near parents/ married children scheme	1979	使申請者可以自由轉讓租賃的房子，以便於與他們的家庭成員（父母親與已婚子女）住的更靠近。
相互換屋方案 mutual exchange of flats scheme	1981	讓已分配到住所的人，且在該地居住滿一年後，可以以交換的方式，使父母跟已結婚的子女住的更靠近。
多代同堂方案 multi-tier family housing scheme (MTS)	1982	採用許多購屋或租屋時的獎勵措施，直接鼓勵父母與子女居住在同一個住宅單元。

資料來源：Wong, Aline K. & Stephen H. K. Yeh (1985) *Housing A Nation: 25 Years of 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 pp. 253—255.

第三節 國族認同促進下的新社區關係

爲了促進國內的族群和諧與國族認同，新加坡政府所進行的其中一大措施，即是透過居住空間改造與人口重組，來打散舊有的族群聚居及地方群體的凝聚力。在日常生活地景方面，組屋地景被烙印上族群共有、族群和諧的國族論述，組屋社區中也常藉由在組屋牆面懸掛新加坡國旗，以及標榜各族和諧同樂的活動看板、旗幟的豎立，進行聚落地景的微調，來向人民傳達並灌注族群和諧觀念與國族意識（參見照 37~照 38）。除此之外，另透過英語教育的大力推展，使各族之間有共同的溝通媒介，¹¹⁶藉由國民服役的實施使得各族人民產生了共同保衛國家的意識。而在諸多政策的實施之下，新加坡華人的身分認同的確產生了明顯的轉變。



照 37 標榜社區族群和諧的國慶看板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7.07.24。



照 38 新加坡國慶宣傳旗幟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於 2007.07.28。

自然發展下所形成的傳統新加坡華人社會，如同費孝通眼中的鄉土中國，有著差序格局的結構特性。（費孝通 1991：25—33）認同關係以個人爲中心層層向外推展呈現同心圓狀（見圖 19）。大體而言，傳統新加坡的華人身分認同自個人出發逐層以家庭、地方社群（聚落）及中國原鄉爲認同對象，情感濃度如漣漪般由圓心向外逐漸淡化。但這樣的認同關係有部分與新加坡政府的國家理念產生衝突。受到建國後新加坡政府推行的各項政策的影響，在個人以外的各個層級認同對象皆產生了明顯變化。原先以小家庭制爲主流的社會形態，受到組屋政策及

¹¹⁶ 根據梁秉賦的研究指出，在 1978 年的教育部報告書中表示，當時學校中最廣爲學生學習的兩種語言是英文與華文，但有 85% 的學生在家中並不使用英語或華語，而是使用自己族群的方言作爲溝通媒介。但 1980 年代以後，殖民地時期以來的私立學校及自治和獨立以後政府資助的輔助學校漸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教育部主導的國民型學校，1983 年報讀華文源流的學生已不及 1%。（梁秉賦 2006：100、109）

家庭政策的影響更有所增強，許多大家庭在移殖後解析為小家庭或折衷家庭；對於甘榜村落、街、街區所形成的地方認同，受到組屋政策的影響重構為對於新住處組屋市鎮的地方認同。(Shared Values 1991：10；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編 1991：80) 而最外層的國家認同早在 1950 年代的公民權運動中已產生轉向，由對於中國原鄉的政治認同情感，轉變為對於在地的新加坡國家認同，(崔貴強 2007：326—336) 1960 年代以來的組屋政策對於國族意識的培養有促進的功效。就國家的觀點而言，政府並希望能夠在這個看似漣漪般的同心圓關係中，將各層的關係定位為國家先於社群，社會先於自我，並以家庭作為社會基本單元，將社會及家庭利益置於個人之上，亦即在情感濃度上由外至內逐漸淡化。(Shared Values 1991：10；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編 199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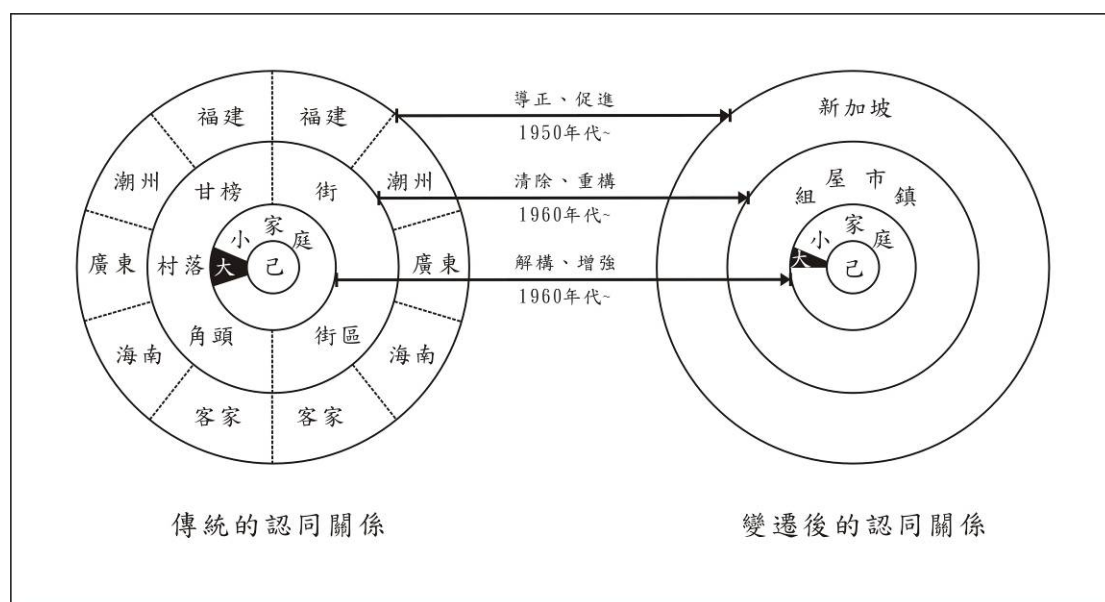


圖 19 由個人出發層層外推關係的轉變

由個人向外層層外推關係的轉變，是華人人際關係的轉變。諸如圖 16 中各座跨越方言群，甚至是跨越族群（華、印）的聯合廟宇組成，以及新加坡島上最後的甘榜—萬國甘榜的人口組成等，¹¹⁷都是傳統社群界線淡化與國族認同促進的實際映證。Chiew & Tan 針對族群關係的議題，以 1969 年與 1989 年進行對照研究亦指出，在這 20 年期間新加坡的社會整合普遍來說既廣泛且逐漸提升，跨族群之間的友誼升高，各族群也相信彼此間的互賴有助於提升經濟成長與國家防禦，並對其他族群大體上抱持著正面的觀點，新加坡人的國家意識及國族身份認

¹¹⁷ 羅弄萬國甘榜的地主為 Sng Mui Hong，甘榜內有華人及馬來人向其租地混居，目前共有 28 戶住家。

同程度相當的高。(Chiew & Tan 1990) 1971 年宋明順對於華人大學生所進行的抽樣調查也顯示了，年輕學子認為種族和諧對於國家發展佔有重要的地位。(宋明順 1980：114)

雖然人們對於國族認同的程度難以度量，但 2001 年新加坡政府進行關於新加坡人對於族群與宗教態度的社會調查，以及 Yolanda Chin & Norman Vasu (2008) 進行的族群間與宗教間關係的調查報告所顯示的高度正向關係，¹¹⁸皆有助於國族認同的提升。而在新加坡政府所進行的社會調查中，有一個項目是關於國家認同，調查結果顯示 97% 的人以身為新加坡人而感到驕傲，98% 的人將新加坡視為是自己的家鄉，顯示新加坡人對於國家認同相當強烈 (MCDS 2002：15)。

新加坡政府所欲建造的新加坡，如同歌曲〈*One People, One Nation, One Singapore*〉的歌名及內容所表達的，是由各族人民所共同組成的一個國族國家，在試驗（戰爭）來臨時，人民能夠同起而抗之，不分種族共同保衛自己的國家。¹¹⁹建國後經過幾十年時間各項國族政策的推行，今日新加坡國民普遍而言皆具有高度的國家認同，族群間維持和諧的關係，傳統華人地方社群色彩已大幅淡化。但在政府轉變人民身分認同的過程中，實際上也出現了一些負面的影響。如 John Ang 等早在 1975 年即自心理層面探討組屋生活所產生的問題，他指出高樓居住生活會使人們產生孤獨感及社會孤立，新搬遷到高樓居住的人被從原先緊密聯合的社會中抽離出來，分裂了原先的社會及親屬紐帶，且這樣的問題在婦女及孩童之中特別嚴重。(Ang & M.S.W. 1975：28–29) 另外像是崔貴強則認為新加坡的英語教育雖然使得各族之間有一個溝通的媒介，但英語教育的普及使得青少年們更容易接收歐美文化，年輕人趨於西化，反倒揚棄了東方的傳統觀念，轉而以自我為中心，個人利益置於社會國家利益之前，破壞了國家社會的凝聚力。(崔貴強 1994：3) 組屋導致的傳統人際網絡疏離及語言政策所產生的西化現象，使得華人傳統價值觀念日趨淡薄，也使得新加坡政府警覺到文化流失的嚴重。為了解決這樣的問題，除了加強在組屋中倡導家庭觀念之外，政府乃自 1980 年代起提倡亞洲價值觀 (Asian Values)，而就華人而言即為儒家價值觀。(黃朝翰 2002：3、6) 儒家價值觀運動除了透過教育管道及媒體等方式的宣傳之外，一部份也落實到了組屋的空間政策上，即前面所提到的，鼓勵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在某些層面上維持傳統的家庭觀念。關於人際網絡的疏離方面，早在 1975 年即有政府

¹¹⁸ 可參見下列研究 MCDS (2002) *Attitudes on Race and Religion: Survey on Social Attitudes of Singaporeans (SAS) 2001*; Chin, Yolanda & Norman Vasu (2008) *The Ties that Bind and Blind*.

¹¹⁹ 歌詞內容可見 Sing Singapore 2005，<http://www.singsingapore.org.sg/songs-lyric.asp?sid=18>。檢索日期：2009.01.11。歌曲版權為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 The Arts 所有。

人員在公開的場合中鼓勵高樓組屋的住戶發展出如「甘榜方式 (Kampung Way)」那樣的社區關係，(Straits Times 1975.04.09) 後來政府在組屋區中提倡「甘榜精神 (Kampung Spirit)」，鼓勵人民織構起像是昔日在甘榜中緊密相連的人際網絡與社區意識。但政府所鼓勵的甘榜精神並不是希望人民們去追求維繫昔日居住地的傳統人際網絡，而是在國族建構的架構底下，在現居地組屋區中重新與其他族群建構起新的人際關係。

目前新加坡的華人社會情形是，在政府的各項國族建構政策的推動之下，華人的認同早已產生轉向。50 年代初期以來的「祖國意識」運動將青年人的祖國自中國導正為新加坡，(陳壽仁 1979：A53) 組屋政策及母語政策的實施之下使得傳統華人地方社群勢力漸趨疏離甚至瓦解，轉以大架構下的「華人社群」作為認同對象。原先大家庭制度中的親屬網絡亦產生鬆動，聯繫頻率不如昔日，並強化了小家庭制度的主流形勢。當政府在發現所實施的政策所衍伸出一些家庭、社會問題之後，在組屋區中倡導家庭或是如同甘榜方式、甘榜精神的社區觀念。但明顯可以發現，儘管人們對於新居住地點的認同情感有所提升，在新的人際網絡上卻是疏遠的。2003 年建屋發展局對組屋居民所進行的樣本家戶調查顯示，高達約 9 成的華人對於現居地持有認同情感，但過去 12 個月以來曾參與過社區活動的僅有 35.3%，將近 6 成 5 的人對於組織社區活動是不感興趣的。(HDB 2005b：48、57、60) 是故就華人而言，或許對於國家、華人社群、現居組屋市鎮有高度的認同情懷，但是這樣的認同情懷並沒有建構在堅強的人—人關係的投射上，成為一個沒有以厚實人際關係作基礎的認同。

傳統甘榜村落是一個結合了生活、生產、信仰的空間單元，其單調、一致、保守性使得許多的文化傳統、價值觀可以代代相傳地保留下來，強烈的人際關係投射在居住的空間中，使得居民彼此互動緊密，並對於地方產生濃厚的情感。當生活、生產、信仰空間在都市計畫下相互分離之後，在政府組屋區中雖然居民亦對於居住的空間逐漸產生認同，但新建立的人際網絡並不強烈。如同 Tai Ching Ling & Peter S.J. Chen 的研究結果指出，公共建屋計畫雖然提供給居民較佳的生活設施及社會公共建設，但這些改善的人造環境仍然無法如同鄉村一般的促進社區聯繫、緊密的人際關係 (人—人關係)，及對於家庭和社區 (人—地關係) 的強烈情感。(Tai & Chen 1977：22) 且這些公共社會空間或設施在設計上的良窳，會影響到人們使用的意願，從而降低它的存在價值。(Hee & Ooi 2002) 2003 年建屋發展局最新進行的樣本家戶調查資料亦顯示，人們使用組屋區中的設施以商業設施使用頻率最高，有 5 成以上的人至少每週會使用一次，但對於運動、休閒

及院落、社區設施使用頻率相當低，高達 7 成以上的人每週使用不到一次。¹²⁰（HDB 2005a：60）人造的環境改變了傳統空間使用方式，組屋區中社會空間、公共空間的新構，並不能擔保同樣能夠織構出緊密的人際網絡。而諸如聯絡所這類的社區機構、組織亦只有在舉行特別活動時才能吸引大批的民眾前來參加，年中其他時間又是恢復寂靜的狀態。（民眾聯絡所 1966：234）是故在新、舊聚落地景的演替過程中，當新加坡由傳統走向現代之後，人與人之間距離的拉遠似乎已成了必然的趨勢。

¹²⁰ 院落及社區的各項設施中，僅連接組屋大樓的連接走道使用頻率較高，有近 7 成比例的人每週至少使用一次。

第四節 小結：聚落變遷與國族論述

W.E. Willmott 表示，新加坡是在 1965 年突然被強迫成爲一個國家的，而非透過國族主義或國家身份認同而形成，所以現在的國家認同是在國家形成之後才開始建構。(Willmott 1989：581) 爲了在獨立初時「內憂外患」的環境下打造出新加坡國族，以穩固國家發展，新加坡政府國族政策中相當重要的一種方式，即是透過組屋計畫來建構國族。

李光耀於 1960 年受新加坡扶輪社邀請演講時曾經指出，「人民行動黨根本是一種革命的運動，而非一種改良性的運動」，(李光耀 1960：3) 聚落地景的演替，亦是由政府所推動的一項「革命運動」。挾帶著國族建構意識形態的新加坡政府，藉由推動「革命性」的聚落地景、空間改造，來協助其建構國家認同。雖然組屋政策收到了許多政治、經濟、社會上的正面效益，但在完全破壞及完全建設之中，也不乏出現 John Clammer 所指出「今日的解決之道，成爲明日的問題」的情形。(Clammer 1980：14)

一、聚落地景、空間與新加坡國族論述

綜觀前面各章節的研究以重新檢視圖 2 可以印證：以馬來西亞—印尼爲主的區域脈絡、新加坡政府、華人地方社群三者，所形成的區域、國家、地方三層相互作用力中，處於最外部的馬來西亞、印尼兩國的族裔統治及族裔國族主義，對於新加坡產生了外部威脅。這些來自於外部的壓力經由新加坡政府吸收、轉化、調適之後，所進行的其中一種回應方式，係對內採取公民國族主義的主張。在國族主義的實踐之下，透過組屋政策所進行的聚落地景、空間改造，成爲其中一項強而有力的手段，從而對於地方華人社群產生壓迫。在強大的國家力量之下，華人地方社群僅能夠在聚落變遷的過程中，試圖尋找調適的方法。

新加坡的國族建構雖然不是採取手段強烈的同化方式，而是採取整合的方法，企圖將各族人民整合爲共同的國家社群，但傳統地景、族群聚居、傳統人際網絡、地方感，卻成了在整合過程中被破除、解構的對象。強大的國家機器控制了土地這項稀少資源，推行組屋計畫進行空間、地景再造，破除殖民時期以來的族群居住領域隔離，並在地景空間中注入國族論述，以消除狹隘的地方社群意識，推動國族建構。處於權力弱勢的華人地方社群則無力維持原先的聚落形態，僅能在地景變遷的過程中，試圖在空間土地的利用上（如聯合廟）及意識形態上（如飛地信仰）尋求調適的方式，從而造成聚落變遷。在第五章第二節的研究中顯示，國家在其控制、再造的組屋地景中，係透過諸如新市鎮內部階層性公共空間及組屋大樓走廊、底樓的規劃，創造出培養國族的場域。第四章第二節討論的

組屋中的族群比例限制，亦蘊含了國族建構的意識形態，使得組屋大樓成爲代表各族人民的一種國家意象，新社區組織的設立則扮演著國族建構的推手。就華人地方社群而言，傳統聚落的剷除及新的組屋生活，導致了地方社群在居住空間上的分離。Catherine Nash 表示：「關於地景的意義或地景應如何被組織起來的衝突，是個人和群體自我界定、要求及挑戰政治權威複雜過程中的一部份」，(Nash 1999：225) 而在新加坡的情形是，在不可逆的政府組屋政策背景之下，華人地方社群僅能透過在新廟址重構起來的傳統地方社群網絡、飛地信仰、聯合廟等方式來對進行調適。新加坡的國族主義雖爲公民國族主義，但對內卻具有文化壓迫性。新加坡新、舊地景的演替，看似破除了昔日的族群聚落地景，但實際上在國族論述下所真正欲打破的，並非地景建築中的原鄉建築元素，而是內藏在地景之中的原鄉聚落組織方式，亦即以廟宇爲核心的地方社群聚居情形；聚落變遷中，蘊藏了華人人際關係、家庭結構、信仰文化及空間使用方式的變遷。

新加坡政府的國族建構有著不同層次的目標，以 1991 年的《共享價值白皮書》來看，由底層向上可分爲家庭、社會、國家三個不同的層級(見圖 7)。(Shared Values 1991) 一個家庭的完善是國族建構的基石，而維持社會中的族群和諧、互相忍讓、宗教尊重，則是達到國族建構的中間環節，最終企圖將人民建構爲能以國家爲認同對象，可共同爲國家犧牲、付出的新加坡國族。因此，透過公共組屋將各族人民整合在一起，增進各族人民接觸機會、藉由生活空間來培養族群和諧的基礎，都是新加坡政府落實國族建構的一大手段。組屋社區人口反映了新加坡的族群比例，組屋社區中的族群和諧、新社區認同，都被視爲是國族認同的微型縮影。雖然新加坡組屋興起的背景來自於殖民時起以來的屋荒問題，及新加坡島嶼土地面積的侷限性，組屋計畫的推展也在都市化、現代化的潮流下進行，但由移殖政策、組屋中的族群人口比例、公共空間及新社區組織的規劃與設置理念，都可察覺新加坡的國族論述藏匿在其中進行。必須特別注意的是，組屋計畫中所推展的各項國族政策並不一定是同步進行。除了各地的各式社區組織是逐步成立之外，早期爲了解決屋荒、快速供屋，雖然藉由土地的徵收逐漸破除地方社群勢力，重新在居住空間上混合族群，但組屋社區中的公共設施往往未規劃良好，直到邁向 1990 年代後(屋荒解除)政府才逐步地進行舊組屋社區的翻新計畫

(upgrading programme)，¹²¹改善、增加早期組屋社區的公共設施。另者，在國族論述下所推動的聚落變遷並非與現代化、都市化下的變遷有著截然不同的面貌，相反地，新加坡的國論述是隱藏於現代化與都市化之中，在推動變遷的作法上或許有時明顯產生差異(如族群比例)，或許表面上看似相同但由官員的言論

¹²¹ 1989 年 7 月 11 日國家發展部部長 S Dhanabalan 在國會宣布，政府將開始著手進行組屋的翻新計畫。(Business Times 1989.07.12)

卻可發現其中實際蘊含了國族建構的理念（如公共空間的規劃），這些牽引著聚落變遷的細部作法與理念，顯露出新加坡政府推動國族建構的意圖。

新加坡的國族論述、地景與空間變遷、聚落變遷各項因子之間，有著錯綜複雜的糾葛。國族論述鑲嵌在地景與空間變遷之中，國族論述亦造成了地景與空間變遷，而在國族論述及地景與空間變遷的交互影響之下，卻也出現了聚落內部傳統華人地方社群網絡及信仰文化產生了變遷的現象。在第三世界國家邁向開發之路的同時，許多的傳統原本就可能受到現代化的影響而慢慢凋零消失或進行轉化，這原本應該是較為和緩、漸進式且變遷時距較長的一個過程。但筆者對新加坡研究所發現的是，原應存在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拉鋸角力戰被政府強制破除，在政府強力介入之下，變遷時距縮短，傳統社會快速轉變為現代化社會。將人民快速推向現代化社會之中，使其從而脫離傳統的地方意識、族群聚居，是新加坡政府藉由組屋計畫來達成國族建構的其中一步。

二、由聚落變遷反思國族論述

新加坡聚落變遷過程中所出現的問題，有諸位學者或官員曾經指出。如嚴崇濤舉出的牛車水市區翻新工程這個負面教材：「我們早期徵用了一排排的店屋，由我們自己的建築師設計店屋的窗戶和前門，並由承包商裝修這些場所，然後才把它們售出。我認為今天的牛車水已經沒有了生命力！所有曾經在牛車水經營的商人被迫離開，我們轉而邀請他人來購買經裝修的店鋪。」（嚴崇濤 2007：47）或 Hee & Ooi 研究中所提出的，市中心區域的都市發展，對於土地利用進行重新分配，原先居住在區域內的居民被遷移至區域邊緣或外部的政府組屋中，重構後的公共空間卻成為政府擁有或經營的空間，但卻對於居民不具有社會意義。（Hee & Ooi 2002：30—31）抑或如 Jones & Shaw 亦曾提及新加坡地景的全面變遷對於新加坡人之間的身分認同起很小的促進作用，這些在物質層面上規劃良好的組屋，卻失去了殖民時期人們互助合作的甘榜精神。（Jones & Shaw 2006：124）

在本研究中筆者發現，在新加坡政府將族群聚居視為有害國族形成，透過組屋予以打破的同時，造成了傳統人際網絡鬆動、解構的情形，而這些傳統的地方社群社會，即是以往傳統珍貴文化價值核心的發展、保存地。一般來說社會可區分為兩種不同的性質，其一為不具有具體目的，只因在一起生長而發生的社會，其二為為了要完成一件任務而結合的社會；前者是有機的團結，是禮俗社會，後者是機械的團結，是法理社會。（費孝通 1991：9）而就新加坡的情形而言，華人傳統甘榜村落及街屋市鎮這些自然形成的禮俗社會，被機械團結、法理社會的現代化高樓組屋所取代。相對於現代化社區，傳統聚落對於華人而言有很多的羈絆，這樣的羈絆可能是物質上的，也可能是心靈上的。就物質方面來說，反映

在聚落空間的單一與多元性，同一空間具備有綜合的機能，人們生於斯、長於斯、老於斯，日常生活不需要在空間上進行遠距離的移動。就心靈層面而言，受到物質空間單一性的影響，形成一個相對較為封閉的空間，情感可以專注的投射於一地，文化習俗也容易藉由代代相傳留存下來，祖、父輩以來長久居住的土地亦是後世安身立命的場所。當這樣的聚落地景被現代化的高樓組屋所取代時，新形成的組屋社區缺乏承襲下來且已發展成熟、穩固的情感基礎。

組屋政策及都市計畫將住宅、農業、商業、工業、宗教等不同的機能由原先同一個空間中一一分出、重新佈局。當人們搬遷入組屋時，許多人的維生活動必須轉變以調適，生活空間與生產空間的分離，亦致使人—地關係產生變化。在原先重疊在一起的生活、生產、信仰三大空間的相互分離之下，穩固的新的地方認同關係難以建立。且當國家加速將人民推向現代化的洪流中後，在英語教育、組屋社區等新環境下成長的世代有著截然不同的生活體驗，顯然對於地方所抱持的情感不如老一輩在傳統聚落生長的世代，而是更對時下的各式生活事物感到興趣，人際網絡的疏離、文化傳統的流失常顯發生於新世代。傳統聚落所組織起來的人際關係是內聚的，但在現代化都市中的人際關係卻是發散的、淡薄的。當政府破除傳統地方情感而將人們的認同對象移轉至國家後，架構在較鬆散的人—人關係上所形成的國家認同，是否真的能夠達成國族建構的最終目標（保衛國家），仍有待時間的檢驗。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巴素著、郭湘章譯（1966）《東南亞之華僑（上冊）》。臺北：國立編譯館。
- 巴素著、劉前度譯（1950）《馬來亞華僑史》。馬來西亞檳榔嶼：光華日報有限公司。
- 王國璋（1997）《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臺北：唐山出版社。
- 丘正歐（1995）《蘇加諾時代印尼排華史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叢刊 2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安東尼·紀登斯（Anthony Giddens）著、李康、李猛譯（2002）《社會的構成》（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臺北：左岸文化。
- 宋明順（1980）《新加坡青年的意識結構》。新加坡：教育出版社。
- 李光耀（1964）《李光耀總理對當前形勢的分析》。新加坡：人民行動黨中央政治局。
- _____（1965）《為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而鬥爭》。新加坡：文化部。
- _____（1967a）《李光耀語錄》。新加坡：東南書報出版公司。
- _____（1967b）《新嘉坡之路李光耀政論集》。新加坡：國際出版公司。
- _____（1998）《李光耀回憶錄 1923—1965》。臺北：世界書局。
- _____（2000）《李光耀回憶錄 1965—2000》。臺北：世界書局。
- 李威宜（1999）《新加坡華人游移變異的我群觀：語群、國家社群與族群》，清華人類學叢刊一。臺北：唐山出版社。
- 李美賢（2005）《印尼史：異中求同的海上神鷹》。臺北：三民書局。
- 李恩涵（2003）《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周南京等編（1996）《印度尼西亞華人同化問題資料匯編》。中國北京：北京大學亞太研究中心。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
- 林孝勝（1991）《潘家村史》，東南亞史料叢刊 1。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
- _____（1995）《新加坡華社與華裔》，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叢書 10。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
- 林若零（2001）《馬哈迪主政下的馬來西亞：國家與社會關係（1981—2001）》。臺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 林開忠（1999）《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僑教運動》。馬來西亞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
- 建屋發展局（1973）《住戶手冊》。新加坡：建屋發展局。
- 洪鎌德（1997）《新加坡學》。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馬來西亞新聞部（1964）《印尼對馬來西亞的意圖》。馬來西亞吉隆坡：馬來西亞新聞部。
- 崔貴強（2007）《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 1945—1959》，修訂卷，南洋大學學術論叢二。新加坡：新加坡青年書局。
- 曹樹基（1997）《中國移民史 第六卷 清民國時期》。中國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
- 莊國土等（2003）《二戰以後東南亞華族社會地位的變化》，東南亞與華僑華人研究系列之八。中國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許雲樵（1969）《新加坡一百五十年大事記》。新加坡：青年書局。
- 郭俊麟（1998）《新加坡的政治領袖與政治領導》。臺北：生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陳衍德（2004）《對抗、適應與融合—東南亞的民族主義與族際關係》。中國湖南：岳麓書社。
- 陳烈甫（1979）《東南亞的華僑、華人與華裔》。臺北：正中書局。
- _____（1985）《李光耀治下的新加坡》，二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陳傳仁（2007）《海外華人的力量：移民的歷史與現狀》。中國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陳達（1938）《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局。
- 陳鴻瑜（1992）《東南亞各國的政治與外交政策》。臺北：渤海堂。
- _____（2006）《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臺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麥留芳（1985）《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十四號。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曾玲（2003）《越洋再建家園：新加坡華人社會文化研究》，海洋中國與世界叢書。中國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 曾玲、莊英章（2000）《新加坡華人的祖先崇拜與宗鄉社群整合：以戰後三十年廣惠肇碧山亭為例》，清華人類學叢刊三。臺北：唐山出版社。
- 費孝通（1991）《鄉土中國》。中國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
- 黃昆章（2005）《印度尼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馬來西亞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編（1991）《李光耀談新加坡的華人社會》。新加坡：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 新加坡文化部宣傳組（1961）《進步的一年：一九六〇年六月至一九六一年六月》。新加坡：新加坡文化部宣傳組。
- 新加坡年鑑（2004）《新加坡年鑑 2004》。新加坡：新聞通訊及藝術部、新加坡國家檔案館、聯合早報。
- 新加坡政府文化部（刊年不詳）《星馬分離：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新嘉坡與馬來

- 西亞聯邦分離》。新加坡：新加坡政府文化部。
- 新加坡政府印刷局（1967）《國民服役與你的關係》。新加坡：新加坡政府印刷局。
- 新加坡聯合早報編（1993）《李光耀 40 年政論選》。新加坡：新加坡報業控股華文報集團。
- 劉必權（1981）《東南亞列國誌》。臺北：川流出版社。
- 劉宏（2003a）《新加坡華人社團與教育：變遷中的互動關係（1945—1954）》，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第 60 號。臺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_____（2003b）《戰後新加坡華人社會的嬗變：本土情懷·區域網絡·全球視野》，東南亞與華僑華人研究系列之七。中國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廟宇文化（2007）《新加坡民俗導覽廟宇文化》，新明日報叢書。新加坡：焦點出版有限公司。
- 鄭良樹（2005）《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簡史》，南方學院學術叢書第九種。馬來西亞柔佛：南方學院出版社。
- 鄭資約編著（1972）《東南亞地理誌略》。臺北：國立編譯館。
- 顏清滄（2005a）《海外華人的社會變革與商業成長》，東南亞與華僑華人研究系列之十二。中國福建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魏煒（2007）《李光耀時代的新加坡外交研究（1965—1990）》。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嚴崇濤（2007）《新加坡發展的經驗與教訓：一位老常任秘書的回顧和反思》。新加坡：湯姆森學習出版集團。
- Brooker, Peter 著、王志弘、李根芳譯（2003）《文化理論詞彙》（A Glossary of Cultural Theory）。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Claval, Paul 著、鄭勝華等譯（2005）《地理學思想史》（A History of Geographical Thoughts），第二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Crang, Mike 著、王志弘等譯（2003）《文化地理學》（Culture geography）。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Mahathir bin Mahamad 著、葉鐘鈴譯（1971）《馬來人的困境》（The Malay Dilemma）。新加坡：耶魯出版社。
- Soekarno 著、鍾若遲譯（出版年不詳）《班察西拉的誕生：建國五原則之創立》。中國香港：印尼與東協月刊社。
- Anderson, Benedict（1991）*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 and extended ed., 2nd ed.. London & New York : Verso.
- Ang Mo Kio Constituency Residents' Committees（1980）*Report on the Role of*

- Residents' Committees in the HDB/JTC Housing Estates*. Singapore : Ang Mo Kio Constituency Residents' Committees.
- Chan, Heng-Chee(陳慶珠) & Hans-Dieter Evers(1972) *National Identity and Nation Building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 Cheng, Lim-Keak (鐘臨傑) (1985) *Social Change and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 Socio-Economic Geograph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Bāng Structure*. Singapore :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Chin, Yolanda & Norman Vasu (2008) *The Ties that Bind and Blind*. Singapore :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 Clammer, John (1998) *Race and State in Independent Singapore 1965 –1990: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Pluralism in a Multiethnic Society*. England & USA : Ashgate.
- Comber, Leon (1983) *13 May 1969: a Historical Survey of Sino-Malay Relations*. Malaysia, Kuala Lumpur : Heinemann Asia.
- Daniel, Peter & Michael Hopkinson (1989) *The Geography of Settlement*, 2nd ed.. Edinburgh : Oliver & Boyd.
- Daniels, Stephen (1993) *Fields of Vision*. Cambridge : Polity Press.
- De Blij, H. J. et al (2007) *Human Geography: People, Place, and Culture*, 8th ed.. New York : John Wiley & Sons, Inc..
- Foo, Siang Luen ed. (1998) *Singapore Facts and Pictures 1998*. Singapore :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the Arts.
- Freedman, Maurice (1957) *Chines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Singapore*. London :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 _____ (1994)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Taipei : SMC Publishing Inc..
- HDB (2005a) *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 Residents' Profile & Physical Aspects*, HDB Sample Household Survey 2003. Singapore : 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
- _____ (2005b) *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 Social Aspects & the Elderly*, HDB Sample Household Survey 2003. Singapore : 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
- _____ (2008) *HDB Annual Report 2007/2008*. Singapore : 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
- Jurong Town Council (2006) *Home is Where Our Heart is: Jurong Town Council 5-Year Master Plan(2006 –2010)*. Singapore : Jurong Town Council.

- Koh, Tommy & Chang Li Lin eds. (2005) *The Little Red Dot: Reflections by Singapore's Diplomats*. Singapore :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mpany.
- Kong, Lily & Brenda S. A. Yeoh (2003) *The Politics of Landscapes in Singapore: Constructions of "Nation"*. New York :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 Kwa, Chong Guan ed. (2006) *S Rajaratnam on Singapore: from Ideas to Reality*. Singapore :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 IDSS.
- Lai, Ah Eng (1995) *Meanings of Multiethnicity: A Case-Study of Ethnicity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Singapore*. Malaysia, Kuala Lumpur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e, Poh Ping (1978)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Malaysia, Kuala Lumpur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o, Suryadinata (廖建裕) (1986) *Pribumi Indonesians, the Chinese Minority and China: a Study on Perceptions and Policies*, 2nd ed.. Singapore : Heineman Asia.
- Leow, Bee Geok (2000a) *Census of Population 2000: Advance Data Release*. Singapore :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 _____ (2000b) *Census of Population 2000: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Statistical Release 1. Singapore :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 Liu, Gretchen & Graham Byfield (1995) *Singapore Sketchbook: the Restoration of a City*. Singapore : Archipelago Press.
- Liu, Hong & Sin-Kiong Wong (劉宏、黃賢強) (2004) *Singapore Chinese Society in Transition: Business, Politics, & Socio-Economic Change, 1945 –1965*. New York :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 Mahathir Mohamad (1991) *Malaysia: the Way Forward*. Malaysia : the Centre for Economic Research & Services, Malaysian Business Council.
- Malaysia (1976) *Third Malaysia Plan, 1976 –1980*. Malaysia, Kula Lumpur : Government Press.
- _____ (2006) *Ninth Malaysia Plan, 2006 –2010*. Malaysia : the Economic Planning Unit,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 MCDS (2002) *Attitudes on Race and Religion: Survey on Social Attitudes of Singaporeans (SAS) 2001*. Singapore :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Sports
- Ooi, Giok Ling et al (1993) *The management of ethnic relation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Singapore :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 Quah, Jon S. T. ed. (1999) *In Search of Singapore's National Values*, reprinted with White Paper on "Shared Values" 1999. Singapore : Times Academic Press for the

-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 Religious Harmony (1992) *The Need for the Maintenance of Religious Harmony Act*. Singapore :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the Arts.
- Saw, Swee-Hock (2007) *The Population of Singapore*, 2nd ed.. Singapore :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Spencer, Philip & Howard Wollman (2002) *Nationalism: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 Thousand Oaks & New Delhi : Sage.
- Tan, Han Hoe ed. (1988) *Singapore 1988*. Singapore : Inform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 Tong, Chee Kiong (2007) *Rationalizing Religion: Religious Conversion, Revivalism and Competition in Singapore Society*. Netherlands : Koninklijke Brill Nv, Leiden.
- Turnbull, C. M. (1977) *A History of Singapore 1819 – 1975*. Malaysia, Kuala Lumpur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ng, Aline K. & Stephen H. K. Yeh eds. (1985) *Housing a Nation: 25 Years of 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 Singapore : Maruzen Asia for 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
- Yeh, Stephen H. K. ed. (1975) *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 a Multi-disciplinary Study*. Singapore :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for 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
- Yeoh, Brenda. S.A. (2003) *Contesting Space in Colonial Singapore: Power Relations and the Urban Built Environment*.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二、專書文章

- 李文郁 (1979) 〈新加坡的政治發展 (1929—1979) : 從區域都會崛起為環球城市國家〉, 見黃溢華總編輯《從星洲日報看星洲 50 年 1929—1979》。新加坡 : 星洲日報。頁 A31—A41。
- 林緯毅 (2006) 〈國家發展與鄉區廟宇的整合 : 以淡濱尼聯合宮為例〉, 見林緯毅主編《華人社會與民間文化》。新加坡 : 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頁 173—197。
- 梁秉賦 (2006) 〈新加坡的雙語教育 : 1965—2005〉, 見何啓良等主編《馬來西亞、新加坡社會變遷四十年 (1965—2005)》。馬來西亞柔佛 : 南方學院出版社、新山中華公會教育委員會 ; 新加坡 : 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頁 89—121。
- 莊國土 (2005) 〈論東南亞華族及其族群認同的演變〉, 見張啓雄主編《時代變遷

- 與海外華人的族國認同》，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叢書系列 9。臺北：中華民國海外華研究學會。頁 13—50。
- 陳壽仁（1979）〈新加坡五十年來的社會發展〉，見黃溢華總編輯《從星洲日報看星洲 50 年 1929—1979》。新加坡：星洲日報。頁 A51—A55。
- 陳劍（2006）〈意識形態與新馬四十年社會變遷〉，見何啓良等主編《馬來西亞、新加坡社會變遷四十年（1965—2005）》。馬來西亞柔佛：南方學院出版社、新山中華公會教育委員會；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頁 251—278。
- 廖建裕著、楊啓光譯（1996）〈印度尼西亞的華人社會〉，見潘明智編著《華人社會與宗鄉會館》。新加坡：玲子大眾傳播中心。頁 149—158。
- 潘永強（2005）〈抗議與順從：馬哈迪時代的馬來西亞華人政治〉，見何國忠編《百年回眸：馬華社會與政治》。馬來西亞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頁 203-232。
- Wallerstein, Immanuel 著、黃燕堃譯（1998）〈族群身分的建構—種族主義、國族主義、族裔身分〉，見香港嶺南學院翻譯系文化/社會研究譯叢編委會編《解殖與民族主義》（Decolonization & Nationalism）。中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頁 129—146。
- Agnew, John（1993）“Representing Space: Space, Scale and Culture in Social Science,” in James Duncan & David Ley eds., *Place/ Culture/ Represent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 Routledge. pp. 251—271.
- _____（2005）“Space: Place,” in Paul Cloke & Ron Johnston eds., *Spaces of Geographical Thought: Deconstructing Human Geography's Binaries*. London : Sage. pp. 81—96.
- Anderson, K. J.（1996）“Culture Hegemony and the Race-definition Process in Chinatown, Vancouver: 1880—1980,” in Chris Hamnett ed., *Social Geography: a Reader*. London : Arnold. pp. 209—233.
- Ang, John & M.S.W.（1975）“High-rise and High-density Living: Some Social Implications,” in Tan It Koon ed., *Towards a Better Singapore*. Proceeding of the First Convention of the Singapore Professional Centre October 9—13, 1975. pp. 28—31.
- Chiew, Seen Kong（1983）“Ethnicity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the Evolution of a Multi-ethnic Society,” in Peter S. J. Chen ed., *Singapore Development Policies and Trends*. Singapore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9—64.
- Cloke, Paul & Ron Johnston（2005）“Deconstructing Human Geography's Binaries,” in Paul Cloke & Ron Johnston eds., *Spaces of Geographical Thought: Deconstructing Human Geography's Binaries*. London : Sage. pp. 1—20.

- Driver, Felix (1999) "Imaginative Geographies," in Paul Cloke et al eds., *Introducing Human Geographies*. London : Arnold. pp. 209–216.
- Freedman, Maurice & Marjorie Topley (1994) "Religion and Social Realignment among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in G. William Skinner selected and introduced,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Essays by Maurice Freedman*. Taipei : SMC Publishing Inc.. pp. 161–185.
- Gruffudd, Prys (1999) "Nationalism," in Paul Cloke et al eds., *Introducing Human Geographies*. London : Arnold. pp. 199–206.
- Hee, LiMin & Giok Ling Ooi (2002) "Public Space in Public Housing: Everyday Spaces for Everyday Life," in Low Boon Liang & Hee LiMin eds., *Proceeding of Great Asian Streets Symposium "Public Space 2002"*. Singapore :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pp. 29–34.
- Hooker, Virginia Matheson (2004) "Reconfiguring Malay and Islam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in Timothy P. Barnard ed., *Contesting Malayness: Malay Identity Across Boundaries*. Singapore :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pp. 149–167.
- Hooson, David (1994) "Introduction," in David Hooson ed., *Geography and National Identity*. Oxford : Blackwell. pp. 1–11.
- Kliot, Nurit (1991) "An Introduction," in Nurit Kliot & Stanley Waterman eds., *The Political Geography of Conflict and Peace*. London: Belhaven Press. pp. 1–17.
- Leo, Suryadinata (1999) "National Ideology and Nation-Building in Multi-Ethnic States: Lessons from Other Countries," in Jon S. T. Quah ed., *In Search of Singapore's National Values*, reprinted with White Paper on "Shared Values" 1999. Singapore : Times Academic Press for the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pp. 24–44.
- Liu, Thai Ker (1975a) "Design for Better Living Conditions," in Stephen H.K. Yeh ed., *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 a Multi-disciplinary Study*. Singapore :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pp. 117–184.
- Mitchell, W. J. T. (1994) "Introduction," in W. J. T. Mitchell ed., *Landscape and Power*. Chicago and London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1–4.
- Nash, Catherine (1999) "Landscapes," in Paul Cloke et al eds., *Introducing Human Geographies*. London : Arnold. pp. 217–225.
- Painter, Joe (2005) "State: Society," in Paul Cloke & Ron Johnston eds., *Spaces of Geographical Thought: Deconstructing Human Geography's Binaries*. London : Sage. pp. 42–60.

- Quah, Jon S. T. (1999)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Nation-Building," in Jon S. T. Quah ed., *In Search of Singapore's National Values*, reprinted with White Paper on "Shared Values" 1999. Singapore : Times Academic Press for the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pp. 45—65.
- Ragaz, Cheri (1994) "Tradition, Cluture and Imposed Change in Indonesia," in David Hooson ed., *Geography and National Identity*. Oxford : Blackwell. pp. 331—345.
- Sharp, Joanne P. (1999) "Critical Geopolitics," in Paul Cloke etal eds., *Introducing Human Geographies*. London : Arnold. pp. 181—188.
- Smith, Susan J.(1999) "Society—Space," in Paul Cloke et al eds., *Introducing Human Geographies*. London : Arnold. pp. 12—23.
- Tai, Ching Ling & Peter S. J. Chen(1982) "Social and 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 in *Housing as a Basic Need*, Issu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Regional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Hong Kong : Maruzen Asia Pte. Ltd. pp. 167—185.
- Tan, Tony Keng Joo & Tai-Chee Wong (2008) "Public housing in Singapore: A Sustainable Housing Form and Development," in Tai-Chee Wong et al eds., *Spatial Planning for a Sustainable Singapore*. Singapore : Springer. pp. 135—150.
- Wang, Gungwu (1989) "The Chinese as Immigrants and Settlers," in Kernial Singh Sandhu & Paul Wheatley eds., *Management of Success: the Moulding of Modern Singapore*. Singapore :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p. 552—562
- Willmott, W.E. (1989) "The Emergence of Nationalism," in Kernial Singh Sandhu & Paul Wheatley eds., *Management of Success: the Moulding of Modern Singapore*. Singapore :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p. 578—598.
- Yang, Tsung-rong Edwin (2002) "Hometown is Fatherland: Nanyang Chinese Searching for New Identity in Malaya and Indonesia, 1945—1949,"見張存武、湯熙勇主編《海外華族研究論集 第三卷：文化、教育與認同》。臺北：華僑協會總會。頁 369—406。
- Yeoh, Michael Oon Kheng (1988) "The Chinese Political Dilemma," in Ling Liong Sik et al eds., *The Future of Malaysian Chinese*. Malaysia, Kuala Lumpur :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pp. 21—36.
- Zeng, Ling (2006) "The Transformation and Readjustment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Clan Associations amidst the Social Changes in Singapore,” in Lee Guan Kin ed., *Demarcating Ethnicity in New Nations: Cases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Malaysia, and Indonesia*. Singapore : Konrad Adenauer Stiftung & Singapore Society of Asian Studies. pp. 85 – 121.

三、期刊論文

- 人民行動黨（1965）〈第一個十年：人民行動黨目標與政策聲明〉。《南洋文摘》，6（4）：7—11。
- 方遠（1980）〈新加坡解決住房問題的措施和成效〉。《東南亞研究資料》，1：63—66、68。
- 王寧楠（2001）〈新加坡的公共住宅政策及其借鑑〉。《南洋問題研究》，106：43—48。
- 民眾聯絡所（1966）〈新加坡民眾聯絡所各種活動的計劃和組織〉。《南洋文摘》，7（4）：231—234。
- 石川賢（2002）〈新加坡、馬來西亞的語言、教育政策和華人社會的階層結構〉。《南洋資料譯叢》，146：97—108。
- 李光耀（1960）〈行動黨政府政策，實現更公平社會〉。《南洋文摘》，1（6）：3。
- 東姑阿都拉曼（1962）〈馬來西亞聯邦計劃〉。《南洋文摘》，3（1）：1—6。
- _____（1963）〈馬來西亞宣言〉。《南洋文摘》，4（12）：1。
- 星洲日報（1960）〈聯合邦緊急狀態十二年大事記〉。《南洋文摘》，10：10—11。
- 胡孝繩（1965）〈論馬來西亞的「共同」市場與「州際」貿易〉。《南洋文摘》，6（7）：13—14。
- 孫采薇（2004）〈政策、制度、與族群關係：印尼與馬來西亞對境內華人族群政策的比較研究〉。《亞太研究論壇》，24：56—91。
- 馬來西亞協定（1963）〈馬來西亞協定全文〉。《南洋文摘》，4（10）：1—2。
- 崔貴強（1973a）〈十九世紀新加坡的華族巨商〉。《南洋文摘》，14（3）：頁 145—151。
- _____（1973b）〈戰前新加坡華族史的特徵〉。《南洋文摘》，14（9）：577—582。
- _____（1977）〈新馬華人政治認同的轉變 1945—1957〉。《南洋學報》，32（1、2）：53—63。
- 曹雲華（1989）〈新加坡人的國家意識及其培養〉。《南洋問題研究》，60：60—67。
- 梁炳琨、張長義（2004）〈地理學的文化經濟與地方再現〉。《地理學報》，35：81—99。
- 陳杰（1988）〈新加坡外交—其生存之道〉。《東南亞研究》，1：63—72。

- 陳衛忠（1973）〈新加坡的移殖情形〉。《南洋文摘》，14（9）：581—584。
- 曾鐵忱（1966）〈馬來西亞概念之史的發展〉。《南洋文摘》，7（11）：725—730。
- 黃松贊（1987）〈戰後新加坡華人社會變化略述〉。《東南亞研究》，1（2）：123—127。
- 黃朝翰（2002）〈提倡儒家價值觀，促進社會經濟發展：新加坡經驗〉。《東亞論文》，40：1—11。
- 葉華國（1968）〈新加坡戶口的大小與結構〉。《南洋文摘》，9（7）：433—442。
- 鄒豹君（1968）〈新加坡文化景的演進及其特徵〉。《新社季刊》，1（2）：1—5。
- 潘明智（1972）〈星加坡地理景觀的變貌〉。《南洋文摘》，13（7）：433—437。
- 潘醒農（1970）〈一五〇年來新加坡的人口〉。《南洋文摘》，11（2）：77—80。
- 鄭章遠（1980）〈新加坡的公共建屋事業〉。《東南亞研究資料》，3：110—120。
- 黎經富（1972）〈星加坡的建屋發展與供求問題〉。《南洋文摘》，13（6）：361—365。
- 獨立協定（1965）〈新加坡脫離大馬成爲獨立國〉。《南洋文摘》，6（11）：1—7。
- 謝華（1980）〈新加坡的建屋發展局〉。《東南亞研究資料》，1：67—68。
- 顏清滄（2005b）〈一百年來馬來西亞華社所走過的道路〉。《南洋問題研究》，3：48—58。
- 蘇卡諾（1960）〈論印尼民族特性〉。《南洋文摘》，10：1—3。
- 顧德（1960）〈新加坡自治邦元首施政方針演詞〉。《南洋文摘》，1（1）：2—4。
- Aimee, Carrillo Rowe（2004）“Whose ‘America’? The Politics of Rhetoric and Space in the Formation of U.S. Nationalism.” *Radical History Review*, 89：115—134.
- Akashi, Yoji（1970）“Japanese Policy Towards the Malayan Chinese 1941—1945.”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2）：61—89.
- Boyce, Peter（1965）“Policy without Authority: Singapore’s External Affairs Power.”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6（2）：87—103.
- Chan, Heng Chee（陳慶珠）（1969）“Singapore’s Foreign Policy, 1965—1968.”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10（2）：177—191.
- Chang, T. C.（2000）“Singapore’s Little India: A Tourist Attraction as A Contested Landscape.” *Urban Studies*, 37（2）：343—366.
- Chua, Beng Huat（1985）“Pragmatism of the People’s Action Party Government in Singapore: a Critical Assessment.” *Southeast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13（2）：29—46.
- Clammer, John（1988）“Minorities and Minority Policy in Singapore.” *Southeast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16（2）：96—110.

- Demeritt, David (1994) "The Nature of Metaphors in Cultural Geography and Environmental History."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18 (2) : 163–185.
- Duncan, James (1995) "Landscape Geography, 1993–94."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19 (3) : 414–422.
- Freedman, Maurice (1962) "Chinese Kinship and Marriage in Singapore."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3 (2) : 65–73.
- Grant, Will J. (2005) "The Space of the Nation: An Examination of the Spatial Productions of Hindu Nationalism." *Nationalism and Ethnic Politics*, 11 : 321–347.
- Gruffudd, Prys (1995) "Remaking Wales: Nation-Building and the Geographical Imagination, 1925-50." *Political Geography*, 14 (3) : 219–239.
- Jackson, Peter (2000) "Rematerializing Social and Cultural Geography." *Social & Cultural Geography*, 1 (1) : 9–14.
- Jones, Roy & Brian J. Shaw (2006) "Palimpsests of Progress: Erasing the Past and Rewriting the Future in Developing Societies – Case Studies of Singapore and Jakart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s Studies*, 12 (2) : 122–138.
- Koefoed, Lasse & Kirsten Simonsen (2007) "The Price of Goodness: Everyday Nationalist Narratives in Denmark." *Antipode*, 39 (2) : 311–330.
- Koh, Aaron (2003) "Global flows of foreign talent: identity anxieties in Singapore's ethnoscape." *SOJOURN*, 18 (2) : 230–256.
- Lau, Teik Soon (1969) "Malaysia-Singapore Relation: Crisis of Adjustment, 1965–68."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10 (1) : 155–176.
- Lee, Therese (2002) "Malaysia and the Internal Security Act: the Insecurity of Human Rights after September 11." *Singapor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pp. 56–72.
- Leifer, Michael (1965) "Singapore in Malaysia: the Politics of Federatio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6 (2) : 54–70.
- Leo, Suryadinata (廖建裕) (1985) "Government Policies towards the Ethnic Chinese: a Comparison between Indonesia and Malaysia." *Southeast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13 (2) : 15–28.
- _____ (1988) "Government Policy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Indonesia." *Southeast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16 (2) : 111–131.
- Lim, How Seng (林孝勝) (2002) "Singapore Chinese Society in the 19th Century: Power Structure and Bang Politics." *Asian Culture*, 26 : 26–52.
- Matless, David (1995) "Culture Run Riot? Work in Social and Culture Geography,

- 1994.”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19 (3) : 395—403.
- Neville, Warwick(1966)“Singapore: Ethnic Diversity and its Implications.”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56 (2) : 236—253.
- Nogué, Joan & Joan Vicente (2004) “Landscape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Catalonia.” *Political Geography*, 23 : 113—132.
- Öktem, Kerem (2004) “Incorporating the Time and Space of the Ethnic ‘Other’: Nationalism and Space in Southeast Turkey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10 (4) : 559—578.
- Png, Poh-Seng(1969)“The Straits Chinese in Singapore: a Case of Local Identity and Socio-Cultural Accommodatio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10 (1) : 95—114.
- Pretes, Michael (2003) “Tourism and National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30 (1) : 125—142.
- Sin, Chih Hoong (2002) “The Quest for a Balanced Ethnic Mix: Singapore’s Ethnic Quota Policy Examined.” *Urban Studues*, 39 (8) : 1347—1374.
- _____ (2003) “The Politics of Ethnic Integration in Singapore: Malay ‘Regrouping’ as an Ideological Constru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7 (3) : 527—544.
- Teo, Siew Eng & David R. Phillips (1989) “Attitudes towards Service Provision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and New Towns in Singapore.” *Singapore 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 10 (1) : 74—95.
- Van Ham, Maarten & David Manley (2009) “Social Housing Allocation, Choice and Neighbourhood Ethnic Mix in England.” *Journal of Housing and the Built Environment*, published online: 02 September 2009.
- Wang, Gungwu (1970)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a.” *The China Quarterly*, 43 : 1—30.
- _____ (2000) “Political Heritage and Nation Building.”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73 (2) : 5—30.
- Yiftachel, Oren (2004) “Contradictions and Dialectics: Reshaping Political Space in Israel/ Palestine. An Indirect Response to Lina Jamoul.” *Antipode*, 36 (4) : 607—613.

四、研討會論文、研究報告

崔貴強 (1994)〈新加坡雙語教育政策的推行、成效及影響〉。發表於國立屏東師

- 範學院主辦「東南亞華人教育國際研討會」。
- 張景良（1987）〈開幕詞〉，見陳祖排編《國家文化的理念》，國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馬來西亞雪蘭莪：中華大會堂。頁 7—10。
- 陳秀容（2001）〈東南亞華人融入所在國主流社會的地域差異：印尼與泰國之比較〉，見世界海外華人研究學會、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第四屆世界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II》。臺北：世界海外華人研究學會、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 276—288。
- Chan, Heng Chee(陳慶珠)(1971)“Nation-Building in Southeast Asia: the Singapore Case,” Occasional paper no. 3.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Chiew, Seen Kong & Tan Ern Ser (1990) “The Singaporean: Ethnicity, National Identity and Citizenship; Singapore Identity and Citizenship,” IPS survey: press release. Singapore :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 Clammer, John (1980) “Asian Values and the Paradoxes of Transition in Singapore,” presented at DSE-RIHED Conference on “Cultural Heritage versus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Challenges to Education”. Singapore, 23—27 September 1980.
- Drakakis-Smith, D.W. & Yue-man Yeung (1977) *Public housing in the City-states of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Occasional Paper No. 8. Canberra : the Development Studies Centre,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Edmund Tie & Company (1997) *Private Residential Demand in Singapore*,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No. 1. Singapore : Edmund N S Tie & Company Pte Ltd.
- Lee, Raymond L. M. (1986) “Symbols of Separatism: Ethnicity and Status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in Raymond Lee ed., *Ethnicity and Ethnic Relation in Malaysia*, Occasional Paper No. 12. USA, Dekalb, Illinois :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p. 28—46.
- Lim, William S.W. & Philip Motha (1979) *Land Policy in Singapore*, to be publishes in the special issue of Habitat International 1979 on Urban Land. Singapore : DP Architects Pte..
- Liu, Thai Ker(1975b)“Designing for Highrise Living,” in Tan It Koon ed., *Towards a Better Singapore*. Proceeding of the First Convention of the Singapore Professional Centre October 9—13, 1975. pp. 8—16.
- Pre-University Seminar (1989) *Pre-U Seminar “Shared Value for All Singaporeans” 18—23 June*. Singapore : Ministry of Education, Victoria Junior College.

- Singapore Planning & Urban Research Group (1970) *Report of the Seminar on the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of New Urban Centres with Jurong as A Case Study*. Singapore : Singapore Planning & Urban Research Group.
- Tai, Ching Ling & Peter S.J. Chen (1977) *Life and Living Environment in Kampongs and HDB Housing Estates in Singapore*, No. 63. Singapore.
- Tan, Augustine H.H. & Phang Sock-Yong (1991) *The Singapore Experience in Public Housing*, Occasional Paper No. 9. Singapore : Centre for Advanced Studi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 Wu, Teh-Yao(吳德耀)(1975) *The Cultural Heritage of Singapore: the Essence of the Chinese Tradition*,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No. 25. Singapore :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五、其他

《星洲日報》

Straits Times

Business Times

黎敏斐編繪 (1959)《馬來亞地圖集》。中國香港：香港海光出版社。

Mighty Minds (2006) *Singapore Street Directory*, New 2006 Edition. Singapore : Mighty Minds Publishing Pte Ltd.

Land Acquisition (1984) *Reprint of the Land Acquisition Act*, Chapter 272 of the Revised Edition. Singapore :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Religious Harmony (1989) *Maintenance of Religious Harmony*, Cmd. 21 of 1989. Presented to Parliament by Command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Shared Values (1991) *Shared Values*, Cmd. 1 of 1991. Presented to Parliament by Command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URA (2008) *The Planning Act Master Plan Written Statement 2008*. Singapore : Singapore Government.

〈印尼 2006 年華人人口統計推估〉，下載自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www.ocac.gov.tw/download.asp?tag=P&file=DownFile/File_9894.pdf&no=9894。
檢索日期：2009.06.01。

〈馬來西亞 2006 年華人人口統計分析〉，下載自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www.ocac.gov.tw/download.asp?tag=P&file=DownFile/File_810.pdf&no=810。
檢索日期：2009.05.19。

法律教育網・新加坡共和國憲法，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006/1/ma44013442261421600213376.html>

。檢索日期：2009.04.20。

星洲互動，<http://www.sinchew-i.com/sciWWW/taxonomy/term/186>。檢索日期：

2009.05.29。

劉麗（2008）〈世界主要國家國有土地管理概述〉。《國土資源情報》，1。資源網，

<http://big5.lrn.cn/bookscollection/magazines/maginfo/2008maginfo/qingbao2008>

[01/200803/t20080310_206223.htm](http://big5.lrn.cn/bookscollection/magazines/maginfo/2008maginfo/qingbao200801/200803/t20080310_206223.htm)。檢索日期：2009.05.09。

〈Malaysian Constitution〉，下載自 Scribd，

<http://www.scribd.com/doc/491814/Malaysian-Consttution?autodown=txt>。檢

索日期：2009.05.20。

〈Singapore's foreign policy: beginnings and future〉，下載自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ingapore，

http://app.mfa.gov.sg/2006/press/view_press.asp?post_id=3800。檢索日期：

2009.05.15。

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http://www.hdb.gov.sg/>。檢索日期：2009.02.06。

MINDEF Singapore，

http://www.nexus.gov.sg/imindef/news_and_events/nr/2002/feb/07feb02_nr.htm

1。檢索日期：2009.05.15。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

<http://app.mica.gov.sg/Default.aspx?tabid=210>（最近更新 2008/10/22）。檢索

日期：2009.11.13。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

<http://app.mica.gov.sg/Default.aspx?tabid=107>（最近更新 2009/01/13）。檢索

日期：2009.11.13。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ingapore，<http://www.mfa.gov.sg/>。檢索日期：

2009.05.15。

My Government, the Malaysia Government's Official Portal，

<http://www.malaysia.gov.my/EN/Main/MsianGov/GovRukunegara/Pages/GovR>

[ukunegara.aspx](http://www.malaysia.gov.my/EN/Main/MsianGov/GovRukunegara/Pages/GovRukunegara.aspx)。檢索日期：2009.05.23。

My Government, the Malaysia Government's Official Portal，

<http://www.malaysia.gov.my/EN/Relevant%20Topics/IndustryInMalaysia/Busin>

[ess/BusinessManufacturing/BMLegislationAndPolicy/Pages/BMLegislationAnd](http://www.malaysia.gov.my/EN/Relevant%20Topics/IndustryInMalaysia/Business/BusinessManufacturing/BMLegislationAndPolicy/Pages/BMLegislationAnd)

[Policy.aspx](http://www.malaysia.gov.my/EN/Relevant%20Topics/IndustryInMalaysia/Business/BusinessManufacturing/BMLegislationAndPolicy/Pages/BMLegislationAndPolicy.aspx)。檢索日期：2009.5.22。

People's Association , <http://www.pa.gov.sg/1226885842710/1225681560690.html>

(最近更新 2008/12/09) 。 檢索日期 : 2009.04.01 。

Prime Minister's Office of Malaysia , <http://www.pmo.gov.my/> 。 檢索日期 :

2009.05.19 。

Sing Singapore 2005 , <http://www.singsingapore.org.sg/songs-lyric.asp?sid=18> 。 檢索

日期 : 2009.01.11 。

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

<http://www.ura.gov.sg/conservation/conservation.htm> (最近更新 2010/01/05) 。

檢索日期 : 2010.01.05 。

謝 辭

2006年夏天，帶著空白的心情，我第一次踏上了新加坡這個對我而言全然陌生的城市國家。2010年元月，我感謝新加坡這個充滿了人的都市，豐富了我的研究生活，並留給我一本寫滿回憶的論文。我一直以為，出田調、作訪談若非有土地的保佑，許多彌足珍貴的地方印記，是無法被研究者所察覺。謝謝三次赴新加坡時在新加坡萍水相逢的各個人，你們是我心目中的土地神，也因為有你們，讓我體會到了新加坡這塊土地的質樸純實。

感謝五位口試委員針對論文所提供的各項建議，彌補我研究思路的粗淺與不足。康培德教授就像是位年輕的外科醫生，理路清晰的指引我該如何處理我的論文。徐勝一教授是個溫和學者的典範，讓人感受到隨時都有個人可以尋求協助。張茂桂教授是個睿智的研究者，犀利的提問方式使人清楚明瞭研究該如何專心向前。黃賢強教授就像是來自熱帶的溫暖陽光，與您的各項討論、互動都使人倍感溫馨。尤其謝謝阿川老師的廣大包容，自大一相處以來，您總是能夠視為己出的接納恣意妄為的我。

感謝怡君、惠如學姐、慧娟學姐、爾建學長、偉權、銘澤陪我這個不勇敢的人去做勇敢的事，沒有你們的相伴，我無法想像這個新加坡海外研究該如何開始，又該如何的進行。也謝謝阿喜老師、聖欽老師、麗珍老師，以及建成、彥婷等研究室其他成員，在論文撰寫期間所提供的各項建議，因為有你們，讓我感覺作研究這件事情並不孤獨。感謝僑大人文社會學科的各位老師，以及在僑大這四年半來所教過的學生，你們所帶來的溫馨及活力，讓我在論文寫作期間得以暫時忘卻煩惱。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謝謝一直陪伴我的家人，雖然你們總是不清楚我在做什麼，及為什麼這麼做（或許我自己也不是很清楚），但是卻也沒有反對我繼續攻讀博士。家庭帶給我的溫暖，是我繼續向前的最大力量。